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李嘉图著作和 通信集

第一卷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彼罗·斯拉法主编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一卷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彼罗·斯拉法 主编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40

---

1962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字数 311 千

印数 4,000 册                          印张 14 1/4 插页 4

(60克纸本) 定价：1.65 元

---

EDITED BY  
*PIERO SRAFFA*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Volume 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51

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1 年版译出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 重 印 说 明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在作者生前共出了三版，以后作为定本流行的也就是 1821 年出版的第三版。解放前郭大力、王亚南两同志曾据此译成中文出版。1962 年北京编译社参照英国剑桥大学 1951 年出版的斯拉法主编的《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进行校订，并将编者序言译出，重版印行时作为附录印在书后。

1972 年、1976 年本书曾两次重印，1972 年重印时，王学文同志对中译本序言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这次将本书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重印时，为与已出版的《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二、第三、第四等卷统一，将书名改为《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并将《剑桥版编者序言》改印在本书正文之前，同时补译了该序言中上次未译出的最后部分。

## 中译本序言

### (一)

李嘉图是英国产业革命时代，代表着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家；是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在英国是由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的。

李嘉图生活在 1772 年至 1823 年的英国。他所处的时代，是英国的产业革命正在进行，产业资本正在为自己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并继续同旧的经济残余与政治势力进行斗争，为自己的发展扫清道路的时代，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虽已发展但尚未十分尖锐的时代。

产业革命的巨大意义，就在于它以工作机为核心的大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从而使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了根本性的革命，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跃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产业资本的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使资本主义的生产由工场手工业阶段过渡到了机器工业的阶段，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一切旧的生产方式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经济学家李嘉图，由于他处在那样一个资本主义进步的、发展的时代，也由于他对科学的真诚，因此就能够对科学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无顾虑地作出了自己的总结，将古典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推向了最高峰；另一方面，也由于其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与方法的限制，就不可避免地要在理论上留下了不少的破绽、错误，甚至

---

庸俗的因素。

李嘉图专门研究经济问题的时间并不长，留下的著作也不算多，但其学术水平却超过了以往任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这本书，就是其经济思想的集中表现。这本书的重新出版，对于我们了解李嘉图的，以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都是必要的。帮助我们理解这本书的最好老师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第四卷，即《剩余价值学说史》。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将李嘉图的经济学说，当作研究重点，用了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作了十分详细、系统、全面的科学评论。从中我们可以得到许多宝贵的启示。

李嘉图这部划时代的科学名著，初版于 1817 年，最后修订（第三版）于 1821 年。全书共分三十二章。但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他的全部理论已经包括在前六章中了，在前六章中，基本的原理部分又集中在头两章，无论独创性，根本见解的统一性、集中性、深刻、新奇以及有含蓄的简洁，这头两章都给了我们理论上的满足，第七章以后的各章，就只是前六章的复述、说明、应用与补充，没有什么新的发展了。

李嘉图的经济学说，是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并力图发展生产力，扩大生产的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因此，它的历史使命，就是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如何比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更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更能使财富增加。这样的理论，对于当时的社会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判断某种经济学说的历史意义与科学价值，首先就要看这种学说，是否曾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揭示了经济运动中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从而推动了科学的前进。其所起的作用愈大，其科

学的价值也愈大。

读过李嘉图的著作,就可以知道,他是热爱生产力发展的,通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来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这是贯穿于李嘉图著作中的一个中心思想。李嘉图懂得,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前提。他认为应该不惜一切地为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财富的增加创造条件。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生产虽然是为了追求利润的,但利润又是为了积累,为了发展生产力的,而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加又是为了满足人们需要的。因此,资本主义的利益同生产力发展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是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绝对的、永恒不变的、自然的生产方式。

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来看,李嘉图的这种看法是有其一定的历史理由的。他在经济学上的成就与贡献,缺点与错误都是由此而生的。马克思曾指出,“李嘉图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作生产一般的最有利的方法,当作财富生产的最有利的方法。这种看法,对于他的时代,是正确的。他冀求为生产的生产。这是正当的。……如果李嘉图的见解大体上合于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那只是因为(并以此为限)他们的利益,和生产的或人类劳动生产的发展的利益相一致。”<sup>①</sup>正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才使李嘉图无顾虑地、诚恳地、坦率地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放在其它一切阶级利益之上,坚决地为工业资本家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与积累而申辩。他认为,只要能够增加工业家的利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是牺牲土地占有者的利益,牺牲工人阶级的利益,也都是应该的。但另

<sup>①</sup> 参阅《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 卷,第 296—297 页。

一方面,又由于这种非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使他陷入了资产阶级狭隘利益的偏见之中,不能更加深入地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及其运动的本质,看不清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基本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性、过渡性,因而在理论上犯了一系列的错误。

## (二)

李嘉图在经济科学上的主要功绩,是他作为古典派经济学的完成者,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原理作了比较透彻的表述与发展,奠定了劳动价值学说的初步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之上着重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分配问题,发现了工人、资本家、土地占有者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对立,从而初步找到了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

劳动价值论,由威廉·配第所创立,接着由富兰克林对其作了最早的、有意识的详细说明。但在重农学派的眼中,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只限于农业劳动,到亚当·斯密手中,才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将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普遍化,认为工业劳动也一样是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劳动。并且他还将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整个的经济学说联系了起来,从而进一步发展了劳动价值论。但亚当·斯密在价值决定问题上还是摇摆不定的。他虽然在实际上是经常运用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交换价值这一正确原理来展开其研究工作的,但同时又认为这一原理只适用于过去的时代,而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却是由这种商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量或活劳动量所决定。由于劳动的价值等于工资的价值,因此,所谓由所购买的活劳动量决定,也就是由工资所决定。沿着这一错误

的路线发展下去,又从生产的领域跳到了分配的领域,提出了由各种所得构成价值的观点。亚当·斯密的这种观点,曾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给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以很大的影响。

与亚当·斯密相反,李嘉图肯定说,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唯一基础,商品价值的大小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并且,指明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不仅适用于过去,而且也支配着表面上与它矛盾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他在这种科学面前,高声喊了一声立正!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即其内部有机关联和生活过程的理解之基础或出发点,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李嘉图即由此出发,要使这种科学放弃它以前的老套,并要在这上面,清算一下别一些由它展开并且说明的范畴——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在什么程度以内,与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相照应或矛盾,……这是李嘉图对于这种科学所有的伟大的历史意义;……”<sup>①</sup>

亚当·斯密,看到了在生产中,劳动者的工资同他的生产物价值不相等,看到了当作资本,一个商品的价值增殖,不是比例于它里面的劳动,而是比例于它支配的别人的劳动。因此,他就主张,在资本主义开始以后,商品的价值就不再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来决定,而是由它所能购得的或支配的活劳动来决定。

李嘉图正确地指责了亚当·斯密的这种混乱,说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和这一商品所能支配的活劳动量或劳动报酬是不相等的。商品中包含有多少劳动,和这种劳动有多少归劳动者自己是沒有关系的,后者的变动并不影响前者;并且,既然承认商品中所含的劳动,在工资成立以前,已经是价值的尺度,就沒有理

<sup>①</sup> 参阅《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 卷,第 5—6 页。

由再说,在工资成立之后,它就不再是价值的尺度了。

但李嘉图是没有真正认清亚当·斯密的错误所在的,因此,他的这种指责,也就不可能击中要害,将问题予以解决。

亚当·斯密的错误,在于他混同了劳动量与劳动价值,没有能够把劳动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区别开来。他不了解劳动的价值仅仅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因此,他就提出了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与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的双重观点。其实其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是一种错误的循环论证。

李嘉图虽然企图纠正亚当·斯密的缺陷,但由于他也不知道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他也认为工人的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的价值是由劳动者在一定的社会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来决定的。为什么要由这样的规律来决定呢?因为供求规律会使劳动的平均价格,还原为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这样他在价值决定论上就犯了双重的错误。一方面是他没有能够了解斯密的错误所在,并且把劳动的价值依存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这样就又回到了斯密的循环论证上去了。因为,既然劳动的价值可以由它所交换的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来决定,那么别的商品价值,同样也可以由它所交换的其它商品中的劳动量所决定了。另一方面,他又放弃了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逃遁到供求决定价值的观点上去了,这就为以后的庸俗化开了方便之门。其实雇佣工人的劳动自身是没有价值的,因为这种劳动行为是在出卖之后才发生的。同时,如果劳动有价值,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同资本家的生活资料进行交换,资本家就无利可图,从而不可能存在了。如果资本家能够得到剩余价值,那就是不等价交换,违反了等价交换的原则。所谓劳动的价值



或价格,只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或现象形态,而劳动力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也是由生产它自身所必要的劳动量所决定的。因此,在以剥削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内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原理仍然是适用的。

在价值的形成上,李嘉图还正确地指出了,“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内的劳动,投在工具、建筑物内的劳动,亦有此种作用。”按照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之中,不仅有创造新价值的活劳动,而且有包含于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会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但在李嘉图的公式中,未曾包括原材料中的劳动却是一个缺陷。

在价值决定的问题上,李嘉图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价值量上去了,而没有能够再深入一步,去研究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没有能够了解与掌握劳动二重性这一个理解商品经济,以至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枢纽点。因此,也就不能够说明价值的实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当然更不可能了解,在同一次的生产过程中,两种不同劳动在价值形成上的不同作用: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转移着包含于生产资料中的价值,抽象的社会的劳动创造着价值。

对于价值量的分析,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中,李嘉图算是最好的。但因他不了解劳动量的区别,是以质的同一性,即以抽象劳动为前提的,因此,他的分析仍然是不充分的。他指出农业中的商品价值量是由最不利条件下的必要劳动消耗量来决定是有道理的,但是认为包括工业品在内的一切商品价值量都由最不利的条件下的劳动消耗量所决定就不正确了。对价值量的科学而详细的说明,仍然要归功于马克思。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价值量表现

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只有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一个商品的价值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量成正比例,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劳动强度,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对于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完全未被李嘉图所注意。正如马克思所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是从从来没有从商品的分析,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成功地发现那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态。甚至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好代表,也把价值形态当作毫无关系,和商品本身的性质没有什么联系的东西来看。他们会如此看,不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已经完全吸引了他们的注意;还有更为深刻的理由。劳动产品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形态,并且也是它的最一般的形态。它把这个生产方式当作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而加上印记,同时还使它取得历史的特征。如果人们错误地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人们就必然会把价值形态的独特性忽视掉,因此也把商品形态的独特性,把更进一步发展的货币形态,资本形态等等的独特性都忽视掉。”<sup>①</sup>

由于他只注意到价值量的分析,而忽略了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的研究,也就自然混淆了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区别。在他的这本书中,一开始就把价值叫做交换价值。他所说的价值,有时是

<sup>①</sup> 参阅《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卷,第1章注32。

指由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有时是指表现在别一个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前者他又叫绝对价值、真实价值或价值一般，后者又叫比较价值或相对价值。但他对二者的区别是不清楚，不一贯的。他没有说明决定价值与交换价值的不同因素，并且在研究的过程中又常常忘记了价值或绝对价值，而固执于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在他看来，只有相对价值才是值得重视的。他既已忽略了价值形式的研究，就自然不可能认识到货币的来源与本质，不可能了解货币的各种主要职能，特别是不了解货币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而为他以后的研究带来了困难。

### (三)

对于资本的本质，李嘉图是全然不了解的。在他看来，资本只是积蓄的劳动，只是劳动过程中的一个物质要素。资本和生产资料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原始人所使用的工具也是资本。资本，在他的头脑中只是一个自然的，永恒的范畴。他不了解资本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只有在它被用来支配与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时候才变成资本。他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非历史的观点。他以这种观点来看资本，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明资本的社会本质及其作用，不能全面地正确地说明工资与利润之间、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

对于剩余价值，李嘉图从来没有离开其特殊形式进行研究。但他在研究工资与利润的关系时，把资本全部当作了可变资本，因此，实际上他是在利润的名义下研究了剩余价值的。不过要注意，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剩余价值与利润是混杂在一起的。有时他把

剩余价值规律当作利润规律来讲，有时又把利润规律直接地无任何中项地当作剩余价值规律来叙述。

在他的研究中，能够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和资本流通时间的差别，以及一切由流通时间的不等，从而由资本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引起的差别，总括起来进行考察，确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他考察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等量资本在不同部门中，以不同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时，对价值规律有怎样的影响，工资的变动，又怎样影响于价格。他的方法是先为投资于不同部门的等量资本，假设了平均利润，然后就来回答，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以不同比例加入时，工资的涨落会怎样影响于相对价值。

其实，剩余价值问题，只能就它与可变资本的关系来考察。但李嘉图是不了解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这些范畴的。因此，他也就未能对以直接生产过程为基础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区别进行考察，而只考察了比较次要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并且将这种区别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混淆起来。因而他也就混同了利润与剩余价值的区别，进而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区别，为利润率的规律和地租的规律定下了错误的前提。

利润与剩余价值、生产价格与价值，只有在资本全部为可变资本的条件下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但这样的条件是根本不存在的。为了进行生产，资本就必须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反映技术构成的资本价值构成（即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就是资本的有机构成。只要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利润与剩余价值、生产价格与价值就不会一致。由价值到生产价格，是必须通过一系列的

中间环节才能说明的。为此,必须了解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的消耗表现为资本的消耗,资本又分为本质上不同的部分发生作用,以及利润率平均化等问题。但这些问题,正是李嘉图所不了解的。

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李嘉图看到了生产物的价值大于工资的价值,看到了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大于他以工资形式所得到的价值。但由于他没有将工资与剩余价值归结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同时又将劳动日当作一个固定量来看待,因此,他就不可能弄清剩余价值的来源与本质,也不可能看到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日对工人所进行的剥削,以及工人阶级为标准劳动日而进行的斗争等问题也被忽略了。

在劳动日延长或劳动者人数增加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是可以同时增加的,一方面的增加,并不必一定以别一方面的减少为条件。因此,李嘉图所说的工资与利润(剩余价值)只能以反比例的方向发生变动的规律,其适用是有条件的。

李嘉图在剩余价值生产问题上的主要贡献是他大体上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问题。他指明,工资的涨落会在剩余价值方面引起相反的变动。工资的相对高度是由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又由劳动生产力所决定。因此,一切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会压低工资,提高剩余价值。

由于李嘉图学派不了解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并且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就使他们的劳动价值论陷入了绝境。

第一,他们没有办法解释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商品价值和劳动价值循环决定之间的矛盾。

第二,他们没有办法解释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使用活的劳

动不等的等量资本可以获得相等利润之间的矛盾。

只有马克思,才以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完全科学地回答了这些问题,从而使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为彻底解剖资本主义经济,奠定了基础。

#### (四)

从李嘉图为本书写的前言中可以看出,他是把资本主义的分配问题,当作经济学上的主要问题来看待的。过分的强调分配问题,虽然不对,但其对分配问题的研究还是有显著成就的。

李嘉图在分配问题上的主要贡献,首先表现在他的分配论是以其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同时又通过对分配,特别是地租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发展了劳动价值论。

在他的分配论中一贯地坚持了这样的思想:劳动者在生产中所创造的价值,是各种所得的唯一源泉。生产物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等所得的情况,并不能动摇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量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各种所得的来源这一前提出发,他又进一步指明了,工资等于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利润等于商品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地租是商品价值超过工资和利润的余额。这样的分析,就在实际上承认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所得,都是由工人创造的,资本家、地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当然,在李嘉图的心目中,是把这样的关系当作自然的,合理的,永恒的关系来看待的。

在分配论上的另一个功绩,是他从分配的角度,揭露了资本主

义社会中三大阶级之间的矛盾，为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提供了理论根据。他认为在分配方面，最重要的是各阶级所得的比例关系。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互相对立的关系。工资与利润的变化是成反比例的，工资增加，利润就会减少。地租同利润的变化也是反比例的。地租的提高，会影响到货币工资的提高，进而使利润下降。对分配关系的这种分析，就把工人、资本家与土地占有者这三大阶级摆在了对立的地位，指出了他们在经济利害上的矛盾。不用说，在这些矛盾的对立之中，李嘉图是公开站在资本家方面的，其斗争的锋芒首先是针对着地主阶级的。他力图证明，地主的存在，地租的增加，不仅会使利润减少，而且会影响资本家的积累兴趣，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地主的利益不仅同资本家的利益相矛盾，而且同整个社会的利益相矛盾。在这里，为了坚持劳动价值论，他不得不说明利润与工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对立，但这样说明的主要目的之一，又是为了通过工资这个中间环节来说明地主与资本家的对立的。因为在他看来，地租的提高是通过货币工资的增加来使利润降低，而妨碍到资本家的利益的。

在工资方面的一个最大贡献，是他考察了资本主义的相对工资，创造性地从社会关系的观点，说明了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不是由工资的绝对数量决定，而是由相对数量来决定。

在工资与价值的关系上，他的说明，也是比较好的。他认为，如果商品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未变时，工资的提高，只能影响到利润的下降，但不会影响到商品价值的变动。这样的说明，就打破了流行已久的，工资提高必然会引起商品价格提高的错误论调。

李嘉图的分配论，虽然有不少科学的成分，但由于他没有将生

产放在首要地位,沒有全面掌握生产决定分配这一原理,由于他把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当作了自然的、永恒的范畴,只注意到了分配的数量与分配的关系,因此,他就不可能完全科学地说明分配问题的本质及其规律。即使在他所研究过的问题中,也有着不少的错误与缺陷。

李嘉图关于工人的实际工资必然等于其必要生活资料的观点,一方面打破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生活可以不断改善的幻想;另一方面也包括了否认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因素。实际上,由于大量失业工人的存在与竞争等等,工人的工资往往是低于其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人的生活是经常处于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状态之中的。更其错误的是他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与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当作了实际工资不变论的前提。这样一来,就掩盖了工人阶级受压迫受剥削生活日益贫困的真正的社会原因。

对于工人阶级的生活,李嘉图是冷酷无情,漠不关心的。他既看不到工人为提高工资而进行斗争的意义,又反对对工人的任何救济。他虽然也看到工人的失业与生活的困难,但他认为这只是暂时的现象,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为了社会的进步所不可避免的。

在利润问题上,他虽看到了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并不是从资本的有机构成逐步提高,可变资本相对减少这一正确前提出发,而是从土地收益递减,生产愈来愈困难的错误前提引申出来的。同时,他又沒有分清楚利润与利润率的区别,不了解在利润率减低的情况下,随着资本总量的迅速增加与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利润总额



还是在迅速增加的。不了解与利润率下降因素发生作用的同时，还有不少提高利润率的因素在发生作用。

### (五)

关于地租问题，需要特别谈一下。因为在李嘉图的著作中，是把它当作解决整个分配问题，以至价值论的关键问题来研究的。

李嘉图的地租论，实际上是在安特生所创立的级差地租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安特生提出了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生产物价格，而是生产物价格决定地租的论点，从而否定了重农学派所主张的，地租来源于土地特别肥沃性的自然恩赐论。亚当·斯密除了有时回到重农学派的见解不说外，进一步将地租看作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李嘉图接受了他们的正确见解，进一步发展了级差地租论。

李嘉图在地租论上的主要贡献之一，是他有意识地将地租理论同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联系了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种联系。从本书第二章的开首，就可以看出，他的地租论分明是以其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并且又回头来证明劳动决定价值的正确性的。他说：“尚待讨论的是，土地的占有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地租，能不能不涉及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而造成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为了解本问题的这一部分，我们必须研究地租的性质和规定地租涨落的法则。”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地租的分析上，最主要的困难，是说明农业利润何以会超过一般的平均利润，而产生超额利润；土地所有权又如何能从农业资本家手中，将这一部分超额利润夺去。从本

书中可以看出,李嘉图的地租论是在一个片面的,不彻底的程度上回答了这个问题的。

他从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出发,认为地租来源于农业中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是在土地有限,需要大于供给的条件下,由于优等地与中地上的农产品价格大于由劣等地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价值而产生,并固定在农业中的。农产品是按照价值出售的。决定价值的劣等地没有超额利润,当然也就不会有地租。地租有逐渐增加的趋势,这种增加是由于好地有限,需要增加,资本必然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从而使生产更加困难,劳动消耗增加,价值增大而引起的。

他又从地租增加的规律中,进一步引申出了地主的经济利益同资本家,以至全社会人民的利益是截然相反的。从地主的立场出发,希望农业生产更加困难,以便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从而取得更多的地租。从工业资本家的立场出发,则希望农业生产力提高,使农产品价格降低,以便降低工资、增加利润。如是为工业资本家着想,他就极力主张发展农业生产力,并且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反对奖励谷物输出与限制谷物输入的政策。

由此看来,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是为工业资本服务,而反对地主阶级的。这种理论,在解除土地私有权对生产力的束缚,在为工业资本的发展开辟道路方面,是有其巨大的历史意义的。

另一方面,还需要看到,在李嘉图的地租论中,是有着不少的错误与缺点的。第一,是他事实上承认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并将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当作了级差地租存在的前提条件。第二,是他错误地否认了绝对地租的存在。

李嘉图所以会犯这样的错误,从历史方面看,是由于他的地租论,是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年的。这个时期的英国,农业已经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进行了巨大的改造,在一定限度内,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在国外,又有许多殖民地的处女地,加入到资本主义的生产中来,这些处女地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可以说是没有所有权的。在当时的英国,资本的积累也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并且可以在各部门自由转移,成为问题的主要是投资的场所。同时,在这个时期,小麦的价格是在不断上涨。因此,注意联系实际的李嘉图,就认为投资于农业的资本是不成问题的,同时也没有土地所有权当作土地上自由投资的障碍,认为他所发现的地租规律,同农业生产力的降低,同农产品价格的昂贵是有必然联系的。因此,他就“特别强调了如下的事实:即,得自由发生作用的地租法则,在一个确定的领土之内,一定会使人们去利用更不丰沃的土地,从而,使农业生产物昂贵,地租遂以工业及人口大众为牺牲而增加起来。”<sup>①</sup>

其实,不仅由优等地依次转向劣等地投资不是普通的规律,而且级差地租的确立,是完全不必以由好地转向坏地为前提的。重要的问题在于丰度的差别。由好地转向劣地,或由劣地转向好地,都可能发生级差地租。是向上,还是向下,那是一个历史问题,和级差地租的本质及其存在,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将级差地租同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联系起来,就更其错误了。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不仅同级差地租无关,而且它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它忽略了农业的投资一般是以技术与生产力的提高为根本条

---

<sup>①</sup> 《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卷,第335页。

件这一事实。李嘉图将它与地租论联系起来，就使自己的地租理论带上了庸俗的色彩，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地租的社会本质，将地租存在与增加的原因推之于自然的吝啬。

对于绝对地租，李嘉图是从其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出发，把它轻易地否定了。他以为，如果承认了绝对地租的存在，就是承认了同量劳动因其加工的要素或材料的不同会创造出不同的价值。这样就承认了不是劳动时间，而是某种另外的东西决定价值了。他以为，如果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农产品的价格就要高于价值，但这是同等价交换原则相违背的。

其实，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并不因绝对地租的存在而被破坏。李嘉图的困难是由于他以自己的生产价格等于价值的错误观点当作了前提。只要这个错误的前提被推翻了，绝对地租的存在就是可能的。马克思告诉我们，绝对地租的存在是以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及农业有机构成比较低为条件的。由于农业的有机构成比其它部门低，因此，它的产品的价值就高于其生产价格，又因为土地私有权的存在，这部分价值在生产价格上的余额，就会固定在农业中，并且必然让位给土地所有者。这样就形成了绝对地租。

马克思告诉我们，李嘉图在地租问题上，“犯了二重的历史错误。一方面，他把农业上面和工业上面的劳动生产性，视为绝对相等的，从而否认了一个在一定发展阶段中存在的单纯历史的差别；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农业生产性的绝对减低，并把这种减低，当作它的发展法则看。他犯前一种错误，因为他要把最劣等土地的费用价格视为与价值相等；他犯后一种错误，因为他要说明较优等地上的价格与其价值有差别。在这里，全部错误是由费用价格和价值

的混同生出的。”<sup>①</sup>

资本主义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一个比较高级的复杂的经济范畴,它体现着三个基本阶级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在完全科学的价值论的基础之上,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在分析了资本的有机构成,成本,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等经济范畴之后,才能予以说明。李嘉图既然跳过了一切必要的中间环节,混同了生产价格与价值,并把它当作了前提,就只能在片面的,不彻底的形式上,把握级差地租的本质,而不可能对全部地租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

## (六)

如果进行全面的深入的科学研究,就会发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是自始至终存在着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这一根本矛盾的。这一根本矛盾的激化,必然引起破坏性巨大的经济危机与尖锐的阶级斗争,必然促使资本主义由发展走向死亡,并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代替。但对于这样的尖锐问题,生活在产业革命时代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李嘉图是绝对无能为力的。

在李嘉图的头脑中,资本主义只有发生、发展,没有死亡;只有肯定,没有否定。和其它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他也认为过去的封建社会是人为的,不合理的,应该让位给资本主义的,而资本主义却是自然的,合理的,应该万古长存。他虽然也看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可能出现局部的危机,也看到了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但从总的方面说,他主要地是看到了它的统一,而看不见它的矛盾。

<sup>①</sup> 《剩余价值学说史》,参阅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卷,第344页。

李嘉图完全接受了亚当·斯密的教条，认为社会生产物的价值会全部分解为工资与剩余价值，因此为再生产的问题立下了错误的前提。他以为资本主义的生产的直接目的，也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生产只受资本的限制，任何数量的资本都能投在生产用途上，只要生产出来，就不愁卖不出去，因为生产物总是用生产物或服务来购买的，货币只是交换的媒介，卖和买是不会脱节的。因此，只能发生局部的生产过剩，而不会发生一般的生产过剩危机。

他不了解，货币不仅有流通手段的职能，而且还有支付手段与贮藏手段的职能。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已经包含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他忘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直接成为问题的并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的增加。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机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社会的需要是受着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的限制的。为了掩饰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本质忘掉，把这种生产还原为以生产者的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是再错误也没有了。

李嘉图只看到资本的生产与流通过程的统一，看不见二者之间的矛盾。只看到出售与购买的统一，看不到二者之间的矛盾。只看到生产的扩大，看不到市场的限制。因此，他对资本主义生产与流通的看法是片面的，有严重错误的。

他不了解，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与占有的资本主义性质之间的矛盾。更不了解，由这一根本矛盾所决定的，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及生

产的无限发展同购买力有限之间的矛盾，必然导致一般生产过剩性质的经济危机周期地爆发。这种危机的存在与发展，正好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日益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由新的无危机的计划经济所代替。李嘉图否认一般的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正好暴露了他的阶级本质及其学说的局限性。

### (七)

马克思告诉我们，当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当资产阶级还在同封建势力作斗争，当工人阶级的斗争尚未十分发展的时期，资产阶级经济学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深入到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说明其内在的联系，从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进步性；当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经济矛盾进一步尖锐化时，当阶级斗争无论在理论上实际上，都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与政治统治时，“资产阶级经济科学的丧钟敲起来了。现在，问题已经不是这个理论还是那个理论合于真理，而是它于资本有益还是有害，便利还是不便利，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为私利的研究没有了，作为代替的是领取津贴的论难攻击；公正无私的科学研究没有了，作为代替的是辩护论者的歪心恶意。”<sup>①</sup>

古典经济学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古典经济学中的科学成分，早已被庸俗派所抛弃与歪曲了，错误的庸俗的因素则被他们所发展了。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以科学的态度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中一切科学的有用的东西，并在历史唯物论与辩证唯物论的指导下，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进行了全面的透彻的解剖。

<sup>①</sup>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卷，第2版跋。

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同志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阐述、丰富与发展了这一学说,从而创立了一整套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指导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

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这不但是当前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有外国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资本主义国家启蒙时代的文化,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sup>①</sup>

在古典经济学中有不少科学的因素,并且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因此,学习李嘉图的经济学,对于继承历史遗产,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对于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都是必要的。但这种学习必须是批判的学习。要批判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只有它才完全正确地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作了最全面最深刻的分析与说明。我们只有掌握了这些武器,才能以科学的,革命的批判精神来认识李嘉图的学说。

王 学 文

1962 年于北京

---

<sup>①</sup> 《新民主主义论》(1940 年 1 月),《毛泽东选集》1966 年横排本,第 2 卷,第 667 页。



## 剑桥版编者序言

1.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情况。
2. 詹姆士·穆勒的贡献。
3. 内容编排与章节的划分。
4. 第一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
5. 第二与第三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的主要改动。
6. 第二版。
7. 第三版。

### I.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情况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写作计划,在《论谷物价格低廉对资本利润的影响》一文于1815年2月出版后不久就形成了。根据詹姆士·穆勒的建议,李嘉图最初只打算将该文加以扩充。1815年8月,他从他的乡村住宅(格特康农庄)写信给萨伊说,“穆勒先生希望我整个重写一次”,紧接着就补充说,“我恐怕我不能胜任这一工作。”<sup>①</sup>但穆勒则正如他在同月对李嘉图所说的,一定要让李嘉图“全心全意地研究政治经济学”。<sup>②</sup>六个星期以后(10月10日),穆勒认为撰写这部著作的问题已成定案,他说,“我希望你现在能把你在该书方面所获进展告诉我一下。现在我认为你已经

---

① 1815年8月18日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249页。参阅格伦费尔在1815年8月1日的信,信中提到“你在计划中的那部关于谷物贸易的著作”(同上书,同卷,第242页),这无疑指的就是这篇论文的扩充本(这篇论文的全名提到“谷物价格”和“进口限制”)。

② 1815年8月23日函,同上书,同卷,第252页。

决心从事这一工作了。”<sup>①</sup>同月 29 日,李嘉图写信给特娄尔说,他决心“竭尽弩钝”从事研究“他的看法与亚当·斯密、马尔萨斯等权威人士不同的论题”,也就是“关于地租、利润与工资的原理”。“为了满足我的宿愿,我一定要进行这一尝试。在一两年内,经过反复修改后,我最后也许能写出可以让人理解的东西。”<sup>②</sup>11 月 9 日,穆勒对李嘉图一封灰心丧气的信(“啊,要是我能写一本书该多好。”<sup>③</sup>)写了一封复信。在这封复信中我们发现穆勒担起了“教师”的任务,命令李嘉图“一小时也不迟延地立即开始写你所要写的著作中关于地租、利润与工资三个题目的第一个——地租。”<sup>④</sup>

在整个这一时期中,李嘉图一直由于文字写作方面的困难而踌躇退缩。后来他对马尔萨斯诉苦说,“我在写文章这门艰难的学问上没有得到进展,我认为我应当专心研习这门学问。”<sup>⑤</sup>特娄尔对他的帮助是不切实际地建议他参看布莱尔博士的《修辞学与文学讲演集》。<sup>⑥</sup>但穆勒却寄去了有关该“巨著”写法的详细指导。<sup>⑦</sup>1815 年 12 月 22 日,他在等待“预料不久就可以接到的该巨著的一部分手稿”。当他对写作方式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时,他始终坚持李嘉图应当把他的读者当作是“不懂这个问题的人”。穆勒还给他出了一个“练习题”,叫他(李嘉图)对自己经常叙述的命题——“农业的改良将提高资本利润,并且不会直接产生其他影响”——一步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309 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 315—316 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 314 页。

④ 同上书,同卷,第 321 页。

⑤ 1816 年 2 月 7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第 7 卷,第 19 页。

⑥ 同上书,第 6 卷,第 326 页。

⑦ 同上书,同卷,第 330 页。

一步地提出证明。“因为你已经是最优越的政治经济学思想家，所以我决心让你也成为最优良的作家。”<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 1815 年 10 月和 11 月的这些信件中，只提到这部拟定要写的著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地租、利润和工资，却没有提到价值。价值问题是李嘉图在 12 月 30 日致穆勒函中第一次作为独立论题提出来的；他发现他必须讨论这一问题，他写道，“我知道我不久就会受阻于价格一词，所以我必须请你提供意见和帮助。读者必须先理解通货与价格的理论才能理解我打算提出的证明。”<sup>②</sup> 从这时开始，价值的问题越来越使他感到苦恼。1816 年 2 月 7 日，他写信给马尔萨斯说，“在清楚地理解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的起源与法则方面存在着很多困难，如果我能克服这些困难，这一场战斗就赢得一半了。”<sup>③</sup>

1816 年 2 月，他带着他的论文移居伦敦。当穆勒也在那里的時候，他曾把其中某些篇章读给穆勒听。<sup>④</sup> 但在城里的时期，这一工作并没有获得进展。“我也许继续以思维来自娱，但我认为我不会获得更大的进展。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使我不能前进。我发现最大的困难就是在最简单的叙述中也不能避免混乱。”<sup>⑤</sup> 一个月以后他写道，“我的工作已经全部停顿两个月了，在乡间宁静的环境中我是不是会重新做起来也很成问题。”<sup>⑥</sup>

7 月间，他回到格特康，又重新从事著述。正如他写给穆勒的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6 卷，第 338—340 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 348 页。

③ 同上书，第 7 卷，第 20 页。

④ 同上书，同卷，第 60 页。

⑤ 1816 年 4 月 24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 28 页。

⑥ 1816 年 5 月 28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 36 页。

信中所说的,“没有什么诱使我放下工作去散步或骑马以取乐的事情,因为气候几乎始终是很坏的。”然而我还是不能“使自己完全与世隔绝”。<sup>①</sup> 李嘉图的信件虽然继续保持着“那么多悲观失望的老调”<sup>②</sup>,但到8月中穆勒却能推测那时他对于“这一论题一定已经从头到尾写出很多论文了”。穆勒叫他把这些论文寄去,有可能时按问题加以排列,并对“每一节所谈的问题作一些说明”,要不然就“一古脑儿混在一起”<sup>③</sup>。穆勒虽然坚持,李嘉图还是推迟了两个月才把手稿寄去,借口是他必须誊清一下。<sup>④</sup> 最后在1816年10月14日,他寄去一份篇幅很大的草稿,包括头七章,也就是“政治经济学原理”本身的全部。并且在寄稿件给穆勒的函件中补充说,“现在我就要考虑赋税这一问题了”。<sup>⑤</sup>

推迟的实际原因正如他写信给马尔萨斯时所说的,是他“大大受阻于价值与价格这一问题”,<sup>⑥</sup> 也正如他对穆勒所说的,他“简直找不出价格的规律”。“我在查考一种数字资料时发现自己原先的看法不能是正确的,这困难我整整想了两个星期才知道怎样解决。”<sup>⑦</sup> 这一重大的变化显然和工资上涨使“主要借助于机器与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价格下跌这一“奇怪的影响”有关联(他在同一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54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58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60页。

④ 1816年9月8日李嘉图致穆勒函与1816年10月6日穆勒致李嘉图函,同上书,同卷,第65—66、73页。

⑤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2—84页。

⑥ 同上书,同卷,第71页。

⑦ 同上书,同卷,第83—84页。特娄尔提到李嘉图在研究自己理论的错误时曾用去了“两个月”的时光(同卷,第95页)。

封信中曾请穆勒注意这一影响)。<sup>①</sup>

穆勒读了手稿并做了一些自己用的“内容摘要边注”以后，立刻在 1816 年 11 月 18 日，写了一封回信。这封信加上第一版的本文使我们能重新推论出手稿的内容。因为穆勒的评述按原有四个题目的顺序讨论了他的主要论点。<sup>②</sup>

1. “你对劳动量是交换价值的尺度与成因的这一一般原理的解释，除开你列为例外的情形以外，都是令人满意而清晰的。”

2. “你反对亚当·斯密的意见，证明资本利润不会影响这一法则的解释和论点是明晰的。证明地租同样不发生这种影响的解释和论点也是明晰的。”

直到这一点为止，穆勒认为论点都“清晰而易懂”。往下他对该手稿的评述是这样：

3. “在第 79 页上你开始探讨工资状况变动的原因，我认为从这一页起到第 105 页止，论点有些混乱……我认为这些页上的探讨不仅是关于工资率变动原因的探讨，而是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变动原因的探讨。”这一部分无疑在出版前作了极大的改动；其中可能包括在那年夏季费去李嘉图很多时间和脑力、最后出现在第一版《论价值》一章中的关于“奇怪影响”的讨论。当李嘉图写下面这封信给穆勒时，无疑指的就是这些页。他说，“当我在进行中对这一问题渐次认识得更为清楚以后，它们就显得更加糟糕了。为了符合我后来采取的自认为更正确的观点，开始时所说的许多话都必须加以抛却或改变。”<sup>③</sup>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82 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 98—99 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 82 页。

4. 穆勒继续谈到“从第 106 页起直到文末止关于对外贸易问题的探讨”。他所提到的论题是：“对外贸易不能增加一国财产的价值；一个国家从生产某些商品的成本比国内高的国家进口这些商品可能是有好处的；一个国家制造技术的改变将造成贵金属的重新分配。”

这手稿的四部分中除开第三部分以外，都很容易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找出来，其形式和穆勒的叙述吻合，所以看来在第一版中基本上没有改动。

例如，包含价值法则以及其例外情形（如罕见的雕像等）的叙述的第一部分，可以在本书第 7—17 页上找到。

第二部分，也就是证明这一法则既不因支付利润而受影响，也不因支付地租而受影响的那一反对亚当·斯密的说法，则出现在本书第 17 页脚注<sup>②</sup>所列第一版的一段文字中；关于利润的全部论点见《论价值》一章的第 17—20 页；关于地租的论点见《论地租》一章的第 55—64 页。<sup>①</sup>

至于讨论对外贸易的第四部分，穆勒所举出的各点可以按同一顺序在以下各处找到：(a)对外贸易不能增加价值的说法见本书第 108—112 页；(b)关于相对成本的理论，见本书第 112—115 页；(c)贵金属在一个国家技术改变后的重新分配问题见本书第 115—119 页。这些包括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关于对外贸易一章的一大半。

<sup>①</sup> 在论利润与论地租的两部分之间插入了许多材料（《论价值》一章的后一部分），以致模糊了两者之间的联系。的确，在第三版中，确立这种联系的那一段（第 17 页注<sup>②</sup>）完全被删去了。然而《论地租》一章开头假定有这种联系存在的一句话（“但尚待讨论的是”），在各版中都不大调和地被保留下来了；并参阅本书第 64 页脚注<sup>①</sup>。

另一方面，手稿第 79—105 页上穆勒认为与利润及地租的探讨相混的有关工资的探讨在印行的著作中没有严格的对应部分。毫无疑问，其中所包含的材料在大大扩充之后，一部分已经包括在《论价值》一章中，其余则散见于《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论工资》与《论利润》各章中。

寄出第一批手稿并着手研究赋税问题以后，李嘉图在 1816 年 11 月 17 日将“赋税问题的探讨”（穆勒这样称呼它）写完并寄给穆勒。<sup>①</sup>穆勒认为这一部分在可以出版以前必须比第一部分多加一些工，他说，“你是根据自己的思想顺序写出的”，材料必须重新编排，“以便读者容易接受它”。<sup>②</sup>

正如他写给马尔萨斯的信中所说的，直到那时为止，他所完成的是“陈述自己的意见”而不是“要驳斥别人的意见”。<sup>③</sup>写完赋税这一部分之后，他便“重读亚当·斯密的著作，以便将其中十分有利于我自己的特殊见解或与之直接相反的一切段落都记下来”。<sup>④</sup>他还重读萨伊的《政治经济学》和布卡南对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做的评注，并记下他自己的批评意见。<sup>⑤</sup>这些批评意见形成了论赋税各章以后进行争论的那些章节的基础。最后，他在 1 月末重读了马尔萨斯论地租与谷物问题的小册子；3 月初，当印刷正在进行时，他把他最后一章的手稿寄给马尔萨斯，其中包含他对这些小册子的评论。<sup>⑥</sup>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87—88, 106 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 107 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 115 页。

④ 1816 年 11 月 17 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 88 页。

⑤ 同上书，同卷，第 100—101 和第 115 页。

⑥ 同上书，同卷，第 120 页及第 139—140 页。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印刷工作开始于1817年2月末。李嘉图给马尔萨斯写信说,开始时进行得很快,速度每天一印张;到3月9日,全部三十八印张中已有十一印张校好了。<sup>①</sup>在3月10日的《每月文献广告》中,该书已经列入墨莱的“印刷中”的著作书单里。3月26日,当李嘉图把手稿的最后部分交到印刷者手中时,他埋怨后者没有“按照均一的速度有规则地进行印刷工作”。<sup>②</sup>但他仍然希望这部书能在4月7日星期一那天出版,这一天似乎是原定出版日期。<sup>③</sup>但出版日期还是推迟了。最后的出版日期是在4月16日星期三的《今日与新时代》上宣布的。墨莱在该报上用“将于星期六出版”的标题对这书做了广告。4月19日星期六的同一报纸上有一则用“今日出版”几个字开头的广告证实了这一日期,标价是十四先令。由于特娄尔在4月28日从戈达明写信给李嘉图谢谢他“几天以前寄到”的书,<sup>④</sup>所以寄出的日期不可能后于19日很久。因此,我们可以把1817年4月19日作为此书的出版日期。

## II. 詹姆士·穆勒的贡献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他的《自传》中说,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要不是我父亲敦促和大力鼓励,就不可能出版,也不可能写出。因为李嘉图是最谦逊的人,他虽然坚信自己的学说是正确的,但认为自己无力作出正确的表达和解说,因而不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40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145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147页。

④ 同上书,同卷,第148页。



敢想象出版的事”。<sup>①</sup>李嘉图的讣闻也以类似的语调说他“先是非常不愿意写,后来是非常不愿意出版这部著作,只是由于某些最亲信的友人不断敦促,尤其是由于穆勒先生的影响,他才终于被说服这样做了”。<sup>②</sup>这讣文也许是李嘉图的兄弟写的。这些说法如果被认为指的是詹姆士·穆勒推动和鼓励李嘉图的影响,便完全得到了李嘉图与穆勒之间的通讯的证实。<sup>③</sup>然而这些说法也有引起误解之处。因为它们引起了登巴教授首先提出的看法,认为“李嘉图的著作不是写给一般公众看的,而只是为了叙述自己的意见,其出版是友人事后想起来的”。<sup>④</sup>这种看法由于被马歇尔接受,<sup>⑤</sup>因而得到了普遍流传。现在李嘉图与穆勒的通讯证实这种意见是没有根据的。从一开始起,李嘉图就想到出版的问题,只是他对于自己完成这一目的的能力心中时常怀疑不定而已(这在以上引证的几段文字中已有所说明)。1816年11月他在进行著述时写给穆勒的

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自传》,1873年版,第27页。

② 见《1824年传记与讣闻年报》,第374页。麦卡洛克在其《李嘉图先生的生平与著作》一书各版中也有类似的说法,这可能是以上述年报为根据的(后来把所有提到穆勒的地方都删去了)。

③ 李嘉图在1816年12月2日的一封信中,总述了穆勒在这方面给予他的帮助;他说,“如果我的事业能够成功的话,我的成就主要是由于你而得来的。因为如果没有你的鼓励,我想我不会进行下去,而且在对我说来是最重要的问题上——在编排各章节次第以及删除繁词冗语方面——我都要仰仗你的帮助。”(《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1页)。

④ 登巴:《李嘉图对于实际材料的运用》,见《经济学季刊》,1887年7月,第1卷,第475页。

⑤ “劝使他出版这一著作是经过一番困难的。他在写作时如果心中还有一些读者的话,那这些读者也主要是和他有关系的政治家和企业界人物;所以许多为他的论证的逻辑完整性所必需、而又会被这些人认为是无须解释的东西,都被他故意略去了。”——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关于李嘉图价值理论》的附录,第8版,第813页,并参阅第761页脚注。

一封信里所说的一句话是有代表性的，他说，“我切盼能写出一些值得出版的东西，但我诚恳地说，这一点恐非我力所能及。”<sup>①</sup>

同时，穆勒对于《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写作方面的贡献，显然也不象他的诺言与鼓励使人料想的那样大。在理论方面，他的影响毫无疑问是无足轻重的。他已经有一个时期不接触政治经济学了。<sup>②</sup>他写给李嘉图的信中也没有什么理论问题的讨论。穆勒这一个时期的函件中充满着关于“以最易懂的方式写下你的思想的技巧”的意见。<sup>③</sup>但是，他虽一再保证他将照料次序和编排的问题（“如果你把这方面的检查工作付托给我的话”<sup>④</sup>），但论题的主要顺序看来可能还是和李嘉图原先写的一样。不过在细节上穆勒可能做了许多工作。书中不时出现显然具有穆勒特殊风格的语句，可以证明是他的手笔（例如“这一真理是无可置疑的”<sup>⑤</sup>，“灾害的性质指出了补救的方法”<sup>⑥</sup>，“除开怀有成见的人以外，……都能理解其正确原理”<sup>⑦</sup>）。在前言<sup>⑧</sup>和有关济贫法的“有害趋势”那一长段<sup>⑨</sup>中精炼的文句里也可以看出他的笔调。

引自萨伊著作的各段准确然而又是意译的译文可能也是出自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8页。

②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320—321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321页。

④ 同上。

⑤ 见本书第89页。正如贝恩所指出的，否定语的旧用法是穆勒的特点。（见《詹姆士·穆勒传》第426页。）出现这种语法的另一段（本书第40页“如果工资没有照数……”）也显示另一些迹象，说明至少曾由穆勒修改过。

⑥ 见本书第89页。

⑦ 见本书第301页。

⑧ 前言开头三段带有穆勒的“笔调与风格”，这一点已由西蒙·帕顿指出过。见《李嘉图的解释》一文，载《经济学季刊》，1893年4月号，第7卷，第338页。

⑨ 见本书第88—91页。

穆勒手笔,他曾建议不要直接引用法文。<sup>①</sup>

### III. 内容编排与章节的划分

因此,穆勒的诺言——当李嘉图把自己的思想写下来之后,他本人将照料怎样作适当编排的问题——可能终于没有实现。无论如何,写成的结果并不能表现出穆勒喜爱系统性的习惯;整个著作在内容编排方面的明显缺点常常被批评李嘉图的人指出来。<sup>②</sup>

这种编排是李嘉图进行工作的方式所造成的直接结果。正如他的函件所说,他是根据他自己的思想顺序来写的,除开隐含在《地租、利润与工资》这种标题之中的计划以外并没有任何更精密的计划。穆勒的确曾经叫他“不要浪费时间,往下写……不要管次序,不要管重复,不要管文体——总而言之,什么也不要管,只要用某种方式把所有的思想都写在纸上就行了”。<sup>③</sup>“有了全部东西之后,我们再来碰碰头,看看怎样用最好的方式把它加以整理和安排。”<sup>④</sup>李嘉图所写成并分别寄给穆勒的三部分和发表后的著作中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8页。

② 从德·昆西起到马克思止,许多评论家都曾提出按逻辑顺序把各章加以重新编排的方法。(参阅《三个圣殿骑士的对话》,见《德·昆西全集》,马森版,第9卷,第53页,以及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第1篇,第5—6页。关于若干其他尝试,参阅霍兰德:《大卫·李嘉图的百年评价》,巴尔的摩1910年版,第82页。

③ 1816年8月14日穆勒致李嘉图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60页。

④ 1816年12月16日穆勒致李嘉图函,同上书,同卷,第108—109页。有趣的是,直到此书写作的后期(1816年12月),穆勒才问李嘉图是不是“打算把对整个这门科学的看法都包括在此书之内”,“抑或是满足于你自己对这门科学增加改进的部分”(同卷,第107页)。关于这一点,李嘉图的答复是,只发表这门科学中“特别引起”他注意的那些部分比较容易些。他还补充说,如果这样做受欢迎的话,以后他可能“对整个这门科学提出一些看法”(同卷,第112页)。

各章自然分成的三类相符合,即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各章,关于赋税的各章和后面进行争论的各章。如果这种分法原先分别以标题标示明白,那么这种编排法也许不会遭到这么多批评。穆勒在早期就预计会作出这种划分,这一点在他那部《英属印度史》(1817年)的一个脚注中可以看出,在那里他把李嘉图讨论赋税的各章称为《赋税原理论》。<sup>①</sup> 李嘉图在同一时期(1816年12月)写给穆勒的信中,把本书中将包括他对亚当·斯密的大部分批评的那一部分称为“附录”。<sup>②</sup>

然而在前两部分中,各章的次序都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讨论这些问题的次序十分符合,各章标题的对比说明了这一点(参阅下表)。

唯一重要的差别是地租问题所占的位置。用李嘉图的话来说,这是由于要简化资本家与劳工之间的分配问题必须“撇开地租问题”。<sup>③</sup> 结果是他和亚当·斯密不一样,在讨论价值之后还没有谈到工资与利润以前他马上就讨论地租。

这种对比也同样适用于赋税部分(参阅下表)。

在讨论赋税的各章之后,接着便是第17章——《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在第三版中为第19章)。这一章的位置决定于它是从《济贫税》一章章末所讨论的资本从一种用途转移到另一种用途的问题直接产生出来的。第三类,也就是最后一类,包含评论亚

① 《英属印度史》,第1卷,第196页注:“参阅李嘉图先生《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的《赋税原理论》,这是尚未出版的一部最为精辟的著作。”这一脚注无疑是穆勒接到李嘉图这部分手稿后加入他正在校改的校样中去的(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6,111页)。

②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0页。

③ 1820年6月13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4页。

## 政 治 经 济 学

| 亚当·斯密, 第一篇                              | 李嘉图, 第一版             |
|-----------------------------------------|----------------------|
| 第五章 论商品的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br>第六章 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     | 第一章 论价值              |
|                                         | 第二章 论地租<br>第三章 论矿山租金 |
| 第七章 论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 第四章 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       |
| 第八章 论劳动工资                               | 第五章 论工资              |
| 第九章 论资本利润                               | 第五*章 论利润             |
| 第十章 论劳动与资本的不同用途中的<br>工资与利润 <sup>①</sup> |                      |
| 第十一章 论地租                                |                      |
|                                         | 第六章 论对外贸易            |

① 这一问题李嘉图在《论价值》一章用五段话来讨论, 后来这五段话构成了这一章的第二节。

当·斯密和其他作家各种理论的各章, 形成了一个“附录”, 或一系列彼此不相关联的评论补篇。

直到全书都已写完以后才想到章节划分问题。迟到 1816 年 12 月 16 日, 穆勒接到政治经济学与赋税两部分手稿以后才问, “这书的章节你将怎样编排呢? 想想你的章节问题。你列好一表的时候请寄给我看看。”<sup>①</sup> 李嘉图复信说, “关于章节划分问题, 我深以为自己是不能胜任的。”<sup>②</sup>

因此, 划分章节的工作是在写作已经完毕以后开始的。的确, 在排印过程中这一工作还在继续着, 最后的划分是在实际已经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 7 卷, 第 107 页。

② 同上书, 同卷, 第 112 页。

## 赋 税

|                           |                    |
|---------------------------|--------------------|
| 亚当·斯密, 第五篇, 第二章, 第二部分     | 李嘉图, 第一版           |
| 论赋税                       | 第七章 论赋税            |
|                           | 第八章 农产品税           |
| 第一段 租金税<br>地租税            | 第八*章 地租税           |
| 不按地租征课而按土地产品征课的赋税         | 第九章 什一税<br>第十章 土地税 |
|                           | 第十一章 黄金税           |
| 房租税                       | 第十二章 房屋税           |
| 第二段 利润税或资本收入税<br>特殊行业的利润税 | 第十三章 利润税           |
| 第三段 劳动工资税                 | 第十四章 工资税           |
| 第四段 各种收入税<br>人头税          |                    |
| 消费品税                      | 第十五章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
|                           | 第十六章 济贫税           |

排好以后才做出的。我们可以看到, 第一版之所以发生令人莫名其妙的不合常规的现象(即章号重复), 就是因为章节划分工作作得太晚, 而不象人们自然会设想的那样,<sup>①</sup>是由于事后想插入补充材料。这种章号重复的情况一共有两处。

第一处是《论工资》和《论利润》两章都标为“第五章”。但在目录中, 前一章是“第五章”, 后一章则是“第五\*章”。这种重号现象是不大可能存在于送交印刷者的手稿中的。想来李嘉图已按照穆

<sup>①</sup> 参阅坎南:《经济学理论评述》, 第243页。

勒叫他做的那样把他的各章列了一个表,在这样的表里,章号重复现象是不能被放过去的。因此我们可以猜想,现在论自然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第四章和论工资的第五章中的材料在手稿中只形成第四章一章(标题可能是《论工资》);后来在校改校样时作了进一步的划分,修改了第四章的标题,并加入新划分的一章(第五章论工资)。这两章在第一次寄给穆勒的草稿中无疑是列在“混在一起”的论题之中的,其间的紧密联系从论述的连续性上可以看出来;在论工资的那章中,论述是用劳动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开头的,一连好几页都是这样。第二处是关于《农产品税》和《地租税》的两章。这两章分别标为“第八章”和“第八\*章,星号在章首标题上和目录中都出现了。

与穆勒的通讯以及该书的排版情况使我们能推定这著作分章的过程一直进行到出版前的最后一刻。这过程在这之后甚至还在继续进行着。第一章的分节工作就是在第二版中才做好,而在第三版中又进一步进行的。这在下面将加以叙述。

#### IV. 第一版中关于价值的一章

《原理》一书各版中改动最大而又最为错综复杂的是第一章。要研究这些变动必须先考查一下新的价值理论是怎样从这样一个理论的零星要素中形成起来的。这些要素存在于《论谷物价格低廉对资本利润的影响》一文<sup>①</sup>中。

最初李嘉图在该论文以及于 1814 年与 1815 年年初所写的信

---

<sup>①</sup> 本书中提到此文时一般称之为《论利润》。

函中所提出的基本原理是,“决定所有其他行业的利润的是农场主的利润”。马尔萨斯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农场主利润不决定其他行业的利润,其他行业的利润也不决定农场主的利润”。<sup>①</sup>在该论文之后,这一原理不见了,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就没有这一原理。

农业利润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理的理论基础(李嘉图从没有明确加以说明)是:在农业中,同一种商品——谷物——形成了资本(被认为是由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所构成)和产品二者。因此,根据总产品和垫支资本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利润,以及确定这种利润对资本的比例时,是直接根据谷物的数量进行的,不涉及任何估价问题。显然,只有一种行业可以处于不用其他行业的产品作资本、而所有其他行业却必须使用它的产品作资本的特殊地位。由此可以推论,如果所有的行业要有一种一致的利润率,那么其他行业的产品相对于其本身资本(即相对于谷物)的交换价值就必须调整得能够提供谷物生产中所确立的利润率。因为在后者之中,产品和资本是由同一种商品构成的,任何价值的变动都不会改变其间的比例。

这一论点在任何现存的李嘉图函件与论文中虽然都没有提到过,但他在其已散失的《关于资本利润的文稿》(1814年3月)<sup>②</sup>中或在谈话中一定曾有所阐述。因为马尔萨斯曾用下列的语来反对他,这无疑是针对着李嘉图自己的提法而说的:“在任何生产中,产品和垫支资本都不会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因此,我们决不能适

<sup>①</sup> 1814年3月8日李嘉图致特娄尔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104页。参阅《论利润》,同上书,第4卷,第23页。

<sup>②</sup> 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102—105页。



当地提出产品的物质形态的比率……决定一般资本利润和货币利息的不是那种特殊利润或土地产品的比率。”<sup>①</sup>李嘉图最接近于明确申述这一问题的话存在于1814年6月一封信的一段令人瞩目的文字中：“利润率和利息率都必然取决于产品与生产这种产品所必需的消耗量之间的比例。”<sup>②</sup>《论利润》一文中的数字例证反映了这种看法；在说明资本增加的影响那一著名的表<sup>③</sup>中尤其如此；在这一表中，资本和“净产品”都是用谷物表示的，这样一来，利润百分比的计算便无需提到价格了。<sup>④</sup>

李嘉图这种研究方法的好处在于，虽然有些过分简单化，但却使我们无需使用一种方法把一批异质的商品化为一个共同标准，就能理解利润率是怎样确定的。

但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由于采用了一种普遍的价值理论，李嘉图就能说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而不是通过某一特殊生产部门的小范围来确定利润率的问题；同时他也因此而能放弃马尔萨斯所常常攻击的工资只包含谷物的那种简化的说法，并把工资看成是由包括工业制造品在内的许多不同产品构成的，虽然食物仍占主要地位。这样一来，出现在计算的两边的是劳动而不是谷物——用现代说法来说，投入(input)和产出(output)都是劳动而不是谷物。其结果是，利润率不再是由生产出来的谷物

---

① 1814年8月5日函，同上书，同卷，第117—118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108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17页。

④ 用谷物计算农场主垫支这一点被马尔萨斯提出来作为“李嘉图先生的表的缺点”；因为流动资本并不仅包括谷物，而且还包括“劳动者所用的茶、糖、衣服等等”；因此，谷物的相对价格上涨，就会“提供更多的土地所产生的剩余”（1815年3月12日与14日的信，同上书，第6卷，第185—187页）。

对生产中所耗用的谷物的比例决定的，而是由一个国家中的全部劳动对生产该种劳动的必需品所需的劳动的比例决定的。<sup>①</sup>（但是，农场主利润决定所有其他利润的理论在《原理》一书中虽然不见了，可是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的劳动生产力是决定一般利润的基础这一更普遍的命题，却继续占据着中心地位。）

许多年以后，当李嘉图对价值方面所存在的疑难问题感到一阵灰心时，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总而言之，地租、工资与利润这几个大问题必须以全部产品在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来解释，这种比例和价值理论并没有本质上的联系。”<sup>②</sup>这时我们也许又可以看出旧谷物比率论的反响（这一理论使分配问题脱离价值问题）。

在李嘉图的思想发展中，与这一理论相类似的还有另一论旨。最初他承认一般公认的看法，认为谷物价格上涨通过其对工资的影响，将使所有其他物价上涨。<sup>③</sup>当后者以其原始的“农业”形式表达时，他并没有认为上一看法和他的利润理论是不相容的。但两者之间的冲突必然会随着他朝向这一理论的更普遍的形式摸索而

---

① 参阅利润取决于“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那一段叙述（见本书第39页），以及本书106页的“同一结论”。参阅马尔萨斯把李嘉图的工资标准说成是“劳动者工资的劳动成本”的说法以及提到它与利润率的关系的说法。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249—250页。

② 1820年6月13日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4页。并参阅1820年11月16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297页，以及1821年1月17日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同卷，第337页。

③ “如果谷物价格上涨，所有商品的价格就必然会上涨。”（1814年7月25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第6卷，第114页，并参阅第108页。）参阅关于边沁的注释第3条，同上书，第3卷，第270页。

逐步明显；因为所假定的物价普遍上涨模糊了工资上涨与利润降低之间的简单关系。在《论利润》一文中，他的一般叙述虽然依旧采取“农业”形式，但却已经在一个注解里驳斥了公认的看法。他说：“人们认为谷物价格规定一切其他东西的价格。在我看来，这是一个错误。”<sup>①</sup> 在该论文的其他地方，关于这一问题还有一些段落预示了他的全面价值理论，而且已经把它和利润理论联系起来了，比如：“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随着生产困难的增加而上涨。因此，如果谷物的生产由于需要更多的劳动而发生新困难，而生产金、银、毛呢、亚麻布等等又不需要更多的劳动时，谷物的交换价值和这些东西比起来就必然会上涨。”<sup>②</sup> 他又说：“由于农业改良或谷物进口而造成的谷物价格下跌只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其他商品价格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如果劳动价格下跌（这是谷物价格降低时必然会发生现象），所有各种实际利润便必然上升。”<sup>③</sup>

这一论文中所有这些要素都被采用到《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论价值一章里面去了，此外还加上了许多新的、其中有一些后来被认为是李嘉图的理论中最富特性的原理。这些在该章中成为一套有系统的价值理论；关于地租、工资和利润的理论就是以这个价值理论为基础的。

1815年末，当他着手写《原理》一书时，曾写过一封信给穆勒，上述从《论利润》到《原理》一书的转变过程到这时就达到了转折点。信中说：“我知道我不久就会受阻于价格一词。”这是他第一次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21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19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35—36页。

觉得有必要对这一问题提出普遍的解答，而不能满足于在各具体问题中出现价格方面的疑难时再零零碎碎地加以解决。这时他马上就看出，对这问题的正确理解牵涉到以下各点：(a)区分开影响货币价值的原因与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b)假定作为价值标准的贵金属的不变性；(c)反对谷物价格规定所有其他商品价格的想法。这三点在他心中联系得十分紧密，以致几乎被视为一体，他称之为“我的一切命题所凭依的靠山”。<sup>①</sup>

影响价值的两类因素(货币方面的和商品方面的)之所以能加以区别，是由于李嘉图把货币当成一种商品看待，与任何其他商品无别。因此，工资的变动不能改变商品的价格，因为(如果从以取得货币的金矿在本国)，工资上涨对金矿所有主的影响会和对其他一切工业的影响一样大。<sup>②</sup> 因此，决定物价的是黄金与其他商品的相对生产条件，而不是劳动的报酬。

他企图把他原先确立的工资上涨不会使物价上涨的命题编入他的一般理论之中，这就马上使他发现“工资上涨对主要借助于机器与固定资本而取得的商品的价格所产生的奇异效果。”<sup>③</sup> 这一点使他得出一个得意的结论说：情形不象“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作家”<sup>④</sup> 所主张的那样，非但工资上涨会使所有商品价格上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而且正好相反，这种上涨将使许多商品的价格下跌。这一结论虽然和“政治经济学中某些公认的理论”很不符

① 1815年12月30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6卷，第348页。

② 见本书第44页。关于黄金需要进口的情形（在商品价格上涨时这是不可能的），见第87—88页。

③ 1816年10月14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82页。

④ 见本书第37页。

合,他却强调它“对这门科学十分重要”。<sup>①</sup>

李嘉图对物品价值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规定而不由这种劳动的报酬规定这一原理的重视,反映出他认识到他的新理论所反对的不仅是工资对价格的影响的一般看法,而是亚当·斯密的另一个更普遍的理论(在其中,这种影响是作为一种特殊情况而出现的),李嘉图写信给穆勒时把这一理论称为亚当·斯密“在价值方面的原始错误”。<sup>②</sup>简单地说来,亚当·斯密的理论是:“一旦资本在某些人手中累积起来以后”,“一旦任何国家的土地全部变为私有财产以后”,商品价格便是通过将工资、利润和地租加在一起的过程而得出的。“在每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所有这三种成分都或多或少作为构成部分进入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之中。”<sup>③</sup>换句话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泉源。”<sup>④</sup>亚当·斯密还说,自然价格“随着它的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每一种的自然比率”的变化而变化。<sup>⑤</sup>

在论价值一章中,李嘉图批评亚当·斯密把商品根据生产所需的劳动量互相交换的法则限于应用在“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以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好象当要支付地租和利润时,这两种因素便会与单纯的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无涉地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一些影响”。李嘉图补充说,“但亚当·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

① 见本书第49页。

② 1816年12月2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00页。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6章《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50、51、52页。但后来(第147页)这一说法由于下一说法而有了限制,即地租是作为价格的结果而不是作为价格的原因进入其中的。

④ 同上书,第54页。

⑤ 同上书,第65页。

析过资本累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sup>①</sup>（李嘉图把“土地占有”的影响放到后面论地租的一章中讨论，在论价值一章中只讨论了资本累积这一方面。）他对亚当·斯密提出批评的这一段文字使读者感到迷惑，因为（正如坎南所说<sup>②</sup>），这一段话似乎为该章以下各节所“完全否定”了。

直到 1818 年，在他写给穆勒的一封信（现在才初次问世）中，李嘉图才清楚地说明了他和亚当·斯密理论的分歧的性质，因而澄清了这一段话。

这一点是这样办到的：他把他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和托伦斯的解释作了一个对比。“他〔托伦斯〕说得好象是亚当·斯密说在资本累积和勤劳的人们都作工以后，所用的劳动量就不是决定商品价值的唯一条件，而且说我反对这种意见。现在我要说明的是，我并不是象他所说的那样反对这种意见。我是说，亚当·斯密认为由于社会早期阶段中一切劳动产品都属于劳动者，并且由于资本累积以后有一部分归于利润，因而积累过程便不论资本的耐久程度如何，也不问任何其他条件怎样，都必然会使商品的价格或交换价值上涨，因而其价值便不再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决定。和他的意见相反，我认为交换价值发生变化不是由于利润和工资的这种划分——不是由于资本累积，而是在所有各社会阶段中都只是由于两种原因：一种是所需劳动量的多寡，另一种是资本耐久性的大小；前者决不会被后者所代替，而只是受后者的限制。”<sup>③</sup>这一说法

① 见本书第 17 页注②。

② 见《经济理论评述》，第 176 页。

③ 1818 年 12 月 28 日致穆勒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77 页。重点是编者加上的。

和以后各版的某些改动的关系在下一节中就可以看清楚。

## V. 第二和第三版中论价值一章的主要改动

先讨论第二和第三版关于价值一章的主要改动,然后再整个讨论这两版是比较方便的。

关于李嘉图,有一已被广泛接受的看法,即他在以后各版中,由于受到批评家的压力,不断从第一版中所提出的价值理论上退却。这是霍兰德教授在他那篇著名的论文《李嘉图价值理论的发展》<sup>①</sup>中所传播的观点。谈到第二版时,霍兰德说,其中本文的改动“虽然不是关键性的”,但却可以认为是“极关重要的”。并说这一版“表明对于以‘被体现的劳动’作为普遍价值尺度的主张所持的保留态度大大地增加了。”<sup>②</sup>谈到第三版时,他说论价值一章“在内容和趋向方面”都和第一版“非常不同”;<sup>③</sup>在另一个地方他还谈到李嘉图“更加强调资本的运用对于决定相对价值的原理的限制”。<sup>④</sup>坎南教授更进一步,说李嘉图“满心不愿意地承认了资本利息的影响是纯粹的劳动成本价值说的一个限制条件”。关于资本对价值的影响这一问题,坎南说李嘉图“从一开头就软弱无力,而且愈是往后,批评愈是增加,就愈是软弱”。<sup>⑤</sup>这样一来,关于李嘉图的论点在相继各版中退却的看法便已确立。但根据新证据来研究一下本文的改动,却不能支持这种看法。第三版中的理论在本质

① 《经济学季刊》,1904年,第38卷,第455—491页。

② 同上书,第479页和第481页。

③ 同上书,第485页。

④ 《致麦卡洛克书信集》,1895年版,第72页编者注。

⑤ 《经济理论评述》,1929年版,第185页和第176页。皮奥若在《论李嘉图的价值理论》(1934年巴黎版)第125页曾提出与此相反的特殊看法。

上和语气上看来都和第一版相同。

改动的确是很大的。论价值一章的最后版本(第三版)和第一版形式相同的不过一半左右。第二版中改动虽然很小,而且题材也很少加以重新编排,但分节的做法却是在这一版中首先采用的;这只是使论述重复和没有次序的情形更为显著,使第三版的完全重新编排和重写工作成为必要了。例如,价值法则由于资本比例不同而发生例外(用李嘉图的说法来说便是由于工资的涨落而发生例外)的说法,在第一版中曾在许多不同的地方重复出现<sup>①</sup>(在第二版中仍然散见于若干节中),而在第三版则绝大部分归纳到第四和第五节里面去了。

一切支持李嘉图“论点转弱”的说的证据,都是以一般流行的对于本文某些改动的误解为根据的,上节末尾所引证的致穆勒函使我们能对这些误解加以纠正。有关的证据主要是根据两处改动。首先,第三版删去了批评亚当·斯密把价值原理限于应用在“早期原始社会状态”的一段。<sup>②</sup>这一改动初看起来很重要,但我们现在知道这一段之所以被删除,是因为它曾引起了误解。以上所引证的信件说明李嘉图并没有因为托伦斯的批评而改变他的论点。第二处改动是第三版中把交换价值“完全取决于”(depends solely)商品中所体现的劳动量改为“几乎完全取决于”(depends almost exclusively)。<sup>③</sup>但关于这一点,致穆勒函现在也说明了,理解第一版中“完全”一语的基础是任何价格都不能由于工资提高而

---

① 见本书,第42、45—51、53页。

② 见本书第17页注②。

③ 见本书第8页和第15页。



上涨——它们只能由于生产困难的增加而上涨。另一方面，在第三版中“几乎完全”一语却反映出所选标准从第一版到第三版的改变(下面将加以叙述)。在新的标准下，不用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的价格是可以由于工资提高而上涨的。

因此，这一语句便作为一系列修正中的一种而出现，这一系列修正的目的在于尽量减少根据新采用的标准说来的确会在工资上涨时发生的物价涨落的程度。此外，第三版中加入的其他大意相同的段落还有：“但过于重视……是错误的”(本书第 29 页)，“……而发生另一种虽然是次要的变动”(第 34 页)，“影响是比较小的”(第 28 页和第 36 页)。<sup>①</sup>这些改动的含义是十分明显的，至少马尔萨斯并没有认为第三版显示了任何论点变弱的地方。他说：“李嘉图明确地承认了资本回收快慢以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例不同的影响。但在他那本书的最后一版中(第三版)，他却大大低估了这类影响。”<sup>②</sup>

在第二版到第三版之间，有一个时期李嘉图确曾显示出论点转弱的迹象。1820 年 6 月 13 日他写了一段常常被人征引的话给麦卡洛克：“我有时认为，我要是把我的书中有关价值的一章重新写过的话，我就会承认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两个原因而不是由一个原因决定的，也就是由有关商品生产所需的相对劳动量以及其送上市场以前资本积压时期的利润率两个原因决定的。也许我会

---

① 参阅《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在第三版修订时期所作)中所提到的“相对来说，影响很轻微”一语(《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59 页)以及“其量不大”一语(同上书，第 101 页)，并参阅同上书，第 66 与 82 页。1820 年 10 月 9 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第 8 卷，第 279 页)中也提到“影响无足轻重”。

② 《价值的尺度》，1823 年版，第 12 页注。

发现关于这一问题的这种看法中所存在的困难和我原先所采取的看法也不相上下。”<sup>①</sup>不到半年,他就重写了这一章,并且显然发现这种看法的“困难”甚至比 he 原有的看法还要大,因为他在第三版中肯定了原有的看法。<sup>②</sup>

中间这几个月里所写的信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说明这种论点转弱不过是一时的心情而已。1820年10月9日,他就已经写信给马尔萨斯说:“你说我所说的,除少数例外而外,商品上所耗用的劳动量决定其互相交换的比例这一命题根据不足,我承认它并不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认为,作为衡量相对价值的标准来说,就我所知,它最接近于真理。”同时又补充说:“我的第一章不会大动——在原则方面我想是完全不会改动的。”<sup>③</sup>1825年1月25日,当他还在埋头钻研绝对价值标准这一问题时,写信给麦卡洛克说:“我完全相信,在把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为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标准方面,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sup>④</sup>

虽然在以后各版中关于决定价值的标准没有什么本质的改动,但关于不变价值尺度的选择方面却有两个相当大的改变。寻求所谓“不变价值标准这一怪物”<sup>⑤</sup>乃是李嘉图毕生全神贯注的问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4页。

② 本序言第7节说明作者曾得到时间充裕的通知,该版以后出版时间又曾数次推延。因此,霍兰德教授认为李嘉图未能将第三版此章“彻底重写”一事与“印刷者的催促”有关的说法(见《经济学季刊》,1904年,第38卷,第484页)无论如何是不能成立的。

③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9、280页。

④ 同上书,同卷,第344页。

⑤ 坎南:《经济理论评述》,第174页。

题。但他主要感到兴趣的问题不是要找出一种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地衡量谷物或白银的价值的实际商品，而是寻找出一种商品要做到价值不变时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这样就接近于把尺度问题 and 价值规律问题视为一体了。他说：“这样说来，当我们知道决定商品价值的条件时，我们就可以说出要得到不变价值尺度所必需的东西是什么，这一点难道还不明显吗？”<sup>①</sup>

我们所谈到的第一种改动之所以会产生，是由于他愈来愈感到甚至要想象出这样一种不变的商品都有困难。按第一版和第二版中的说法，一种商品要成为不变所必需具有的基本性质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必须在所有的时间和条件下都完全相同”。他承认“这种商品我们还没有听说过”。但他认为这仅是一个实际上的困难；至于这种标准的“基本性质”是什么，他并没有表示怀疑。<sup>②</sup>但在第三版中，李嘉图却详述了这一困难，并说纵使能找到一种可以满足这一要求的商品，“它也不是完美的价值标准或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这种商品由于固定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或是商品本身送上市场所需的时间不同，“会由于工资的涨落而发生相对的变动”。<sup>③</sup>因此，他在决定价值的基本法则方面所发现的同一例外

① 1823年8月21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8页。参阅第377页并参阅本书第12页注。每一种价值理论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适当的“不变价值尺度”，这种看法显然是以李嘉图对他自己的理论的经验为根据的。在这一理论中，以被体现的劳动来决定价值时，就有一种以不变的劳动量生产的商品为形式的不变尺度与之相适应；这一尺度的准确性随着这种理论存在例外情形的程度而受到不等的影响。但这种适应关系是李嘉图的理论所特有的性质，不一定能适用于其他理论。例如，在工资决定价格的理论和“被支配的劳动”的标准之间，似乎就不存在这种关系（另一方面参阅本书第11—12页）。

② 见本书第21页注与第12页注②。

③ 见本书第35页。他补充说：这种情形使“我们可以想到的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完全准确的价值尺度。”

情形,当他试图阐明不变标准的性质时便又出现了。

第二个改动是关于要采用为标准的商品的生产条件方面的。在第一版中这些条件的说明是这样:“在整个这一说法中,我都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换句话说,假定它始终是等量的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产品。”<sup>①</sup>在这一版中,李嘉图所承认的资本差异形式只有两种:一种是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另一种是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他还没有注意到“送上市场所需的不同时间”(或流动资本的耐久性),这一点是托伦斯促使他注意的;<sup>②</sup>其结果是他在第二版中将其加入作为资本差异的第三种形式。<sup>③</sup>因此,第一版中“不借助于其他因素”一语所指的便是不借助于固定资本,并且隐含地假定一切东西生产和送上市场所需要的时间(即流动资本流通的时间)是一年。正如詹姆士·穆勒后来在《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中所说的一样,“在政治经济学中一年被认为是包括一个生产与消费循环的时期。”<sup>④</sup>

“不借助于其他因素”这一条件李嘉图只在以上所引的措词谨慎的段落中才加以明确说明,在其他地方,<sup>⑤</sup>他都只简单地说“等量劳动”。但对于根据这一点所作出的推论说来,这一条件是必不

① 见本书第 51 页,重点是编者加上的。

② 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305—306 页。

③ 见本书第 49 页注,参阅第 25 页注①、第 43 页注、第 47 页注①。

④ 《政治经济学纲要》1821 年版,第 185 页。参阅李嘉图在本书第 49 页上所举的例子以及他在第 47 页上所提到的资本用来支付工资时,每年都被消费和再生产的说法。马尔萨斯对这一点也作这样的理解,“李嘉图为了说明他的命题,姑且假定某些商品的垫支只包括劳动工资,而报酬则刚好一年可以得到。”(《政治经济学原理》,《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64—65 页)。

⑤ 见本书第 12 页注②、第 21 页注、第 44 页、第 72 页注①和第 233 页。

可缺的。在第一版里，这一点始终是隐含在李嘉图的论点中。<sup>①</sup>的确，正是根据关于不变货币的这一定义，才得出一个令人瞩目的结论：“商品价值可能由于工资实际上涨而降低，但却决不会由于这一原因而上涨。”<sup>②</sup>（理由是生产某些商品时有固定资本加入，而生产黄金或货币时却没有。）这里所说的“价值”显然是指“绝对”价值，也就是以不变标准衡量的价值。李嘉图在第一版中谈到“相对价值”时，<sup>③</sup>曾说工资上涨时某些商品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会上涨。

在第二版中，论点的基本内容没有变，但语句上有一些改动，强调了工资上涨时商品价值跌落这一矛盾现象。这些改动往往使刚才所提到的工资变动对“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的影响之间的区别趋于模糊。因此，原先说明工资上涨时某些商品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的相对价值上涨的几段话，在第二版中忽然变为某些商品按其他商品计算时会跌落。<sup>④</sup>同时第一版中关于“任何商品的绝对价格都不会仅仅由于工资上涨而提高”的说法中，“绝对价格”一词也混乱地用“交换价值”一词代替了。<sup>⑤</sup>

马尔萨斯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使人注意某些商品的流动

---

① 包括货币在内的一切商品都被明确地假定为用同一比例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生产的地方是例外。如第44—45页上所举的例子就是这样。

② 见本书第54页。

③ 见本书第47页。

④ 见本书第47页注①。

⑤ 见本书第51页注③。后面这一改变是由于在这一句（在第二版中这一句成了一节的结语）中总括了商品上涨的三种可能原因的结果。由于三种原因中有一种是媒介本身的价值跌落，所以便不能用“绝对价格”一词（绝对价格必须以有不变的媒介为先决条件）。

资本周转时期可能不到一年的情形。<sup>①</sup>他提出,这种情形包括“一大批商品”。在这种情形下,价格将“由于劳动价格的上涨和利润的跌落”而上涨。李嘉图在关于这一段的注释<sup>②</sup>中承认他“由于疏忽而没有考虑”这种情形,并说“马尔萨斯指出主要有劳动加入并可迅速送上市场的许多商品将随着劳动价值上涨而上涨,是完全正确的”。这时他所说的“正确意见”是这样:“工资的货币价格上涨和利润降低的结果,远不会使所有其他商品都涨价,而是有一大批商品会绝对地跌落,另一些商品则完全不会发生变化,还有一大批商品则会上涨。”<sup>③</sup>《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中的这一让步就标志着第一版与第二版之间的转变。

作为他已经注意的情形中的一个极端事例,马尔萨斯提出了<sup>④</sup>用一天劳动在海边拾银因而既未用固定资本,也未用流动资本的明显例证——根据这个标准来说,“劳动价值上涨是不可能发生的”。<sup>⑤</sup>

当第三版已在印刷中时,李嘉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当我要确定一种绝对价值的标准时,我还未决定究竟是选择一年的劳动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62—64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64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62—63页。关于上涨这一点是满心不愿意地承认的(“在轻微的程度”上”。参看同处注7)。

④ 第一次载于1819年9月10日的一封信中,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64—65页;后来又出现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同上书,第2卷,第81页。

⑤ 同上书,第2卷,第81页。后来李嘉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马尔萨斯假定一个人用一天劳动能在海边拾一定数量的金粒或银粒。假定他所拾的银粒可以铸成一先令,那么劳动就不可能跌落到每天一先令以下;如果谷物按白银计算上涨,劳动就不可能上涨”(同上书,第8卷,第343页)。

好、一月的劳动好、一星期的劳动好还是一天的劳动好。”<sup>①</sup>但他在原先的一封信中(1820年6月)已经向麦卡洛克提出:“最适合于商品一般状况的”,“也许是两极端之间的中间情形。”“在一个极端,商品是毫不迟延地、只用劳动、没有资本参与而生产出来。在另一极端,商品是大量固定资本所生产的结果,所包含的劳动极少,要延迟相当久才能生产出来。”“当劳动价格上涨而利润率下跌时,处在这中间情形的一边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上涨;处在另一边的商品则会由于同一原因而下跌。”<sup>②</sup>

因此,在第三版中所采用的标准便是一种货币,其“生产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大多数商品生产所用的平均量”。<sup>③</sup>因此,有关段落的大意也就改为当工资上涨时,按这种标准计算,有些商品会上涨,另一些商品则会跌落。<sup>④</sup>(如果用这种标准来衡量的话,所有商品的平均价格以及其总价值将不受工资涨落的影响。)

在我们刚才所引证的一封致麦卡洛克函中,李嘉图已经提出“一般法则的一切例外情形”都可以归之为“时间”问题。<sup>⑤</sup>也就是说,由于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或“送上市场的时间”(即流动资本的耐久性)的差异而产生的一切例外情形都可以通过运用时间或长或短的劳动来表示。这一概念是他最后坚持的概念。有一篇新发现的论“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

① 1821年6月25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43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193页。

③ 见本书第36页。

④ 见本书第27—28页、第34页注⑦和第39页注①。

⑤ 1820年6月13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93页。

的论文<sup>①</sup>是他去世前不久写的，其中一段话把第三版中所采用的标准实际上和第一版所采用的标准等同起来了。他说，“运用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是运用劳动和垫支远超过一年与只运用一天劳动而没有垫支所生产的商品这两种极端之间的中间情形。在大多数场合，用中间情形作为尺度比用任一极端偏离真实情况的程度要小得多。”<sup>②</sup>

因此，李嘉图开始是把“运用一年的劳动”当作是“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极端”，后来他又承认：第一，这并不是真正的“极端”，因为许多商品是运用不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第二，如果他采用“只运用一天而没有任何垫支的劳动”，这就相当于“被支配的劳动”的标准，而工资根据这种标准说来决不会上涨。因此，他在第三版中便在两极端之间采取了一个“正确的中间情形”，其“生产所用的两种资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平均量”。<sup>③</sup>这样一来，他最后便得出一种看法，认为这种中间情形可以化为“运用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sup>④</sup>这正是他在第一版中所用的标准，不过那时他把它当成了一种“极端”。

“不变尺度”这一概念在李嘉图看来必然要有“绝对价值”为补充概念。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原理》一书中时是“绝对价值”<sup>⑤</sup>（第一版），后来是“实际价值”<sup>⑥</sup>（第三版）；在他的函件中这也不时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57及以下各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405页。

③ 见本书第36—37页。

④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405页。

⑤ 见本书第16页，并参阅第51页。

⑥ 见本书第33—35页。



出现,<sup>①</sup>而在他最后的那篇论“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的论文中取得了更加确定的形式。在该论文的一篇草稿中,他写道:“任何人都不能怀疑政治经济学中迫切需要有这样一种绝对价值的尺度,以便使我们能在交换价值发生变动时知道价值变动发生在哪一方面。”<sup>②</sup>在另一草稿中,他又解释了他所说的测验商品价值是否已变动的标准是什么:“有人也许会问,我所用的‘价值’一词的意义是什么,我判断商品价值是否已经改变的标准是什么?我的答复是:衡量东西的贵贱,除开用为取得这种东西而作出的劳动的牺牲以外,我不知道还有别的标准。”<sup>③</sup>在另一个地方,他又写道:“在我看来,当一种东西继续以完全与以往相同的条件生产时,如果说它的自然<sup>④</sup>价值上涨了,那是自相矛盾的。”<sup>⑤</sup>

李嘉图开首(第一版)是把这一概念应用到由于生产困难改变而其相对价值改变的两种商品的问题上。于是绝对价值便成了决定实际变化发生在哪一种商品上的标准。最后他在最末一篇论价值的论文中又把这一标准应用到另一问题上;也就是应用到交换价值发生变化的两种不同原因之间的区别上;其原因是“生产的难易并不是价值变化的绝对的唯一原因,还有另一个原因是工资的涨落,”因为商品不能“在完全相同的时间内生产出来和送上市

① 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279页;1821年1月25日致麦卡洛克函,同卷,第344页;1821年7月4日与8月22日致特娄尔函(作“绝对价值”),同上书,第9卷,第1—2页以及38页。1823年的函件中也经常提到,同卷,第297—300页、第346页、第356页和第377—378页。

②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99页注。参阅本书类似的说法,见第35页。

③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97页。

④ 正如本文所说明的,“自然”一词在这里代表“绝对”。

⑤ 同上书,同卷,第375页。

场。”<sup>①</sup>但绝对价值只反映前一种变化而不受后一种变化的影响。正如李嘉图提到价格由于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化的商品时所说的：“如果尺度是完美的话，就不应当发生任何变化。”<sup>②</sup>在1823年的一封信中他举了一些数字的例子来说明这种偏离情形，在其中的一个例子之后，他评论道：“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能够说我们所用的资本的比例发生了任何变化吗？或者能说劳动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吗？当然不能。除了雇主与受雇者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外，什么也没有改变……这就是它们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的原因，而且是唯一的原因。”他作出结论说：“实际上没有任何绝对价值的尺度可以在任何程度内被认为是准确的。”<sup>③</sup>因此他便退回到他的显然不完美的标准上去，认为它最不“偏离真实情况”。<sup>④</sup>

在试图把绝对价值的应用范围推广到第二个问题（区别交换价值的两种变化的问题）上的这种努力中，李嘉图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前一种应用法必须以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之间存在着严格的比例为先决条件，而后者则意味着每一个别商品的相对价值对于绝对价值都有可变的偏离。这一矛盾李嘉图始终没有能完全解决，从他最后的一篇论文中就可以显然看出。

他最后一篇论价值的论文在另一个方面也回到类似于第一版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68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373页。

③ 1823年8月15日致麦卡洛克函草稿，《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9卷，第355—356页。参阅“因此我们必须承认，根本没有完美的价值尺度这种东西”一语，同上书，第4卷，第404页。并参阅第9卷，第361页上类似的说法，和他最后一封信的结语（1823年9月5日致穆勒函，同卷，第387页）。

④ 同上书，第4卷，第405页；前面有更详细的引证。

的论点上去了。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对价值的影响可以从两个不同方面来看：第一是使等量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差异，第二是工资上涨所具有的使这两种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化的影响。在第一版中所讨论的完全是第二方面：关于价值问题，每当提到资本的不同比例和耐久性时，李嘉图所谈的始终是工资上涨的影响。以后两版在不知不觉中谈到了第一方面。第二版有一次，第三版有好几次，一般都是在讨论价值的变化时附带提到的，很可能是和他的论敌，特别是和托伦斯以及马尔萨斯争论的结果，因为这两人都是从这一角度来看这一问题的。<sup>①</sup>但是，在第三版中，李嘉图虽然有时说资本的比例或耐久性不同会引起相对价值的差异，可是工资上涨的影响却始终是提高在第一位的问题，而且在《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这一论文中注意力也集中在这一方面。

这样专门注意工资变化的影响是由于他对价值问题的看法而来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这种看法受他的利润理论的支配。在他看来，“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是国民产品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问题。<sup>②</sup>在这一研究的过程中，他感到麻烦的是这种产品量的大小似乎会随着分配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纵使没有出现什么使总产品的量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但仅只量度的变化就会造成表面的变化。因为量度是用价值表示的，而相对价值则由于工资与利润之间的划分有变动的结果已经发生了变化。在总产品由等量的同

---

① 在第二版中，有一段关于“不等价值”的说法偶然被加到本书第50页上的注里。在第三版中，这一方面是在本书第27页和第29页上讨论的。参阅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9页。

② 参看本书的《前言》，以及1802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关于“政治经济学”问题经常被人引证的一段话，《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8页。

一商品所构成，然而其量值以价值衡量时却又显得发生了变化的极端情形下，这一点尤其明显。

因此，当时使李嘉图感到兴趣的价值问题，便是怎样找到一种不因产品分配的变化而变化的价值尺度。因为如果工资涨落本身会使社会产品的量值发生变化，那么对利润的影响就很难确定了。（这当然就是前面谈到李嘉图的利润的谷物比数论时所提到的那一个问题。）另一方面，李嘉图对于以等量劳动生产的两种商品为什么会具有不同交换价值这一问题本身并不感到兴趣。他关心到这一问题，只是由于相对价值会因此受到工资变化的影响。差异和变化的这两个观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然而在李嘉图的理论体系中占中心地位的寻求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却完全是由于第二个观点而产生的，在对第一个观点的研讨中就不会有相对应的问题。

价值理论使人们在分配发生变化的情形下能够衡量由不同种类的商品所构成的总产品的量值的变化，或者能确定其不变性（后者更为重要）的这种作用，在关于资本数量的衡量方面，又一次出现。谈到托伦斯的理论（“商品的价值根据其生产所用的资本的价值和资本运用的时间而定”）时，李嘉图在 1823 年 8 月 21 日致麦卡洛克函中说：“我要问，你有什么方法能确定各种资本具有相等的价值呢？……这些资本种类不同〔在较早的草稿中他指出，如果种类相同，“它们的比例的数量就说明了它们的比例的价值”<sup>①</sup>〕……如果它们本身的生产时间不相等，那么它们就会发生与其他商品相同的变化。在测定价值的标准没有确定以前，就谈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9 卷，第 357 页。

不到等量资本的问题。”因为正象他在该函的另一草稿中所说的，“测定它们的价值是否相等或变化的方法正是争论未决的问题。”<sup>①</sup>

## VI. 第二版

《原理》的第一版只印了七百五十本；<sup>②</sup> 发行不到两个月，墨莱就告诉李嘉图说，第二版“肯定是很必要的了”。<sup>③</sup> 但直到麦卡洛克在 1818 年 6 月那一期《爱丁堡评论》上发表了一篇评论（实际发表日期是 8 月）使销数“大增”以前，<sup>④</sup> 李嘉图并没有再听到这种话。1818 年 11 月 8 日，李嘉图写信给穆勒说，“我从各方面听说我的书销得很快，不久就会需要新版，”并且补充说，“我记得我们上次在一起交谈的时候，我们都认为将内容作任何新的编排都不会有很大的好处，因为这种编排似乎已经使好好考虑它的人得到了我所能希望给予他的印象了。”<sup>⑤</sup> 1818 年 11 月 17 日，他接到墨莱的请求，让他准备第二版。一个星期之内，李嘉图就将这本书准备好付印了。<sup>⑥</sup> 当他把修订本寄给墨莱时，他曾提到其中有“一些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9 卷，第 359—360 页和脚注；并参阅同一时期论价值的论文，同上书，第 4 卷，第 393—394 页。

② 第二版和第三版各印了一千本。这些数字是约翰·墨莱爵士根据他的公司档案提供的。

③ 1817 年 6 月 15 日李嘉图致特娄尔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162 页。

④ 1818 年 12 月 24 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同卷，第 337 页。据马勒特说，正是由于这一评论，“第一版才销完了”（同上书，第 8 卷，第 152 页注②）。10 月间马尔萨斯写道：“我听说你的书销得很顺利。”（同上书，第 7 卷，第 312 页。）

⑤ 同上书，同卷，第 327 页。

⑥ 同上书，同卷，第 328 页和 331 页。

无关紧要的改动”，并且要求把拟定的第一章的分节办法派人送给穆勒征求他的同意。<sup>①</sup> 但第二版直到 1819 年 2 月 27 日才发行。<sup>②</sup>

在此期间，他接到了《原理》的法译本，其上附有萨伊的注释。<sup>③</sup> 为了回答其中的一个注释，他加上了一段话，谈到地租理论是否取决于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的存在这一问题。<sup>④</sup> 这一问题当马尔萨斯在 1818 年 12 月到格特康去拜访时也曾讨论过。<sup>⑤</sup> 他曾想把萨伊的注释翻译出来，作为自己这部书第二版的附录。但当他把这事向墨莱提出时，墨莱显然不肯这样做。<sup>⑥</sup>

整个说来，第二版的改动是无关重要的，李嘉图可以说其中“没有什么新的东西”。<sup>⑦</sup> 为了应付关于某几点的批评而作的几处改动倒有一些意义，可以查明如下。论赋税的某些段落原先曾受到麦卡洛克的批评。当李嘉图为第二版进行校改工作时，曾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他打算把可能被认为是“为大臣们征税作解释”的那一段加以修改，并请他对“你认为最好加以改动的一切段落”提出意见。<sup>⑧</sup> 有两个脚注是为了托伦斯埋怨没有提到他的名字而加上

---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31 页。

② 见《泰晤士报》广告。标价是十四先令。

③ 同上书，第 7 卷，第 370 页。

④ 见本书第 354 页脚注。

⑤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71—372 页。

⑥ 1818 年 12 月 28 日致穆勒函，同上书，同卷，第 371、379 页。

⑦ 1820 年 1 月 11 日致萨伊函，同上书，第 8 卷，第 150 页。

⑧ 1818 年 11 月 20 日李嘉图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第 7 卷，第 337—338 页。麦卡洛克提出了许多意见（同卷，第 351—354 页），其中有一些被采用了，包括根据麦卡洛克本人的话重写的有关赋税问题的第二段（本书第 129 页）；《经济而安全的通货》这一小册子的一部分被列入第 27 章中；“限制原理”在讨论纸币时也详为论列（本书第 302—303 页）。

的。<sup>①</sup> 其中的第一个注(本书第 80 页)提到托伦斯的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一段说法,托伦斯曾经声称这一说法是他首创的,<sup>②</sup> 其中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强调“生活习惯”的影响。至于采用托伦斯关于流动资本“不相等的耐久性”的意见的问题,上面已经提到了。受到乔治·恩索尔批评的有关爱尔兰农民贫困状况的原因这一段也被删去了。<sup>③</sup> 不用人类劳动自动生产的机器那一例证曾在《英国评论》上受到嘲笑,为了进行辩护,他在第一章中加了一个注解。<sup>④</sup> 还有两处改动,一处是关于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的,另一处是关于谷物进口与利润的关系的。<sup>⑤</sup> 这两处改动似乎都是和马尔萨斯通讯的结果,预示了第三版中更大的改动。

有一些表面上看来不大的改正实际上却可能是很重要的。在第一版中,李嘉图常常用“工资的价格”这一奇怪的名词,<sup>⑥</sup> 但在第二版中有好几处就取消了这种说法<sup>⑦</sup>,在第三版中又作了进一步的消除。<sup>⑧</sup> 虽然在一些地方他显然把这一名词当成是可以和“劳动价格”或单纯的“工资”互换使用,<sup>⑨</sup> 但它原先必然是和“工资的实

① 本书第 80 页与第 231 页。并参阅致穆勒函(同上书,第 7 卷,第 333 页)。

② 《论谷物的对外贸易》一书(1815 年版)的前言,第 xiii—xiv 页。

③ 本书第 83 页。

④ 见本书第 49 页注。

⑤ 见本书第 353 和 367—368 页。参阅 1818 年 6 月 24 日与 8 月 20 日致马尔萨斯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271 页和第 252—253 页。

⑥ 例如在较早的著述中(同上书,第 4 卷,第 22 页)和 1815 年 7 月 30 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同上书,第 6 卷,第 241 页),以及以后的著述中(同上书,第 2 卷,第 63 页注⑤第 231 页注⑥和第 411 页)和 1823 年 8 月 3 日致马尔萨斯函中(同上书,第 9 卷,第 325 页),都有这种名词。

⑦ 见本书第 79、80 等页有关各注。

⑧ 见本书第 78、258 页有关各注。第三版中有几处还保留这一词句,如第 100 页和第 122 页。

⑨ 例如在本书第 79 页,所有这些词句都被当作是相同的。

际价值”一词有关；他用后一名词来解释当他谈到工资的涨落时应被理解的特殊意义，也就是说，他所指的是总产品归于劳动的比例，而不是劳动者所得到的商品的绝对量。<sup>①</sup>但在这样给“工资的实际价值”下定义之后，他除了在第三版中由于马尔萨斯说他在工资方面采用了“新奇而古怪的用语”<sup>②</sup>因而不得不替自己进行辩护以外，在《原理》一书中没有再用过这一名词。后来马歇尔又提出这一说法，他惋惜李嘉图未能为这一目的创造某种新名词。<sup>③</sup>“工资的价格”一词的初期用法，也许是一种迹象，说明李嘉图最初感到有使用专门名词的必要，可是后来他似乎就认为不附任何形容词的“工资”一词，“至少在政治经济学家之间”，<sup>④</sup>足可以描述比例工资了。

唯一显著的改变就是论价值的一章划分成各自具有标题的小节。这些正是他与穆勒商量的地方。第二版所采用的划分法似乎最初是分成四节，后来在把标题寄给穆勒之前又改成五节，<sup>⑤</sup>最后出现的也就是这种形式。这样就要把某一节分成两节。被分的很可能是第一节，增加的标题是“第二节：资本的积累对上节所述原理不发生影响”。<sup>⑥</sup>第一节的标题是在该节还包括后来第二节的全部内容时写出的，这一点可由下述事实证明，即：其中关于价值不

① 参阅本书第 39—40 页，并参阅第 233 页脚注。

② 见本书第 14 页。

③ 《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8 版，第 550 页。

④ 他在别处这样说过，《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409 页。

⑤ 李嘉图在 1818 年 11 月 23 日致墨莱函中说是四节，但在同一日期（第二日由墨莱转送）致穆勒函中又把“四”字改成了“五”字（《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7 卷，第 331、第 333 页注①）。

⑥ 本书第 17 页注①。



取决于“对该劳动所付报酬的大小”一语只能是指第二节后部的本文。<sup>①</sup>应当指出的是,第一节这样缩短以后,在第三版中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划分,而标题则没有改动,其结果是第一节的标题仍然完全包括了第三版中该章头三节的全部内容。

这种复分需要把现在构成节首和节尾的某些段落重写。但令人惊讶的是重新编排工作做得太少。只有该章中部显然放错了地方的一段<sup>②</sup>和结尾的三段<sup>③</sup>被移到较恰当的位置上了。

## VII. 第三版

在1820年7月李嘉图离开伦敦去乡间以前,墨莱告诉李嘉图说“他不久就打算发行《原理》一书的新版”。<sup>④</sup>在以后六个月中(在布利顿住了几个星期,其后都是在格特康度过的),<sup>⑤</sup>李嘉图为第三版进行了修订工作。这一修订工作是抽空做出的,因为这一时期他要专心从事的工作是重读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并做注释。最初他打算在第三版中加入他对马尔萨斯的抨击的辩护。但后来放弃了这一计划。穆勒在8月和9月间曾造访格特康,“极力劝他”,叫他不要注意任何抨击,因为恐怕使该书的“争论性太强”。<sup>⑥</sup>

① 参阅第三节标题:“上节所述原理……”。这必然是指第一节,因为根据我们的假定,第一节原是直接处于第三节之前的。还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在划分第一节和第二节时,没有重写开头和末尾的段落;这一点和李嘉图在1818年11月23日致穆勒函所说“每一节末尾”都有结语的话(同上书,同卷,第333页)是相矛盾的。

② 见本书第43页注。

③ 见本书第53—54页。

④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15页。

⑤ 同上书,同卷,第206、213页。

⑥ 李嘉图1821年1月14日致特娄尔函,同上书,同卷,第333页。

1820年9月4日,李嘉图写信给马尔萨斯说:“我正在看我的第一章,打算在发行另一版之前作出少数改动。我觉得我的工作很困难,但我希望我将把我的意见说得更明白易懂。”<sup>①</sup>一个月以后,他便能向穆勒报导说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我已经把我现在认为对于第一章是必要的工作做好了。并且已经把它放到一边,等印象淡了一些之后再来复看。”<sup>②</sup>

1821年1月初,墨莱把李嘉图的“修订第三版”列入了“即将出版的著作”的广告书单中。<sup>③</sup>在1月14日的一封信里,李嘉图说他预计第三版将在几天之内付印。<sup>④</sup>1月25日他又说第一章“正在印刷中”,并提到该书后面各章还有一章正在“印行者手中”。<sup>⑤</sup>

但从这时起,差不多过了四个月新版才开始出售。墨莱关于该书实际出版的广告在1821年5月18日的《晨报》上首次出现,标价十二先令。1821年4月26日马尔萨斯致普雷伏斯特函中揭露了这一延迟的原因:“我的书商墨莱先生似乎认为这时期不利于销书,现在他把李嘉图先生的著作已经完成的新版保留起来了,因为以前的一版没有象他预计的那样销完。”<sup>⑥</sup>这一点并没有妨碍李嘉图在当时把预送的印本寄给他的友人。4月25日他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上星期”曾请墨莱寄一本给他。<sup>⑦</sup>5月8日当他寄印本给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29页。

② 1820年10月14日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83—284页。

③ 1821年1月10日《每月文献广告》。

④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33页,并参阅第335页。

⑤ 同上书,同卷,第342页。

⑥ 致日内瓦普雷伏斯特教授函,由G.W.辛克在《经济史杂志》1942年5月份第2卷,第181页上发表。

⑦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73页。

萨伊时写道：“由于书商和印刷者的拖延，时间已经远远超过了我的预计，但我终于能在这里把这最后一版首先印出的印本寄给你。”<sup>①</sup>

这一版所作的改动比第二版要广泛得多。但李嘉图似乎认为这些改动大部分是不重要的。他在 1821 年 1 月 14 日写信给特娄尔说：“我已经仔细看过其中的每一部分，由于写作能力有限，我相信能改进的地方很少。”<sup>②</sup> 4 月 25 日他又写信给麦卡洛克说：“你会发现新版中没有多少新的东西。”<sup>③</sup>

第一章的主要改动前面已经提到了。至于材料的编排，第二版的五节由于第一节的再划分和加上了论不变价值尺度的新的一节，所以便成了七节。这一章本文的重新编排开始于第二版，这时又更全面地继续进行；虽然还留下了一些矛盾的地方，但这章在统一方面却有很大的改进。原先摆错了地方的段落都移到适当的节中去了。重复现象或由于删去一段，或由于把不同的段落合成一段而避免了。

关于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注释有不少在新版的更改中反映出来。关于他和马尔萨斯在农业改良对地租的影响这一长期存在的分歧意见方面，李嘉图在第三版中加了一个注<sup>④</sup>，承认农业改良最后对地主有利，但没有放弃自己认为改良的直接效果有害于地主的说法。马尔萨斯曾问李嘉图在说谷物价格“正象一种普通垄断品的价格一样，或者说只对地主有利，而相应地有害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8 卷，第 379 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 333 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 373 页。

④ 见本书第 67 页。

于消费者”时,在什么意义上可以和西斯蒙第和布卡南的说法相符合。<sup>①</sup> 李嘉图的回答是,地主的利益在于“他生产谷物的机器有人需要,事实上他的地租取决于这一点”。只有在低贱的谷价使人口增加了以后,“改良的利益”才会“转移到地主方面去”。<sup>②</sup> 第二十四章新增加的两段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概念。在那里他说,土地的生产力增加时,“这一切利益最初是由劳动者、资本家和消费者分享的,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将会逐渐移归土地所有主”。<sup>③</sup>

关于谷物自由进口的利益,李嘉图比在以前各版中更加强调了。在“第三版广告”里,他使读者注意他在最后一章中所作的改动,以便更鲜明地显示出食物成本降低使国家支付税款的能力增加这一学说。

马尔萨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还批评李嘉图不该把根据“比例或劳动成本”进行度量的这一尺度应用到地租方面去,<sup>④</sup> 并且不该因此而认为,随着耕种的扩展,地租对全部土地产品的比例就会增加。李嘉图专门用了一条注释<sup>⑤</sup> 来重述他的论点,并作了解释,大意是地租所吸收的旧土地上的产品的比例会增大,或者,如果是在同一土地上运用追加资本的话,对“每一份原先取得的数量”所吸收的比例会增加。<sup>⑥</sup> 在《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已删去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7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118页。

③ 见本书第286页。但同页上“地主的利益永远是和消费者以及制造业者的利益相对立”这句话,却在第三版中保留下来了。

④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5页。

⑤ 同上书,同卷,第196—197页。

⑥ 同上书,同卷,第197页与第198页注②。在《论利润》一文中,李嘉图所指的显然是净产品而不是总产品,并提出了更彻底的说法:“地主不但取得了更多的产品,而且所得的份额也更大。”(同上书,第4卷第18页。)这是在《论利润》和《原理》第三版之间可以看出的较一般的改动的一个例子,这种改变就是逐渐把重点从地租与利润的对立转移到工资与利润的对立方面去。

的一段中，他简洁地阐述他的意义如下：“地租不是所取得的产品比例——它不象工资与利润一样是由比例规定的——而是取决于两等量资本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因此，如果我曾在任何地方说过地租将随着所取得的产品增减而成比例地提高或降低的话，我便犯了错误。但我却想不起我曾经犯过这样的错误。”<sup>①</sup> 虽然如此，在第三版中他把遭受马尔萨斯批评的许多段落都作了修改。其中典型的是第一版和第二版中下一句话的修改：“谈到地主的地租时，我们无宁把它视为全部产品的一个比例。”在第三版中这句话结尾的几个字改成了“用一定资本在某一农场上获得的产品的一个比例。”<sup>②</sup>

第三版中由于萨伊而来的改动，有一部分是萨伊的《政治经济学》第四版(1819)的修改所引起的，另一部分是萨伊的《致马尔萨斯先生函》(1820)所引起的(对于后者李嘉图在写《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时，曾经做过一些注释<sup>③</sup>)。主要的改动是论价值与财富一章中若干段落的重写，<sup>④</sup> 并且由于萨伊《政治经济学》第四版的改动而把这一章中广泛引用其早几版原文的某几段删去了。<sup>⑤</sup> 其他各章也有少数小增补。<sup>⑥</sup>

第三版中最基本的改变是在新的一章——《论机器》——里李嘉图收回了他原先认为采用机器对社会所有各阶级都有利的看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6—197页。

② 本书第68页，并参阅第39页脚注③。

③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01页。

④ 本书第238—242页。

⑤ 本书第244—245页。

⑥ 本书第212页、第225页和第298页。

法。他解释说：“我的错误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但我现在有理由确信，地主与资本家从以取得其收入的那种基金增加时，劳动阶级主要依靠的另一笔基金则会减少。”<sup>①</sup> 他的结论是：“劳动阶级认为采用机器往往有损于他们的利益的看法并非基于成见与错误，而是符合于政治经济学正确原理的。”<sup>②</sup> 这种结论使他的友人所感到的震惊必然比原理本身的改变所引起的震惊更大。

原先李嘉图认为由于机器可以使商品的生产成本降低，所以就必然会导致商品量的增加，因之便对于社会上所有的阶级都有利。这一观点在《原理》的前两版中并没有提出。他只在一个地方叙述了机器对劳动的影响，那是在《论利润》一文中附带提及的。在那里他提到“机器改良的效果现在已经不再成问题了，它具有一种肯定的趋势使劳动的实际工资上涨。”<sup>③</sup> 但他在这新的一章开始时却说，他曾“用其他方式支持过”这些理论。当时他心里也许是想到了 1819 年在议会对罗伯特·欧文的计划所发表的演说。在该讲演中他声称：“全面看来，无可否认，机器并没有减少劳动的需求。”<sup>④</sup> 巴顿在 1817 年曾经发表一本小册子名为《论劳动阶级生活状况》，其中提出的观点认为机器对劳动有不利效果。虽然在第三版这新的一章中他以赞成的态度引用了它的话，这一小册子在发

① 本书第 332—333 页。

② 本书第 336 页。

③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35 页。

④ 1819 年 12 月 16 日。同上书，第 5 卷，第 30 页。一般承认李嘉图具有这种看法，这一点在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下一说法中可以看出：“但我完全同意李嘉图赞同一切劳动节约和机器发明的说法。”（《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381 页。）

表时，对李嘉图似乎没有发生影响。<sup>①</sup> 麦卡洛克在《爱丁堡评论》1820年1月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论税收与谷物法》（该文表面上是巴顿的小册子的一篇评论），其中赞成巴顿的说法，这时李嘉图曾写信给麦卡洛克反对这种意见。麦卡洛克说：“投在机器上的固定资本必得能替代更多的流动资本，否则就不会有安装这种机器的动机。因之其最初影响是降低工资率而不是提高工资率。”<sup>②</sup> 李嘉图回答说：“我认为使用机器决不会减少劳动的需求——这种减少决不是劳动价格跌落的原因，而是劳动价格上涨的结果。”<sup>③</sup> 麦卡洛克相信了这种看法，并在1821年3月的《爱丁堡评论》上发表一篇文章，认为“机器的改良决不可能减少劳动的需求或降低工资率”。<sup>④</sup> 因此，他对于李嘉图在这问题上突然改变态度表示反对，当他看到《原理》的新版时在一封信（现在首次发表）里抱怨说，“阁下鲁莽地以你的令名支持了极端错误的原理”<sup>⑤</sup>，这就不足为奇了。

1820年秋季《马尔萨斯著作的注释》，特别是其中第149条的写作，标志着李嘉图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的转变阶段。马尔萨斯在他那本书的《论劳动工资》一章中曾引证巴顿的话，大意是说，“劳动的需求只能和流动资本的增加成比例，不能和固定资本的增加

---

① 参阅李嘉图1817年5月20日致巴顿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57—159页）。然而这封信是在这一小册子出版以前写的。

② 《爱丁堡评论》1820年1月号，第177页。

③ 1820年3月29日致麦卡洛克函，同上书，第8卷，第171页。

④ 《爱丁堡评论》，1821年3月号，第115页。

⑤ 1821年6月5日麦卡洛克致李嘉图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82页。他还说，如果李嘉图的新意见是正确的，那么“反卢德派工人的法案对于法令全集说来便是一种耻辱”（同卷，第385页）。

成比例。”马尔萨斯一方面承认“在个别情形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又断言“谈到整个国家时无需作出这一区别”，并说“一般说来……固定资本的运用是极有利于流动资本的增加的”。<sup>①</sup>李嘉图对这一点作了如下的评论：“劳动的有效需求必然要取决于支付劳动工资的那一部分资本的增长……对资本家说来，他的资本究竟是由固定资本还是由流动资本构成是无关紧要的事，但对于依靠劳动工资生活的人说来，这却是极关重要的事。他们对于总收入的增加极感关怀，因为供养人口的手段必然要取决于总收入。如果资本实现在机器上，那就不需要增加劳动量了。”另一条注释(153)似乎更接近于新理论，“人所做的工作几乎全都可以用马做。在这种情形下，用马代替人，纵然是使产品增加，难道会对工人阶级有益而不会相反地使劳动需求大大减少吗？”<sup>②</sup>当他(如他自己在新的一章中所说的)不再认为“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sup>③</sup>并改而认为机器虽然能使总产量减少，使劳动需求减少，但采用仍然可能有利时，他的见解的改变就达到了最后一步。

现在还没有证据说明李嘉图认为改良机器实际上会减少总产量这种最后的看法究竟是在什么阶段采取的。马勒特在1823年9月李嘉图去世时有一则日记写道：“这是三年前在他〔李嘉图〕家里的宴会上偶然发生的事情，那次席间有格伦费尔先生、图克先生和其他人在场。当时我对于以机器代替人力可以产生纯粹利益的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234—236页。

② 同上书，同卷，第239页，并参阅脚注。但李嘉图在第243条注释中说节省劳动的发明可以得到“纯粹的利益”(同卷，第365页)。

③ 本书第332页。



流行见解想起了一个反对意见，李嘉图先生当时虽不同意我的看法，但后来这却使他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在他那本著作的第三版中增添了关于机器的一章。这一点是他自己以最和善、最坦率的态度告诉我的。”<sup>①</sup> 1820年11月29日他显然还没有改变观点。<sup>②</sup> 我们在1821年3月12日马尔萨斯致西斯蒙第函中第一次看到李嘉图关于机器的观点已经改变的说法。<sup>③</sup> 麦卡洛克直到1821年4月25日李嘉图写信给他提到“我对机器的利益的看法已经改变”<sup>④</sup> 以前是显然一无所知的。但李嘉图改变了看法以后便坚决为新观点辩护，反对麦卡洛克的反对意见。他写道：“这些真理在我看来就象几何学中任何一条真理一样，是可以证明的。我感到惊讶的只是我自己竟然这样久没有看出来。”<sup>⑤</sup>

### VIII. 本剑桥版

本版是以对《原理》的第一、二、三版进行全面比较为基础。我们采用了1821年第三版的正文，它是经李嘉图修改过的最后的一个版本。而所有与第三版有出入的第一、二版异文，也都在注释中注明。

但是，对于第一章，即《论价值》，我们不得不采用特殊的办法来处理，因为这一章的一些部分变动既大而又复杂，以致单靠注释

---

① 见《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百年纪念集》，1921年，第211—212页。所说的那次宴会可能是指1820年1月12日的宴会。关于这次宴会请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52—153页脚注。

② 参阅该日致马尔萨斯函，同上书，同卷，第311页。

③ 同上书，同卷，第377页。

④ 同上书，同卷，第373页。

⑤ 1821年6月18日函，同上书，第390页。

还不能使读者充分了解改动的情况。因此,在该章末尾我们用小号字将第一版本章后面部分正文(占全章三分之二)作为附录重新刊用上(见本书第42—54页)。与这一部分相对应的第三版正文注释,虽然指出了与第一、二版正文的出入,但注释仅仅引用了较短的异文,而对于较长者则只是指出了应参见的《附录》部分。另一方面,对《附录》中第一版正文所作的注释,编者也仅仅说明了第二版所作的改动。

此外,为了使重新编排的情况变得更加清楚起见,本版在《序言》后的折页上附了一份《段落索引对照表》(中译本从略),借以说明第一章后半部分正文中诸段落在第一版和第三版中的对应位置。但表中所表示的段落对应情况有时也仅仅是大致的,至于确切的关系读者还应当参看注释。在同一张折页上另有一份与此相似的表(中译本从略),它说明第二版新加的那些段落在第三版中的位置。

这样一来,结合着使用这两份表和注释,读者便可以或者读第三版而回溯较早的第一、二版正文,或者用另一种方式,即读第一版而查究往后版本的正文改动情况。

有关对照第二版与第三版《论价值》一章各节标题的表格,附在本序言之后(中译本从略)。

李嘉图原编的《索引》在本版中予以重印了,并且标明了几个版本的出入(中译本删去此索引,另附自编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在本版中找到以往作家根据《原理》几个通用版本所注的参考页次,编者在卷末附上一份《页次对照表》(中译本从略)。

在本卷以及本版以后的各卷中，凡属作者的注释用星号标明并横排通行；而编者的注则用数目字标出。

编者注是想指出某些段落李嘉图所根据的资料，并注明他所援引的典籍。在引证亚当·斯密处，编者补充注明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两卷本，伦敦，梅休因，1904年）的相应页次。

本版保留了原作者的缀字法和标点符号。在明显属于印刷错误之处，编者已经加以改正；但有些地方可作两解，则仍然保留不变；对于这两种情况一般都已在注释中提请注意。

# 目 录

|                         |     |
|-------------------------|-----|
| 原序·····                 | 3   |
| 第三版小引·····              | 5   |
| 第一章 論价值·····            | 7   |
| 第一章附录：第一版本文及第二版异文 ····· | 42  |
| 第二章 論地租·····            | 55  |
| 第三章 論矿山租金·····          | 70  |
| 第四章 論自然价格与市場价格·····     | 73  |
| 第五章 論工資·····            | 77  |
| 第六章 論利潤·····            | 92  |
| 第七章 論对外貿易·····          | 108 |
| 第八章 論賦稅·····            | 127 |
| 第九章 农产品稅·····           | 132 |
| 第十章 地租稅·····            | 146 |
| 第十一章 什一稅·····           | 149 |
| 第十二章 土地稅·····           | 153 |
| 第十三章 黄金稅·····           | 161 |
| 第十四章 房屋稅·····           | 169 |
| 第十五章 利潤稅·····           | 173 |
| 第十六章 工資稅·····           | 183 |
| 第十七章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稅·····   | 207 |

|       |                                   |     |
|-------|-----------------------------------|-----|
| 第十八章  | 濟貧稅·····                          | 219 |
| 第十九章  | 論工商業途徑的突然變化·····                  | 224 |
| 第二十章  | 價值與財富：它們的特性·····                  | 232 |
| 第二十一章 | 積累對於利潤和利息的影響·····                 | 246 |
| 第二十二章 | 出口補貼和進口禁令·····                    | 256 |
| 第二十三章 | 論生產補貼·····                        | 274 |
| 第二十四章 | 亞當·斯密的地租學說·····                   | 279 |
| 第二十五章 | 論殖民地貿易·····                       | 289 |
| 第二十六章 | 論總收入與純收入·····                     | 297 |
| 第二十七章 | 論通貨與銀行·····                       | 301 |
| 第二十八章 | 論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中黃金、穀物和<br>勞動的相對價值····· | 319 |
| 第二十九章 | 生產者支付的賦稅·····                     | 325 |
| 第三十章  | 論需求和供給對價格的影響·····                 | 327 |
| 第三十一章 | 論機器·····                          | 331 |
| 第三十二章 | 論馬爾薩斯先生關於地租的意見·····               | 341 |

〔在第一版中，由於章號兩次重複，第五章以後的編號是：第五章，論工資；第五\*章，論利潤；第六章，論對外貿易；第七章，論賦稅；第八章，農產品稅；第八\*章，地租稅；第九章，什一稅，等等。論機器一章（第三十一章）是在第三版中加入的。因此，最後一章（《論馬爾薩斯先生關於地租的意見》）在第一版中是第二十九章，在第二版中是第三十一章。〕

|         |     |
|---------|-----|
| 索引····· | 369 |
|---------|-----|

## 原 序

土地产品——即将劳动、机器和資本联合运用在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所需的資本的所有者以及以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間进行分配。

但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全部土地产品在地租、利潤和工資的名义下分配給各个阶级的比例是极不相同的；这主要取决于土壤的实际肥力、資本累积和人口状况以及农业上运用的技术、智巧和工具。

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則，乃是政治經濟学的主要問題。这门科学虽然已經由于杜閣、斯图亚特、斯密、薩伊、西斯蒙第等人的著作而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但这些著作对于地租、利潤和工資的自然过程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資料。

1815年，馬尔薩斯先生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文中将地租的正确理論公之于世；几乎在同时，牛津大学学院一个研究員<sup>①</sup>在《論資本在土地上的应用》一文中也同样提出了这种理論。不認識这一理論就不能理解財富增进对利潤与工資的影响，也不能令人滿意地探索賦稅对社会不同阶级的影响；当課稅商品是直接从地面上取得的产品时，情形尤其如此。我认为，亚当·斯密以及我所提到的其他名家由于对地租的原理沒有正确的观点，所以忽視了許多唯有在彻底理解地租問題之后才能发现的重要真理。

---

<sup>①</sup> 指爱德华·韦斯特。

补救这一缺陷所需要的才能远非本书作者所能企及。然而，作者在竭尽駑鈍地研究了这一問題以后，在从上述諸杰出作家的著作中获得了教益以后，并在实际材料十分丰富的最近几年对我们这一代人提供了宝贵的經驗以后，自己相信談一談自己对于利潤与工資的法則以及賦稅的作用的意見，也許不会以不自量力見譏。如果作者认为正确的原理的确是正确的，那么循着这些原理而探索其一切重要結論将是別人的事情，作者是力不胜任的。

作者在反对一般承认的見解时，覺得必須特別討論亞當·斯密著作中自己认为有理由操不同見解的段落。但是作者希望人們不要因此怀疑他不推崇这位杰出著作家的这一意义深远的著作；这一著作是完全應該受到推崇的，作者和所有承认政治經濟學的重要性的人一样地推崇它。

這話也可以适用于薩伊先生的杰作。薩伊先生是大陸著作家中首先正確認識并运用斯密的原理的人。他对欧洲各国介紹这一启迪人心、裨益民生的体系的各項原理，功績大于所有其他大陸著作家的全部功績。不仅如此，他还使這門科學更合乎邏輯，更富于启发性，并以獨創的、精确的而又深刻的若干議論丰富了它的內容。<sup>\*</sup>然而，作者虽然欽佩这位先生的著述，但对于《政治經濟學》一书中与作者意見不相符合的段落却不能不自由地加以評論，因为作者认为为了有利于科学研究，这种自由是必要的。

---

\* 特別在第15章第1节《論銷路》中包含許多十分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些原理都是由这位杰出的著作家首先加以解釋的。<sup>①</sup>

---

① 指的是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論銷路》一章在1803年第一版中即已存在（第1篇，第22章）。

## 第三版小引

我在本版中力图将本人对价值这一难题的看法解释得比上一版更加详尽，为此在第一章中作了一些补充；同时还加入了新的一章，讨论机器以及机器的改进对国家各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影响。在论价值与财富的不同性质一章中，我讨论了萨伊先生在其著作的第四版（即最近一版）中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提出的业经修正的理论。在最后一章中，我力图比以往更加强地指出下一理论，即一个国家的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虽然会由于农业改良使国内生产谷物所需的劳动量减少而降低，或是由于输出工业制造品能自国外取得一部分较低贱的谷物而降低，但该国却会有更大的缴纳货币税款的能力。这一点极关重要，因为它和不限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问题有关，而对于因国债过多不得不征课繁重的固定货币税的国家来说尤其是如此。我已设法证明，缴纳赋税的能力不取决于商品总量的总货币价值，也不取决于地主与资本家的收入的净货币价值，而取决于每一个人的收入的货币价值与其通常消费的商品的货币价值的相对状况。

1821年3月26日





# 第一章 論价值

##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給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少<sup>①</sup>

亚当·斯密說,“价值这个名辞,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有时表示的是某种物品的效用,有时表示占有这物品后所取得的购买他种財貨的能力。前者可以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以称为交换价值。”他接着說:“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沒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沒有。”<sup>②</sup>水和空气极为有用,在生活中的确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正常情况下却无法用来交换任何物品。反之,黄金与空气或水相比时,用处虽然很少,但却可以交换大量的其他財貨。

所以,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說来虽是絕對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一种商品如果全然沒有用处,或者說,如果無論从哪一方面說都无益于我們欲望的滿足,那就無論怎样稀少,也無論获得时需要費多少劳动,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

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泉源得来的,——一个是它們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

---

① 第一版本章未分节;第二版分成五节,第三版分成七节。第1节标题在第二、三版中相同。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4章;坎南版,第1卷,第30頁。該段下文为水与钻石的对比。

有些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它們的稀少性决定。劳动不能增加它們的数量，所以它們的价值不能由于供給增加而减低。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罕見的雕象和图画，稀有的书籍和古錢，以及只能在数量极为有限的特殊土壤上种植的葡萄所酿制的特殊葡萄酒等。它們的价值与原来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全然无关，而只随着希望得到它們的人的不断变动的財富和嗜好一同变动。

但是，这类商品在市場日常交換的商品总额中只占极少一部分。人类所欲求的物品中，絕大部分是由劳动获得的。只要我們願意投下获取它們所需的劳动，这类物品就不但可以在一个国家中，而且可以在許多国家中几乎沒有限定地增加。

所以，說到商品、商品的交換价值以及規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規律时，我們总是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

在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些商品的交換价值，即决定这一商品交換另一商品时所应付出的数量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sup>①</sup>各商品上所費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說，“每种东西的实际价格，每一种东西对于希望取得它的人的实际成本，就是获取它时所費的辛劳。每种东西对于已經获得它而又願意出售或以之交換他物的人說来，其实际所值等于它使他省却并轉加在別人身上的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物品的原始购买貨幣。”又說，“在那資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出現以前的早期原始社会状态里，获得各种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互相交換提供尺度的唯一条件。

<sup>①</sup> 第一、二版作“完全取决于”。

例如在一个漁猎民族中，如果捕杀一只海狸所費的劳动通常二倍于捕杀一只野鹿所費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二只野鹿，也就是值二只野鹿。通常費二日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費一日劳动的产品，通常費二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二倍于通常費一小时劳动的产品，这是自然的道理。”<sup>①</sup>

除开不能由人类劳力增加的东西以外，这一点实际上是一切东西的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經济学上一个极端重要的学說。因为在这門科学中，造成錯誤和分歧意見最多的，莫过于有关价值一詞的含糊观念。

如果体現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規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增加，就一定会使在其上施加劳动的商品的价值增加，劳动量每有减少，也一定会使之减少。

亚当·斯密如此精确地說明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他要使自己的說法前后一貫，就应该认为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們的生产过程中所投下的劳动量成比例；但他自己却又树立了另一种价值标准尺度，并說各种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們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成比例。他有时把谷物当作标准尺度，有时又把劳动当作标准尺度。这里所說的劳动已經不是投在任何物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而是該物在市場上所能換得的劳动量。好象这两种說法是相等的；也好象是，因为一个人的劳动效率增加了一倍，因为他所能生产的商品量因此增加一倍，他用这商品来进行交换时所获得的量也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和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32、49頁。

如果真是这样，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和他的生产量成比例，那么，投在一种商品内的劳动量和該种商品所能換得的劳动量就会相等，两者之中的任一种都可以准确地衡量他物价值的变动。可是两者并不相等。前者在許多情形下都是能够正确說明他物价值变动的不变标准；后者却会和与之相比較的商品发生同样多的变动。亚当·斯密在非常恰当地說明金銀这类变化无常的媒介不足以决定他物的变化无常的价值以后，自己又由于选定了谷物或劳动，而选择了一种同样是可变的媒介。

黄金和白銀的价值无疑会因为发现更丰饒的新矿山而发生变动；但这种发现是不常見的，其影响虽然很大，但却只限于比較短的期間。它們也会由于采矿技术与采矿机器的改良而发生变动，因为有了这种改良，就可以用相同的劳动取得較大的产量。此外，矿山經過連年采掘，已經出产一定量矿物之后，产量将日益减少，这也会使它們发生变动。但是在这些引起变动的原因中，哪一种又是谷物可以不受影响的呢？从一方面說，谷物价值不是也会由于农业改良以及耕作中运用改良农具和机器而发生变动嗎？如果发现在其他国家中将投入耕种、并将使一切自由进口市場上的谷物价值受影响的新的肥沃的土地，它不是也将发生变动嗎？从另一方面說，禁止輸入，人口和財富增加，以及耕种质量較差的土地需要更多的劳动，因而使供給更为困难，这些原因不是也会使它的价值提高嗎？而且，劳动的价值不也同样是变化无常，不但和其他一切物品一样，要受始終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要受用劳动工資购买的食物与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嗎？

同一国家中，在某一时期内生产一定量食物或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以二倍于另一相隔很远时期所需的劳动量，但劳动者的报酬却可能不减少。因为劳动者的工资在这一时期是一定量的食物和必需品，要减少这一数量的话，他也许就不能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必需品如果按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计算，就会涨价百分之百，但如果按其所能交换的劳动量来衡量，则价值几乎没有增加。

这一说法也可以适用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任何一定人数一年的劳动，在美国和波兰的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上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类似情形的土地上多得多。<sup>①</sup> 如果这三国中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同样低廉，那么，要作出结论说作为工资付给劳动者的谷物量在各国中都与生产便利程度成比例，那不是很大的错误吗？

如果生产劳动者的鞋和衣服所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改良仅等于现在的四分之一，那么这些东西的价格也许会跌落百分之七十五；但如果说劳动者因此就能总是消费四件衣服而不只消费一件，总是消费四双鞋而不只消费一双，那就远非事实了。因为他们的工资也许<sup>②</sup>不久就会由于竞争的影响和人口增加的刺激而与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新价值相适应。如果这种改良推广到劳动者的一切消费品，我们就会看到，虽然与任何其他在制造上没有这种改良的商品相比较，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已经大大降低，虽然生产它们所用的劳动量也已经大大减少，但数年之后，劳动者所拥

---

① 在第一版中，此句为：“在美国和波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多得多。”

② 第一、二版中无“也许”字样。

有的享用品縱有增加，也是為量有限的。

亞當·斯密說，“勞動所能購買的財貨有時多有時少，這是財貨的價值發生了變動，而不是購買這種財貨的勞動的價值發生了變動。”所以“只有自身價值永遠不變的勞動，才是能在一切時間和一切地點評定並比較一切商品價值的最后的和真正的標準”。<sup>①</sup> 如果我們附和這種意見那就錯了。但亞當·斯密原先曾說，“獲得各種物品所必需的勞動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為這些物品相互交換提供尺度的唯一條件。”<sup>②</sup> 象這樣說，倒是正確的。換句話說，規定各種物品的現在相對價值或過去相對價值的，是勞動所將生產的各種商品的相對量，而不是給與勞動者以換取其勞動的各種商品的相對量。<sup>③</sup>

假定有兩種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了變動，而我們又想知道變動究竟發生在哪一方面。如果將一種商品的現在價值和鞋、襪、帽、鐵、糖及一切其他商品比較時，發現它所能交換的這些商品的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頁。引文略有出入。在這裡和在很多其他地方一樣，重點是李嘉圖加的。

② 同上書，第1篇，第6章；坎南版，第1卷，第49頁。前面對這段話有更詳細的引証。

③ 第一、二版中無以下結束本節的四段話，而是：“如果能找到任何一種在目前和所有的時間里其生產所需的勞動量都完全相同的商品，該商品即將具有不變價值，而且極宜作為衡量其他物品的變動的標準。這樣的商品我們還沒有聽說過，因之就無法選定任何價值標準。但確定出一種標準的基本性質，以便知道商品相對價值發生變動的原因，並能計算出其可能發生作用的程度，對於獲得一個正確理論來說是大有用處的。”但參看第三版所保留的類似的一段，見本書第284頁。並參看第4節，第4節也是在第三版中加入的。

在第一、二版中，這個注中的這一段後面直接跟着另外一段，該段在第三版中是第2節開頭的一段；在第一版中，這兩段為一條綫所分開（這是本章在第一版中分段的唯一痕迹）；在第二版中該綫已除去。

量都恰好和以前相等；而将另一种商品的現在价值和同类商品作比較时，則发现相对于所有这些商品說来都已发生了变动；这时我們很可能作出推論說，变动发生在后一商品方面，而不发生在与之作比較的各种商品方面。如果更具体地研究一下与这些商品生产有关的一切不同条件时，发现生产鞋、袜、帽、鉄、糖等物所必需的劳动和資本量恰好和以前相等，而生产这种相对价值已改变的商品所需的劳动和資本量和以前不等，那么可能性就变成了肯定性，我們就会确信变动是发生在这一商品上。于是我們便也发现了它变动的原因。

如果我看到一盎斯黄金所換得的上述各种商品及其他許多商品的量都已减少，并且看到由于发现了更丰饒的新矿山，或是由于更有利地使用机器，用較少的劳动量就可以获得一定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說，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它的生产已經比較便利，或获得时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經减少。同样，如果劳动的价值相对于其他一切物品而言大大跌落，并且发现这种跌落是由于生产谷物和生产劳动者其他各种必需品更为便利，使得供給充足而造成的，那么，我认为我就可以正确地說，谷物和必需品的价值降低是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已經减少，而劳动价值的降低是随着这种为劳动者提供生活資料的更为便利而来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馬尔薩斯先生<sup>①</sup>却說不对，他們說在黄金方面把它的变动称为价值降低是正确的，因为这时谷物和劳动沒有发生变动；而且由于黄金所能換取的谷物和劳动以及一切其他

---

① 馬尔薩斯：《政治經濟学原理》，第2章，第7节。



物品都比以前少，所以說一切物品都保持未變，只有黃金發生變動是正確的；但當谷物和勞動的價值下降的時候，却不能這樣說，因為儘管我們承認它們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動，但我們已選用它們作為標準價值尺度。正確的說法應當是谷物和勞動的價值未變，而一切其他物品的價值上升了。

現在我所要反對的正是這種說法。我認為這正和黃金的情形一樣，谷物與其他物品之間的关系發生變動的原因，是生產谷物所必需的勞動量已經減少。所以根據正確的推理，我必須把谷物和勞動的變動說成是它們的價值下落，而不是與之相比較的其他各種物品的價值上升。如果這時我雇一個人作一個星期工，付給的工資不是十先令而是八先令，貨幣的價值又未變動，這個勞動者用這八先令所能購得的食物和必需品也許比以往的十先令還多。但這却不象亞當·斯密和馬爾薩斯先生所說的那樣，是由于工資的實際價值上升，而是由于用工資購買的各種物品的價值已經跌落。這兩種情形是迥然不同的。然而當我說這是工資的實際價值下跌時，人們却說我採用了和這種科學的正確原理不能相容的新奇說法。<sup>①</sup>但是在我看來，反對我的人所採用的說法才是新奇而又確是前後矛盾的。

假定在谷物價格是每夸特八十先令的時候，一個勞動者工作一星期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而在價格跌落到四十先令的時候所得到的谷物是一蒲式耳又四分之一。再假定他在自己家里每星期消費半蒲式耳谷物，并用其餘來交換燃料、肥皂、蠟燭、茶、糖、

---

① 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2章，第7節。

盐等等他种物品。如果他在后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四分之三蒲式耳谷物所能換得的上述商品，沒有前一情形下所剩下的半蒲式耳所換的多，那么，这份劳动的价值到底是上升了呢还是降低了呢？亚当·斯密不得不說是上升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而劳动者工作一个星期所得的谷物比以前多了。但同一个亚当·斯密又不得不說是降低了，“因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該物而取得的购买他种財貨的能力”，<sup>①</sup>而現在劳动购买这类其他財貨的能力已經减少了。

## 第二节 劳动的性质不同，報酬也不同。这不是商品相对价值变动的原因<sup>②</sup>

不过当我說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是几乎唯一的<sup>③</sup>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因素时，决不可认为我忽視了劳动的不同性质，或是忽視了一种行业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与另一种行业同等時間的劳动相比較的困难。为了实际目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sup>④</sup>很快就会在市場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調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估价的尺度一經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动。如果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那是許久以前已經作了这样的調整，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83頁。这里引的是大意，不是原文。

② 第二版无此标题，第1节直到第17頁为止。

③ 第一、二版无“几乎唯一的”字样。

④ 坎南指出（见《經濟理論評述》，第175頁），这是仿用亚当·斯密所用的“esteem”一詞（《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49頁）。

而且它在價值尺度上也已被安放在適當位置上了。\*

因此，比較同一商品在不同時期的價值時，我們無需考慮這種商品所需勞動的相對熟練程度和強度，因為它的作用在兩個時期里是相同的。把某一個時期的一種勞動和另一個時期的同一種勞動相比較，如果發現增加或減少了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那麼，在商品的相對價值上就會發生與這種原因相適應的效果。

如果一匹毛呢的價值現在等於兩匹亞麻布，十年後一匹毛呢的一般價值等於四匹亞麻布，我們就可以斷言，要不是織造毛呢所需的勞動已經增加，就是織造亞麻布所需的勞動已經減少，否則就是兩種原因都發生了作用。

由於我希望讀者注意的這種探討，關涉的只是商品相對價值變動的影響，而不是絕對價值變動的影響，<sup>①</sup> 所以研究對於不同種類的人類勞動的估價的高低，並沒有什麼重要性。我們很可以作

\* “勞動雖然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但它們的價值通常却不是按勞動估計的。要確定兩種不同勞動量的比例往往是困難的。兩種不同工作所費的時間並不能老是單獨地決定這一比例。還必須考慮到所經歷的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所運用的不同程度的智巧。困難工作一小時所包含的勞動也許比容易的工作兩小時所包含的更多。在須經十年學習的行業中，工作一小時所包含的勞動比在普通明白易懂的行業中一個月的勞動還多。但難易程度和智巧性都不易找到準確的尺度。誠然，不同種類的勞動的不同產品互相交換時，對於這兩方面通常都已作了某種估計。不過，這不是根據任何準確的尺度，而是根據市場上按一種大致平等關係所進行的討價還價來調節的。這雖不精確，但對於進行日常生活事務說來也夠用了。”——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sup>②</sup>

① 1820年10月9日一封信中述及這種區別，可參閱。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279頁。

② 這段話實際上在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83頁。但第1篇第10章中有一段很長的關於這一問題的討論。

出結論說：不論這些人類勞動原來是怎樣地不相等，不論學習一種手工藝所需要的技術、智巧或時間比另一種多多少少，其差別總是世代相傳近乎不變，或者說至少逐年的變動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在短時間內對商品相對價值沒有什麼影響。

“上面已經指出，在勞動和資本的不同用途中，各不相同的工資率以及各不相同的利潤率之間的比例，似乎不大会受社會的富有或貧困以及其進步、停滯或退化等狀況的影響。這種公共福利的變化，雖然對一般的工資率和利潤率都有影響，但在一切不同用途中的影響總是相等的；因此它們相互間的比例必然會保持不變，至少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不會由於任何這類變化而有什麼變動。”\*

### 第三節 影響商品價值的不僅是直接投在商品上的 勞動，而且還有投在協助這種勞動的器具、工具 和工場建築上的勞動<sup>①</sup>

即使是<sup>②</sup> 在亞當·斯密所說的那種早期狀態中，雖然資本可

---

\*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sup>③</sup>

① 第二版中為“第二節：資本的積累對上節所述原理不發生影響”。

② 第一、二版在此段前還有另一段話：“從我在第8-9頁上所摘引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段中可以看出，亞當·斯密雖然完全承認下一原理，即取得不同物品所需勞動量之間的比例是為這些物品的交換提供任何尺度的唯一條件，然而他又把這一原理限於應用在資本累積和土地占有之前的早期原始社會狀態中，好象是，在要支付利潤和地租時，這兩種因素就會與單純的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無涉地對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一些影響。

“但亞當·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分析過資本累積和土地占有對相對價值的影響。因此，確定一下商品生產所用的相對勞動量對交換價值顯然發生的影響，究竟由於資本累積和支付地租而受到了什麼程度的修正或改變，便是很重要的問題。

“首先談談關於資本累積的問題。即使是……”。

這裡“首先”二字是與論地租一章（第2章）開頭“但尚待討論的是”一句話相關聯系的。見第55頁，並參閱第63-64頁。

③ 坎南版，第1卷，第144頁。

能是由獵人自己製造和積累的，但他總是要有一些資本才能捕獵鳥獸。沒有某種武器，就不能捕獵海狸和野鹿。所以這類野物的價值不僅要由捕獵所需的時間和勞動決定，而且也要由製備那些協助獵人進行捕獵工作的資本(武器)所需的時間和勞動決定。

假定由於捕獵海狸所需的武器接近這種動物較為困難因而更需要合於標準的原故，製造這種武器比製造捕獵野鹿所需的武器要用更多的勞動，那麼，一隻海狸的價值自然會比兩隻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整個說來捕獵海狸需要更多的勞動。或者假定製造這兩種武器所需的勞動量相等，但它們的耐久性極不相等，則較為耐用的工具只有一小部分價值轉移到商品中去，而較不耐用的工具却有更大的一部分價值實現在它所協助生產出來的商品之中。<sup>①</sup>

捕獵海狸和野鹿所必需的一切工具可能屬於一部分人，捕獵所用的勞動可能由另一部分人提供；然而海狸和野鹿的相對價格仍然和資本形成上以及捕獵動物過程中實際投入的勞動成比例。資本相對於勞動而言有充裕或稀少之別；維持人類生活所必不可缺的食物和必需品也有多寡之不同。在這種不同的情況下，為這一或那一行業提供相等價值的資本的人可能在所得產品中獲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把其餘的部分作為工資付給那些提供勞動的人。但這種分割不能影響這些商品的相對價值，因為無論資本的利潤是多是少，無論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也無論勞動的工資是高是低，它們總會在這兩種行業中同樣發生作用。

---

① 第一、二版中沒有“或者假定……”這句話。

假定社会中的行业扩展了，有些人提供捕魚所需的独木舟和索具，另一些人則提供种子和农业上最早使用的粗笨机器，上述原理也是正确的。也就是說，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与投在它們生产上的劳动成比例；这里所謂劳动不仅是指投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投在实现該种劳动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

如果我們看一看更为进步的、工商业都很繁盛的社会情况，便会发现商品价值仍然是根据这一原理而变动的。例如，在評定袜子的交换价值时，我們就会发现它和其他物品相对而言的价值取决于制造它和把它运到市場上所必需的劳动总量。首先是耕种生产原棉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其次是运送棉花到織造地的劳动，其中包括以運費形式收取的制造运棉船舶所投下的劳动的一部分；第三是紡紗工人和織袜工人的劳动；第四是修建織袜厂房和制造織袜机器的工程师、鍛工和木工的一部分劳动；第五是零售商人以及其他无需一一列举的人的劳动。以上各种劳动的总和决定袜子所能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而对于其他物品所投下的各种不同劳动量的这种考虑，也会同样决定其交换袜子时所要付出的数量。

为了使我們确信这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让我們假定原棉在織成袜子运上市場以交换其他物品以前所須通过的各种过程中，有一种节省劳动的方法已經获得了某种改良，并研究其所产生的效果。如果种植原棉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者航运所用水手、建造运棉船舶所用的造船工比以前少，或者建造厂房机器所需人手比以前少，或建成后效率增加，那么袜子的价值就必然下降，因之其所能换取的其他物品也会减少。其价值之所以下降是因为生产

所需的劳动量减少了，因而在交换沒有象这样节省劳动的其他物品时所能得到的数量也会减少。

劳动使用的节约<sup>①</sup>必然会使商品的相对价值下降，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不論是織造直接需用的漂白工、紡紗工、織袜工减少，还是关系較間接的水手、搬夫、工程师、鍛工等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跌落。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的劳动全部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用在袜子上；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一部分落在袜子方面，因为其余部分是应用在一切可以利用这些建筑、机器和車船来进行生产的其他各种商品方面的。<sup>②</sup>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猎人的弓箭和漁人的独木舟与工具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两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就会恰好等于漁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魚的价值。不問产量多少，也不問一般工資或利潤的高低，魚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都完全由实現在两者之中的劳动量决定。例如，假定漁人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一百鎊，預計可使用十年；他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費用一百鎊，每天劳动可得鲑魚二十尾。再假定猎人所用的武器价值也是一百鎊，預計可用十年；他也是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費用一百鎊，每天劳动所获为野鹿十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

① 本章以下各段第一版原文及第二版异文见本章附录。

② 第一版此处另有五段，其中四段在第三版中出现在本章后部，第五段被刪去了。第二版此处也另有五段，全部出现在第三版后文中，但排列次第不同。见第 23 頁脚注③及本章附录开头两頁。

只野鹿的自然价格总是鲑魚二尾。作为工資而付出的比例，对利潤問題是极为重要的，因为我們一眼就可以看清楚，利潤的高低恰好和工資的高低成反比。但这决不能影响魚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这两种行业中的工資要高就会一起高，要低就会一起低。如果猎人借口他曾将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当作工資支付了，因而叫漁人拿出更多的魚来交换他的猎物，漁人就会說他也同样受了这一原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資和利潤怎样变动，无论資本积累发生怎样的影响，只要他們一天的劳动分別繼續获得同量的魚和同量的猎物，那么自然交換率就会是一只鹿等于两尾鲑魚。

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魚减少，或是所获得的猎物增加，那么魚的价值和猎物相比就会上升。反之，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魚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相对于魚而言就会上漲。

如果有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sup>①</sup> 那么我們把魚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就可以确定这种变动有多少是由于影响魚的价值的因而来的，有多少是由于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因而来的。

假定貨幣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尾鲑魚值一鎊，一只鹿值二鎊，那么一只鹿就值二尾鲑魚。但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等于三尾鲑魚，因为捕鹿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增加，捕鲑魚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减少，两种原因还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如果我們具有这种不变的标准，我們就很容易断定两种原因中任一种发生作用的程度。如

---

<sup>①</sup> 在第一、二版中，还有“在任何時間和任何条件下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一語。參閱本书第 35 頁关于这一情况的討論。



果每尾鮭魚仍售一鎊，鹿却漲價到三鎊，我們就可以斷言，是捕鹿所需的勞動增加了。如果一只鹿仍售二鎊，而一尾鮭魚却只售十三先令四便士，我們就會確信捕鮭魚所需的勞動減少了。如果一只鹿漲到二鎊十先令，而鮭魚則跌到十六先令八便士，我們就會相信在使這兩種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變動時，兩方面的原因都發生了作用。

勞動工資的變動不可能使這些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因為假定工資提高，<sup>①</sup> 這幾種行業中所需要的勞動量仍然不會增加，只不過是勞動的價格提高罷了。使獵人和漁人提高獵物和魚的價值的同一原因也會使礦主提高其黃金的价值。這種導因對於這三種行業發生相等的作用，從事這三種行業的人在工資上漲前後的相對地位也仍舊不變，所以獵物、魚和黃金的相對價值也仍舊不變。工資可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因而使利潤也按或大或小的比例跌落，但這決不會使這些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變動。

假定用等量的勞動和固定資本所能獲得的魚加多，而黃金或獵物却不加多，那麼魚和黃金或獵物相比較的相對價值就會下降。如果一天勞動的產品不是二十尾鮭魚而是二十五尾，每尾的價格就會不是一鎊而是十六先令。和一只鹿相交換時就要付出兩尾半鮭魚而不是兩尾，但鹿的價格却仍然和以前一樣是兩鎊。同樣，如果用等量資本和勞動所能捕獲的魚減少，魚的相對價值就會上漲。因此，魚的交換價值之所以會有漲跌，只是由於撈捕一定量魚所必需的勞動量有所增減；其漲跌決不可能超過所需勞動量增減

---

① 第一、二版無“因為假定工資提高”一語，而代之以很長的一段話（見本書第44頁）。在這一段話中，“礦主”被用來代表第三種行業。

的比例。

如果这时我們有一个不变的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变动，我們就会看到：如果在以上假定的条件下生产，<sup>①</sup>这些商品不断漲价的最高限度是与其生产所需的劳动追加量成比例的。除非是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否則它們就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漲。工資上漲不会使它們的貨幣价值上漲；也不会使它們相对于任何一种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沒有增加、所用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比例相同、固定資本的耐久性也相同的商品而言的价值上漲。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那么我們已經說过，这种情形一定会立即造成其相对价值的变动。但是这种变动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动，而不是由于工資上漲所造成的。<sup>②</sup>

#### 第四节 投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久資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sup>③</sup>

在前节中，我們假定猎捕鹿和鮭魚所必需的用具和武器耐久性相同，并且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同时我們也看到鹿和鮭魚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完全取决于漁猎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但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中，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用具、厂房和机械的耐久性可能是彼此不一的，生产它們所需的劳动量也可能各不相同；維持劳

① 第一、二版中无“如果在以上假定的条件下生产”字样。

② 第二版这里有另外一段話（见本书第45頁脚注①）。这段話下面是：“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使用机器作为固定資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③ 本节前七段在第一、二版中出现于本章前部；参閱第20頁脚注②及本章附录开头两頁。

動的資本和投在工具、機器、厂房上的資本的比例也可能有各色各樣的配合方式。固定資本耐久性的這種差別，兩種資本配合比例的這種變化，在商品生產所需勞動量的增減之外，又引進了另一個使商品相對價值發生變動的原因，這就是勞動價值的漲落。<sup>①</sup>

勞動者<sup>②</sup>所消費的食物與衣着、其工作所在的厂房以及用以進行勞動的用具等等，都是可被消耗的。但這些不同的資本可以持續使用的期限卻大有差別。蒸汽機能持續的時期比船舶長，船舶比勞動者的衣着長，而勞動者的衣着又比他所消費的食物長。

資本有些消耗得快，必須經常進行再生產，有些則消耗得慢。根據這種情形，就有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之分。<sup>\*</sup> 釀酒業主的厂房和機器設備是價值昂貴和耐久的，所以便說他所使用的大部分資本是固定資本。反之，制鞋業主的資本主要是用來支付工資，而工資則是用在食物、衣着等比厂房和機器設備更容易被消耗的商品上，所以便說他所使用的資本大部分是流動資本。

還要指出的是，流動資本的流通和回到使用者手裏的時間可能極不相等。農場主買來播種的小麥相對於面包坊主買來準備做面包的小麥而言是一種固定資本。前者把它種在地里，一年之內不能取得報酬；后者則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出售給他的顧客，使他的資本在一星期之內就可以重新進行同一事業，或開始任何

---

\* 這種區分不是本質的區分，其間不能劃出明確的界綫。<sup>③</sup>

① 第一、二版中沒有這段話；但關於類似的論述，可參閱本書第 43 頁（“除開生產……”一段）及第 45 頁（“如果固定資本……”一段）。

② 在第一、二版中，此段前還有一句話：“在每一個社會里，生產所用的資本的耐久性必然是有限的。”

③ 第一版無此腳注；但可參閱第 8 章開頭一頁關於不易區分的一段話。

另一事业。<sup>①</sup>

因此,两种行业所使用的資本額可能相等,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相去极远。

在一种行业中,流动資本(也就是用来維持劳动者生活的資本)可能很少,資本的主要部分都投在机器設備、厂房和用具等等上面,这些都是性质比較固定和耐久的資本。在另一种行业中,所使用的資本額可能相等,但主要是用来維持劳动者生活,投在用具、机器設備和厂房上的可能很少。因此劳动工資的提高,对于在这种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一定会发生不相等的影响。<sup>②</sup>

此外,两个制造业者可能使用等量的固定資本和等量的流动資本,但其固定資本的耐久性却可以极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人所具有的可能是价值一万鎊的蒸气机,另一人却具有价值相等的船舶。<sup>③</sup>

如果人們在生产中只使用劳动,而不使用机器,商品运上市場以前經歷的时间又都相等,那么他們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刚好与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

如果他們所用的固定資本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便也会相等,并且会随着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大小而发生变动。

---

①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此段在三段之后,其前一段的开头是“此外,两个制造业者”。正如本书第49頁脚注①中所引的一段一样,加入此段是为了答复托倫斯的反对意见。

② 第一、二版无此段。

③ 第一、二版此节除以下各頁脚注中有說明者外,无其余部分。

虽然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相互之間的价值只会由于生产其中一种或另一种所需劳动量的增减这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但如果和不是用同一比例的固定資本量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相比較，即使其中任一种商品生产所用的劳动并没有增减，它們也会由于我在前面所讲的另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也就是由于劳动价值上漲而发生变动。在任何工資变动下，大麦和燕麦之間的关系都可以仍旧不变。棉織品和毛呢如果生产条件完全相同，情形也会如此。但在工資有漲落时，大麦和棉織品相比較，燕麦和毛呢相比較，价值就会有大有小。

假定两个人各雇用一百人工作一年，制造两架机器，另一人則雇用一百人栽种谷物，年終时每架机器的价值将与谷物相等，因为它們都是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假定其中一架机器的所有者在下一年雇一百人用这架机器織造毛呢；另一架机器的所有者也雇一百人用他的机器織造棉織品，而农场主則和以前一样雇用一百人栽种谷物。在第二年中他們所雇用的劳动量全都相同，但毛呢織造业者和棉織品織造业者的商品和机器合計是二百人劳动一年的結果，或者說是一百人劳动两年的結果；而谷物則仍然是一百人劳动一年所生产出来的。所以假如谷物的价值是五百鎊，毛呢織造业者的机器和毛呢合計的价值就应为一千鎊，棉織品織造业者的机器和棉織品合計的价值也应二倍于谷物。但两者的价值将不止为谷物价值的二倍，因为毛呢織造业者和棉織品織造业者的資本在第一年中的利潤已經加入各自的資本之中，而农场主的資本在第一年中的利潤却被消費和享受掉了。所以，由于他們的資本耐久性不同，或者說，由于有一批商品在送上市場以前必須經過一

段时间(两者是一回事), 商品价值的大小便不会恰好与各自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 也就是說, 比例不是二比一, 而是大一些, 以便补偿价值較大的一种被送上市場以前所須經過的較长的時間。

假定每年要为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五十鎊, 也就是要用資本五千鎊, 利潤为百分之十, 那么每架机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末便同样是五千五百鎊。第二年, 制造业者和农場主仍将各用五千鎊来維持劳动者, 因之其商品售价仍为五千五百鎊。但是使用机器的人要与农場主处于平等地位, 就不能只为他們在劳动方面使用的五千鎊等額資本取得五千五百鎊, 而必須另外再取得五百五十鎊作为他們投在机器上的五千五百鎊的利潤, 所以他們的商品必須卖得六千零五十鎊。因此, 在这种情形下, 資本家們每年在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虽然恰好相等, 但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会由于各人使用的固定資本或积累劳动量不等而互不相等。毛呢和棉織品的价值相等, 因为它们們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資本的产品; 谷物的价值和这些商品不同, 因为就固定資本來說, 它是在不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

它們的相对价值在劳动价值上漲时又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呢? 显然, 毛呢和棉織品的相对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 因为在假定的情况下, 对其中一种有影响的因素对另一种也必然有相同的影响。大麦和小麦的相对价值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因为就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來說, 它們也是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谷物对于毛呢或对于棉織品的相对价值却一定会因工資上漲而发生变动。

劳动价值上漲，利潤就一定会下降。如果要在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間分配谷物，給与后者的比例愈大，留給前者的比例就愈小。同样，如果要在工人和雇主之間分配毛呢或棉織品，給与前者的比例愈大，留給后者的比例就愈小。假定利潤因工資上漲而从百分之十下降到百分之九，那么織造业者为他們的固定資本的利潤而加到商品一般价格(五千五百鎊)中去的就不会是五百五十鎊而只是百分之九，或四百九十五鎊；因此，价格就不是六千零五十鎊，而是五千九百九十五鎊。谷物既然仍售五千五百鎊，所以使用固定資本較多的工业制造品相对于谷物或任何其他使用固定資本較少的商品說来就会跌价。商品的相对价值由于工資漲落而发生变动的程度，取决于固定資本对所用全部資本的比例。一切使用极昂貴的机器或厂房生产，或必須經歷長時間才能运上市場的商品的相对价值会跌落，而一切主要以劳动生产或能迅速运上市場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則会上漲。<sup>①</sup>

但讀者应当注意的是，商品价值变动的这一原因的影响是比較小的。工資上漲到使利潤跌落百分之一时，在前述假定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只会发生百分之一的变动；利潤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动，它們的相对价值却仅由六千零五十鎊跌落到五千九百九十五鎊。工資上漲对商品相对价格的最大影响不能超过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因为利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超过这个限度的普遍和持久的跌落。

使商品价值发生变动的另一主要原因——生产商品所需的劳

---

① 第一、二版虽无以上三段，但本书第 45 頁至第 47 頁的几段話大意与此相同。第三版的文字有些是根据馬尔薩斯的建議而修改的；參閱本书第 34 頁脚注⑦。

动量的增减——情形却不是这样。如果生产谷物所需的人数不是一百而是八十，谷物价值就会跌落百分之二十，或由五千五百鎊下降到四千四百鎊。如果生产毛呢时八十人的劳动就已經够用而无需一百人，那么毛呢就会由六千零五十鎊跌落到四千九百五十鎊。长期利潤率的任何大变动，总是要經過多年才会发生作用的原因所产生的結果。而生产商品所需劳动量的变动却是天天都有的人事。机器設備、工具、厂房以及种植农产品的的方法等等每有改良都可以节省劳动，使商品的生产更为便利，因而使它們的价值发生变动。因此，在研究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完全不考虑劳动价值漲落所发生的影响固然是錯誤，但过于重視它也同样是錯誤的。所以在本书以后各部分中，虽然我有时提到这一引起变动的原因，但我总认为商品相对价值的一切巨大变动都是由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时时有所增减而引起的。

不消說，生产中投入等量劳动的商品，如果不能在相同的時間內送上市場，其交換价值就会不相等。<sup>①</sup>

假定我花一千鎊雇用二十人工作一年来生产一种商品，年終时再花一千鎊在第二年內雇用二十个人来加工或完成这种商品，而在两年完了时把商品送到市場上去。如果利潤是百分之十，我的商品就必须卖二千三百一十鎊；因为我在头一年中使用資本一千鎊，而在第二年則使用資本二千一百鎊。假定另一人所使用的劳动量恰好相等，但完全用在第一年中，他花二千鎊雇用了四十人，并在第一年末就把商品按百分之十的利潤售出，得到二千二

---

<sup>①</sup> 第二版关于这一問題的討論，見本書第49—50頁；并參閱本書第25頁脚注①。



百鎊。在這種情形下，投在這兩種商品中的勞動量恰好相等，而一種的售價是二千三百一十鎊，另一種則是二千二百鎊。

這種情形好象與上述情形不同，但實際上是相同的。在這兩種情形下，一種商品價值較高是由于被送上市場之前所須經過的時間較長。在前一情形下，投在機器設備和毛呢上的勞動量雖然只是谷物的兩倍，但價值却不只是二倍。在後一情形下，一種商品生產所用的勞動雖然并不比另一種多，但價值却更大。在這兩種情形下，價值的差額都是由于有利潤積累成為資本而造成的，這一差額只不過是對占用利潤的時間的一種公正補償。

因此可以看出，資本在不同行業中劃分為不同比例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改變了在幾乎完全只用勞動來生產的情形下<sup>①</sup>能普遍適用的一條法則，即除非生產中所用的勞動量有增減，否則商品的價值決不會改變。本節已經證明，當勞動量沒有任何變動而僅僅是勞動價值上漲時，生產時運用了固定資本的商品的交換價值也會跌落；而且固定資本量愈大，跌落的程度也愈大。<sup>②</sup>

### 第五節 價值不隨工資漲落而變動的原理由于 資本耐久性不等以及回到使用者手中 的速度不等也有了變更<sup>③</sup>

在前一節我們假定兩個不同行業的兩份等額資本中固定資本

---

① 第一、二版無“在幾乎完全只用勞動來生產的情況下”一語，而代之以“在早期社會中”。

② 此段首先出現于第二版（參閱第47頁腳注①）。

③ 第二版中是第四節，標題相同。

和流动資本的比例不相等，現在讓我們假定其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越小，性质就越接近于流动資本。它將在較短的期間內被消耗掉，它的价值也將在較短的期間內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制造业者的資本。我們剛才已經看到，制造业中固定資本越是占优势，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工資上漲时相对于流动資本占优势的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而言就会愈低。固定資本耐久性越小、性质越接近于流动資本时，这一原因就愈会引起这一效果。<sup>①</sup>

如果固定資本的性质是不能持久使用的，要保持其原有效率每年必須耗費大量劳动。但这样投下的劳动可以看做是实际投在制成品中的劳动，这种制成品必然具有与这种劳动成比例的价值。如果我有一架机器价值二万鎊，用极少的劳动便可以生产商品，机器的耗損极小，并且一般利潤率是百分之十，那么我由于使用机器而必須加到商品价格上的金額就不会超过二千鎊。但如果机器的耗損很大，維持其有效状态所需的劳动量为每年五十人，那么我就要提高我的商品价格，提高的數額和任何完全不使用机器、而只使用五十个人生产其他商品的制造业者所得的价格相等。

工資上漲对于用耗損迅速的机器生产的商品和用耗損緩慢的机器生产的商品所发生的影响不同。在前一生产中，有很多劳动不断轉移到所产商品中去，在后者中，这样轉移的劳动很少。因此，工資每有上漲或利潤每有下降（其实是一回事）时，就会使运用性质耐久的資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降低，并使运用較

---

① 关于此段中第一版和第二、三版不同之处，參閱本书第 47 頁脚注。

易耗損的資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相对价值相应地提高。工資跌落时結果就恰好相反。<sup>①</sup>

我已經說過，固定資本的耐久性是不相等的。假定任何一种行业中有一架机器能做一百个人一年的工作，而且只能持續使用一年。又假定机器的成本为五千鎊，而每年付給一百个人的工資也是五千鎊。显然，制造业者究竟是购买机器还是雇用工人是没有什么差別的。但假定劳动上漲，一百人一年的工資为五千五百鎊，这时制造业者就不会再犹豫，用五千鎊购置机器来完成他的工作对他說来是有利的。但机器的价格是不是也会上漲呢？是不是会由于劳动上漲而同样值五千五百鎊呢？<sup>②</sup> 如果制造机器时沒有使用資本，而且也无需对机器制造者支付利潤，那么机器价格就会上漲。例如，如果机器是一百个每人工資为五十鎊的工人工作一年生产出来的，因而价格是五千鎊的話，那么如果工資漲到五十五鎊，它的价格就会漲到五千五百鎊。但情形不可能是这样。原来雇用的人手一定不到一百人，否則售价就不可能是五千鎊，因为这五千鎊里面还必须支付雇人所用資本的利潤。假定所雇用的只有八十五人，每人工資五十鎊，每年共四千二百五十鎊；机器售价中除工資垫款外的七百五十鎊就是机器制造业者的資本利潤。当工資上漲百分之十时，他就不得不追加資本四百二十五鎊，因之所用的資本便不是四千二百五十鎊而是四千六百七十五鎊。如果他仍然以五千鎊的价格出售机器，那么在这一笔資本上他所得的利潤便只有三百二十五鎊。但是一切制造业者与資本都是这种情形，

① 以上两段与本书第 47 頁至第 49 頁上各段大意相同。

② 第一、二版中只包括本段前一部分的大意(參閱本书第 49—50 頁)。

工資上漲對他們全部發生影響。因此，如果機器製造業者由於工資上漲而提高售價的話，用來製造這種機器的數量就會逾乎尋常地增加，直到機器價格僅能提供普通利潤率為止。<sup>\*</sup>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機器的價格不會因工資上漲而上漲。<sup>①</sup>

然而，那些在工資普遍上漲時能夠使用不致增加商品生產費用的機器的製造業者，如果仍然可以為他的商品取得以前一樣的價格，他就可以得到特殊的利益。但是，我們已經看到，他將不得不減低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則資本就會流入他的這種行業中去，直到他的利潤降至一般水平為止。<sup>②</sup> 因此受機器之惠的便是一般公眾。生產這些不會說話的生產因素所用的勞動總會比它們所代替的勞動少得多，即使當它們具有相同的貨幣價值時也是如此。通過機器的影響，使工資上漲的食物漲價可以少影響一些人。在以上所舉的例子中，它所影響的是八十五人，而不是一百人。因此而造成的節約表現為制成品價格的降低。機器和用這種機器製造的商品<sup>③</sup> 的實際價值都沒有上漲，而一切用機器製造的商品却都會跌價，並且是按機器的耐久性成比例地跌落。

•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為什麼古老的国家總不斷地被迫採用機器，而新興国家則使用勞動。提供生活資料越困難，勞動價格就必然越上漲；勞動價格每有上漲，採用機器就有了新的誘因。在古老的国家中，提供生活資料總是越來越困難的；在新興国家中，人口大大增加也不會使勞動工資有些微的上漲，在那裡，為七百萬、八百萬或九百萬人口提供生活資料，可以和為二百萬、三百萬或四百萬人口提供生活資料一樣地容易。<sup>④</sup>

① 第一、二版中沒有這句話，而且本段和下一段接連在一起。

② 第一、二版沒有以上一段話，而另有一段有關“制帽業者”的類似的論證。參閱本書第49頁。

③ 第一、二版作“機器和任何其他商品”。

④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機器或耐用<sup>①</sup>資本還沒有大量使用的早期社會里，等量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是接近相等的，彼此之間的相對價值只會由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的增減而有漲有跌。但在採用了這些昂貴而耐用<sup>②</sup>的工具之後，使用等量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就極不相等了。彼此之間的相對價值雖然仍舊會由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的增減而有漲有跌，但同時也會由於工資和利潤的漲落而發生另一種雖然是次要的<sup>③</sup>變動。由於售價五千鎊<sup>④</sup>的商品所用的資本量可能等於售價一萬鎊的其他商品生產所用的資本量，所以兩者的製造利潤也會相等。但如果商品的价格不隨利潤率的漲落而變動，其利潤就會不相等了。

這也可以看出，在任何一種生產中，使用固定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相對價格將按此種耐久<sup>⑤</sup>資本的<sup>⑥</sup>耐久性的尺寸而與工資成反比地變化。工資上漲時，它們就會跌落；<sup>⑦</sup>工資跌落時，它們就會上漲。反之，那些主要用勞動生產，所用固定資本較少，或所用固定資本的性質不如據以估價的媒介那樣耐久的商品，卻會在工資上漲時上漲，在工資跌落時跌落。

---

① 第二版此處還有“固定”字樣。

② 第二版無“而耐用”字樣。

③ 第二版無“另一種雖然是次要的”字樣。

④ 第二版作“二千鎊”。

⑤ 第一版無“耐久”字樣。

⑥ 第一版此處還有“數量與”字樣。

⑦ 關於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後文，參閱本書第 51 頁正文和腳注③。其主要不同之點在於頭兩版有“任何商品的〔第一版作“絕對”，第二版作“交換”〕價值都不會僅僅由工資上漲而提高”的說法。參閱馬爾薩斯對於第二版所作的批評，這一批評為李嘉圖接受了，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64 頁，並參閱本書第 28 頁腳注①。

### 第六节 論不变的价值尺度<sup>①</sup>

当商品的相对价值变动时，最好是能有一种方法可以确定究竟是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上漲，哪种商品的实际价值下跌。这一点只有把它們依次和一种不变的标准价值尺度相比較才能办到；这种尺度本身不能发生其他各种商品那样的变动。但这种尺度是不能找到的，因为任何一种商品本身都会和其价值需加确定的物品一样地发生变化。換句話說，沒有一种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量能够沒有增减。即使某一媒介能够避免这一价值变动的原因——比如在生产我們所用的貨幣时能够使所需的劳动量始終相同——它也不是完美的价值标准或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正如我已經設法說明的，由于这种媒介生产所需的固定資本的比例，和其价值变动需加确定的其他商品不同，所以它的价值会由于工資的漲落而发生相对的变动。此外，它所用的固定資本的耐久性和与之相比較的商品所使用的固定資本如不相等，或是将它运上市場所必需的時間和其变动需加确定的商品相比时如有长有短，它也会由于同一原因而发生变动。以上所說的一切情形，使我們可以想到的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完全准确的价值尺度。

例如，如果我們要把黄金定为标准的話，黄金显然也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都是在同一变化不定的条件下取得的，而且都需要有劳动和固定資本来进行生产。正象其他任何商品一样，黄金的生产也能应用節約劳动的改良方法，所以它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

---

<sup>①</sup> 第一、二版中无此节的任何部分。关于李嘉图对不变价值尺度的早期看法，參閱本书第12頁脚注③和本书第51頁。

也能仅仅由于生产更加便利而跌落。

即使我們假定这一变动的原因已經消除，获得等量黄金始終需要等量劳动，黄金仍然不是一种能够用来准确地測定一切其他物品价值变动的完美的价值尺度，因为生产黄金所用的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配合方式不会和一切其他物品所用的完全一样，固定資本的耐久性不会完全相等，送上市場以前所需經過的时间也不会完全相等。对于一切和它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东西來說，它固然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其他物品來說就不然了。例如，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我們所假定的生产毛呢和棉織品所需的条件完全相同，那么它对于这两种东西來說就是完美的价值尺度；但对于生产所用固定資本比例大小不同的谷物、煤炭以及其他商品來說就不是这样。因为我們已經說明，长期利潤率的每一变动对于这一切东西的相对价值都发生某种影响，这和生产所用的劳动量的任何变动都沒有关系。如果黄金的生产条件和谷物相同，即使这些条件从不变化，由于同样的理由，它也不能同时作为毛呢和棉織品的完美价值尺度。因此，黄金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一切物品的完美价值尺度。不过我已經指出，利潤率变动对于商品相对价格的影响是比較輕微的，最有重要影响的乃是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变动。因此，如果我們假定引起变动的这一重要原因在黄金的生产中已被消除，我們就会在理論上可能想到的範圍內具有一种接近完美的标准价值尺度。我們能不能认为生产黄金这种商品时所用的两种資本的比例最接近于大多数商品生产所用的平均量呢？这类比例与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不用固定資本，另一极端是不用劳动）是不是可以接近相等，以致形成

两者之間的一个适当中数呢？

因此，如果我可以假定有一种十分接近于不变标准的标准，其便利就在于当我說明他物价值的变动时，不必总是要考虑用以估計价格和价值的媒介本身价值可能发生的变动。

我完全承认金币价值也会发生其他物品价值所发生的大部分变动，但为便于研究起見，我将假定它是不变的，因此也假定一切价格的变动都是由于我所要討論的的商品的价值的某种变动所引起的。

在結束这一問題以前，我应当指出，据我所知，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作家都毫无例外地认为劳动价格上涨之后，所有商品价格都会随之上漲。<sup>①</sup> 我希望我已經証明这种意見是沒有根据的，只有生产时所用固定資本比估計价格的媒介所用的少的商品才会在工資上漲的时候漲价，一切使用固定資本較多的商品的价格在工資上漲时都可能跌落。反之，工資跌落时，只有那些在生产时所用固定資本的比例比估計价格的媒介所用的小的商品才会跌价，一切所用比例較大的商品的价格都可能上漲。

我还必須指出，我並沒有因为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一千鎊、另一种商品所用的劳动量值二千鎊，就說前者具有一千鎊的价值，后者具有二千鎊的价值。我只是說它們的价值彼此成为二与一之比，而且它們会按这一比例进行交换。至于这一商品卖一千一百鎊、那一商品卖二千二百鎊，或是这一商品卖一千五百鎊、那一商品卖三千鎊，对于这一理論的真实性是无关重要的；对于这

---

① 參閱本书第 257—258, 262, 268—269 頁所引某些作家的說法。



一問題，我現在不打算討論。我只說它們的相對價值將由它們生產中所投入的相對勞動量規定。\*

### 第七節 用以表示價格的媒介——貨幣——的價值變動 或貨幣所購買的商品的價值變動的不同影響<sup>①</sup>

正如上面所解釋的，為了更明確地指出其他各種物品的價值發生相對變動的原因，我有必要把貨幣的價值視為是不變的。然而談談商品價格由於以上已經指出的原因（即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不等）而發生變動，以及它們由於貨幣自身價值的變動而發生變動的不同影響，也是有好處的。<sup>②</sup>

貨幣是一種可變的商品，貨幣工資上漲往往是<sup>③</sup> 貨幣價值下跌所造成的。這種原因所造成的工資上漲的確會一無例外地伴隨著商品價格上漲。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發現，勞動和一切商品相互之間的關係並沒有發生變動，變動只限於貨幣方面。

---

\* 關於這一理論馬爾薩斯先生提出評述說，“我們的确可以武斷地把用在一種商品上的勞動稱爲其實際價值。但這樣一來，我們用詞的意義就和習慣上的用法不同了。我們既混淆了成本和價值之間十分重要的區別，又幾乎不能清楚地解釋生產財富的主要刺激，而這種刺激實際上要取決於這種區別。”<sup>④</sup>

馬爾薩斯先生似乎認為物品的成本和價值相同這一說法是我的理論的一部分。如果他所說的成本是指包括利潤在內的“生產成本”，情形就確實是這樣。但在上一段話中他的意思並不是這樣，所以他還沒有清楚地了解我的說法。<sup>⑤</sup>

---

① 在第二版中是第五節，標題相同。

② 第一、二版無此段；但參閱本書第 51 頁中“但必須仔細記住的是……”一語。

③ 第一、二版作“然而貨幣是一種可變的商品，工資和商品上漲往往是”。

④ 馬爾薩斯：《政治經濟學原理》，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30 頁。

⑤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關於這一腳注中的爭論之點，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 2 卷，第 34 和 101 頁。

貨幣由于是从外国取得的商品，由于是一切文明国家之間进行交换的普遍媒介，也由于它在这些国家之間的分配比例将因商业和机器每有改进、日益增加的人口所消費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每有增加而变动不定，所以其本身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叙述各种支配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原理时，我們應該仔細区别哪些是商品自身的变动，哪些是由估計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物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由于貨幣价值变动而引起的工資上漲，对于价格会产生普遍的影响，所以对于利潤不会有实际的影响。相反地，如果工資上漲是由于劳动者的报酬更加优厚，或由于用工資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而来的，那么除开某些情形以外，<sup>①</sup>就不会有提高价格的影响，但对于利潤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形下，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維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並沒有加大，在后一种情形下，用于这方面的分額却加大了。

當我們判断地租、利潤和工資的漲落<sup>②</sup>时，所根据的是某一农場的全部土地产品<sup>③</sup>在地主、資本家和劳动者三个階級之間的分配情况，而不是这种产品按公认为可变的媒介計算的价值。

要正确地判断地租率、利潤率和工資率，我們不应当根据任一階級所获得的絕對产品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种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总产品可能加倍。但如果工資、地

---

① 第一、二版无“除开某些情形以外”一語。

② 第一、二版无“的漲落”字样。

③ 第一、二版作“一个国家的土地与劳动的全部产品”。参閱本书第 69 頁脚注。关于第三版修改此段的原因，参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95 頁脚注。

租和利潤也增加一倍，三者之間的相互比例就會和以前一樣，任何一項也不能說有相對的變動。但是，如果工資沒有照數增加，沒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一半，如果地租也沒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增量全部歸於利潤，那麼我認為我說利潤已提高而地租和工資則都已降低這句話時，是不錯的。因為如果我們有一個可以衡量這種產品價值的不變的標準，我們就會發現歸於勞動者階級和地主階級的價值比以前減少了，而歸於資本家階級的則比以前加多了。例如，我們可能發現，商品的絕對量雖然已經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剛好是以前那樣多的勞動的產品。在所生產的每一百頂帽子、每一百件衣服或每一百夸特谷物中，如果以前<sup>①</sup>

|      |     |
|------|-----|
| 勞動者得 | 25  |
| 地主得  | 25  |
| 資本家得 | 50  |
| 合計   | 100 |

在這些商品的數量增加一倍之後，如果每一百單位中

|       |     |
|-------|-----|
| 勞動者僅得 | 22  |
| 地主得   | 22  |
| 資本家得  | 56  |
| 合計    | 100 |

在這種情形下，儘管因為商品更為充裕而使付給勞動者和地主的數量按二十五對四十四的比例增加了，我仍然會說工資和地租都已跌落而利潤則已經提高。工資應當按實際價值計算，也就是按生產所用的勞動和資本量計算，而不應當按它以衣、帽、貨幣或谷物等所表示的名義價值計算。在我剛才所假定的情況下，商品價

<sup>①</sup> 第一、二版無“以前”字樣。

值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如果貨幣沒有变动的話，价格便也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沒有变动的媒介計算时，我們发现劳动者的工資已經跌落的話，这种跌落仍然不是真正的跌落，因为这时工資为劳动提供的低廉商品量可能比原先的工資所提供的多。

貨幣价值的变动無論怎样大，对于利潤率並沒有什么关系。因为假定制造业者的商品由一千鎊上漲到二千鎊，即漲价百分之百时，如果他的資本(貨幣变动对資本的影响和对产品价值的影响是一样的)、机器設備、厂房建筑和存貨也上漲百分之百，那么他的利潤就会照旧不变，他在全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会是一样多，而不会更多。

如果他由于節約劳动而能用一定价值的資本使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而其价格也下降到原有价格的一半时，产品对生产它的資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因之利潤率便也仍然和以前一样。<sup>①</sup>

如果在制造业者运用等量資本把产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貨幣的价值也由于偶然情形而減半的話，出售商品所得的貨幣价值便会比以前增加一倍；但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資本的貨幣价值也会比以前增加一倍。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产品价值和資本价值也会保持和以前一样的比例。因之，产量虽然增加了一倍，地租、工資和利潤却只会随着这种加了倍的产品在三个階級間分配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sup>②</sup>

---

① 关于以上两段第一版与第三版(第二版与第三版相同)的不同之点，參閱本书第 53 頁脚注①和脚注②。

② 第一版以下另有三段，參閱本书第 53—54 頁。

## 第一章附录

### 〔本章后部(第 20—41 頁)第一版 本文及第二版异文〕

劳动使用的节约必然会使商品的相对价值减少,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不论是織造直接需用的漂白工、紡紗工、織袜工减少,还是关系較間接的水手、搬夫、工程师、鍛工等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跌落。在前一种情形下,所节省的劳动全部落在袜子方面,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用在袜子上;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一部分落在袜子方面,因为其余部分是应用在一切可以利用这些建筑、机器和車船来进行生产的其他各种商品方面的。

在每一个社会里,生产所用的资本的耐久性必然是有限的。劳动者所消費的食物与衣着、其工作所在的厂房以及用以进行劳动的用具等等,都是可被消耗的。但这些不同的资本可以持續使用的期限却大有差别。蒸汽机能持續的时期比船舶长,船舶比劳动者的衣着长,而劳动者的衣着又比他所消費的食物长。

资本有些消耗得快,必須經常进行再生产,有些則消耗得慢。根据这种情形,就有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分。<sup>①</sup>酿酒业主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是价值昂贵和耐久的,所以便說他所使用的大部分资本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业主的资本主要是用来支付工資,而工資則是用在食物、衣着等比厂房和机器设备更容易被消耗的商品上,所以便說他所使用的资本大部分是流动资本。

因此,两种行业所使用的资本額可能相等,但其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划分却相去极远。

此外,两个制造业者可能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等量的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耐久性却可以极不相同。例如,其中一人所具有的可能是价值一

---

① 第二版在这里有一脚注:“这种区分不是本质的区分,其間不能划出明确的界綫。”

万镑的蒸汽机，另一人却具有价值相等的船舶。

除开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多寡所造成的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外，如果所用固定资本价值不等或耐久性不等，它们还会由于工资上涨以及因之而来的利润的下跌而发生波动。<sup>①</sup>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中，猎人的弓箭和渔人的独木舟与工具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两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就会恰好等于渔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不问产量多少，也不问一般工资或利润的高低，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都完全由实现在两者之中的劳动量决定。例如，假定渔人的独木舟和工具价值为一百镑，预计可持续使用十年；他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可得鲑鱼二十尾。再假定猎人所用的武器价值也是一百镑，预计可用十年；他也雇用十人，每年劳动费用一百镑，每天劳动所获为鹿十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只野鹿的自然价格总是鲑鱼二尾。作为工资而付出的比例，对利润问题是极关重要的，因为我们一眼就可以看清楚，利润的高低恰好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这决不能影响鱼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这两种行业中的工资要高就会一起高，要低就会一起低。如果猎人借口他曾将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当作工资支付了，因而叫渔人拿出更多的鱼来交换他的猎物，渔夫就会说他也同样受了这一原因的影响。所以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发生怎样的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分别继续获得同量的鱼和同量的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会是一只鹿等于两尾鲑鱼。

如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鱼减少，或是所获得的猎物增加，那么鱼的价值和猎物相比就会上升。反之，如果用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减少，或所获得的鱼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相对鱼而言就会上涨。

如果有任何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获取

---

① 第二版中这段话已移至下面第45页（参阅同页脚注②），在这里第二版另有一段话如下：“还要指出的是，流动资本的流通和回到使用者手中的时间可能极不相等。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坊主买来准备做面包的小麦而言是一种固定资本。前者把它种在地里，一年之内不能取得报酬，后者则可以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出售给他的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星期之内就可以重新进行同一事业或开始另一事业。”参阅以下第49页脚注①中的第二段，该段也是在第二版加入的。

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那么我們把魚和猎物的价值与这种商品相比，就可以确定这种变动有多少是由于影响魚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有多少是由于影响猎物的价值的原因而来的。

假定貨幣就是这种商品。如果一尾鮭魚值一鎊，一只鹿值二鎊，那么一只鹿就值二尾鮭魚。但一只鹿的价值也可能等于三尾鮭魚，因为捕鹿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增加，捕鮭魚所需的劳动量可能减少，两种原因还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如果我們具有这种不变的标准，我們就很容易断定两种原因中任一种发生作用的程度。如果每尾鮭魚仍售一鎊，鹿却涨价到三鎊，我們就会作出結論說，是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一只鹿仍售二鎊，而一尾鮭魚却只售十三先令四便士，我們就会确信捕鮭魚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一只鹿漲到二鎊十先令，而鮭魚則跌到十六先令八便士，我們就会相信在使这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时，两方面的原因都发生了作用。

劳动工資的变动不可能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动，因为如果利潤是百分之十，那么要抵补具有百分之十的利潤的流动資本一百鎊，就必須收回一百一十鎊。当利潤率为百分之十时，要抵补相等分額的固定資本，每年就必須收取十六点二七鎊，因为当貨幣利息为百分之十时，在十年中每年支付的十六点二七鎊的現在价值合計为一百鎊。因此，猎人全部猎物每年須售得一百二十六点二七鎊。但漁人的資本量既相同，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划分比例也一样，同时耐久性也相等，他要取得相同的利潤，他的魚就必須售得同样的价值。如果工資上漲百分之十，因而使两种行业所需的流动資本都增加百分之十，这对两种行业会发生相等的影响。它們要生产以前那样多的商品，都要用二百一十鎊而不是二百鎊，而这些商品的售价却仍然和以前一样，也就是一百二十六点二七鎊。因此，两者的相对价值仍然相同，而两种行业的利潤則同样减少。

商品的价格不会上漲，因为根据假定，估价所用的貨幣价值是不变的，其生产永远需要等量的劳动。

如果从以取得貨幣的金矿在同一国家中，在这种情形下，工資上漲后，原先用二百鎊資本所取得的金属，就要用二百一十鎊才能取得。正和漁人与猎人的資本需要增加十鎊的原因相同，矿主的資本也要作等量的增加。这几种行业中所需要的劳动量仍然不会增加，只不过是劳动价格提高罢了。使猎人和漁人提高猎物和魚的价值的同一原因也会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

这种导因对于三种行业全发生相等的作用，从事这三种行业的人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魚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资可能增加百分之二十，因而使利潤也按或大或小的比例跌落，但决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动。

假定用等量的劳动和固定資本所能获得的魚加多，而黄金或猎物却不加多，那么魚和黄金或猎物相比較的相对价值就会下降。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不是二十尾鲑魚而是二十五尾，每尾的价格就会不是一鎊而是十六先令。和一只鹿相交换时就要付出两尾半鲑魚而不是两尾，但鹿的价格却和以前一样仍然是两鎊。同样，如果用等量資本和劳动所能捕获的魚减少，魚的相对价值就会上涨。因此，魚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会有漲跌，只是由于捞捕一定量魚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減；其漲跌决不可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減的比例。

如果这时我們有一个不变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的变动，我們就会看到：这些商品不断漲价的最高限度是与其生产所需的劳动追加量成比例的。除非是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否則它們就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們的货币价值上涨，也不会使它們相对于任何一种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沒有增加、所用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比例相同、固定資本的耐久性也相同的商品而言的价值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減，那么我們已經說过，这种情形一定会立即造成其相对价值的变动。但是这种变动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动，而不是由于工资上涨所造成的。<sup>①</sup>

如果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比例不同，或固定資本的耐久性不同，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由于工资上涨而发生变动。<sup>②</sup>

首先，当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比例不同时，假定<sup>③</sup> 猎人所用的不是固

① 第二版在这里有以下一段話，結束了該版第二节。“因此，从本节中可以看出，資本虽然累积，商品的相对价值却不一定随着工资的上涨而发生变动，除非是在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时困难或便利程度随之有所增加。”（參閱致穆勒信中关于这段話的一个草稿，其中显示出他对于相对价值是“变动”还是“上涨”两詞是犹豫不决的。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3頁注②。）在这段之后，第二版以下列标题开始了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使用机器作为固定資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

② 第二版无此段，而代之以第一版中以“除开生产所需的”开始的一段話，见本书第43頁。

③ 第二版中这一段是这样开始的：“因此，假定漁人和猎人的固定資本加上流动資本的总量相等，但比例不同，假定……”。



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各一百鎊，而是固定資本一百五十鎊，流動資本五十鎊；相反地，漁人則用固定資本五十鎊，流動資本一百五十鎊。

如果利潤是百分之十，獵人的商品就必須售得七十九鎊八先令。因為

|                               |        |
|-------------------------------|--------|
| 抵補其利潤率為百分之十的流動資本五十鎊所需價值為..... | 55 鎊   |
| 抵補其利潤率為百分之十的固定資本(按百分之十計算，     |        |
| 十年中每年支付的二十四點四鎊的現在價值合計為一       |        |
| 百五十鎊) .....                   | 24.4 鎊 |
| 共計                            | 79.4 鎊 |

如果利潤是百分之十，①漁人的商品就必須售得一百七十三鎊二先令七便士。

|                  |          |
|------------------|----------|
| 抵補其利潤率為百分之十的流動資本 |          |
| 一百五十鎊需 .....     | 165 鎊    |
| 抵補其利潤率為百分之十的固定資本 |          |
| 需獵人金額的三分之一 ..... | 8.13 鎊   |
| 共計               | 173.13 鎊 |

如果工資上漲了，雖然兩種商品在生產時都不需要更多的勞動，其相對價值也仍然會改變。假定工資上漲百分之六，那麼獵人要雇用同樣的人數取得等量的獵物所需增加的資本不過三鎊，而漁人所需則將三倍於此數，也就是九鎊。資本利潤將下降到百分之四，獵人的獵物必須售得七十三鎊十二先令二便士，

|                            |         |
|----------------------------|---------|
| 抵補利潤率為百分之四的流動資本五十三鎊需 ..... | 55.12 鎊 |
| 抵補每年耗費的固定資本(當貨幣利息為百分之四時，   |         |
| 十年中每年支付的十八點四九鎊的現在價值合計為     |         |
| 一百五十鎊) .....               | 18.49 鎊 |
| 共計                         | 73.61 鎊 |

漁人的魚就要售得一百七十一鎊十一先令五便士，

|                              |           |
|------------------------------|-----------|
| 抵補利潤率為百分之四的流動資本一百五十九鎊需 ..... | 165.360 鎊 |
| 抵補每年耗費的固定資本(按百分之四計算，十年中每     |           |
| 年支付六點一六三鎊的現在價值合計為五十鎊) .....  | 6.163 鎊   |
| 共計                           | 171.523 鎊 |

獵物對魚原先是 100 對 218。

現在是 100 對 233。

① 第二版作“但在同樣的百分之十的利潤率下”。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每当工資上漲时，任何一种行业的产品的相对价值，将按其所用資本中包含的流动資本額成正比地大于另一种流动資本比例較小而固定資本比例較大的行业所生产的产品。①

其次，讓我們假定固定資本的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② 固定資本的耐久性越小，性质就越接近于流动資本。它将在較短的期間內被消耗掉，它的价值也将在較短的期間內被再生产出来以便保持制造业者的資本。我們剛才已經看到，一种制造业中流动資本③越是占优势，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工資上漲时相对于固定資本占优势的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而言就会愈高。固定資本耐久性越小、性质越接近于流动資本时，这一原因就愈加会引起这一效果。

假定制成了一具发动机，可以持續使用一百年，价值为二万鎊；再假定这具机器不需要任何劳动就可以每年生产一定量的商品，利潤率是百分之十，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全部价值每年就将是二千鎊二先令十一便士。因为当利潤率为百分之十时，二万鎊每年的利潤是…… 2,000 鎊

利率为百分之十时，一百年中每年支付二先令

|                           |                    |
|---------------------------|--------------------|
| 十一便士至一百年后可以抵补二万鎊的資本 …………… | 2 先令 11 便士         |
| 因此，商品必須售得……………            | 2,000 鎊 2 先令 11 便士 |

如果用同量資本(即二万鎊)来維持生产性劳动，象用来支付工資的情形那样每年被消費掉并被再生产出来，那么要使二万鎊資本获得百分之十的利潤率，所生产的商品就必须售得二万二千鎊。假定劳动上漲，用二万鎊不足以支付雇来生产后一种商品的工人的工資，而需要二万零九百五十二鎊，那么

① 第二版无此段，而作：“因此可以看出，資本在不同行业中划分为不同比例的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在早期社会中能普遍适用的一条法则，即除非生产中所用的劳动量有增减，否則商品的价值决不会改变。本节已經說明，当劳动量沒有任何变动而仅仅是劳动价值上涨时，生产时运用了固定資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会跌落；而且固定資本量愈大，跌落的程度也愈大。”这段話在第一版中并入另一段話之內，见第 53—54 頁(参閱 53 頁脚注④)。

在这段之后，第二版以下列标题开始第四节：“价值不隨工資涨落而变动的原理由于資本的耐久性不等以及回到使用者手中的速度不等也有了变更。”

② 第二版中这句话改作“在前一节我們假定两个不同行业的两份等額資本中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比例不相等，现在讓我們假定其比例相同，但耐久性不等”。参閱本书第 49 頁脚注第二段。

③ 第二版此处作“固定資本”，因此本句下文也有相应的改变。

利潤率就会降低到百分之五。因为这些商品的售价不会比以前高，仍为二万二千鎊，而生产它所需的資本是二万零九百五十鎊，相減之后只有一千零四十八鎊作为資本的利潤。如果劳动上漲到使所需的数額变为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三鎊，那么利潤率就会降为百分之四；漲到需用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鎊时，利潤率就会降为百分之三。

但由于能持續使用一百年的机器的所有者不支付工資，当利潤率降到百分之五时，其商品的售价就必须降为一千零七鎊十三先令八便士。也就是說，一千鎊支付其利潤，七鎊十三先令八便士則按百分之五的利率累积一百年以抵补二万鎊的資本。当利潤率降为百分之四时，其商品須售八百一十六鎊三先令二便士；降为百分之三时則需售六百三十二鎊十六先令七便士。因此，当劳动价格上漲在百分之七以下时（这对完全用劳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不会发生影响），完全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会跌落不下百分之六十八。如果机器所有者的商品售价高于六百三十二鎊十六先令七便士，他所得到的利潤就会高于百分之三的一般資本利潤率。由于其他人也能用二万鎊的相同价格购备机器，于是机器的数目便会增加，使他不可避免地必須降低商品售价，直到仅能提供一般資本利潤为止。

机器的耐久性越小，价格受工資上漲和利潤下跌影响的程度也越小。例如，如果机器只能持續使用十年，

|                 |          |
|-----------------|----------|
| 当利潤率为百分之十时，商品需售 | 3,254 鎊； |
| 为百分之五时，商品需售     | 2,590 鎊； |
| 为百分之四时，商品需售     | 2,465 鎊； |
| 为百分之三时，商品需售     | 2,344 鎊。 |

因为这些是使他的利潤和其他人相等、并在十年未能抵补其資本所必需的金額。或者換一句話說，这些就是在十年內二万鎊在这几种利潤率下所能购买的年金。如果机器只能持續使用三年，

|                |          |
|----------------|----------|
| 当利潤率为百分之十时，售价是 | 8,042 鎊； |
| 为百分之五时，售价是     | 7,314 鎊； |
| 为百分之四时，售价是     | 7,206 鎊； |
| 为百分之三时，售价是     | 7,070 鎊。 |

如果只能持續使用一年，

|                |           |
|----------------|-----------|
| 当利潤率为百分之十时，售价是 | 22,000 鎊； |
|----------------|-----------|

为百分之五时，售价是…………… 21,000 鎊；

为百分之四时，售价是…………… 20,800 鎊；

为百分之三时，售价是…………… 20,600 鎊。

因此，当利潤由百分之十降到百分之三时，如果机器可以使用一百年，以等量資本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六十八；如能使用十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二十八；如能使用三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十三；如能使用一年，商品价值将降低百分之六强。<sup>①</sup>

这些結論对政治經濟学說来十分重要，但和这門科学中某些公认的理论却不甚相符，这些理论认为工資每有上漲都必然会轉移到商品的价格方面去。因此，再进一步說明一下这一問題是有必要的。

假定一个制帽业者雇用一百个人，每人每年工資五十鎊，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八千鎊。同时有一架机器可以使用一年，同样能做出一百人的工作，索价五千鎊，刚好等于他所花費的工資。这时这个制帽业者究竟是购买机器还是繼續雇用工人是毫无区别的。假定劳动工資上漲百分之十，因而要使用等量的劳动就必须增加資本五百鎊，而他的商品售价仍旧是八百鎊；在这种情形下，他就会毫不犹豫地立即购买机器，而且当工資繼續高于原来的五千鎊时，他以后每年都会这样做。但他这时是不是还能以原先的价格购得机器呢？机器的价值是不是会由于劳动上漲而增加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沒

① 第二版这里有一脚注，正文中也另有一段。

脚注是：“为了強調說明这一原理，我假定有一架不借助任何人类劳动就能进行工作的机器，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英国評論》上有一位作家竟荒謬地提出論点，好象如果没有这一假定这一原理就不能成立。但是十分明显，当两个制造业者都使用劳动、机器或其他資本时，只要机器或其他資本的耐久性不同，显然也会产生类似的結果，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参阅《英国評論》，1817年11月号《政治經濟学与賦稅》一文；并参阅致特娄尔函，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219頁）。

新的一段作：“如果流动資本的耐久性不等，也会产生同样的結果。如果由于使用等量資本的两个不同行业的性质不同，其中一个制造业者在一年之內不能将其所生产的商品送上市場，而另一人則可以在三个月之內将其送上市場，那么每当工資上漲而利潤下跌时，前者的商品的价值相对于后者而言就会下跌。我們根本无需进行进一步的計算来証明这种情形是正确的，因为它所根据的原理正好就是前面已經討論的那种情形——即两份等額資本的耐久性不同——所根据的原理。”这一段的用意在于答复托倫斯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见致麦卡洛克函，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8頁）。参阅本书第25頁脚注①、第43頁脚注①和第47頁脚注①和脚注②。

有用資本，同時也不向製造者支付利潤的話，其價值就會增加。例如，如果機器是一百個每人工資為五十鎊的工人工作一年生產出來的，而價格是五千鎊的話，那麼如果工資漲到五十五鎊，它的價格就會漲到五千五百鎊。但情形不可能是這樣。原來雇用的人手一定不到一百人，否則售價就不可能是五千鎊，因為這五千鎊裡面還必須支付僱人所用資本的利潤。假定所雇的只有八十五人，每年的費用是四千二百五十鎊；機器售價中除工資墊款外的七百五十鎊就是機器製造業者的資本利潤。當工資上漲百分之十時，他就不得不追加資本四百二十五鎊；因之所用的資本便不是四千二百五十鎊而是四千六百七十五鎊。如果他仍然以五千鎊的價錢出售機器，那麼在這一筆資本上他所得的利潤便只有三百二十五鎊。但是一切製造業者與資本家都是這種情形，工資上漲對他們全都發生影響。因此，如果機器製造業者由於工資上漲而提高售價的話，用來製造這種機器的資本的數量就會逾乎尋常地增加，直到機器價格僅能提供一般的利潤為止。制帽業者在使用機器後，如果將帽子仍售八千鎊，那麼他的景況就會完全和原先一樣；他所運用的資本沒有加多，所取得的利潤也相等。但行業競爭不會允許這種情形長期存在。因為當資本流入最有利的行業時，他就不得不減低帽價，直至利潤降到一般水平為止。因此受機器之惠的便是一般公眾。生產這些不會說話的生產因素所用的勞動總會比它們所代替的勞動少得多，即使當它們具有相同的貨幣價值時也是如此。通過機器的影響，使工資上漲的食物漲價可以少影響一些人。在以上所舉的例子中，它所影響的人是八十五人而不是一百人。因此而造成的節約表現為制成品的價格的降低。機器和任何其他商品都沒有漲價，而一切以機器製造的商品却都會跌價，並且是按照機器的耐久性成比例地跌落。<sup>①</sup>

① 第二版中此處另有一段，其意義與第53—54頁上所載的第一版中的一段大体相同（參閱54頁腳注①）。新的一段是，“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機器和耐用固定資本還沒有大量使用的早期社會階段里，等量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是接近相等的，彼此之間的相對價值只會由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的增減而有漲有跌。但在採用了這些昂貴的工具有之後，使用等量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就極不相等了。彼此之間的相對價值雖然仍舊會由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的增減而有漲有跌，但同時也會由於工資和利潤的漲落而發生變動。由於售價二千鎊的商品生產所用的資本量可能等於售價一萬鎊的其他商品生產所用的資本量，兩者的製造利潤也會相等；但如果商品的价格不隨利潤率的漲落而變動，其利潤就不會相等了。”

因此可以看出，在任何一种生产中，使用固定資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格将按此种①資本的数量与②耐久性的大小而与工資成反比地变化。工資上漲时，它們就会跌落。③同时也可以看出，任何商品的絕對价格都不会仅仅由于工資上漲而提高；除非生产所用的劳动增加，否則就不能上漲；但生产时有固定資本加入的一切商品不仅不会随着工資上漲而漲价，反而会絕對地跌落；如果完全只用固定資本，而固定資本又可以持續使用一百年，那么当工資上漲百分之七时，跌落就会达到百分之六十八。

上述說法断言工資的上漲和价格的跌落是可以相容的，我深知其不利之处是独特新奇，能否有人信服一視其本身的正誤曲直而定，可是它的反对者則有声誉卓著、实至名归的作家。④但必須仔細記住的是，在整个这一說法中我都假定貨幣的价值是不变的，換句話說，假定它始終是等量的不借助于其他因素的劳动的产品。然而貨幣是一种可变的商品，工資和商品上漲往往是由于貨幣价值跌落而造成的。这种原因所造成的工資上漲的确会一无例外地伴随着商品价格上涨。但在这种情形下，我們將发现，劳动和一切商品相互之間的关系並沒有发生变动，变动只限于貨幣方面。

貨幣由于是从外国取得的商品，由于是一切文明国家之間进行交換的普遍媒介，也由于它在这些国家之間的分配比例将因商业和机器每有改进、日益增加的人口所消費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每有增加而变动不定，所以其本身也不断发生变化。在叙述各种支配交換价值与价格的原理时，我們應該仔細区别哪些是商品自身的变动，哪些是由估計价值和表示价格的媒介物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由于貨幣价值变动而引起的工資上漲，对于价格会产生普遍的影响，所以对于利潤不会有实际的影响。相反地，如果工資上漲是由于劳动者的报酬

① 第二版此处有“耐久的”字样。

② 第二版无“数量与”字样。

③ 本段其余部分在第二版中为：“工資跌落时，就会上漲。任何商品的交換价值都不会仅仅由于工資上漲而提高。只有当生产所用的劳动增加时，当工資跌落时或当估价所用的媒介价值跌落时，才会提高。”

此后第二版就以下列标题开始第五节：“用以表示价格的媒介——貨幣——的价值变动或貨幣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变动的不同影响。”

④ 参阅本书第 37 頁。

更加优厚，或由于用工資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而来的，那么就不会有提高价格的影响，但对于利潤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形下，一个国家每年的劳动用于維持劳动者生活的比例并没有加大，在后一种情形下，用于这方面的分額却加大了。

当我们判断地租、利潤和工資<sup>①</sup>时，所根据的是一个国家的土地与劳动的全部产品在地主、資本家和劳动者三个阶级之間的分配情况，而不是这种产品按公认为可变的媒介計算的价值。

要正确地判断地租率、利潤率和工資率，我们不当根据任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种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总产品可能加倍。但如果工資、地租和利潤也增加一倍，三者的相互之間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任何一項也不能說有相对的变动。但是，如果工資沒有照数增加，沒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一半，如果地租也沒有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了四分之三，剩下的增量全部归于利潤，那么我认为我說利潤已提高而地租和工資則都已降低这句话时，是不错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可以衡量这种产品价值的不变的标准，我們就会发现归于劳动者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价值比以前减少了，而归于資本家阶级的則比以前加多了。例如，我們可能发现，商品的绝对量虽然已經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剛好是以前那样多的劳动的产品。在所生产的每一百頂帽子、每一百件衣服、或每一百夸特谷物中，如果<sup>②</sup>

|      |     |
|------|-----|
| 劳动者得 | 25  |
| 地主得  | 25  |
| 資本家得 | 50  |
| 合計   | 100 |

在这些商品的数量增加一倍之后，如果每一百單位中

|       |     |
|-------|-----|
| 劳动者只得 | 22  |
| 地主得   | 22  |
| 資本家得  | 56  |
| 合計    | 100 |

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因为商品更为充裕而使付給劳动者和地主的数量按二十

① 第二版此处有“的涨落”字样。

② 第二版此处有“以前”字样。

五对四十四的比例增加了，我仍然会說工資和地租已經跌落而利潤則已經提高。工資应当按实际价值計算，也就是按生产所用的劳动和資本量計算，而不应当按它以衣、帽、貨幣或谷物等所表示的名义价值計算。在我剛才所假定的情况下，商品价值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如果貨幣沒有变动的話，价格便也会跌落为原先的一半。因此，如果用这种价值沒有变的媒介計算时，我們发现劳动者的工資已經跌落的話，这种跌落仍然不是真正的跌落，因为这时工資为劳动者提供的低廉商品量可能比原先的工資所提供的多。

貨幣价值的变动無論怎样大，对于利潤率並沒有什么关系。因为假定制制造业者的商品由一千鎊上漲到二千鎊即漲价百分之百时，如果他的資本（貨幣变动对資本的影响和对产品价值的影响是一样的）、机器設備、厂房建筑和存貨①上漲得多于百分之百，那么他的利潤率就跌落了。他在一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量也会成比例地减少。

如果他用一定价值的資本使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其价值就会降低一半，于是产品对生产它的資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②

如果在制造业者运用等量資本把产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貨幣的价值也由于偶然情况而減半的話，出售商品所得的貨幣价值便会比以前增加一倍；但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資本的貨幣价值也会比以前增加一倍。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产品价值和資本价值也会保持和以前一样的比例。因之，产量虽然加了一倍，地租、工資和利潤却只会随着这种加了倍的产品在三个階級間分配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③

因此可以看出，資本的积累由于使不同行业中所用的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比例发生变化，又由于使这种固定資本的耐久程度有所不同，因而在相当大的程度改变了在早期社会中可以普遍应用的一条法則。④

商品虽然仍旧会随着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增減而成比例地漲落，但其相

---

① 第二版中从此处往下作：“也上漲百分之百，他的利潤率就会照旧不变，他在全国的劳动产品中所能支配的数量也会是一样多，而不会更多。”

② 第二版此段作：“如果他由于節約劳动而能用一定价值的資本使产品的数量增加一倍，而其价格也下降到原有价格的一半时，产品对生产它的資本的比例就会和以前一样，因之利潤率也仍然和以前一样。”

③ 第二版本章到此結束。

④ 第二版此段并入本书第47頁(參閱同頁脚注①)。



对价值也会由于利潤上升或降低而受到影响，因为售价二千鎊和售价一万鎊的商品可能获得等量利潤。所以与有关商品所需劳动量的任何增减不相干的利潤变化，必然会以不同的比例影响它們的价格。<sup>①</sup>

还可以看出，商品价值可能由于工資实际上涨而降低，但却决不会由于这一原因而上涨。另一方面，它們可能由于工資跌落而上涨，因为这时它們失去了高額工資在生产方面所提供的特殊便利条件。<sup>②</sup>

---

① 第二版此段并入本书第 50 頁(參閱同頁脚注①)。

② 第二版删去此段，但关于移于第二版的类似一段，參閱本书第 51 頁及同頁脚注③。

## 第二章 論地租

但尚待討論的是，<sup>①</sup>土地的占有以及隨之而產生的地租，能不能不涉及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而造成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為了了解本問題的這一部分，我們必須研究地租的性質和規定地租漲落的法則。<sup>②</sup>

地租是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毀的生產力而付給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產品。但它往往和資本的利息與利潤混為一談。在通俗的說法中，農場主每年付給地主的一切都用這一名詞來稱呼。假定有兩個相鄰的農場，其面積相等，自然肥力也相同；其中一個具有農場建築的各種便利條件，而且排水施肥也很得宜，又有牆壁籬垣便利地分隔開來；另一個卻全然沒有這些設施，那麼使用前者所付報酬自然會比後者多，然而兩種情形下所付的這種報酬卻都會被稱為地租。但是很明顯，在對經過改良的農場所支付的貨幣中，只有一部分是付給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毀的生產力的，另一部分則是由於使用原先用於改良土壤以及修建為獲取和存貯產品所必需的建築物的資本而支付的。亞當·斯密談到地租時，有時是指我想要予以限定的嚴格意義，但更常見的是指通常使用這一名詞時的通俗意義。他告訴我們說：歐洲偏南諸國對木材的需要以及因此而造成的高昂價格，使人們對挪威原先不能提供地租的森林

---

① 參閱本書第 17 頁腳注②。

② 第一、二版中，此段與下一段不分开。

支付地租。<sup>①</sup>但是，支付他所謂的地租的人支付地租是为了当时已經长在地上的有价值的商品，而且在出售木材时实际上又已連本帶利一起收回，这不是很明显的嗎？的确，如果在木材砍去之后，有人为了使用土地栽培树木或其他东西以供应未来的需要而支付任何報酬給地主时，这种報酬可以恰当地称为地租，因为这是为報酬土地生产力而支付的。但在亚当·斯密所說的情形下，人們支付報酬是为了砍伐和售卖木材的权利，而不是为了栽种木材的权利。此外他还談到煤矿和采石場的地租。<sup>②</sup>上面的說法对此也是适用的。对这种煤矿或采石場所付給的報酬，是为了从矿坑中可以取出的煤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毀的生产力沒有关系。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潤的研究中极为重要。因为我們知道，規定地租发展的法則和規定利潤发展的法則是大不相同的，并且也很少朝着相同的方向发生作用。在所有进步的国家中，每年付給地主兼具利潤与地租两种性质的報酬，有时会由互相对立的原因的影响而保持不变，有时又由于其中某一原因占优势而有所增减。所以本书以后每次提到地租时，我希望讀者都理解我所說的地租是指为了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毀的能力而付給地主的報酬。<sup>③</sup>

富于丰饒土地的地区最初拓殖时，維持实存人口所需耕种的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4頁。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163、167頁。

③ 参閱《論利潤》一文中“土地的原有的和先天的能力”（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18頁脚注）。租金的范围在下面（见第18章末頁脚注）被扩展了，它包括为使用土地的一切“不可摧毀的能力”——不管它是不是原有的——而付給地主的報酬。

土地只是其中极小一部分；或者說，用当时的人口所能支配的資本所能耕种的土地的确也是很少。这时不会有地租。当未被人占有而願意耕种的人可以随意支配的土地还很丰富时，沒有人会为使用土地而支付代价。

根据一般的供求原理，人們对于这种土地是不可能付給任何地租的，其理由和使用空气、水以及任何其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恩賜物时无需支付报酬的理由相同。只要有一定量的原料，蒸汽机就可以借助于空气的压力和蒸汽的張力进行工作，并大大节省人类的劳动；但这种天然助力取之不尽，每一个人都可以任意支配，所以使用时并不付給任何代价。同样，啤酒酿造人、蒸酒人、染色人生产商品时不断使用空气和水，但因为供給无限，所以这些东西沒有价格。<sup>\*</sup> 如果一切土地都具有相同的特性，数量是无限的，质量也完全相同，那么，使用时就无需支付代价，除非是它在位置上具有特殊便利。由此看来，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只是因为土地的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是相同的，<sup>①</sup> 并且因为在人口的增长过程中，质量和位置較差的土地也投入耕种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的土地馬上就开始有了地租，而地租額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上的差別。

当三等土地投入耕种时，二等土地馬上就会有地租，并且也

---

<sup>\*</sup>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土地不是唯一的具有生产力的自然要素；但只有、或几乎只有这种自然要素才会由一些人所占有，排斥另一些人，并因而能占有其利益。河流和海洋的水由于可以推动机器、浮載船舶、养育魚类，也是具有生产力的；轉磨的风以至太阳的热也都为我們工作，但幸而现在还没有人能說‘风和太阳是我的，对于其所提供的服务必須支付代价’。”——薩伊：《政治經济学》，第2卷，第124頁。

---

<sup>①</sup> 第一版作“那只是因为土地在生产力方面的质量不同”。

和前面一樣，數額由生產力的差異規定。同時，頭等土地的地租將會提高，因為它的地租必然總是高於二等土地的地租，差額等於這兩份土地用一定量資本和勞動所生產的產品的差額。一個地區的人口每發展一步，這個地區就不得不使用質量較差的土地以增加食物的供給，這時一切較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就會增長。

假定第一、二、三等土地使用等量資本和勞動時所產淨產品分別為一百、九十和八十夸特谷物。在一個新開辟的地區中，肥沃的土地相對於人口而言很豐富，因而只需要耕種第一等土地；在這裡，全部淨產品將屬於耕種者，成為所墊付的資本的利潤。一旦人口增加到一種程度，以至必須耕種其上所能取得的產品在維持勞動者生活後只有九十夸特的第二等土地時，第一等土地馬上就會有了地租；因為要么就是農業資本必須有兩種利潤率，要么就必須從第一等土地的產品中扣除十夸特或相當於十夸特的價值用於某種其他用途。無論耕種第一等土地的是土地所有者還是別人，這十夸特都同樣會形成地租。因為第二等土地的耕種者無論是耕種第一等土地而支付十夸特地租，還是不支付地租而繼續耕種第二等土地，他用他的資本所獲得的結果總是相同的。同樣，我們也可以證明：當第三等土地投入耕種時，第二等土地的地租必然是十夸特或相當於十夸特的價值，而第一等土地的地租則增長到二十夸特。因為第三等土地的耕種者無論是耕種第一等土地而付二十夸特的地租，還是耕種第二等土地而付十夸特的地租，還是耕種第三等土地而不付任何地租，他所得的利潤總是一樣。

常常出現的情形是：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或更差的土地投入耕種以前，人們能使資本在已耕的土地上生產更多的東西

来。我們可能发现,把用在第一等土地上的原有資本增加一倍,产品虽然不会加倍或增加一百夸特,但却可能增加八十五夸特。这个数量超过了在第三等土地上使用同量資本所能获得的量。

在这种情形下,資本就宁可用在旧有土地上,而且会同样产生地租,因为地租总是由于使用两份等量資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間的差額。如果租地人使用資本一千鎊从土地上获得小麦一百夸特,使用第二个一千鎊資本时又获得报酬八十五夸特,那么,在租約滿期之后,地主便可以令其他追加地租十五夸特或与此相等的价值,因为利潤率不能有两个。如果租地人滿足于使第二个一千鎊資本少得十五夸特的报酬,这是因为他不能为这一千鎊找到更为有利的用途。一般利潤率就是这样一种比例,如果原租地人拒絕加租,就可以找到別人願意把超过利潤率的一切东西交給生产这些东西的土地的所有者。

在这种情形下和在其他情形下一样,最后使用的資本都不支付地租。第一个一千鎊的生产力較大,就有十五夸特作为地租,使用第二个一千鎊时就沒有任何地租。如果在同一土地上使用第三个一千鎊,报酬为七十五夸特,那么第二个一千鎊資本便也会支付地租,数額等于两者的产品之間的差額,即十夸特;同时,第一个一千鎊的地租将由十五夸特增加到二十五夸特;最后一个一千鎊則不支付任何地租。

因此,如果优良土地的存在量远多于为日益增加的人口生产粮食所需要的量,或者是在旧有地上可以无限制地使用資本,且无报酬递减現象,那么,地租便不会上漲,因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的劳动量所获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

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將首先投入耕種，其產品的交換價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一樣，是由從生產到送上市場這一個過程中所必需的各種形式的勞動總量所決定的。當質量較差的土地投入耕種時，農產品的交換價值就會上漲，因為生產所需的勞動量增加了。

一切商品，不論是工業製造品、礦產品還是土地產品，規定其交換價值的永遠不是在極為有利、並為具有特種生產設施的人所獨有的條件下進行生產時已感夠用的較小量勞動，而是不享有這種便利的人進行生產時所必須投入的較大量勞動；也就是由那些要繼續在最不利的條件下進行生產的人所必須投入的較大量勞動。這裡所說的最不利條件，是指所需的產量使人們不得不在其下進行生產的最不利條件。

所以在貧民利用捐款來進行工作的慈善機關內，這種工作所生產的商品的一般價格，不是由這種工人所得到的特殊便利條件所決定，而是由每一個其他製造業者必然要碰到的一般常見的天然困難決定的。如果享有這種特惠的工人供應的物品數量已經足夠供給社會的全部需要，那麼不享有這種便利條件的製造業者的確就會完全被趕出市場。如果他繼續這一行業，那他就必須能夠由這裡面為資本獲得通常的和一般的利潤率，而這一點又只有在他的商品售價與生產中所投入的勞動量相適應時才能辦到。\*

---

\* 薩伊先生說下一段話時，是否忘記了最後規定價格的是生產成本呢？他說：“用在土地上的勞動所得的產品有一種特殊性質，即它不因數量減少而騰貴，因為食物減少時人口總會同時減少，因而這種產品的需求量會和它的供給量同時減少。此外，我們也沒有見過谷物在未耕地豐富的地區比在土地已完全耕種的地區貴。英國和法國在中世紀時的耕種狀況比現在差多了，當時生產的農產品也比現在少得多。但根據與

誠然，在最優良的土地上，用等量的勞動仍然會獲得和以前一樣多的產品，但是因為在較瘠薄的土地上使用新資本和新勞動的人所得的報酬減少，這分產品的價值便會因此而增加。因此，儘管肥沃土地優於較差土地的利益在任何情形下都沒有消失，而只是由耕種者或消費者那里轉移到地主那里，然而由於較差土地上所需的勞動較多，同時由於只有從這種土地上我們才能獲得新增的農產品的供給，所以這種產品的相對價值便會長期持續地高於原先的水平，並使之能換得更多的生產時無需追加這種勞動量的帽、毛呢、鞋等等產品。

這樣說來，農產品的相對價值之所以上升，只是因為所獲產品的最後一部分在生產中使用了更多的勞動，而不是因為對地主支付了地租。穀物的價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份資本進行生產時所投下的勞動量所決定的。穀物價格高昂不是因為支付了地租，相反地，支付地租倒是因為穀物昂貴。人們曾經正確地指出，<sup>①</sup> 即使地主放棄全部地租，穀物價格也不會降低。這種做法不過會使某一些農場主能夠生活得象紳士一樣。但卻不會減少在生產率最低的已耕地上生產農產品所必需的勞動量。

---

其他物品的價值相比較所能判斷的一切情形看來，穀物當時的售價並不更貴。如果產品較少，那麼人口也較少；需求的疲滯抵消了供給的不足。”——《政治經濟學》，第2卷，第338頁。薩伊先生認為商品價格是由勞動價格規定的，並且正確地認為各種慈善機關都會使人口增加到超過沒有這種機關時的程度，從而使工資減低。他說：“從英國來的貨物這樣便宜，我懷疑部分是由於該國慈善機關林立而造成的。”——同上書，第2卷，第277頁。對於一個主張工資規定價格的人說來，這種看法是前後一貫的。

---

① 參閱馬爾薩斯：《地租的性質與發展》，1815年版，第57頁。



有一種再普通沒有的說法，認為土地具有優於有用產品的任何其他來源的好處，因為它能以地租的形式提供剩餘產品。不過當土地最為豐富、生產力最大而又最為肥沃的時候，它並不會提供地租。只是在地力減退、勞動報酬減少的時候，較肥沃土地的原有產品中才有一部分被留下來成為地租。奇怪的是，土地的這種性質和協助製造業者進行生產的自然要素比起來本應說是缺陷，竟然被人們說成是土地的一個特殊優點。如果空氣、水、蒸汽的伸縮力和空氣的壓力等等也具有不同品質，它們也可以被占有、而且各種品級的存在量也有限的话，那麼當依次而下的較差品級投入使用時，它們也會和土地一樣提供地租。每當使用一種較差的品級時，用它們製造的商品的價值就會上漲，因為等量勞動的生產率減低了。人以血汗勞累完成的工作會加多，自然完成的工作會減少，土地也就不再會由於有限的地力而與眾不同了。

如果土地以地租形式提供的剩餘產品是一種利益，那麼，每年新製造的機器比舊機器效率更小便也會是一件令人想望的事情，因為不只用這架機器製造的商品，而且連國內用一切其他機器製造的商品都無疑會因此而有更大的交換價值；同時對於那些擁有生產效率最大的機器的人也都要支付一種租金。\*

\* 亞當·斯密說：“在農業上，自然也是和人一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然不要費什麼成本，但它的產品卻和最高價的工人的產品一樣具有價值。”自然的勞動所以要有報酬，不是因為它作得多，而是因為它作得少。自然的賜與愈是吝嗇，它的工作也就會索取愈大的價格。在自然賜與十分慷慨的地方，它的工作總是不取費的。“農業上使用的耕畜①正象製造業的工人一樣，不但能再生產出等於它的本身消費，或等於使用它們時所投入的資本加上資本所有者的利潤的價值，而且還能再生產出更大得多的價值。除了償付農場主的資本及其全部利潤以外，它們通常還會再生產出地主的地租。這種

① 亞當·斯密實際上說“農業勞動者和……”。引文中還有其他小有出入之處。

地租上漲始終是一國財富增加以及為已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發生困難的結果。這是財富的徵兆，而決不是它的原因。因為財富往往是在地租穩定甚或降落的時候增加得最為迅速。在可用的土地的生力減退的時候，地租增加得最為迅速。在那些可用的土地最為肥沃，輸入限制最少，由於農業改良增加生產可以無需相應地增加勞動量，因而地租也增長得緩慢的國家里，財富增加得最快。

地租，可以認為是地主借給農場主使用的自然力的產物，其量的大小要看自然力被假定的大小而定；換言之，要看土地被假定有多大的自然肥力或人工改良的肥力而定。在產品中減去或補償一切可以認為是人類工作成果的部分以後，余下來的便是自然工作的成果。它在全部產品中所占的份額很少低於四分之一，而且常常高於三分之一。用在製造業中的等量生產性勞動從來不能再生產這樣多。在製造業中，人類作出了一切，自然什麼也沒有作。而且，再生產始終必然和造成這種再生產的各種要素的力量成比例。所以，農業上使用的資本和製造業所使用的任何等量資本相比，不僅能推動更多的生產性勞動，而且也會按其它所使用的生產性勞動量成比例地使一國土地和勞動的年產品以及居民的實際財富和收入增加更大得多的價值。在資本的各種使用方法中，這是對於社會最有利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第15頁。<sup>①</sup>

在製造業中，自然沒有替人做什麼嗎？那些推動機器和幫助航運的風力和水力不能算數嗎？那些使我們能夠推動極重笨的機器的空氣壓力和蒸汽伸縮力不是自然的賜與嗎？這還沒有提到軟化和熔解金屬的發熱物質的作用，以及染色過程與發酵過程中的空氣的分解作用。在我們所能舉出的任何一種製造業中，自然都給人以幫助，而且是十分慷慨和無需取費地給人以幫助。

在評述以上所引的亞當·斯密的這一段話時，布卡南先生說：“第四卷中評述生產性勞動和非生產性勞動時，我曾設法說明，農業所能增加的國民財富並不比任何其他產業多。斯密博士詳細論述地租的再生產對社會有非常大的利益時，他沒有考慮地租是高昂價格的結果，也沒有考慮地主用這種方法取得的利益是犧牲一般社會利益而得到的。地租的再生產並不能使社會獲得絕對的增益，只不過是一個階級犧牲另一個階級來獲利罷了。有人認為由於自然在耕種過程中協助人勞動，所以農業能提供產品，因之也就能提供地租，這種想法只不過是一種幻覺。地租的來源不是產品，而是產品的售價；並且這種價格之所以能獲得，也不是由於自然幫助了生產，而是因為這種價格使消費能適應於供給。”<sup>②</sup>

① 坎南版，第1卷，第243—344頁。

②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2卷第55頁腳注。

如果谷物价格昂貴是地租的結果，而不是它的原因，那么，价格就会相应于地租的漲落而改变，地租也就会成为价格的构成部分了。但是，規定谷物价格的是用最大量劳动生产出来的谷物；地租决不会也决不可能成为谷物价格的构成部分。<sup>\*</sup> 因此，亚当·斯密认为規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基本尺度（即商品生产时所用的相对劳动量）会由于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改变的看法，便不能說是正确的。<sup>①</sup> 大多数商品的构成中虽然都有原料，但这种原料的价值和谷物价值一样，是由土地上所用的不納地租的最后一份資本的生产力規定的；因此，地租便不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

以上所討論的都是土地生产力不同的国家中財富与人口的自然发展对于地租所发生的影响。我們也已經看到：每当我们有必要在土地上追加一份生产报酬較少的資本时，地租就会增加。根据同样的原理可以推論出：社会上任何条件如果使我們无需在土地上使用这份資本，从而使最后使用的一份資本生产力更大时，就会使地租减低。一国資本大大减少以致用于維持劳动的基金大大减少时，就自然会有这种結果。人口是通过使他們就业的基金来調节它本身的，所以总随着資本的增减而增减。因此，資本每有减少必然会使谷物的有效需求减少、价格跌落、耕种面积减少。与資本积累使地租提高相反，資本减少使地租下降。生产效率不太差的土地将依次被放弃，产品的交换价值将降低，质量优良的土地就会成为最后耕种的土地而不必支付地租了。

---

\* 我相信，清楚地理解这个原理，对于經濟学說来是极为重要的。<sup>②</sup>

① 关于亚当·斯密的看法（第三版中前面沒有提到），參閱第 17 頁脚注②。

② 第一版无此脚注。

然而，当一国的財富和人口增加时，如果伴随着农业上显著的改良，其效果也使我們不必耕种那样多較貧瘠的土地或是在耕种較肥沃的土地时不必支付等量資本，那么，便也会发生上述的情况。

如果維持一定数目的人口必需有一百万夸特谷物，而这一百万夸特谷物是在第一、第二、第三等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如果后来发现了一种改良办法，可以在第一和第二等土地上生产出这些谷物，无需再使用第三等土地，那么，其直接的效果便显然必定是地租降低。因为現在耕种时不付地租的土地是第二等土地，而不是第三等土地；同时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不是第一等土地和第三等土地的产品們的差額，而只是第一等土地和第二等土地的产品們的差額了。当人口数目相同而沒有增加时，就不需要增加任何谷物量；用在第三等土地上的資本和劳动，将被用来生产对社会有用的其他商品；它不可能使地租提高，除非是取得制造这类商品的原料时必须要在更为不利的条件下在土地上运用資本，这时第三等地就必然会再投入耕种了。

如果农产品的相对价格由于农业改良，或者毋宁說是由于生产所用的劳动减少而跌落，就自然会导致积累的增加，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因为这时資本的利潤将会大大增加。这种积累又会增加劳动需求，提高工資，增加人口，进一步增加农产品的需求，并使耕种面积扩大。不过要在人口增加以后，也就是說，要在第三等土地再投入耕种以后，地租才会和以前一样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会出現地租絕對减少的現象。

但农业改良有两种：增进土地的生产力和通过改良机器<sup>①</sup>使

① 第一版无“通过改良机器”字样。

我們能够以較少的劳动获得土地产品。这两种改良都会使农产品价格降低。它們都会影响地租，但程度却不一样。如果不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它們就不能成其为改良。因为改良的必不可缺的性质就是要使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而这样减少之后，就必然会使該商品的价格或相对价值跌落。

使土地生产力增加的改良措施，就是更技巧地輪种谷物或更好地选择肥料等等。这种改良确实能使我們从較小量的土地上获得同量的产品。如果由于栽种一輪蘿卜，使我能在生产谷物之外飼养一群羊，那么原先专门用来养羊的土地就变成不必要了，而使用較小量的土地就可以生产出同量的农产品。如果我发现一种能使一块土地多生产百分之二十的谷物的肥料，我就至少可以把一部分資本从农場上生产效率最差的那一部分土地上撤出。但正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要地租降低并不一定要有土地抛荒。只要在同一土地上相继投入的各份資本所得成果不同，而成果最小的一份又被撤出的話，就足以产生这种結果。如果由于种植蘿卜或使用效力更大的肥料，我可以用更少的資本获得同量的产品，同时不影响相继投入的各份資本的生产力之間的差額，我便会降低地租。因为其他各份資本据以計算的标准将是另一生产效率更大的部分。例如，如果相继投入的各份資本所生产的产量分別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在我使用这四份資本时，我的地租是六十，即下述数目之間的差額：

$$\begin{array}{rcl}
 \left. \begin{array}{l} 70 \text{ 与 } 100 \text{ 之差} = 30 \\ 70 \text{ 与 } 90 \text{ 之差} = 20 \\ 70 \text{ 与 } 80 \text{ 之差} = 10 \\ \hline \text{合計} \quad 6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 \\ \text{为 } 340, \text{ 即}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100 \\ 90 \\ 80 \\ 70 \\ \hline 340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当我使用这四份資本时,各份的产量纵有等量的增加,地租仍会照旧不变。如果产量不是一百、九十、八十、七十,而是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一百一十五、一百零五、九十五,这时地租仍旧会是六十,即下述数目之間的差額:

$$\begin{array}{rcl}
 9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 & 30 \\
 9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 & 20 \\
 95 \text{ 与 } 105 \text{ 之差} & = & 10 \\
 \hline
 \text{合計} & 60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增加} \\ \text{为 } 440, \text{ 即}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r}
 125 \\
 115 \\
 105 \\
 95 \\
 \hline
 440
 \end{array}$$

但在产量如此增加时,如果需求沒有增加,\* 就不能有把这許多資本投在土地上的动机。其中有一份将会被撤出;因此,最后一份資本的收益将会是一百零五,而不是九十五。同时,地租也会降到三十,即下述数目之間的差額:

$$\begin{array}{rcl}
 105 \text{ 与 } 125 \text{ 之差} & = & 20 \\
 105 \text{ 与 } 115 \text{ 之差} & = & 10 \\
 \hline
 \text{合計} & 30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这时产量将仍然能滿} \\ \text{足人口的需要。 因为} \\ \text{它是 } 345 \text{ 夸特, 即}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r}
 125 \\
 115 \\
 105 \\
 345
 \end{array}$$

而需求只是三百四十夸特。但有些改良会使产品的相对价值降低,而不降低谷物地租,虽然它們会降低貨幣地租。这样的改良不

\* 我希望讀者不会认为我是在低估各种农业改良对于地主的意义。这类改良的直接效果是降低地租。但是由于它們对人口增加有很大刺激,同时又使我們能以較少的劳动耕种較貧瘠的土地,所以它們最后对于地主是有很利益的。然而却必然要經過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它們对于地主是有害的。①

①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这个脚注以及別处的一些类似的段落,是由于答复馬尔薩斯的批評(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8頁)而加上的。但李嘉图在《論利潤》一文中(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19頁)已經說过地租的下降是暫时的;并参閱本书第65 66頁和第353頁。

會增進土地的生產力，只不過是使我們能夠用較少的勞動獲得土地產品。這些都是關於土地上所用的資本的構成方面的改良，而不是土地耕作本身的改良。犁和打谷機等農具的改良，耕馬使用的節約，獸醫術的進步等都屬於這一類。土地所用的資本將減少（這和少用勞動量是一樣的事情）；但要獲得同量產品，耕地却不能減少。這種改良會不會影響谷物地租，必須取決於使用各份資本所取得的產品之間的差額是增加、不變還是減少。如果土地上所用的四份資本為五十、六十、七十、八十，每份所得的結果都相同；並且這種資本的構成的任何改良使我能從各份資本中減去五，使它們分別成為四十五、五十五、六十五、七十五，這時谷物地租將仍舊不變。但如果這種改良使我可以把生產效率最小的那一份資本整個省下來，那麼谷物地租馬上就會下降。因為生產效率最大的資本和生產效率最小的資本之間的差額會減小，而構成地租的正是這個差額。

例子不再多舉，我希望以上所說的已經足以證明：使相繼投在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的各份資本的產品的差額減少的任何事物，都有減低地租的趨勢；而增加這種差額的任何事物必然產生相反的結果，趨向於使地租增加。

談到地主的地租時，我們無寧把它視為用一定資本在某一農場上獲得的產品的一个比例，<sup>①</sup> 而不考慮其交換價值。不過既然生產的困難這同一原因一方面會提高農產品的交換價值，同時又

---

① 第一、二版作“全部產品的一個比例”，並無“用一定資本在某一農場上獲得的”字樣。關於租金是一個比例的問題，參閱《馬爾薩斯著作的注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96—198頁。

会提高作为地租付給地主的这一比例，所以生产困难便显然会使地主获得双重的利益。第一，他获得的份額加大了；第二，付給他的商品的价值也增加了。\*

\* 为了說明这一点，并說明谷物地租与貨幣地租变动的程度，我們不妨假定十个人的劳动用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所获得的小麦是一百八十夸特，其价值是每夸特四鎊，共七百二十鎊。又假定在同一土地或其他土地上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多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这时小麦的价格就会由四鎊上涨到四鎊四先令八便士，因为  $170:180=4l.:4l. 4s. 8d.$ 。或者說：由于在后一种情形下生产一百七十夸特时，需要十人劳动，而在前一种情形下只需要九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价格的上涨就会等于  $9.44:10$ ，即由四鎊上涨到四鎊四先令八便士。如果再用十个人，其所获为：

160，价格将上涨为  $4l. 10s. 0d.$

150，价格将上涨为  $4l. 16s. 0d.$

140，价格将上涨为  $5l. 2s. 10d.$

如果在谷物每夸特四鎊时对于出产一百八十夸特的土地不支付地租，那么在只能收获一百七十夸特时就会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按照每夸特四鎊四先令八便士計算，就等于四十二鎊七先令六便士。

谷物地租增加的比例为  $\left\{ \begin{array}{l} 100 \\ 200 \\ 300 \\ 400 \end{array} \right\}$

而貨幣地租增加的比例为  $\left\{ \begin{array}{l} 100 \\ 212 \\ 340 \\ 485 \end{array} \right\}$



### 第三章 論矿山租金

金属和其他物品一样是由劳动取得的。誠然，它們是自然界所产生的，但把它們从地底下采掘出来并加工以供使用却是人类的劳动。

矿山和土地一样，一般都对其所有者支付租金。这种租金也和地租一样，都是产品价值高昂的結果，而决不是它的原因。

如果同等富饒的矿山很多，任何人都可以占有，它們就不可能产生租金；矿产品的价值就会取决于从矿中采掘金属并运上市場的必需的劳动量。

但矿山的质量各不相同，用等量劳动所得到的結果也极不相等。被开采的最貧瘠矿山所产的金属所須具有的交換价值，至少要不仅足以取得雇来进行采掘和将产品运上市場的人所消費的衣食与其他必需品，而且要足以为垫支經營所需資本的人提供一般的利潤。这种最貧瘠而不支付地租的矿山的报酬，規定一切其他生产力較大的矿山的租金。这种矿山应能提供一般的資本利潤。其他矿山所生产的超过这一数額的产品便必然会全部付給矿山的所有者作为租金。由于这一原理和前面关于土地方面的原理完全相同，所以无須詳加討論。

我們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够了：規定农产品和工业制造品价值的一般原則同样适用于金属；金属的价值不取决于利潤率，不取决于工資率，也不取决于为矿山而支付的租金，而是取决于取得金

属并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总量。

正象各种其他商品一样，金属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开矿的工具和机器可能改良，使劳动大大节省；生产力更大的新矿山可能被发现，在其中用相同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金属；运上市场的便利条件可能增加。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下，金属的价值都会降低，因而所能换得的其他物品的量也会减少。另一方面，这些金属如果由于必须在更深的地层采掘，或是由于积水，或是由于任何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取得的困难增加时，它们的价值和其他物品比较起来，就可能大大增加。

所以，人们已经正确地指出，一国的铸币无论怎样忠实地符合于本身的本位，用金银铸成的货币的价值也不免发生变动。这种变动不仅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且和其他商品一样是自然和持久的。

美洲及其大量存在的丰饶矿山的发现，曾经对贵金属的自然价格发生极大的影响。许多人认为这种影响至今仍然没有終了。不过，美洲的发现对贵金属的价值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可能早已停止了。贵金属价值在近年如果有任何跌落，都应当归因于开采方法的改进。

无论原因是什么，其影响总是极其缓慢的，因此用金银作为一般媒介来估计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时，在实际上并没有感到多大的不便。虽然这种价值尺度毫无疑问是一种可变尺度，但也许没有任何另一种商品比它变动更少。贵金属的这种以及其他许多优点，如硬度、可锻性、可分性等等，都使它们有理由在各个地方被优先采用为文明国家的本位货币。

如果用等量劳动加上等量固定資本可以随时从不納租金的矿山取得等量的黄金，那么黄金就会最接近于我們在道理上能够具有的不变的价值尺度。<sup>①</sup>黄金的数量的确会随着需要而增加，但价值却不会变，极宜于用来衡量一切其他物品的变动无常的价值。在本书前面的一个地方，我已經把黄金視為具有这种一致性；在下一章中，<sup>②</sup>我仍将这样假定。因此，談到可变价格时，变动总被认为是商品方面，而不是在給商品估价的媒介方面。

---

① 第一、二版无此句，而作：“在承认金銀币作为价值尺度由于在不同条件下生产这两种貴金属所需的劳动量可能有大有小而产生的缺点以后，我們也許可以假定所有这种缺点都已消除，并假定等量劳动随时都能在不支付租金的矿山中取得等量的黄金。因此，黄金可以是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參閱《馬尔薩斯著作的注释》，《李嘉图著作及通信集》，第2卷，第88頁。）

② 在写这句话时，“下一章”可能包括现在的《論工資》一章。參閱原編者序言，第3节。

## 第四章 論自然价格与市場价格

当我们把劳动当成商品价值的基础，并把商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当成决定各种財貨在互相交換中各自所需付与的量的标准尺度时，讀者幸勿以为这是否认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市場价格跟这一尺度——它們的原始价格与自然价格——可以有偶然和暫时的背离。

在一般情况下，沒有一种商品能长期繼續恰好按照人类的需要和願望所要求的数量得到供給，所以也沒有一种商品能免除价格上偶然的和暫时的变动。

只是因为这种变动，資本才能恰好按照必要的数量而不致过多地分配在有人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上。在价格发生漲跌时，利潤就会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或降到以下。这时資本要不是受到鼓励进入某种发生这种变动的行业，便是受到警告退出这种行业。

当每一个人都可以随意把自己的資本爱用到什么地方就用到什么地方的时候，他自然会寻找那种最有利的行业。如果把資本轉移一下可以得到百分之十五的利潤，他自然不会滿足于百分之十的利潤。所有使用資本的人都希望放弃比較不利的行业而趋向于比較有利的行业。这种孜孜不息的要求具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使得大家的利潤率都平均化，或者使之成为一种比例，以致在有关方面的估計中，可以抵銷这一方面所具有、或看来会具有的超过另

一方面的利益。要追溯出實現這種變化的步驟也許是非常困難的。它可能是通過一個製造業者沒有完全改變他的行業，而只是減少他在那一行業中的所具有的資本額而實現的。在一切富裕國家內，都有一些人形成所謂有錢的階級。他們不從事任何行業，而只用貨幣來為票據貼現或者把貨幣貸給社會上更有企業精神的人，然後依靠利息來生活。銀行家也把大宗資本用於相同的目的。這樣使用的資本，形成巨額的流動資本。全國各種行業都或多或少地使用這筆資本。一個製造業者不論怎樣富有，也不會把他的營業限制在他個人具有的資金所能容許的範圍內，而是會經常具有一份這種活動資本。其量的增減根據其商品的需求情況而定。當絲綢的需求增加而毛呢的需求減少時，毛呢業者不會帶着他的資本轉移到絲綢業中去，而會辭退一些工人，並且不再向銀行家和有錢的人去告貸。絲綢業者的情形則正好相反，他希望雇用更多的工人，因而其借款的動機便會增加；他借更多的款，因此資本便由這一行業轉移到另一行業，而無需讓製造業者中斷自己慣常經營的行業。當我們觀察大城市的市場情況，並看到其中本國商品和外國商品在嗜好變化或人口變動所造成的各種需求情況下，都能按照需要量有規律地得到供應，既不因供給過多而屢屢發生過剩現象，也不因供不應求而形成異常高昂的價格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承認：把資本按照各行所需要的確實數量分配到各種行業中去的原理的作用，要比一般所設想的更為有效。

一個資本家在他的資金尋找有利的用途時，自然會考慮到一種行業優於另一行業的一切有利條件。所以他也許會因為某種行業比另一行業具有安全、清潔、安逸或任何其他現實的或想象的

好处，而宁願放弃他的貨幣利潤的一部分。

如果考虑到这种种条件之后，資本的利潤被調整为：甲行业百分之二十，乙行业百分之二十五，丙行业百分之三十，那么，它們也許就会永久保持这种相对差額，并且只是保有这种差額。因为如果有任何原因使其中一行业的利潤提高百分之十，那么要不是这种利潤仅能暫時維持，不久就会恢复原状，便是其他行业的利潤也按相同的比例提高。

目前这一个时期对于以上說法似乎是一个例外。战争的終止大大打乱了欧洲原来存在的各行业的划分情况，以致每个資本家都还没有在現在成为必要的新行业划分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sup>①</sup>

假定一切商品都按照它們的自然价格进行买卖，因之一切行业的資本利潤率都恰好相同，如有差額，也只是在当事人的評價中相当于他們所享有或已放弃的現實或設想的利益。假定时尚变迁使絲綢的需求增加、毛呢的需求减少；絲綢和毛呢的自然价格——也就是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仍旧不变，但絲綢的市場价格提高，毛呢的市場价格降低；結果是絲綢业者的利潤超过一般已調整的利潤率，而毛呢商业者的利潤則跌落到这一利潤率以下。在两种行业中受到影响的还不只是利潤，而且連工人的工資也会受影响。不过絲綢需求的这种增加，由于資本和劳动从毛呢业轉移到絲綢业上来，不久就会得到滿足。这时絲綢与毛呢的市場价格就会再度与自然价格接近；于是这两种商品的織造者又会分別得到通常的利潤。

---

① 第一、二版中无此段。

所以，正是每一個資本家都要把資金從利潤較低的行業轉移到利潤較高的行業的這種願望，使商品的市場價格不致長期繼續大大超過或大大低於其自然價格。同時也正是這種競爭把商品的交換價值調整得使在償付生產所必需的勞動的工資以及維持資本原有效率所必須支出的一切其他費用以後，余下的價值或剩余部分在各種行業中都會與所用資本的價值成比例。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的第七章<sup>①</sup>，對有關這一問題的一切情形都作了極為精辟的討論。偶然原因在某種資本用途中，對商品價格、勞動工資、資本利潤可能發生暫時的影響，而對一般商品價格、一般工資、一般利潤則不會發生影響。完全承認這一點之後，由於這些影響在一切社會階段中都會同樣發生作用，所以我們在論述規定自然價格、自然工資和自然利潤等和這些偶然原因完全無關的因素的規律時，將<sup>②</sup>完全不管這些暫時影響。因此，當我說商品的交換價值、或任一商品所具有的購買力時，我總是指不受偶然或暫時原因擾亂時所具有的購買力，這就是它的自然價格。

---

① 第1篇，第7章，《論商品的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

② 第一版作“就可以”。

## 第五章 論工資

劳动正象其他一切可以买卖并且可以在数量上增加或减少的物品一样，具有自然价格和市場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續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

劳动者維持自身生活以及供养保持其人数不变的家庭的能力，不取决于他作为工資所能得到的貨幣量，而取决于用这一笔貨幣所能购得的食物与必需品量，以及由于习惯而成为必不可缺的享用品量。因此，劳动的自然价格便取决于劳动者維持其自身与其家庭所需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食物和必需品漲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漲，这些东西跌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跌落。<sup>①</sup>

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有上漲的趋势，原因是規定其自然价格的一种主要商品由于生产困难加大而有漲价的趋势。但由于农业改良和发现有食物可供进口的新市場，可能暂时抵銷必需品价格上漲的趋势甚至可以使其自然价格下降，所以同样的原因也可以对劳动的自然价格发生相应的影响。

除开农产品和劳动以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在財富和人口发展时都有下降的趋势。因为从一方面說来，它們的实际价值虽然会由于制造它們所用的原料的自然价格上漲而增加，但机器的

---

<sup>①</sup> 开头这两段似乎来自托倫斯：《論谷物对外貿易》，1815年版，第62頁；參閱本书第80頁脚注。



改良、劳动分工和分配的改进、生产者在科学和技艺两方面熟练程度的提高，却可以抵销这种趋势而有余。

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丰裕时就便宜。劳动的市场价格不论能和其自然价格有多大的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是繁荣而幸福的，能够得到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从而可以供养健康而人丁兴旺的家庭。但当高额工资刺激人口增加，使劳动者的人数增加时，工资又会降到其自然价格上去，有时确还会由于一种反作用而降到这一价格以下。

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就最困苦；这时，由于习惯而成为绝对必需的享受品就会因贫困而被剥夺。只有在贫穷已经使劳动者的人数减少，或劳动的需求已经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提高到自然价格上，劳动者才会得到自然工资率<sup>①</sup>所将提供的适度享受品。

工资虽然有符合自然率的倾向，但在状况日趋改良的社会里，市场工资率却可能无限期地持续高于自然率。因为当一笔新增加的资本对劳动新需求的推动力刚刚发生作用以后，另一批新增加的资本又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而继续不断的，劳动的需求就会连续不断地刺激人口增加。

资本是国家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包括实现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等。

---

<sup>①</sup> 第一、二版作“工资的自然价格”。

資本的数量可以在其价值增长时同时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在生产增加量需要比以前更多的劳动的同时，可以增加。在这种情形下就不但是資本的量会增加，而且它的价值也会上漲。

資本也可能在其价值不增加、甚至实际上在减少的情形下增加。因为一个国家的食物和衣服不仅可以增加，而且追加量可以借助于机器获得，而无需增加、甚至可以实际减少生产它們所需的相应的劳动量。这时資本量可能增加，而其价值則不論是全部合計还是任一部分单計，都不比以前大，而且实际上还可能更小。<sup>①</sup>

劳动的自然价格<sup>②</sup>总是由食物、衣服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决定的，它在第一种情形下会提高，在第二种情形下則会不变或降低。但在这两种情形下，市場工資率都会提高；因为資本增加后，对劳动的需求就会成比例地增加；对做工的人手的需求将和有待完成的工作成比例。

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的市場价格也都会增漲到自然价格以上；同时又都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不过在第一种情形下这种符合过程会极为迅速地实现。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改善的程度不会很大；因为食物和必需品价格的上漲，会把他新增的工資吸收掉一大部分。因此，小量的劳动供給或微不足道的人口增加，很快会使劳动的市場价格回跌到当时已經上漲的自然价格上去。

在第二种情形下，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会大大改善。他所收入的貨幣工資会增加，但他自己和他家屬所消費的商品却无需支付

---

① 第一版无“而且实际上还可能更小”字样。

② 第一版作“工資的自然价格”。

任何更高的價格，甚至還會付出更低的价格；唯有在人口大大增加之後，勞動的市場價格<sup>①</sup>才會再降落到它當時已經減低的自然價格上去。

所以社會每有改進，其資本每有增加時，勞動的市場工資就會上升。但上升是否持久却要取決於勞動的自然價格<sup>②</sup>是否也已上漲，而這一點又要取決於用勞動工資購買的各種必需品的自然價格是否已經上漲。

勞動的自然價格<sup>③</sup>不能理解為絕對固定和恒常不變的，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價值也是如此。它在同一國家的不同時期中是有變化的，在不同的國家差別就十分大。<sup>\*</sup>這一點基本上取決於人民的风俗習慣。一個英國勞動者的工資如果只夠購買馬鈴薯而不能買其他食物，只夠住一間土房子，他就會認為自己的工資低於自然率，不足以供養一家人口。但在“人命賤”和需要容易滿足的國

---

<sup>\*</sup> “在一國中必不可少的住宅和衣服，在另一國中可能並不是必要的。印度勞動者所得自然工資能夠供應的衣物，也許不夠使俄國勞動者免于凍死，但印度勞動者卻可以活力充沛地繼續工作。甚至在氣候相同的各國，生活習慣不同也往往會使勞動的自然價格發生差異，其程度往往和自然原因所造成的不相上下。”托倫斯先生：《論穀物對外貿易》，第68頁。<sup>④</sup>

整個這一問題都由托倫斯上校<sup>⑤</sup>作了極為精彩的說明。<sup>⑥</sup>

---

① 第一版作“工資的市場價格”。

② 第一版作“工資的自然價格”。

③ 第一版作“工資的自然價格”。

④ 倫敦，哈徹德，1815年版。引文應在第63頁。

⑤ 第二版作“少校”。

⑥ 第一版無此腳注。這一腳注以及第231頁另一腳注，是由于托倫斯抱怨第一版中沒有提到他而加上的。參閱寫給特麥爾的信和寫給穆勒的信（分別見于《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179—180頁和第333頁）。

家中，这种微薄的自然需要就往往被认为已经足够了。现在英国农舍中所享用的许多享用品，在我国历史上较早时期中一定被认为是奢侈品。

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工业制造品总会跌价，而农产品则总会涨价，因而其相对价值最后会形成一种不相称的状况，以致在富裕的国家中一个劳动者只要牺牲极小量的食物就能够充裕地满足其他各种需要。

货币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影响货币<sup>①</sup>工资，但我們在这里假定它不发生任何作用，因为我們已经认为货币始终具有相同的价值。除开货币价值的变动以外，工资便似乎是<sup>②</sup>由于以下两种原因而涨落：

第一、劳动者的供给与需求；

第二、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资本或雇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速度是有大有小的，而且在所有的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当肥沃的土地为量很多时，劳动的生产力一般也最大：在这种时期中，积累往往十分迅速，以致使劳动者的供给增加的速度赶不上资本。

据估计，在有利条件下，人口可以在二十五年内增加一倍；<sup>③</sup>但在同样有利条件下，一个国家的全部资本却可能在更短的时期内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形下，工资在整个时期中都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劳动的需求会比供给增加得更快。

① 第一、二版无“货币”字样。

② 第一版无“便似乎是”字样。

③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1卷，第1章。

在新拓殖地區中，採用了文化非常先進的國家的技藝和知識以後，資本就可能有一種比人口增加得更快的趨勢；如果勞動者的不足不能由人口更多的國家補充，這種趨勢就會大大提高勞動的價格。但隨著這種國家的人口繁殖、品質較劣的土地投入耕種，資本增加的趨勢就會成比例地降低。因為在滿足現有人口的需要以後，余下的剩餘產品必然會與生產的便利程度成比例，也就是必然會與生產上雇用人數減少的程度成比例。因此，在最有利的條件下，生產力雖然可能仍大於人口的繁殖力，但這種情形不會長期繼續下去。因為土地的数量有限，質量也各不相同，土地上所使用的資本每增加一份，生產率都會下降，而人口繁殖力卻是始終繼續不變的。

有些國家肥沃土地很多，但由於居民愚昧、懶惰和不開化而遭受著貧困與飢饉的一切災害，人們說這裡的人口對生活資料發生了壓力。有些定居已久的國家，則是由於農產品供給率遞減而遭受著人口過密的一切災害。前一種情形所應當用的補救方法和後一種情形所必需的補救方法是大不相同的。在前一種情形下，災害來自政治不良、財產不安全和各階層人民缺乏教育。只要刷新政治、改良教育，便可以增進他們的幸福；因為照這樣辦，資本的增加便必然會超過人口的增加。人口不論怎麼增加<sup>①</sup>都不嫌過多，因為生產力更大。在後一種情形下，人口的增加比維持人口所必需的基金增加更快。每一努力勤勞，除非伴隨著人口繁殖率的減

---

① 前面的兩句，第一版作：“在前一情形下，災難是由於人民不活躍而來的。只要鼓勵他們努力，就可以增進他們的幸福；有了這種努力，人口不論怎樣增加，……”。參閱本書第 83 頁腳注②。

退，否則便适足以助长灾害，因为生产赶不上人口的增殖。<sup>①</sup>

当人口对生活資料发生压力时，仅有的补救方法不是减少人口，就是更迅速地积累資本。在一切肥沃土地都已投入耕种的富庶国家中，第二种补救方法既非十分实际可行，也非十分有好处。因为这种办法如果一直推行下去，其結果会使所有的階級陷于同样的貧困状态中。但在由于有肥沃土地尚未投入耕种因而还存有丰富的生产資料的貧穷国家中，这种方法便是唯一安全而有效的祛除灾害的方法，特別因为其效果将提高所有各階級人民的生活。

仁愛的人們都不能不希望一切国家的劳动階級全都喜爱舒适品与享用品，并且要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鼓励他們努力获得这一切。要防止人口过剩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此。<sup>②</sup> 在劳动階級需要最簡單

---

① 本段的論証来自約翰·威兰(《人口和生产的原理》，1815年版，第25—30頁)。參閱1816年7月15日致特麥爾函，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48頁。

② 第一版无此两句及其前面的一段，而作：“在欧洲一些国家、亚洲許多国家和南洋各島中，人民生活是很悲慘的，其原因要不是由于政治不良，便是由于懶惰的习惯使人們安于暫前的安逸怠惰，虽然时處貧乏，却不願做适当的努力以取得丰富的食物和必需品。减少其人口并不能获得解救，因为生产减少的程度会同样大，甚至更大。波兰和爱尔兰所遭受的灾害和南洋各国类似，补救之道在于促使人們努力工作、創造新需求并使之获得新爱好。因为这些国家在降低的生产率能够使資本的发展必然慢于人口的发展以前，一定要累积更大得多的資本。爱尔兰人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十分方便，这便使那个民族的大部分時間都在悠閑中渡过。如果人口减少，这种灾害就会增加，因为工資会上漲，从而劳动者能用更少的劳动換到所有他所需要的为数不多的东西。

“如果让爱尔兰劳动者也爱好英国劳动者由于习惯而成为不可或缺的舒适品与享用品，他們就会願意用更多的時間来工作以便取得这些享受。这样，他們不但能取得现在所生产的一切食物，并且能使該国现在沒有使用的劳动可以从事生产的其他商品的价值大为增加。”

这几段由于乔治·恩索尔在其《各国人口問題研究——兼駁馬尔薩斯先生〈人口原理〉一书》，倫敦，E·威尔逊，1818年版，第264—265頁上所提的批評而重新写过。恩索尔指出，李嘉圖本人对英国劳动者的描述(見本书第88—89頁)“并不值得贊揚”，他問道：“但我們又怎样能在爱尔兰的劳动者中造成这些爱好呢？难道我們认为他們和其他人不同嗎？难道他們寧願貧穷嗎？”(參閱1818年李嘉圖致穆勒函，見《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4頁。)

并滿足于最廉价食物的国家中，人民容易遭受最大的困苦与灾难。他們无以躲避灾难，他們不能再降低生活状况以求安全；因為他們的生活已經很低，无法再降了。生活資料的主要物品有任何缺乏时，他們就无法取得代用品，而粮荒米貴会使他們遭受到几乎一切的饥饉的灾害。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資就其受供求关系調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傾向。因为劳动者的供給繼續按照相同的比率增加，而其需求的增加率則較慢。例如，如果規定工資的資本增加率是每年百分之二，那么，当資本仅按百分之一點五的比率积累时，工資就会下降；如果資本每年只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零點五的比率增加，它就会下降得更低，并且会繼續下降，直降到資本的积累停滯时为止，那时工資也将随之停滯，而且剛够維持現有的人口。我的意思是說：在上述情形下，如果工資只受劳动者的供求情况調节，工資就会下降；但不要忘记，工資还要由工資所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調节。

当人口增加时，这些必需品的价格就会不断上漲，因为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将增加。因此，如果劳动的貨幣工資下降，而用劳动工資所购买的各种商品又都上漲，那么劳动者就会受到双重影响，而生活資料不久就会完全被剝夺。所以劳动的貨幣工資不会下降，而会上漲，但上漲的程度却不足以使劳动者购买商品漲价前那样多的享受品和必需品。如果他以前每年的工資是二十四鎊，或者說在谷物价格每夸特四鎊时是谷物六夸特；当谷物漲到每夸特五鎊时，他的所得也許只是五夸特的价值。但五夸特的售价将是二十五鎊，所以他所得的貨幣工資还是增加了，虽然如此增加后

他并不能购得以前在家里消費的那樣多的谷物和其他商品。

因此,尽管劳动者报酬实际上已經惡化,然而工資的这种增加还是必然会减少制造业者的利潤;因为他的貨物售价不会提高,而生产費用却增加了。不过,这一点要到我們研究規定利潤的原理时再加以討論。

因此,可以看出,使地租提高的同一原因(即越来越难用同一比例的劳动量来提供食品的增加量)也会使工資提高。所以,如果貨幣价值不变,地租和工資在財富和人口增加时都有上漲的趋势。

但地租的上漲和工資的上漲之間却有一个根本的區別。地租的貨幣价值上漲时,它在产品中所占份額也会随之增加。不仅是地主的貨幣地租增加了,而且谷物地租也会增加。他将得到更多的谷物,而每一定量的谷物又会交換到更多的其他一切沒有漲价的貨物。劳动者就沒有这样幸运,他的确将得到更多的貨幣工資,但谷物工資却减少了。不仅是他能够支配的谷物减少了,而且一般生活状况都将惡化;因为他将发现,这时要使市場工資率維持在自然工資率以上是更为困难的。在谷物价格上涨百分之十时,工資上漲总是少于百分之十,而地租上漲却总多于百分之十;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将普遍下降,而地主的生活状况却总会提高。

在小麦每夸特四鎊时,假定劳动者的工資是每年二十四鎊,或等于小麦六夸特的价值;又假定他的工資有一半用在购买小麦上,其余一半(即十二鎊)用在其他东西上面,那么,

$$\text{当小麦价格为} \begin{pmatrix} 4l. \ 4s. \ 8d. \\ 4l. \ 10s. \ 0d. \\ 4l. \ 16s. \ 0d. \\ 5l. \ 2s. \ 10d. \end{pmatrix} \text{时,他的工資为} \begin{pmatrix} 24l. \ 14s. \ 0d. \\ 25l. \ 10s. \ 0d. \\ 26l. \ 8s. \ 0d. \\ 27l. \ 8s. \ 6d. \end{pmatrix}, \text{即} \begin{pmatrix} 5.83 \\ 5.63 \\ 5.50 \\ 5.33 \end{pmatrix} \text{夸特的价值。}$$



他所得到的这些工资能使他的生活和以前一样而不会更充裕,因为在谷物每夸特四镑时,三夸特谷物按每夸特四镑计算将费去.....12 l.

为他种物品费去.....12 l.

合计.....24 l.

在小麦每夸特为四镑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和家庭消费的三夸特就要费去.....12 l. 14 s.

其他价格未变动的物品所费为.....12 l.

合计.....24 l. 14 s.

在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先令时,三夸特小麦所费为...13 l. 10 s.

他种物品所费为.....12 l.

合计.....25 l. 10 s.

当小麦每夸特四镑十六先令时,三夸特小麦

所费为.....14 l. 8 s.

他种物品所费为.....12 l.

合计.....26 l. 8 s.

当小麦每夸特为五镑二先令十便士时,三夸特

小麦所费为.....15 l. 8 s. 6 d.

他种物品所费为.....12 l.

合计.....27 l. 8 s. 6 d.

随着谷物价格的上涨,他所得到的谷物工资就会成比例地减少,但他的货币工资却总会增加。而根据上述假定,他的享受品却恰好和以前一样。但由于其他商品的价格会与其构成原料成比例地上涨,他就必须为其中的某些种增付价款。虽然他消费的茶、

糖、肥皂、蜡烛和房租等也許沒有漲价，但熏肉、干酪、奶油、亚麻布、鞋、毛呢等等却都要多費錢。所以即使有上述的工資的增加，他的生活狀況还是会相对恶化。但人們也許會說，我討論工資对物价的影响时，是假定黄金或鑄币所用的金属是在工資发生变动的国家內生产的；但因为黄金是外国出产的金属，所以我所得出的推論和实际情况不符。然而黄金是国外产品这一点并不能推翻这一說法的真实性，因为下面将要証明，不論黄金是国产还是从国外輸入，其最終效果总是相同的，其直接效果的确也总是一样。

一般說来，工資上漲是因为財富和資本的增加造成了劳动的新需求，而这种現象又必然伴随有商品生产的增加。要流通这些增加的商品，即使其价格和以前一样，也需要有更多的貨币，同时就需要更多的用以鑄造貨币、而又只能通过进口获得的外国的这种商品。每当一种商品的需要量增加时，它和那些用它来购买的商品比起来，价值就会上漲。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其价格就会上漲，购买时就必須用更多的黄金。如果黄金的需求增加，黄金就会上漲，帽子的价格就会下跌，因为购买等量的黄金时必须用更多的帽子或其他各种物品。但我們在以上假定的情形下如果說由于工資上漲，商品就会漲价，那就无异說了一句絕對自相矛盾的話。因为我們首先說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需求的原故将提高，然后又說黄金的相对价值由于物价上漲的原故将降低，这两种說法是全然不能相容的。說商品价格上涨就等于說貨币的相对价值跌落，因为黄金的相对价值就是由各种商品測定的。因此，如果一切商品都漲价，黄金就不可能从外国流入来购买这些昂貴的商品，而会从国内流出，以便有利地购买較便宜的外国商品。所以，鑄造貨币的

金屬不論是國產還是外國產，工資的上漲都不能引起商品價格上漲。貨幣數量不增加，一切商品就不能同時上漲。我們已經說明，這種增加的貨幣量不能在國內取得，同時又不能由國外輸入。要從外國購入更多的黃金，國內商品就必須低廉而不能昂貴。黃金的輸入和一切用以購買黃金或支付黃金價款的國產商品的漲價是絕對不能相容的。紙幣的廣泛使用也不會改變這個問題，因為紙幣是符合於黃金價值的，或者說是應當符合於黃金價值的。因此，紙幣價值也就只受那些影響黃金價值的原因的影響。

以上所說的就是支配工資的法則，也就是支配每一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幸福的法則。工資正象所有其他契約一樣，應當由市場上公平而自由的競爭決定，而決不應當用立法機關的干涉加以統制。

濟貧法直接產生的明顯趨勢和這些明確的原理是南轅北轍的。與立法機關的善良意圖相反，它不能改善貧民的生活狀況，而只能使貧富都趨於惡化；它不能使貧者變富，而使富者變窮。當現行濟貧法繼續有效時，維持貧民的基金自然就會愈來愈多，直到把國家的純收入全部吸盡為止，至少也要到把國家在滿足其必不可少的公共支出的需要以後留給我們的那一部分純收入全部吸盡為止。<sup>\*</sup>

---

\* 布卡南先生說，“勞動者的生活狀況中的一大災害就是食物缺少或工作不足所產生的貧困。各國都制定了無數的救濟他們的法律。但社會狀態中有許多苦難是法律無法解救的；所以我們了解法律的限度是有好處的，因為這樣能使我們不妄求畫餅而失掉可行的良機。”（見布卡南書①第61頁）。如果這裡所說的是暫時的貧困狀態，我就同意他的主張。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4卷，《評論》。

自从經過馬尔薩斯先生精辟地加以充分說明以來，濟貧法的上述有害趨勢已非秘密。<sup>①</sup> 每一個同情貧民的人必然都殷切地希望將其廢除。但不幸這些法律由來已久，貧民習慣已因其施行而養成，以致要從我國政治制度中將其廢除而不引起問題，就需要極為明敏謹慎地予以處理。所有贊成廢除濟貧法的人都一致同意：只要應該不讓貧民——濟貧法就是為了替這些人謀福利而被錯誤地制訂出來的——遭受最嚴重的災難，廢除濟貧法時就應該採取極為漸進的方法。

如果貧民自己不注意、立法機關也不設法限制他們的人數的增加，並減少不審慎的早婚，那麼他們的幸福與享受就不可能得到鞏固的保障。這一真理是無可置疑的。濟貧法制度所起的作用和這剛好相反。由於將勤勉謹慎的人的工資分一部分給他們，所以就使得節制成為不必要而鼓勵了不謹慎的行為。<sup>\*</sup>

災害的性質指出了補救的方法。只要逐漸縮小濟貧法的范

---

\* 如將近來濟貧法委員會的報告<sup>②</sup>和 1796 年底特先生所發表的以下一段言論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自從那年以來，下議院對這一問題的認識，已有不小的進展，這是值得慶幸的。

庇特先生在那年說：“我們要把救濟兒女眾多的人當成正当而光榮的事，而不要把它當成責罵和卑視的理由。這樣會使大家庭成為一種幸福，而不是一種苦惱，同時也會在那些能以自己的勞動养活自己的人，和那些以眾多子女使國家繁庶後有權要求國家補助生活的人之間，劃出一條適當的界綫。”——《國會議事錄》，第 32 卷，第 710 頁。<sup>③</sup>

---

① 馬尔薩斯：《人口原理》，第 3 卷，第 5、6 章。

② 參閱 1817 年 7 月 4 日《濟貧法特別委員會報告》（見《國會檔案》，1817 年，第 6 卷）；並參閱 1817 年 12 月 10 日李嘉圖致特麥爾函，見《李嘉圖著作及通信集》，第 7 卷，第 219 頁。

③ 第一版無此腳注。

圍，使貧民深刻認識自立的價值，並教導他們決不可指靠慣常或臨時的施舍，而只可依靠自己的努力維持生活，使他們認識謹慎和遠慮決非不必要或無益的品德，我們就可以逐步接近更為合理和更為健康的狀態。

修改濟貧法的任何計劃，如果不以廢除它為最終目標，都是不值一顧的。如果有人能指出怎樣能最為安全而又最少使用強制手段地達到這一目標，他就是最愛貧民和人道主義事業的人。災害決不可能由於使用任何與現在不同的征集濟貧基金的方法而得到減輕。如果增加基金的數額，或根據近來的某些提議<sup>①</sup> 將其作為一種總基金而向全國征收的話，我們所要消除的災難便非但不會減輕，而且還會加劇。現行的征集與使用基金的方法還起着減輕其有害影響的作用。每一教區都分別征集獨立基金維持本教區貧民。因此，和征集一筆總基金來救濟全國貧民相較，它便更為人們所關心，並更有助於保持不高的濟貧稅率。當全部款項都將用來為一個教區本身謀福利時，和幾百個其他教區共享這種利益時相較，一個教區對於經濟地征收濟貧捐款和節約地分配救濟金問題，會遠遠地更為關心。

濟貧法之所以還沒有把國家全部純收入吸盡，必須歸功於這一原因；這類法律之所以還沒有成為難以承當的壓力，原因就在於應用時嚴格認真。如果根據法律，每一個缺少生活維持費的人都保證能獲得這種救濟，並且其程度足以使生活过得相當舒適，那麼理論就會使我們預計到，早晚有一天所有其他稅款加起來會都

① 參閱 1817 年 2 月 21 日克爾溫關於濟貧法的講演，見《國會議事錄》，第 35 卷，第 520—521 頁。

沒有濟貧稅這一項重。濟貧法的趨勢是使富強變為貧弱，使勞動操作除開提供最低的生活資料以外不做其他任何事情，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別混淆不清，使人們的精神不斷忙於滿足肉體的需要，直到最後使一切階級染上普遍貧困的瘟疫為止。這種趨勢比引力定律的作用還要肯定。幸而這種法律是在繁榮狀況不斷發展的時期中施行的，在這時期中維持勞動的基金經常增加，同時也自然需要人口增加。但是如果我們的发展減緩，萬一達到我個人認為為期尚遠的停滯時期，那麼這種法律的危害性就會變得更加明顯而令人驚懼，要廢除它也會遭到更多的困難。

## 第六章 論利潤<sup>①</sup>

我們已經證明，<sup>②</sup> 不同行业的資本的利潤互相保持一种比例，并且都有朝同一方向按同一程度变动的趋势。現在我們要討論利潤率发生持久变动以及利息率随之而发生持久变动的原因。

我們已經看到，規定谷物价格\*的是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份資本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我們也已經看到，一切工业制造品的价格漲落，都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增减成比例。耕种規定价格的那种数量<sup>③</sup> 的土地的农場主，以及制造商品的制造业者，都不会牺牲任何一部分产品来支付地租。他們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資本利潤，另一部分构成劳动工資。

假定谷物和工业制造品总是按照同一价格出售，利潤的高低就会与工資的高低成反比。但假定谷物价格因谷物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而上漲，这一原因并不会使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沒有增加的工业制造品价格上涨。因此，如果工資繼續不变，制造业者的<sup>④</sup> 利潤就会維持不变；但如果工資由于谷物騰貴而上漲（这是絕對

---

\* 讀者請注意。为了使問題更为明白起见，我把貨幣的价值看成是不变的。因此，价格的每一变动都被认为可溯源于商品价值的变动。

---

① 在第一版中，此章在章首的編号是“第五章”，在目录中是“第五\*章”；參閱本书目录頁上的注。

② 參閱本书第74—75頁。

③ 第一、二版作“质量”，似乎更合适些。

④ 第一版无“制造业者的”字样。

肯定的)，他們的<sup>①</sup>利潤就必然会下落。

如果一个制造业者售貨所得价款始終相等，比方說，一千鎊，他的利潤就要取决于制造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价格。当工資总额由六百鎊增加到八百鎊时，他的利潤就会减少。因此，工資上升，利潤就会成比例地降低。但是人們也許要問：如果农产品价格也上漲，农場主虽然支付更多的工資，他所获得的利潤率是否至少会和以前不同呢？当然不相同，因为他不仅要和制造业者一样，对所雇每一劳动者增付工資，而且还必須支付地租，或增雇劳动者以取得同量的产品；同时，农产品价格的上漲只会与所付地租或增雇的人数成比例，而不会为他补偿工資的上漲。

假定制造业者和农場主各雇用十人。每人每年的工資由二十四鎊增加到二十五鎊时，他們各人支付的工資总额就会是二百五十鎊而不是二百四十鎊。但是，这就是制造业者取得同量商品时所需增付的全部金額，而耕种新土地的农場主很可能不得不增雇一人，因而多付二十五鎊工資，耕种旧土地的农場主則恰好必須同样增付二十五鎊作为地租。沒有这一追加的劳动，谷物就不会漲价，地租也不会增加。<sup>②</sup> 所以，其中一个必須为工資一項而支付二百七十五鎊；另一人則須为工資和地租共支付二百七十五鎊；每人都比制造业者多付二十五鎊。这二十五鎊农場主将由农产品价格的上漲中得到补偿，而他的利潤仍然会和制造业者一致。由于这命題很重要，我将进一步加以說明。

---

① 第一版无“他們的”字样。

② 第一版无“地租也不会增加”字样。



我們已經證明，在社會的早期階段中，地主和勞動者在土地產品價值中所占份額都很小；而它隨着財富的增進以及取得食物的困難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加。我們又已經證明，勞動者所得部分的價值雖然會因為食物價格上漲而增加，但他的實際份額卻將減少；然而地主所得份額則不僅價值會提高，而且數量也會增加。

土地產品在支付地主和勞動者的份額後，其餘額必然歸於農場主，成為資本的利潤。但是人們也許會說：儘管他在全部產品中所得的份額將隨着社會的進步而減少，但由於價值上漲，他和地主以及勞動者一樣，都會得到更大的價值。

例如，也許有人會說，穀物由四鎊漲到十鎊時，從最上等土地上獲得的一百八十夸特穀物的售價便不是七百二十鎊，而是一千八百鎊；所以儘管地主和勞動者所得地租與工資將具有更大的價值，農場主的利潤的價值也可能同時增加。不過我現在要證明這種情形是不可能的。

第一，穀物價格的上漲只會與在最劣等土地上栽種它時困難的增加程度成比例。

我們已經指出，<sup>①</sup>如果十個人的勞動在某種質量的土地上可以獲得小麥一百八十夸特，價值是每夸特四鎊，合計七百二十鎊；而在同一塊或任何另一塊其他土地上追加十個人的勞動則只能多生產一百七十夸特，小麥就會由四鎊上漲到四鎊四先令八便士；因為  $170:180=4l.: 4l. 4s. 8d.$ 。換句話說，由於生產一百七十夸特穀物在後一情形下需用十個人的勞動，而在前一情形下則只需九

---

① 參閱本書第 69 頁腳注。

点四四人的劳动,所以上漲的比例便是 9.44:10, 或  $4l.:4l.4s.8d.$ 。同样可以証明,如果追加十个人的劳动只能生产一百六十夸特,价格就会进一步上漲到四鎊十先令; 如果只能生产一百五十夸特,价格就会上漲到四鎊十六先令,等等。

但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八十夸特,而价格

为每夸特四鎊时,其价款为…………… 720 鎊

当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一百七十夸特,而价格上

漲到四鎊四先令八便士时,其价款仍为…………… 720 鎊

所以一百六十夸特按四鎊十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为…………… 720 鎊

一百五十夸特按四鎊十六先令价格出售,所得也是…………… 720 鎊

現在可以明显地看出,如果农场主从这几份相等的价值中所須支付的工資在一个时候是由小麦每夸特四鎊的价格規定的,而在其他时候則由更高的价格規定,他的利潤率便将按谷物价格上涨的比例跌落。

所以,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已經明白地証明,使劳动者貨幣工資增加的谷物价格的上漲,会使农场主利潤的貨幣价值减少。

但耕种旧的較优土地的农场主情形也是一样;他也要支付更多的工資,而且产品价格无论怎样高,他保留下来要在他自己和人数始終相等的劳动者之間分配的产品价值决不会多于七百二十鎊。因此,随着劳动者所得的数量增多,他所保留的数量就必然会成比例地减少。

当谷物价格为四鎊时,一百八十夸特全部属于耕种者,价款共得七百二十鎊。谷物漲到四鎊四先令八便士时,他就必須从他的一百八十夸特中支付十夸特的价值作为地租,因此剩下的一百七

十夸特并不能使他的所得多于七百二十鎊。如果谷物再漲到四鎊十先令，他就必須支付二十夸特或这一数量的价值作为地租，因之保留下来的便只有一百六十夸特，所得仍为七百二十鎊。

由此可見，無論谷物的价格怎样上漲，由于要获得一定的产品增加量必須使用更多的劳动和資本，这种上漲的价值总会被追加的地租或追加的劳动所抵銷。所以無論谷物售价是四鎊、四鎊十先令，还是五鎊二先令十便士，农場主支付地租后从剩余数額中所得到的实际价值总是一样。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無論归于农場主的产品是一百八十夸特、一百七十夸特、一百六十夸特，还是一百五十夸特，他由此得到的总数总是七百二十鎊；价格的上漲与数量成反比。

因此，可以看出，地租总是落在消費者身上而不是落在农場主身上；因为如果农場产品始終是一百八十夸特，那么随着价格的上漲，农場主就只能为自己保留較少的产品的价值，而付給地主較多的产品的价值，可是这种扣除留給他的金額将始終是七百二十鎊。

同时也可以看出，在所有的情形下，这七百二十鎊必須分割为工資和利潤。如果从土地上得到的农产品价值超过这一数額，那么無論多少都将归于地租。如果沒有超过就沒有地租。不問工資或利潤是上漲还是下落，都必須由这七百二十鎊中提供。一方面利潤無論如何不可能高到从这七百二十鎊中取走那样大一部分，以致所余不足以为劳动者提供絕对的必需品。另一方面工資無論如何也不可能高得使这一金額不剩下一部分作为利潤。

所以，在每一种情形下，农产品价格上涨如果伴随出現工資上

漲，农业利潤和制造业利潤就会降落。\*如果农场主不能从他支付地租后剩下的谷物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制造业者不能从他的制造品中获得更多的价值，如果两者都不得不支付更大价值的工資，那么工資上漲时利潤就必然低落。这一点岂不是再清楚也沒有了嗎？

因此，地主的地租虽然总是由产品价格規定，并且必然落在消費者身上，而不由农场主負担，但保持低額地租，或者說保持低的产品自然价格，对于农场主却有极大的利害关系。作为农产品以及用农产品制造的物品的消費者，他和其他一切消費者一样，利于价格低賤。但对他关系最大的是谷物价格騰貴，因为谷物价格会影响工資。假定他总是雇用十人，谷物价格每有上漲，他都必須从这相等的不变的七百二十鎊中支付更多工資。在討論工資时我們已經看到，农产品的价格上漲，工資就一定跟着上漲。根据 85—86 頁上为了計算而作的假設，我們可以看出，当小麦每夸特四鎊时，每年工資应为二十四鎊，

|        |   |    |    |           |    |    |    |
|--------|---|----|----|-----------|----|----|----|
| 当小麦价格为 | 鎊 | 先令 | 便士 | } 时, 工資即为 | 鎊  | 先令 | 便士 |
|        | 4 | 4  | 8  |           | 24 | 14 | 0  |
|        | 4 | 10 | 0  |           | 25 | 10 | 0  |
|        | 4 | 16 | 0  |           | 26 | 8  | 0  |
|        | 5 | 2  | 10 |           | 27 | 8  | 6  |

在劳动者和农场主之間分配的不变基金七百二十鎊中，

---

\* 讀者当然可以看出，我們沒有考虑年成好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也沒有考虑人口状况受到突然影响而造成的需求增减所引起的偶然变动。我們所談的是谷物的自然和恒常价格而不是偶然和变动的价格。

| 当小麦<br>价格为 | （ 鎊    先令    便士 ） |    |    | 时, 劳动者得 | （ 鎊    先令 ） |   | 农场主得 | （ 鎊    先令    便士 ） |    |   |
|------------|-------------------|----|----|---------|-------------|---|------|-------------------|----|---|
|            | 4                 | 0  | 0  |         | 240         | 0 |      | 480               | 0  | 0 |
|            | 4                 | 4  | 8  |         | 247         | 0 |      | 473               | 0  | 0 |
|            | 4                 | 10 | 0  |         | 255         | 0 |      | 465               | 0  | 0 |
|            | 4                 | 16 | 0  |         | 264         | 0 |      | 456               | 0  | 0 |
|            | 5                 | 2  | 10 |         | 274         | 5 |      | 455               | 15 | * |

假設农场主的原有資本为三千鎊,在第一种情形下,他的資本利潤是四百八十鎊,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六。当他的利潤降为四百七十三鎊时,利潤率便是百分之十五点七。降为四百六十五鎊时,利潤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五。降为四百五十六鎊时,利潤率是百分之十五点二。降为四百四十五鎊时,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四点八。

\* 在谷物价值按照以上所述情形发生变动时,一百八十夸特谷物将会按照下述比例在地主、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間分配。

| 每夸特价格 |    |    | 地 租<br>(小麦) | 利 潤<br>(小麦) | 工 資<br>(小麦) | 合 計 |
|-------|----|----|-------------|-------------|-------------|-----|
| 鎊     | 先令 | 便士 | 夸 特         | 夸 特         | 夸 特         | 夸 特 |
| 4     | 0  | 0  | 无           | 120 0       | 60 0        | 180 |
| 4     | 4  | 8  | 10          | 111.7       | 58.3        | 180 |
| 4     | 10 | 0  | 20          | 103.4       | 56.6        | 180 |
| 4     | 16 | 0  | 30          | 95.0        | 55.0        | 180 |
| 5     | 2  | 10 | 40          | 86.7        | 53.3        | 180 |

在相同的情形下,貨幣地租、貨幣工資和貨幣利潤的情形如下:

| 每夸特价格 |    |    | 地 租 |    |    | 利 潤 |    |    | 工 資 |    |    | 合 計 |    |    |
|-------|----|----|-----|----|----|-----|----|----|-----|----|----|-----|----|----|
| 鎊     | 先令 | 便士 | 鎊   | 先令 | 便士 | 鎊   | 先令 | 便士 | 鎊   | 先令 | 便士 | 鎊   | 先令 | 便士 |
| 4     | 0  | 0  | 无   |    |    | 480 | 0  | 0  | 240 | 0  | 0  | 720 | 0  | 0  |
| 4     | 4  | 8  | 42  | 7  | 6  | 473 | 0  | 0  | 247 | 0  | 0  | 762 | 7  | 6  |
| 4     | 10 | 0  | 90  | 0  | 0  | 465 | 0  | 0  | 255 | 0  | 0  | 810 | 0  | 0  |
| 4     | 16 | 0  | 144 | 0  | 0  | 456 | 0  | 0  | 264 | 0  | 0  | 864 | 0  | 0  |
| 5     | 2  | 10 | 205 | 13 | 4  | 445 | 15 | 0  | 274 | 5  | 0  | 925 | 13 | 4  |

但利潤率會跌落得更多，因為，必須記住，農場主的資本大部分是由谷物、干草、沒有脫粒的小麥大麥等農產品以及馬和母牛等等構成的。這一切都會因產品漲價而價格騰貴。他的絕對利潤會由四百八十鎊下降到四百四十五鎊十五先令。但如果他的資本由於上述原因從三千鎊增長到三千二百鎊，那麼他的利潤率在谷物價格為每夸特五鎊二先令十便士時，就會降到百分之十四以下。

如果一個製造業者在他的企業中也使用三千鎊，那麼工資上漲時他就不得不增加資本以便能繼續經營這一行業。如果他的商品以前售得七百二十鎊，這時仍將按原價出售。但勞動工資原來是二百四十鎊，當谷物價格為五鎊二先令十便士時就會上漲到二百七十四鎊五先令。在第一种情形下，他可得餘額四百八十鎊作為三千鎊的利潤；在第二种情形下，資本增加了而利潤卻只有四百四十五鎊十五先令，所以他的利潤會和農場主已變動的利潤率一致。

大多數商品的構成中都有土地生產的原料，所以農產品漲價時，價格不多少受些影響的商品是很少的。棉織品、亞麻布和毛呢的價格都會隨著小麥價格上漲而上漲；但它們漲價是因為生產所用的原料耗費了較多的勞動，而不是因為製造業者對於他雇來製造這些商品的勞動者付出了更多的工資。

在所有情形下，商品漲價都是由於花費了更多的勞動，而不是因為所用勞動具有更高的價值。寶石、鐵製品、金銀製品和銅製品的價格將不漲價，因為沒有土地表面生產的農產品加入到它們的構成之中。

人們也許會說：我已經把貨幣工資隨著農產品價格上漲而上

漲視為當然之理。但這並不是必然會有的結果，因為勞動者可以滿足於較少的享受品。的確，勞動者的原有工資水平可能已經很高，他們可能經得起某種程度的降低。如果情形是這樣，利潤的下降就會被遏止。不過，當必需品價格漸次上漲時，工資的貨幣價格跌落或仍然不增不減乃是不可能想象的。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必需品價格持久上漲不會不引起工資上漲，或是不會不先有工資上漲，這一點可以視為當然之理。

如果勞動者用工資購買的除開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價格上漲，利潤所受的影響和上面所說的一樣或大致一樣。勞動者購買這類必需品時既然必須增付價款，因而就不得不要求更多的工資；任何使工資增加的原因都必然會使利潤減低。但是，如果絲綢、天鵝絨、家具以及任何他種非勞動者所需的商品由於所費勞動增加而漲價時，會不會影響利潤呢？當然不會。因為，只有工資上漲才能影響利潤，絲綢和天鵝絨既不被勞動者所消費，所以就不會使工資提高。

不消說，我所說的是利潤的一般情形。我曾經指出，由於商品產量可能不敷新需求，所以其市場價格可能超過自然價格或必要價格。但這只是暫時的影響。用以生產這種商品的資本所獲高額利潤自然會吸引資本到這種行業中來，一旦必要的資金得到供應，商品量有了適度增加以後，其價格就會下落，這一行業的利潤就會再度和一般水平相一致。一般利潤率的下跌和特殊行業的利潤局部上漲並不是不能相容的。正是因為利潤不等，資本才會由一種行業轉移到另一種行業。當工資上漲、新增人口必需品供應的困難增加使一般利潤下降並逐漸穩定於較低的水平時，農場主的利潤

可能在一个短期間內超过原先的水平。對外貿易和殖民地貿易的某一特殊部門也可能在一定期間內受到非常的刺激。但是承认这种事实决不会推翻下一理論，即利潤取决于工資的高或低，工資取决于必需品的价格，而必需品的价格又主要取决于食物的价格，因为一切其他必需品都几乎可以沒有限制地增加。

应当記住，市場上的价格經常变动，而首先是由于供求的相对情况造成的。虽然毛呢每碼可以按照四十先令的价格供应，并为資本提供一般利潤，但时尚的改变，或任何突然使需求增加或使供給减少的其他原因，都可以使它上漲到六十先令或八十先令。毛織業者将会暫時得到异常高的利潤，但資本自然会流入这一制造业，直到供求再次恢复适当的水平为止。那时毛呢的价格就会再下降到四十先令，也就是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同样，谷物的需求每有增加时，谷物价格也会上漲到使农场主利潤高于一般利潤的程度。如果肥沃土地还很多，那么用了必要的資本来生产谷物之后，它的价格就会再下降到它以前的水平，利潤也将和以前一样。但如果肥沃土地不多，生产追加的谷物所需資本和劳动比通常所需的量更大，谷物价格就不会下降到以前的水平。它的自然价格会提高，农场主不但不能长久得到較大的利潤，而且还不得不滿足于較小的利潤率，这是必需品騰貴使工資上漲的必然結果。

利潤的自然趋势是下降的；因为在社会和財富的发展中，必要的食品增加量是通过牺牲越来越多的劳动获得的。幸而生产必需品的机器常有改良，农业科学也有发现，使我們能够少用一部分以前必要的劳动，因而降低了劳动者的基本必需品的价格，所以才屡屡遏制了利潤的这种趋势——这傾向下降的趋势。但必需品价



格和劳动工資的上漲毕竟是有限度的，因为在上述的例子中，只要工資上漲到七百二十鎊，等于农場主的全部收益时，积累就会完全終止。在这种情形下，任何資本都不能提供利潤，劳动的需求也不会增加，因此人口就可能达到了最高点。事实上早在达到这个时期以前，很低的利潤率就已經使一切积累停止，一国的全部产品在支付劳动者的工資以后，几乎都会成为地主和什一稅及賦稅的收受者的財產。

所以，如果把以上假設的极不完全的根据作为計算的基础，那么，在谷物价格为每夸特二十鎊时，一国的全部純收入将属于地主；因为原来生产一百八十夸特所必需的劳动量現在成为生产三十六夸特所必需的量，因为  $20l.:4l. = 180:36$ 。生产①一百八十夸特的农場主(如果有的話，因为土地上所用的旧資本和新資本将会混淆在一起，无法区分)这时将按照每夸特二十鎊的价格出售

180 夸特，所得为.....3,600 鎊

144 夸特(即 180 夸特与 36 夸特的差額)的价

值归于地主作为地租 .....2,880 鎊

36 夸特

720 鎊

36 夸特的价值归于十个劳动者 .....720 鎊

所以，就沒有剩下任何东西作为利潤了。

(我曾經假定，② 在价格为二十鎊时，劳动者每年每人还是消費三夸特谷物，計六十鎊；用在其他各种商品上的費用十二鎊，所以每个劳动者花費七十二鎊，十个劳动者合計每年为七百二十鎊。)

① 第一、二版作“原来生产”。

② 第一版无“我曾經假定”字样。

在这一切計算中，我只要說明一个原則，这一原則无需加以評論，即全部根据都是随意假設的，并且只是为了举例說明而已。关于为生产不断增加的人口所需要的一系列的谷物数量以及劳动者家庭的消費量等等所必不可少的劳动者人数的差异，不論我开始时能够說得怎样准确，所得的結果程度上虽有不同，但原則总是一样的。我的目的是要使問題簡單化，所以上面沒有考虑劳动者食物以外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上漲；这种上漲是制造这些商品所用原料价值增加的結果，自然会进一步使工資上漲，并使利潤跌落。

我已經說过，早在这种物价状况成为持久的以前，就已經沒有积累的动机；因为人們积累只是为了使积累能够生产，而且也唯有这样使用，它才会产生利潤。沒有积累的动机就沒有积累，所以这种物价状态决不可能发生。劳动者沒有工資就活不下去，农場主和制造业者沒有利潤也是一样。他們的积累动机会随着利潤的每一减少而减少；当利潤低落到不足以补偿其用于生产的資本所必然碰到的麻煩和風險时，积累动机就会全然終止。

我必須再次指出：利潤率的下降比我在計算中估計的还会迅速得多，因为产品的价值在上述假定情形下既然和我所說的一样，那么农場主的資本由于必然是由許多价值已經增加的商品构成的，它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在谷物由四鎊漲到十二鎊以前，他的資本的交換价值也許早就已經加倍，已經是六千鎊而不再是三千鎊。因此，如果他的利潤是一百八十鎊，或为原有資本的百分之六，現在的实际利潤率就不会高过百分之三，因为六千鎊的百分之三就是一百八十鎊，而且具有六千鎊貨幣的新农場主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从事农业經營。

許多行業都會從這一來源得到或大或小的利益。啤酒釀造者、蒸酒者、毛織商、亞麻布織造者由於其原料和成品存貨的漲價，會部分地使減少的利潤得到補償；但金屬製品、寶石及其他許多商品的製造業者，以及資本完全由貨幣構成的人，就要遭受利潤率下降的全部損失，而得不到任何補償。

我們也要預計到，不論資本的利潤率怎樣由於土地上的資本積累以及工資上漲而減小，利潤總額也會增加。例如，假定接二連三地積累資本，每次十萬鎊，利潤率從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十七，成為不斷遞減的利潤率時我們可以預期，相繼各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總額總是會遞增的；二十萬鎊資本的利潤額大於十萬鎊資本的利潤額，三十萬鎊資本的利潤額更大些；如此繼續隨着資本每次增加而增加，雖然增加率是遞減的。不過，這種情況只有在一定時候才是正確的：如，二十萬鎊的百分之十九大於十萬鎊的百分之二十，三十萬鎊的百分之十八大於二十萬鎊的百分之十九。但當資本已經積累到巨大數額，利潤已經減低之後，進一步的積累就會減少利潤總額。假設積累是一百萬鎊，利潤率為百分之七，利潤總額就是七萬鎊；如果在一百萬鎊以外再增加十萬鎊，利潤率下降到百分之六時，資本總額雖然由一百萬鎊增加到一百一十萬鎊，資本所有者所得到的卻會只是六萬六千鎊，那就是已經減少了四千鎊。

然而，只要資本多少還能提供一些利潤，資本積累的結果就不能不增加產品而同時增加價值。加投十萬鎊資本時，原有資本任何部分並不會因此減小生產力。國內土地和勞動的產品一定會增加，它的價值也會不僅由於加上了原有生產數量以外的附加量的

价值而增加，同时还由于生产最后一份的产品的困难加大使全部土地产品得到了新价值而增加<sup>①</sup>。不过在資本积累已經很大时，尽管有这种增加的价值，其分配方式会使归于利潤的价值比以前少，归于地租和工資的价值增加。所以，資本連續增加十萬鎊而利潤率由百分之二十下降到百分之十九、十八、十七等等时，年产品的量将增加，而且将具有会比追加資本預計会生产出来的全部追加价值更大的价值。它将由二萬鎊增加到三萬九千鎊以上，然后增加到五萬七千鎊以上。而在所用資本和上面所假定的一样是一百萬鎊时，如果再加十萬鎊，其利潤總額实际上比以前更低，但国家的收入仍然会增加六千鎊以上，不过它是增加到地主和劳动者<sup>②</sup>的收入中去。他們所得的不仅是全部产品的增量，而且由于本身的地位甚至能够侵占資本家原有的利益。所以假定谷物价格每夸特为四鎊，按照以上的計算，农場主在支付地租以后所剩下的七百二十鎊中，有四百八十鎊归他所有，二百四十鎊要付給劳动者；在价格漲到每夸特六鎊时，他便要付給劳动者三百鎊，而只能保留四百二十鎊作为利潤。因为他必須付給他們三百鎊，以使他們能够消費和以前一样多而不是更多的必需品。<sup>③</sup> 如果所用的資本已經大到所提供的利潤十萬倍于七百二十鎊，即七千二百萬鎊，那么在小麦每夸特四鎊时，利潤總額就是四千八百萬鎊；如果使用更大的資本，以致在小麦每夸特六鎊时得到七百二十鎊的十萬零五千倍，即七千五百六十万鎊，利潤就会由四千八百萬鎊实际下降到四千四百一十万鎊，或四百二十鎊的十萬零五千倍，工資則由二千四

① 第一版这里还有：“，这种新价值总是成为地租”一語。

② 第一版无“和劳动者”字样。

③ 第一版无“因为他必須付給……”這句話。

百鎊上漲到三千一百五十萬鎊。工資之所以會增加，是因為隨著資本的增加，所雇用的勞動者將成比例地增加；並且每個勞動者將得到更多的貨幣工資。不過前面已經說過，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將會惡化，因為他們在一國的產品量中所能支配的份額減小了。真正得到利益的只有地主。他們會得到更高的地租，這是因為：第一，產品將具有更高的價值；第二，他們在這種產品中<sup>①</sup>所占的比例將大大增加。

所生產的價值雖然增加了，但這一價值在支付地租後所剩餘的部分中卻有更大的比例由生產者消費，而規定利潤的正是這一比例、也唯有這一比例。在土地收益豐富時，工資可以暫時上升，生產者的消費可以超出他們慣常的比例。但因此而產生的對人口增加的刺激卻很快就會使勞動者的消費下降到平常的程度。但當貧瘠土地投入耕種，或當較多的資本和勞動投在舊有土地上而產品收益較少時，影響就必然會是持久的。支付地租後留下來在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進行分配的那部分產品中，將有更大的比例歸於勞動者。各個勞動者所得到的絕對量可能而且十之八九會減少；但由於隨著農場主所保留的全部產品增加，雇用的勞動者就會增加，所以在全部產品中就會有更大部分的价值為工資所吸收，而作為利潤的部分的价值則會減小。這種情況必然會由於各種限制土地生產力的自然法則而長久持續下去。

於是，我們又得到了以前曾經試圖確證的同一結論：在任何國家和任何時期中，利潤都取決於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資本為勞動者提供各種必需品所必需的勞動量。因

① 第一、二版無“在這種產品中”字樣。

此，积累的效果是因国而异的，并且主要是取决于土地的肥力。一国的面积无论多么辽阔，如果土地贫瘠，并且禁止食物输入，那么，并不太多的资本积累也会引起利润率的大大减低和地租的迅速增加。反之，在面积小但土地肥沃，特别是允许自由输入食物的国家中，就可以积累巨额资本而不致引起利润率的大大减低或地租的任何大量增加。在論工資的那一章里，我們已經力图証明：无论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是本国的产品，还是国外輸入的产品，商品的货币价格都不会因工資上漲而提高。但是即使不是如此，即使商品价格会由于工資上漲而持久地提高，高额工資一定会通过夺去劳动雇主实际利潤的一部分而使他仍受到影响这一命题，也仍然是同样正确的。假定制帽业者、織袜业者、制鞋业者在制造一定量商品时每人都多付了十鎊工資，而帽、袜和鞋上漲的价格适足以补偿制造业者这十鎊；那么他們的景况并不会比价格沒有提高时更好。如果織袜业者出售袜子的所得不是一百鎊，而是一百一十鎊，他的利潤的货币額还会和先前恰好一样。但是，由于他用这一相同的金額所能換得的帽、鞋或任何其他商品都将减少十分之一；同时由于他用以前的儲蓄所能雇用的劳动者人数因工資增加而减少，所能购买的原料也因价格上漲而减少。所以他的景况并不会比货币利潤額实际减少，一切物品都保持原有价格的时候更好。由此我就已經証明：第一，工資上漲不会提高商品的价格，但必然会降低利潤。第二，即使一切<sup>①</sup>商品的价格能够提高，利潤所受的影响也还是一样；事实上只有估量价格和利潤的媒介的价值会被降低。

---

① 第一、二版无“一切”字样。

## 第七章 論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的擴張雖然大大有助於一國商品总量的增長，从而使享受品总量增加，但卻不會直接增加一國的价值總額。一切外國商品的价值既然是由用來和它們交換的本國土地和勞動产品的數量來衡量的，所以，即使由於新市場的發現而使本國一定量的商品所能換得的外國商品數量增加一倍，我們所得的价值也不會更大。如果一個商人購買一千鎊的英國貨物後，能夠用它換得一定量外國商品，其在英國市場上的售價為一千二百鎊，那麼，他這樣運用他的資本就可以獲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潤。但他的利潤以及他所輸入的商品的价值都不會因為他所獲得的外國商品數量更多些或更少些而增加或減少。例如，無論他所輸入的葡萄酒是二十五桶還是五十桶，只要一個時期的二十五桶和另一個時期的五十桶同樣能賣一千二百鎊，他的利益就不受任何影響。在兩種情形下，他的利潤都只限于二百鎊，或資本的百分之二十；而且在兩種情形下輸入英國的价值也是一樣多。如果五十桶葡萄酒的售價不止一千二百鎊，這個商人的利潤就超過了普通利潤率。資本就自然會流向這種有利的行業，直到葡萄酒價格下落，使一切都恢復原先的水平為止。

誠然，有人說，從事對外貿易的個別商人有時賺得的高額利潤會使該國的一般利潤率提高；而從其他行業中吸引資本來加入這種新而有利的對外貿易，會使價格普遍提高，因而使利潤增加。地

位很高的一位权威学者曾經說：用以种植谷物，制造毛呢、鞋、帽等等所必需的資本减少，而需求維持不变时，这些商品的价格将提高得使农场主、制帽业者、毛織业者、制鞋业者和外贸商人一样得到更多的利潤。<sup>\*</sup>

操这种說法的人有一点和鄙見相同，即不同行业中的利潤有彼此一致，进退与共的趋势。彼此的分歧点在于：他們认为利潤的均等是由利潤的普遍上升造成的，而我則认为受特惠的行业的利潤很快就会下降到一般水平。

因为：第一，除非商品的需求已經减少，否則我不承认种植谷物，制造毛呢、鞋、帽等物所必需的資本将减少。如果需求减少，它們的价格就不会上漲。购买外国商品所用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可能或是不变、或是較多些、或是較少些。如果是不变的，那么谷物、毛呢和鞋、帽等物的需求就会依旧不变，用来生产它們的資本也会依旧不变。如果由于外国商品跌价而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那份英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减少，那么留下来购买其他物品的部分就会增加。如果谷物、毛呢、鞋、帽等物的需求增加（这是可能的），由于外国商品的消費者收入中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增加，以前用来购买价值較大的外国商品的資本便也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所以谷物、鞋等等需求增加时，便也会存在着获取供給增加量的手段，因而价格和利潤都不可能持久地上漲。如果用以购买外国商品的英国土地和劳动的产品增加，用以购买其他物品的就会

---

\* 参閱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①

---

① 坎南版，第1卷，第95頁。



減少，因而人們對於鞋、帽等等的需要就會減少。與資本從鞋、帽等的生產上脫離出來的同時，必須用更多的資本來製造那些用以購買外國商品的商品。所以，在所有的情形下，對外國商品和本國商品的需求總加起來就價值來說要受一國的收入和資本的限制。一個增加，另一個就不得不減少。如果為交換同量英國商品而進口的葡萄酒的數量增加一倍，英國人民就能夠或者是消費二倍於前的葡萄酒，或者是消費和以前一樣多的葡萄酒再加上更多的英國商品。如果我的收入原來是一千鎊，每年用其中一百鎊購買葡萄酒一桶，而以九百鎊購買一定量的英國商品；現在葡萄酒跌到每桶五十鎊，我就可以用節約下來的五十鎊多買一桶葡萄酒，或購買更多的英國商品。如果我買更多的葡萄酒而所有的飲酒的人也都照辦，那麼對外貿易就一點也不會受到影響；為交換葡萄酒而輸出的英國商品將會是一樣多；我們所得到的葡萄酒的價值雖然不會加倍，數量卻會加倍。但是，如果我和其他人都滿足於和以前一樣多的葡萄酒，那英國商品的輸出量就會減少。飲酒的人可以消費原來輸出的商品或任何他們喜愛的其他商品。生產這些東西所需要的資本將由從對外貿易方面脫離出來的資本供給。

積累資本有兩種方法：增加收入，或減少消費。如果當我的支出照舊不變時，我的利潤由一千鎊增加到一千二百鎊，那麼我每年的積累就會比以前多二百鎊。如果當我的利潤照舊不變時，我從支出方面節省二百鎊，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我的資本每年也會增加二百鎊。在利潤由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後，輸入葡萄酒的商人必然用八百五十七鎊二先令十便士，而不是用一千鎊來購買英國商品，而用這些商品換回的葡萄酒的售價則仍然是一

千二百鎊。如果他購買英國商品仍舊要用一千鎊，那麼他就必須把葡萄酒的價格提高到一千四百鎊。這樣，他才能為他的資本獲得百分之四十的利潤，而不是百分之二十的利潤。但是，如果由於用他的收入所購買的所有商品的價格低廉，他和一切消費者都能從以前支出的每一千鎊中節約二百鎊的價值，他們就會更加有效地增加國家的實際財富。在一種情形下，儲蓄是由於收入增加而來的，在另一種情形下，則是由於支出減少而來的。

如果由於採用機器而使收入所購買的一般商品的價值跌落百分之二十，我就能夠和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同樣有效地實行儲蓄；但在一種情形下，利潤率是停滯不動的，在另一種情形下，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如果由於輸入廉價的外國商品，我能夠從我的支出中節約百分之二十，其結果就好象機器降低了它們的生產費用完全一樣，但利潤不會增加。

所以，雖然市場的擴張可以同樣有效地增加商品的總量，從而使我們能夠增加維持勞動的基金和在其上使用勞動的原料，但利潤率的提高却不是市場擴張的結果。如果由於更好地安排勞動，由於使各國都生產與其位置、氣候和其他自然或人為的便利條件相適應的商品，並以之與其他國家的商品相交換，因而使我們的享受得到增進，這對人类的幸福說來，其意義就和我們的享受由於利潤率的提高而得到增進是完全一樣的。

在本書中，我始終力圖證明的是：工資不跌落，利潤率就決不會提高；而工資則除非用它來購買的各種必需品的價格跌落，否則決不會持久地跌落。因此，如果由於對外貿易的擴張，或由於機器的改良，勞動者的食物和必需品能按降低的價格送上市場，利潤就

會提高。如果我們不自己種植谷物，不自己製造勞動者所用的衣服以及其他必需品，而發現了一個新市場可以用更低廉的價格取得這些商品的供應，工資也會低落，利潤也會提高。但如果由於對外貿易的擴張或機器改良而以更低廉的價格取得的商品完全是富人所消費的商品，那麼利潤率便不會發生什麼變動。葡萄酒、天鵝絨、絲綢及其他昂貴商品的价格即使低落百分之五十，工資率也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利潤也會依然不變。

所以，對外貿易由於可以增加用收入所購買的物品的數量和種類，並且由於使商品豐富和價格低廉而為儲蓄和資本積累提供了刺激力，雖然對於國家有很大的利益，但除非輸入的商品是屬於用勞動工資所購買的品類，否則就不會有提高資本利潤的趨勢。

以上關於對外貿易的說法同樣適用於國內貿易。利潤率從來不會由於勞動分配的改善、機器的發明、道路和運河的修築或商品製造和運輸上任何節約勞動的方法而提高。這些是影響價格的原因，必定對於消費者極為有利，因為它們使消費者可以用同一勞動或用同一勞動的產品的價值換得更多的在生產上使用這些改良辦法的商品，但對於利潤卻沒有任何影響。另一方面，勞動工資每有降低，都會使利潤提高，但對於商品價格不會有影響。前者有利於一切階級，因為一切階級都是消費者；後者僅於生產者有利；他們的利潤增加了，但一切物品的價格卻依舊未變。在前一種情形下，他們得到的數額還是和以前一樣，但他們用所得購買的每一種物品的交換價值卻都減少了。

支配一個國家中商品相對價值的法則不能支配兩個或更多國家間互相交換的商品的相對價值。

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資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結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賦与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經濟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們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紐帶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結合成一个統一的社会。正是这一原理，决定葡萄酒应在法国和葡萄牙釀制，谷物应在美国和波兰种植，金属制品及其他商品則应在英国制造。

一般說来，在同一国家內，利潤总处在同一水平上，或者只是因为各种資本用途在安全和是否适意方面有所不同时才会有所差异。但在不同国家間情形就不如此。如果用在約克郡的資本利潤比用在倫敦的資本高，那么資本很快就会由倫敦轉移到約克郡，因而使利潤归于相等。但如果英国由于資本和人口增加而土地生产率降低，因之工資上漲，利潤下落，資本和人口并不一定会从英国流向利潤較高的荷兰、西班牙或俄国。

如果葡萄牙和其他国家沒有通商关系，那么它便不能用大部分資本和劳动制造葡萄酒，然后用来从其他国家換回本身需用的毛呢和金属制品，而必須用这資本的一部分制造这些商品。它这样获得的这些商品在质量和数量上也許都要差些。

葡萄牙用多少葡萄酒来交換英国的毛呢，不是由各自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决定的，情形不象两种商品都在英国或都在葡萄牙生产那样。

英国的情形可能是生产毛呢需要一百人一年的劳动；而如果要釀制葡萄酒則需要一百二十人劳动同样长的時間。因此英国发

現对自己有利的办法是輸出毛呢以輸入葡萄酒。

葡萄牙生产葡萄酒可能只需要八十人劳动一年，而生产毛呢却需要九十人劳动一年。因此，对葡萄牙來說，輸出葡萄酒以交換毛呢是有利的。即使葡萄牙进口的商品在該国制造时所需要的劳动虽然少于英国，这种交換仍然会发生。虽然葡萄牙能够以九十人的劳动生产毛呢，但它宁可从一个需要一百人的劳动生产毛呢的国家輸入，因为对葡萄牙說来，与其挪用种植葡萄的一部分資本去織造毛呢，还不如用資本来生产葡萄酒，因为由此可以从英国換得更多的毛呢。

因此，英国将以一百人的劳动产品交換八十个人的劳动产品。这种交換在同一国家中的不同个人間是不可能发生的。不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的劳动交換八十个英国人的劳动，但却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劳动的产品去交換八十个葡萄牙人、六十个俄国人或一百二十个东印度人的劳动产品。关于一个国家和許多国之間的这种差別是很容易解釋的。我們只要想到資本由一国轉移到另一国以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是怎样困难，而在同一国家中資本必然会十分容易地从一省轉移到另一省，情形就很清楚了。\*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葡萄酒和毛呢都在葡萄牙制造，并把英国用来織造毛呢的資本和劳动都轉移到葡萄牙去，毫無疑問不仅有

---

\* 由此看来，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来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輸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輸出这些商品以輸入本国消費所需的一部分谷物。比方說，如果两人都能制造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一些，不过制帽时只强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而制鞋时則强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那么这个較强的人專門制鞋，而那个較差的人專門制帽，岂不是对于双方都有利么？

利于英国的資本家，而且也有利于两国的消費者。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受同一原則的規定，就象一种是約克郡的产品，而另一种是倫敦的产品一样了。并且，在一切其他情形下，只要資本能自由流向运用最为有利的国家，利潤率就不会有任何差別，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劳动价格，除去把它运往各个銷售市場所需要的追加劳动量外，也不会再有其他的差別。

不过經驗表明，有种种因素阻碍着資本移出：比方說，資本不在所有者的直接監督下时将会使他发生想象的或实际的不安全感；并且每一个人自然都不願意离乡背井，帶着已成的习惯而置身于异国政府和新法律下。这种种感情使大多数有产者都不願到外国去为自己的財富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而宁願滿足于本国的較低利潤率；我个人是不希望看到这些感情淡薄下去的。

金与銀已被选为普遍的流通媒介，商业的競爭使其在世界各国的分配比例，能够适应于假定沒有这两种金属存在、国际貿易純然是一种物物交換时所將出現的自然貿易情况。

因此，毛呢在葡萄牙所能換得的黄金如果不比輸出国的所費的黄金多，就不可能輸入葡萄牙；葡萄酒在英国所能換得的黄金如果不比葡萄牙所費的黄金多，便也不可能輸入英国。如果貿易是純粹的物物交換，那只有当英国能够使毛呢十分便宜，以致用一定量劳动制造毛呢比之栽种葡萄能获得更多的葡萄酒时，或当葡萄牙的工业出現相反的結果时，它才能繼續下去。現在，假設英国发明了一种酿造葡萄酒的方法，因而在本国制造比輸入更有利，它自然会把一部分資本从對外貿易轉移到国内貿易上来。它将停止生产出口的毛呢，而自己酿制葡萄酒。两种商品的貨幣价格就会因而被

決定。在英國葡萄酒會跌價，而毛呢則繼續保持以前的價格，而葡萄牙的這兩種商品的价格却都不會發生變動。毛呢暫時還是可以繼續從英國輸出，因為葡萄牙的毛呢價格仍然高於英國。但是用來換取毛呢的將是貨幣，而不是葡萄酒。直到貨幣在英國的積累和在外國的減少對兩國毛呢的相對價值所發生的影響使毛呢的輸出無利可圖為止。如果英國釀造葡萄酒方法改良極大，那麼兩國在這兩種行業上對換一下，讓兩國消費的葡萄酒完全由英國釀造，而兩國消費的毛呢則完全由葡萄牙織造，也會對於兩國都有利。但要辦到這一點，貴金屬就要重新分配，使毛呢的價格在英國提高而在葡萄牙降低。葡萄酒在英國由於製造方法改良而得到實際便利，相對價格將會下落。這就是說，它的自然價格將會低落；毛呢在英國的相對價格將由於貨幣的積累而提高。

例如，假定在英國釀造葡萄酒的方法改良以前，葡萄酒在英國的價格為每桶五十鎊，一定量毛呢的價格為四十五鎊；而在葡萄牙，同量葡萄酒的價格為四十五鎊，同量毛呢的價格為五十鎊；那麼葡萄酒從葡萄牙輸出可以獲得利潤五鎊，毛呢由英國輸出也可以得到同額的利潤。

假定在改良後，葡萄酒在英國跌價到四十五鎊，毛呢則原價不變。商業上每一筆交易都是獨立進行的。一個商人只要能夠用四十五鎊在英國購買毛呢，並能在葡萄牙售出獲取普通利潤，他就會繼續從英國輸出毛呢。他的業務只是購買英國毛呢，而把他用葡萄牙貨幣所買到的匯票來支付價款。這筆貨幣的下落如何，對他毫無關係。因為匯出匯票以後，他就已經清付了債款。他的交易當然要由他能否取得這張匯票的條件來決定，但這些條件他在當

时知道得很清楚;至于哪些原因将影响汇票的市場价格或汇兌率,却不是他所考虑的事情。

如果市場宜于由葡萄牙輸出葡萄酒到英国,葡萄酒的出口商就会成为汇票的出卖者。这种汇票或是由毛呢进口商买去,或是由把自己的汇票卖給他的人买去。这样,貨幣不必从任何一国移动,各国的出口商就可以得到自己的商品的价款。他們虽然沒有直接交易,但毛呢进口商在葡萄牙支付的貨幣,将会支付給葡萄牙的葡萄酒出口商;在英国,由于同一汇票的移轉,毛呢出口商也就能够从葡萄酒进口商那里得到毛呢的价值。

但是,如果葡萄酒的价格已經变得使葡萄酒不能再輸出到英国,毛呢进口商还会照样购买汇票,但是汇票的价格将会較高。因为出售汇票的人知道,市場上沒有方向相反的汇票可以最后清算两国間的交易。他可能知道,他出售自己的汇票所得到的金或銀必須实际輸往英国交給他的往来戶,以便偿付他授权对自己提出的付款要求。因此,他将在汇票的价格上加上全部可能发生的費用以及一般公平的利潤。

如果匯錢到英国去的这笔溢价与輸入毛呢的利潤相等,輸入当然就会終止。但如溢价只是百分之二,为了偿还英国一百鎊的債務只要在葡萄牙支付一百零二鎊,而成本四十五鎊的毛呢在葡萄牙却可售五十鎊,那么毛呢就还会輸入,汇票还会有人购买,貨幣还会外流,直到貨幣在葡萄牙减少和在英国积累,所造成的价格情况使繼續进行这种交易无利可获为止。

但貨幣在一国减少并在另一国增加,不会只影响一种商品的价格,而会影响一切商品的价格。所以葡萄酒和毛呢在英国都会



漲價，在葡萄牙都會跌價。以前，毛呢在英國的價格為四十五鎊，在葡萄牙為五十鎊，現在在葡萄牙也許會下降到四十九鎊或四十八鎊，而在英國則上漲到四十六鎊或四十七鎊。因此在支付匯票的溢價以後，也許就會剩不下足夠的利潤來吸引任何商人輸入那種商品。

正因為是這樣，所以貨幣在各國的分配數量都剛好只是調節有利的物物交換所必需的数量。英國之所以輸出毛呢以交換葡萄酒，是因為這樣做時，它的工業生產效率更大，它可以比它自己兩樣都製造時得到更多的毛呢和葡萄酒。葡萄牙之所以輸入毛呢並輸出葡萄酒，是因為葡萄牙的工業用於生產葡萄酒對兩國都更為有利。只要英國生產毛呢的困難增加，或葡萄牙生產葡萄酒的困難增加；或者是只要英國生產葡萄酒更加便利，或葡萄牙生產毛呢更加便利，貿易就必然會立即停止。

假定葡萄牙的情況沒有發生任何變化，但英國發現使用它的勞動製造葡萄酒生產效率更大，那麼兩國間的物物交換貿易也會立即發生變化。不僅葡萄酒會停止從葡萄牙輸出，而且貴金屬也會重新分配，同時葡萄牙的毛呢輸入也會受阻。

兩國也許都會發現自己釀造葡萄酒、自己織造毛呢有利。但這会发生一個奇特的結果：在英國，雖然葡萄酒會較為低廉，毛呢價格却會上漲，消費者會付出更多的價款；而在葡萄牙，則毛呢和葡萄酒的消費者却都能夠用更低廉的價格購買這兩種商品。在生產方法有所改良的國家中，物價將會提高，而在沒有變化發生，但有一種有利的對外貿易被剝奪的國家中，物價倒會下落。

但這對於葡萄牙只是一種表面利益，因為葡萄牙所產的葡萄

酒和毛呢都会减少，而英国所产的量却会增加。貨幣的价值在这两国都会多少有些变动。在英国，貨幣的价值会跌落，在葡萄牙却会提高。用貨幣計算，葡萄牙的全部收入将减少；以同一媒介物計算，英国的全部收入則将增加。

因此可以看出，任何一个国家制造业的改良都会改变貴金属在世界各国間的分配情况，因为它会使实现这种改良的国家的商品量增加，同时也会使其一般物价上漲。

为了使問題簡單起見，我一直假定两国之間的交易只限于葡萄酒和毛呢两种商品。但是大家知道，在輸出和輸入的貿易单上所列的物品却是种类繁多、千差万別的。貨幣由一国抽出，在另一国积累之后，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受到影响，这样就会鼓励貨幣以外的許多商品輸出，因而也就防止了两国貨幣价值在沒有这种輸出时可能遭受的巨大影响。

除了技艺和机器的改良以外，还有其他种种原因不断对于貿易的自然过程发生影响，并会扰乱貨幣的平衡和相对价值。輸出或輸入的補貼商品的新稅等，有时由于直接作用，有时由于間接作用，会扰乱自然的物物交換，并随之而使輸入貨幣或輸出貨幣成为必要，以便使价格适合于商业的自然过程。这种效果不仅会在有这种扰乱原因发生的国家出現，并且会在不同程度上在商业世界中的所有国家出現。

这个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說明为什么貨幣会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价值，并且还可以說明为什么本国的商品以及体积大而价值較小<sup>①</sup>的商品的价格，不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在工业发达的

① 第一版无“而价值較小”字样。

國家較高。如果兩國的人口恰好相等，肥力相同的已耕土地的数量也恰好相等，同時對於農業又具有相同的知識，那麼，在製造輸出品方面使用較高技術和較好機器的國家里，農產品的價格也最高。它們的利潤率的差異也許會很小，因為工資或勞動者的實際報酬在兩國可能相等。但在由於有技術和機器的便利、因而有大量貨幣輸入以換購其產品的國家里，這類工資和農產品用貨幣計算時都會較為昂貴。

在這樣兩個國家中，如果一個國家在製造某種性質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條件，另一個國家在製造另一種性質的商品方面有便利條件，那麼貴金屬便不會顯著地流入任何一國。但如果這種便利條件在某一國占有特別優勢，這種結果就不可避免了。

為便於論證起見，我們在本書前面曾假定貨幣價值始終不變。現在我們却要說明，除了貨幣價值上的普通變動和對於整個商業世界來說是共同的變動之外，貨幣在具体國家中還會發生局部變動。實際上，貨幣價值既然要取決於相對賦稅量、工業製造技術、氣候的優劣、自然產品以及許多其他原因，所以在任何兩國中從來是會不相同的。

不過，雖然貨幣不斷發生這種變動，因之大多數國家通有的商品的價格也就不免有相當大的差異，然而利潤率卻不會由於貨幣的流出或流入而受到任何影響。資本不會因為流通媒介增加而增加。如果一個國家的農場主對地主支付的地租以及對勞動者支付的工資比另一個國家高百分之二十，如果他的資本的名義價值也高百分之二十，那麼，即使他的農產品售價上漲百分之二十，他所得到的利潤率還是會恰好相同。

利潤取决于工資，这一点是不嫌再三說明的。不过这里指的不是名义工資，而是实际工資；不是每年付給劳动者的鎊数，而是为获得这許多鎊所必需的劳动日数。因此，虽然一国的劳动者每周得十先令，而另一个国家的劳动者每周得十二先令，两国的工資仍然可以恰好相等，工資对地租以及对土地全部产品的比例也仍然可以恰好相等。

在社会初期状态中，制造业没有什么发展，各国产品也几乎相同，都是体积大和最有用的商品。这时各国貨币的价值主要是决定于各国与出产貴金属的矿山距离的远近。但是，随着社会改良和技艺的日益进展，各国又都有了专长的工业制造业，离矿山远近虽然还是需要考虑的問題，但貴金属的价值主要要由这些制造业的优劣来規定了。

假定所有的国家都只生产谷物、家畜和粗劣衣物，而且黄金也只能靠輸出这些商品从产金国或存金国取得，那么黄金在波兰的交换价值自然就会比在英国大，因为运送谷物这样大体积的商品，路程越远費用也越大，而把黄金运到波兰的費用也更多。

英国和波兰黄金价值上的这种差异(也就是两国谷物价格上的这种差异)，虽然英国土地肥力較大、劳动技术和劳动工具比較优良，因而生产谷物的便利条件远胜过波兰，也仍然会存在。

然而，如果波兰首先改良它的制造业，如果它能生产一种为一般所需要、而又在小体积內包含很大价值的商品，或者是它得天独厚，拥有某种为一般所需要而又为他国所无的自然产品，那么它就能用这种商品換得更多的黄金。这将影响到它所产的谷物、家畜和粗劣衣物的价格。和矿山距离远的不利条件，可能为具有价值

大的輸出商品的有利條件所抵消而有余，貨幣的價值在波蘭就會持久地比英國低。反之，如果英國擁有技術和機器上的便利條件，則除了以前存在的原因以外，又另加上一種原因使黃金價值在英國比在波蘭低，而谷物、家畜和衣物等的價格則較高。

我認為支配世界各國貨幣的相對價值的只有上述兩個原因；因為，賦稅雖然會擾亂貨幣均衡，但賦稅之所以有這種影響，就是因為課稅國家在技術、工業和氣候方面的有利條件將因賦稅而喪失一部分。

我一直在細心地區別什麼是貨幣價值低和什麼是谷物或任何其他可與貨幣相比較的商品價值高的問題。一般人都認為這兩者的意義是相同的。但是很明顯，當谷物每蒲式耳由五先令上漲到十先令時，原因可以是貨幣價值下落，也可以是谷物價值提高。我們已經看到，為了供養日益增加的人口，我們就不得不漸次使用質量較差的土地，於是谷物對其他物品的相對價值便必然會上漲。因此，如果貨幣的價值持久不變，谷物就可以換得更多的這種貨幣，也就是說，價格將會上漲。如果製造業的機器有了改良，使我們能夠特別便利地製造商品，谷物價格也會上漲。因為貨幣會因此流入，從而使其價值下跌，所能換得的谷物就較少了。但由谷物價值上漲而引起的谷物價格騰貴，和由貨幣價值低落而引起的谷物價格騰貴，效果是全然不同的。在兩種情形下，工資的貨幣價格都會上漲。但是如果原因是貨幣價值跌落，那就不僅是工資和谷物會上漲，而且一切其他商品都會騰貴。如果製造業者要支付更多的工資，他的製造品所得到的價款也會加多，利潤率將保持不變。但如果谷物價格騰貴是由於生產困難造成的，利潤就會下落，

因为制造业者将不得不支付更多的工資，而且不能提高制造品的价格以資弥补。

如果采矿設備有了改进，使貴金屬能够以較小劳动量生产出来，貨幣价值就会普遍下落。它在一切国家中所能交換的商品就会减少，但如果有一个国家在制造业方面有专长，以致使貨幣流入該国时，其貨幣价值就会比任何其他国家更低，而谷物和劳动的价格相对說来則会更高。

貨幣的这种較高价值不会在汇兌上表現出来。尽管谷物和劳动的价格在一国比在另一国高百分之十、二十或三十，汇票仍然可以按平价流轉。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这种价格的差异是合乎自然的現象；并且只有在足量的貨幣流入工业优良的国家，以致提高其谷物和劳动的价格时，汇兌才能够是平价的。如果外国禁止貨幣出口，并且能够成功地实行这种法律，它們的确可能阻止这个工业国家的谷物和劳动价格上涨。因为假定不用紙币，这种上漲只有在貴金屬流入之后才能发生。但这些国家却不能防止汇兌变得对于它們极为不利。如果英国是这样的工业国，并且防止貨幣輸入是可能的，那么它对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汇兌就会发生百分之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的对这些国家不利的差价。

每当貨幣的流通被强制停止，貨幣被迫不能稳定在适当的水平上时，汇兌行情可能发生的变动便沒有限制可言。其效果就和硬将持票人不能随意兌換現金的紙币納入流通之中一样。这种通貨必然只能在发行国流通，因为当过多时，也不能普遍分散到外国去。流通的水平被破坏了；汇兌对于紙币过多的国家必然是不利的。在使用金屬貨幣情形下，如果当貿易的趋势促使貨幣流向他

國時，用无可規避的法律，用強制的手段把貨幣保持在一國之內，其效果也會是這樣。

當各國恰好具有本身應有的貨幣量時，貨幣在各國實際上也不會具有相同的價值；因為對於許多商品說來，它可以有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的差異，但匯兌行情則是平價。英國的一百鎊或價值一百鎊的白銀將購得一百鎊的匯票，或在法國、西班牙、荷蘭的等量的白銀。

在談到不同國家貨幣的匯兌率和相對價值時，我們決不可依據貨幣在各國用商品估計的價值。匯兌率決不是由按谷物、毛呢或任何一種商品估價的貨幣的相對價值來確定的，而是由用他國通貨估價的一國的通貨的價值來確定的。

也可以用把它和兩國共有的某種標準相比較的辦法來加以確定。如果在英國兌付的一百鎊匯票在法國或西班牙所能購買的貨物數量和在漢堡兌付的一百鎊匯票相等，那麼英國和漢堡之間的匯兌就是平價。如果在英國兌付的一百三十鎊匯票所能夠得的東西不多於在漢堡兌付的一百鎊匯票，那麼匯兌便對英國發生了百分之三十的不利差價。

在英國，用一百鎊可能買到一張在荷蘭收款一百零一鎊，在法國收款一百零二鎊，在西班牙收款一百零五鎊的匯票或權利。在這種情形下，英國的匯兌對荷蘭便發生了百分之一的不利差價，對法國發生了百分之二的不利差價，而對西班牙則發生百分之五的不利差價。這說明這三國的通貨水平已經高出應有的水平。減少這三國的通貨或增加英國的通貨，這三國通貨和英國通貨的相對價值馬上就會恢復平價。

有人認為，近十年來匯兌行市對英國的不利差價已達到經常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間變動着，英國通貨在這個期間已經貶值了。這些人並沒有象人們責備的那樣，認為和各種商品相比較時，貨幣的價值在一國不能比在另一國高；但是他們確實認為，當英國的一百三十鎊用漢堡或荷蘭的貨幣計算，價值不高於一百鎊中的生金銀<sup>①</sup>時，除非是貶了值，它就不可能保留在英國。

把成色十足的一百三十英國金鎊運往漢堡，即使要費五鎊，我在漢堡仍然會有一百二十五鎊；那麼，除非我的金鎊並非成色十足，我怎樣會同意用一百三十鎊去購買一張在漢堡只能得到一百鎊的匯票呢？——除非是這種金鎊已經耗損，內在價值已經減低到漢堡的金鎊以下，如果費去五鎊實際送到那里只能賣一百鎊。如果是成色十足的金鎊，沒有人能否認我的一百三十鎊將在漢堡得到一百二十五鎊，但用紙幣一百三十鎊却只能得到一百鎊；然而仍然有人主張一百三十鎊紙幣和一百三十鎊金幣或銀幣價值相等。

有些人的確更合理地認為紙幣一百三十鎊和金屬貨幣一百三十鎊不具有相等的價值。但是他們說，這是金屬貨幣的價值變動了，而不是紙幣的價值變動了。他們希望把貶值一辭的意義限于指價值的實際跌落，而不是指貨幣的價值和法定本位之間的相對差異。一百鎊英國貨幣原先與一百鎊漢堡貨幣具有相等的價值，能夠購買一百鎊漢堡的貨幣；在任何另一國家中，在英國兌付的一百鎊匯票或在漢堡兌付的一百鎊匯票可以買到恰好一樣多的商

---

① 第一、二版無“中的生金銀”字樣。



品。后来要得到这些东西，我必須用英国貨幣一百三十鎊，而漢堡人却只要用一百鎊漢堡貨幣就够了，如果英国貨幣的價值这时还和以前一样，那么漢堡貨幣的價值必然已經提高了。但是，証据在那里呢？我們怎样断定是英国貨幣價值跌落，还是漢堡貨幣價值提高呢？我們並沒有任何标准可以做出这种判断。这是一种无法証明的爭論問題，既不能絕對肯定，也不能断然否定。世界各国必然早已相信，根本没有什么絕對确切可供比照的價值标准，因此就选了一种大体看来似乎比任何其他商品更少变动的媒介。

在法律沒有改变，在我們沒有发现某种其他商品可用来作为比現有标准更为完滿的标准以前，我們就必須遵守这种标准。在英国，黄金是唯一的标准。所以只要一个金鎊和五本尼威特三克冷的标准黄金不具有相等的價值，貨幣就是貶值了，無論黄金的一般價值是上漲，还是降落都一样。

## 第八章 論賦稅

賦稅是一個國家的土地和勞動的產品中由政府支配的部分；它最後總是由該國的資本中或是由該國的收入中支付的。

我們已經說明，一個國家的資本是怎樣根據耐久性的大小而分為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sup>①</sup>但要嚴格地說明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區別從那里開始却很困難。因為資本耐久性大小的等差幾乎是無限的。一國的食物至少每年都要被消費並再生產一次，勞動者的衣着的消費和再生產則不會少於兩年，而他們的房屋、家具卻可以使用十年到二十年。

如果一個國家的年生產量補償其年消費量而有多餘，人們就說資本增加了；如果年消費量沒有為年生產量所補償，人們就說資本減少了。因此，資本可以由增加生產或減少非生產性<sup>②</sup>消費而增加。

當政府的消費因增課賦稅而增加時，如果這種消費是由人民增加生產或減少消費來償付的，這種賦稅就落在收入上面，國家資本可以不受損失。但如果人民方面沒有增加生產或減少非生產性<sup>③</sup>消費，賦稅就必然要落在資本上面，<sup>④</sup>也就是說，原來決定用

---

① 參閱本書第 24 頁。

② 第一、二版無“非生產性”字樣。

③ 第一、二版無“非生產性”字樣。

④ 第一、二版無以下一段話。

在生产性消費上的基金将会因此受到損失。\*

一国的生产量必然会随着資本的减少而成比例地减少；所以，如果人民方面和政府方面的非生产性<sup>①</sup> 开支繼續不变，而年再生产量又不断减少时，人民和国家的資源就会日益迅速地趋于枯竭，穷困和灾殃就会随之而来。

英国政府最近二十年間的开支尽管浩大，但人民方面的生产增加却无疑足以补偿而有余。国家資本不仅沒有受到損失，反而已經大大增加。現在人民的年收入，即使在納稅以后，也許仍然比历史上以前任何时期都大。

要証明这一点，我們可以看看人口的增加、农业的擴張、海运业和制造业的发展、船塢的建筑、无数运河的开凿以及其他許多耗費巨資的事业，这些都說明了資本和年生产量的增加。

然而肯定地說，如果沒有賦稅，資本的这种增加还会更多得多。凡屬賦稅都有减少积累能力的趋势。賦稅不是落在資本上面，就是落在收入上面。如果它侵占資本，它就必然会相应地减少

---

\* 必須了解，一国的产品全部都是要被消費的；但究竟由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消費，还是由不再生产另一种价值的人消費，这里面的区别却是难以想象的。当我们說節約收入以增加資本时，意思就是說：所謂增加到資本中去的那一部分收入，是由生产性劳动者，而不是由非生产性劳动者消費的。<sup>②</sup> 如果认为資本能由于不消費而增加，便是大錯而特錯了，如果劳动价格騰貴到一种程度，以致資本虽然增加，也不能有更多的劳动被雇用，那我就应当說，資本的这种增加，仍然作了非生产性的消費。<sup>③</sup>

---

① 第一、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② 参閱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3章；坎南版，第1卷，第320頁。

③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

一笔基金，而国家的生产性劳动的多寡总是取决于这笔基金的大小的。如果它落在收入上面，就一定会减少积累，或迫使納稅人相应地减少以前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非生产性<sup>①</sup>消費，以便把稅款节省下来。有些賦稅所引起的这种結果可能比另一些賦稅严重得多。但是賦稅的巨大危害倒不在于<sup>②</sup>課稅目的的选择，而在于整个說来的总效果。

賦稅并不因为課加在資本上面就一定是資本稅，也不因为課加在收入上面就一定是所得稅。假定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鎊，規定要納稅一百鎊，如果我滿足于只花費其余的九百鎊，那就是真正的所得稅；要是我仍然消費一千鎊，那就是資本稅。

我从以取得一千鎊收入的資本，可能具有一万鎊的价值；在这笔資本上抽百分之一的稅就是一百鎊。但如果在納稅后，我同样滿足于只花費九百鎊，我的資本就沒有受任何影响。

每个人都想保持自己的社会地位，保持他曾經达到过的財富水平的高度。这种欲望使大多数賦稅，無論是課加在資本上面还是課加在收入上面，都要从收入中支付。因此，在賦稅增长，或政府增加支出的时候，除非人民能够按比例地增加他們的資本和收入，否則他們的常年享受<sup>③</sup>就必然会减少。政府的政策应当鼓励人民这样做的傾向，不要征收那种必然要落在資本上面的賦稅。

---

① 第二版无“非生产性”字样。

② 在第一版中，本段无头一句話，而作：“凡屬賦稅都妨害积累的趨勢，因为任何賦稅都会妨害生产，并会产生和土壤或气候不良、技术或勤劳减退、劳动分配不善或丧失某种有用的机器相同的結果。虽然有些賦稅所引起的这些結果要比另一些賦稅严重得多，但是賦稅的大害倒不在于……。”这里的改动及其实际措辭是由麦卡洛克建議的。參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8頁，麦卡洛的信。

③ 第一、二版作“开支”。

因为征收这种賦稅，就会損害維持劳动的基金，因而也就会减少国家将来的生产。

英国征收遺囑驗證稅、遺產繼承稅以及各种对財產由死者移轉到生者手中所課的稅时，这一政策是被忽視了的。如果一千鎊的遺產必須課稅一百鎊，遺產繼承人就会把他的遺產看成只是九百鎊，而不会有任何特殊动机在支出方面節約出稅款一百鎊。因此，国家的資本就会减少。但是，如果他实际得到了一千鎊，不过要付一百鎊作为所得稅、葡萄酒稅、馬稅或僕役稅，他也許就会减少或不增加这一笔支出，国家的資本就不会受到損害。

亞當·斯密說：“財產由死者轉移給生者时所課的稅，在当时或最后都要由財產繼承人負擔。土地買賣稅將完全落在賣者身上。賣者几乎总是迫不得已才出賣土地，所以只好滿足于所能得到的價格。而買者并不一定必須購買，所以就只会付出他高兴給的價錢。他会认为土地的成本是稅和地價的总和；他必須支付的稅額愈大，他所願出的價格就愈小。所以这种稅几乎总是落在穷人身上，因而就必然是很殘酷<sup>①</sup>和沉重的。”“發債券和立借契的印花稅和登記稅完全落在借方身上，实际上也总是由借方支付。訴訟方面同一类的稅則落在起訴人身上。并且会减少訴訟双方爭訟目的物的資本價值。获得一种財產所花的費用愈多，获得后的淨價值就必然会愈少。各种对財產移轉所課的稅，只要它减少該种財產的資本價值，都有减少一国維持劳动的<sup>②</sup>基金的趨勢。这种稅都多少是不經濟的，它增加君主的收入，而这种收入則是牺牲人

① 亞當·斯密說“常常是殘酷的”。

② 亞當·斯密說“生产性劳动的”。

民的資本來維持非生產性勞動者而人民的資本所維持的則都是生產性勞動者。”<sup>①</sup>

但這還不是反對財產移轉稅的唯一理由。財產移轉稅還使國家資本不能按照最有利於社會的方式來進行分配。為了普遍的繁榮，對於各種財產的移轉和交換所給予的便利是不會嫌多的，因為通過這種方法，各種資本可以流入最善於利用它來增進國家生產的人們的手裡。薩伊先生說：“一個人為什麼願意賣掉他的土地呢？這是因為他看到另有一種行業可使其資金更富於生產性。另一個人又為什麼願意購買這塊土地呢？這是为了要運用那筆收入太少、或原來閑置未用的資本，也可能是因為他認為原來的投資的方法盡有改良的余地。這種交換會增加雙方當事人的收入，所以便也會增加總收入。但是，如果費用太重，以致妨礙交換，那就會妨礙這種總收入的增加。”<sup>②</sup> 不過，這種稅是容易徵收的；許多人可能認為這一點對於這類稅收的有害影響提供了一些補償。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46-347頁。

②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12頁。

## 第九章 农产品稅

在本书前部，我已經确立了下一原理（我希望它是令人滿意的），即：谷物价格完全由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者无宁說是不支付地租的資本所生产的谷物的生产成本决定的。由此就可以得出一个結論說：凡是增加生产成本的东西都会提高价格；凡是降低生产成本的东西都会降低价格。在必須耕种劣等土地时，或是在已耕地上追加一定量資本的报酬必須减少时，农产品的交换价值都必然会因之而提高。使农业經營者可以降低谷物生产成本的机器的发明就必然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任何課加在农业經營者身上的賦稅，無論是采取土地稅的形式、什一稅的形式还是产品稅的形式，都将增加生产成本，因之也就会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如果农产品价格的上漲不足以补偿农业經營者所納的賦稅，他就自然会放弃利潤已經下降到一般利潤水平以下的行业；这将会引起供給减少，直到并未减少的需求把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到使耕种这种土地和在任何其他行业投資同样有利为止。

提高价格是农业經營者能够支付稅款，并繼續从資本的这种用途中取得普通一般利潤的唯一方法。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这种稅款，迫使地主支付，因为他沒有支付地租。他也不会从自己的利潤中扣除这种稅款，因为他沒有任何理由要在其他各种行业提供較高利潤的时候繼續干这种利潤較小的行业。所以毫無疑問，他有权按照課稅額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农产品稅不会由地主支付,也不会由农场主支付,而只会由消费者在上涨的价格中支付。

应当記住,地租是等量劳动和資本投在质量相同或不同的土地上所得产品之間的差額;还要記住,土地的貨幣地租和谷物地租并不按相同的比例变动。

在課取农产品稅、土地稅或什一稅时,土地的谷物地租就会变动,而貨幣地租則將和以前一样。

如果象前面假定的情形那样,<sup>①</sup>已耕的土地有三等,投下等量資本后产量情形如下:

|         |         |
|---------|---------|
| 一等土地得谷物 | 180 夸特; |
| 二等土地得谷物 | 170 夸特; |
| 三等土地得谷物 | 160 夸特。 |

一等土地的地租是一等土地的产品和三等土地的产品們的差額,即二十夸特;二等土地的地租是二等土地的产品与三等土地的产品們的差額,即十夸特。而三等土地則不支付任何地租。

如果谷物价格是每夸特四鎊,一等土地的貨幣地租便是八十鎊,二等土地的地租便是四十鎊。

假定谷物每夸特課稅八先令,其价格就会上涨到四鎊八先令。如果地主获得的谷物地租和以前一样,一等土地的地租就是八十八鎊,二等土地的地租就是四十四鎊。但地主所得到的谷物地租不会照旧一样。一等土地的賦稅負担比二等土地更重,二等土地の賦稅負担則比三等土地更重,因为賦稅將課加在較大的谷物量上。决定价格的是三等土地上的生产困难程度,并且谷物漲价到

---

① 参閱本书第 69 頁脚注和第 94—95 頁。



四鎊八先令是为了使用在三等土地上的資本的利潤和資本一般利潤处在相同的水平。

这三等土地的產量和稅額情形如下：

|                                     |            |                               |       |       |
|-------------------------------------|------------|-------------------------------|-------|-------|
| 一等土地生产 180 夸特, 每夸特 4 鎊 8 先令, 共..... |            |                               |       | 792 鎊 |
| 减去                                  | 16.8 夸特的价值 | {即在 180 夸特上每夸特<br>特征課 8 先令稅款} | ..... | 72 鎊  |
| 淨谷物收入                               | 163.7 夸特   |                               | 淨貨幣收入 | 720 鎊 |
| 二等土地生产 170 夸特, 每夸特 4 鎊 8 先令, 共..... |            |                               |       | 748 鎊 |
| 减去                                  | 15.4 夸特的价值 | {即在 170 夸特上每夸特<br>特征課 8 先令稅款} | ..... | 63 鎊  |
| 淨谷物收入                               | 154.6 夸特   |                               | 淨貨幣收入 | 680 鎊 |
| 三等土地生产 160 夸特, 每夸特 4 鎊 8 先令, 共..... |            |                               |       | 704 鎊 |
| 减去                                  | 14.5 夸特的价值 | {即在 160 夸特上每夸特<br>特征課 8 先令稅款} | ..... | 64 鎊  |
| 淨谷物收入                               | 145.5 夸特   |                               | 淨貨幣收入 | 640 鎊 |

一等土地的貨幣地租仍然是八十鎊, 即六百四十鎊和七百二十鎊之間的差額; 二等土地的貨幣地租仍然是四十鎊, 即六百四十鎊与六百八十鎊之間的差額, 都是恰好和以前一样。但一等土地的谷物地租則由二十夸特减少到十八点二夸特, 即一百四十五点五夸特与一百六十三点七夸特之間的差額; 二等土地的谷物地租則由十夸特减少到九点一夸特, 即一百四十五点五夸特与一百五十四点六夸特之間的差額。

因此, 谷物稅将落在谷物消費者身上, 而且会按照稅額的大小提高相对于其他一切商品而言的谷物价值。除非賦稅为其他因素所抵消, 否則其他商品的价值就会按农产品加入其构成中的多少而成比例地上漲。实际上就等于是間接地征課了这些商品的稅, 它們的价值会按照稅額的大小而成比例地提高。

但是, 加在农产品和劳动者必需品上面的稅課还有另一种效

果——它会提高工資。由于人口原理对人类繁殖所产生的影响，最低工資决不会持續地超过劳动者生理上和习惯上所要求的最低生活費。这个阶级无论如何不能負担高額的賦稅，因此，如果他们购买小麦每夸特要多付八先令，而购买其他必需品也必须多付一些錢，那么，他們就不能用原先的工資維持生活并延續其后裔了。工資增加是无可避免的和必然的；但工資增加之后，利潤就会成比例地低落。如果政府对国内消費的一切谷物每夸特征收八先令的稅，其中的一部分就会直接由谷物的消費者付出，另一部分則間接由劳动的雇用者支付。后一部分对利潤的影响，正象劳动的需求超过供給或劳动者所需的食物与必需品的生产困难增加使工資上漲一样。

这种稅就其对消費者发生影响來說是一种均等的稅；但就其对利潤发生影响來說，則是一种局部的稅，因为它既不会影响地主，也不会影响股票持有人，道理是前者将继续取得和以前一样多的貨幣地租，而后者則将继续取得和以前一样多的貨幣股息。因此，土地产品稅将发生以下的作用：

第一，它将使农产品漲价，其数额与稅款相等，所以便将按照消費量的多少由各个消費者負担。

第二，它将提高劳动工資，并降低利潤。因此人們就可能提出以下的理由来反对这种稅：

(1) 既然它提高劳动工資、降低利潤，它就是一种不均等的稅，因为它影响农場主、商人和制造业者的收入，而不征課地主、股票持有人以及其他固定收入享有者的收入。

(2) 从谷物价格提高到工資上漲，其中隔有一段相当长的期

間，在這段期間內勞動者將遭受很大的困苦。

(3) 由於它提高工資和減低利潤，所以便會妨礙積累，其作用和土地天然貧瘠一樣。

(4) 由於它提高農產品的價格，所以就會使以農產品作原材料的一切商品價格上漲，因而我們在一般市場上就不能與外國製造業者以平等的條件相競爭。

第一種反對意見認為，由於這種稅提高勞動工資並降低利潤，它是不均等的，因為它影響農場主、商人、製造業者的收入，而不征課地主、股票持有人以及其他固定收入享有者的收入。對於這種意見我們可以答復說：如果這種稅的作用是不均等的，就應當由立法機關直接征收地租稅和股息稅使它均等。這樣做就會達到所得稅的一切目的，而無需採用令人討厭探究每個人的私事的辦法，也無需讓稅員具有與自由國家的習慣和感情相牴牾的權力。

第二種反對意見認為，從谷物價格上漲到工資上漲，其中隔有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在這段期間內，較低階級將遭受很大的困苦。對於這一點，我可以這樣答復：在不同情況下，工資隨着農產品價格變動而變動的速度的極不相同的。在某些情形下，谷物漲價對於工資不發生任何影響；在另一些情形下工資增加發生在谷物漲價之前；同時，在某些場合下，它對於工資的影響很慢，在另一些場合下則很快。<sup>①</sup>

認為必需品價格決定勞動價格的人，總是考慮社會的特殊發展狀態，似乎過分容易地承認必需品價格漲落之後將會極其緩慢

---

<sup>①</sup> 第一版作：“同時，在某些場合下，影響很慢；在另一些場合下，間隔一定很短。”

地发生工資的漲落。使食物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极不相同,从而也就可以产生极不相同的结果。涨价的原因有以下几种:

- 一、供給不足;
- 二、需求漸次增加,它最后可能引起生产成本增加;
- 三、貨幣价值下降;
- 四、对必需品課稅。

研究必需品价格高涨对于工資的影响的人一直没有充分区别这四种原因。現在讓我們一一加以研究。

歉收会使食物价格騰貴;这种食物价格騰貴是迫使消費符合于供給情况的唯一方法。如果一切谷物购买者都很富有,价格就可能上漲到任何程度,而結果仍旧不变。但价格終久会上漲到一种程度,使不太富有的人不得不放弃他的慣常消費量的一部分,因为只有减少消費才可以使需求下降到供給的限度以內。在这种情况下,最不合理的政策就是强行按照食物的价格来調节貨幣工資,这和濫用济貧法后屡次出現的情形是一样的。这种办法不能真正解救劳动者,因为其結果是使谷物更貴,劳动者最后仍然必須根据有限的供給来限制消費。根据自然之理,如果对歉收所引起的供給不足不进行任何有害和不智的干涉,工資就不会跟着上漲。工資的上漲对于領受者說来不过是有名无实的;因为这会加剧谷物市場上的竞争,最后的結果仍然是增加谷物生产者和谷物商人的利潤。劳动工資实际是由必需品的供求与劳动的供求之間的比例决定的。貨幣只是表現工資的媒介或尺度。所以在這種情形下,除非有更多的谷物輸入,或采用最有效的代用品,<sup>①</sup> 否則劳动者的困

① 第一、二版无“或采用最有效的代用品”一語。

苦就无法避免，任何立法也无能为力。

如果谷物价格騰貴是需求增加的結果，那就总是工資首先增加；因为如果人們用以购买所需物品的手段不增加，需求就不会增加。資本的积累自然会加剧劳动雇用者之間的竞争，因而就会提高劳动的价格。增加的工資并不总<sup>①</sup>是立即用于食物上，起先总是用在劳动者的其他享受上。但是，生活状况改善后就会导使他結婚，并使他能够結婚。接着，維持家庭所需的食物的需求自然会代替他暂时用工資购买的其他享受品的需求；于是谷物的价格上涨，因为它的需求增加了，也因为社会上有人有了更多的支付手段。农場主的利潤将会提高到普通的利潤水平以上直到有必需的資本額投放在谷物生产上为止。此后谷物是恢复原来的价格还是繼續保持高价 就要取决于提供增多出来的谷物的土地的质量。如果生产这种追加量的土地与原来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肥力相同，无需費更多的劳动，价格就会下降到以前的水平。如果它較为貧瘠，价格就会持續地比以前高。工資首先是由于劳动需求增加而提高的。由于它鼓励結婚并使人能生儿育女，所以也会使劳动供給增加。但当这种供給增加后，如果谷物已回跌到以前价格上，工資便也会再回跌到以前的价格上；如果增加的谷物供給是从质量較差的土地上取得的，工資的价格就会比以前高。高的价格与充足的供給决不是互不相容的，因为价格持續昂貴并不是由于数量不足，而是由于生产成本增加。誠然，当人口受到刺激时，所产生的結果常常超过了当时情况所需要的程度，尽管劳动的需求增加了，而人口与維持劳动者的基金的比例却可能而且往往比資

② 第一、二版无“总”字。

本增加以前大。在这种情形下就会发生一种反作用，工資会降低到自然水平以下，并一直繼續到供給和需求恢复往常的比例时为止。所以在这情形下，工資上升是在谷物价格上涨之前的，因此劳动者不会遭受什么困苦。

貨幣价值因貴金属从矿山流入或因濫用銀行特权而跌落，乃是食物价格上涨的另一原因；但这种原因不会影响食物的产量。劳动者的人数和对劳动者的需求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干扰；因为資本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分配給劳动者的必需品数量取决于必需品的相对供求状况和劳动的相对供求状况。貨幣只是表現这个数量的媒介，由于这两个相对供求状况都沒有变化，所以劳动者的实际报酬也不会发生什么变动。貨幣工資将会提高，但劳动者用这种更高的貨幣工資，仍然只能购得和以前一样多的必需品。反对这一原理的人，必須說明：他們既然承认当貨幣量增加时，如果鞋、帽子和谷物的数量沒有增加，其价格就会提高；那么，为什么在劳动量沒有增加的时候，貨幣量的增加不会同样使劳动价格上涨。帽子和鞋的相对市場价值，是由与鞋的供求情况相比較的帽子的供求情况来决定的，貨幣不过是表現它們的价值的媒介。如果鞋的价格提高一倍、帽子的价格也提高一倍，它們就会保持原有的相对价值。因此，如果谷物和一切劳动者的必需品的价格都提高一倍，劳动的价格就也会提高一倍。在劳动和必需品的慣常供求状况沒有受到什么干扰的时候，它們就沒有理由不保持原有的相对价值。

貨幣价值下落和农产品稅虽然都会提高价格，但却不一定影响农产品的数量，也不一定影响既能购买又願消費农产品的人数。

当一个国家的資本不規則地增长时，为什么工資会提高，而谷物价格依旧不变，或上漲得較少；而当資本减少时，工資又为什么会跌落，而谷物价格依旧不变，或跌落得很少，并持續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一問題是很容易理解的。理由是：劳动这种商品不能随意增减。如果市場上帽子太少，不敷需求，其价格就会上漲，但只限于短暫時間。因为只要在制帽业中投下更多的資本，一年下来，帽的数量就可以得到合理的增加，因此它的市場价格不可能长期高过自然价格很多。但人的情形就不同了。当資本增加时，你不能在一两年內增加人口，当資本处于减退状况时，你也不能迅速地减少人口。因此，虽然維持劳动的基金迅速增减，而人手却增减得很緩慢。所以必須經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以后，谷物和必需品的价格才能严格地調节劳动的价格。但如果是貨幣价值跌落或谷物課稅，劳动的供給就不一定有任何过剩，需求也不一定有任何减少，劳动者的实际工資也就沒有理由减少。

谷物稅并不一定减少谷物量，只是提高其貨幣价格；它也不一定减少劳动的需求（相对于供应而言）；那么，付給劳动者的部分为什么会因此减少呢？如果谷物稅真正会使付給劳动者的数量减少，换言之，如果谷物稅不按其提高劳动者所消費的谷物的价格的比例提高貨幣工資，谷物的供給不会超过需求嗎？其价格不会下跌嗎？劳动者不会因此而得到他往常所得的分額嗎？在这种情况下，資本的确会从农业中撤出，因为如果谷物的价格不能按課稅总额提高，农业利潤就会低于一般利潤水平，資本就会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所以关于我們在这里所討論的农产品稅，我认为从农产品价格上涨到劳动者工資提高，无須經過一段使劳动者感到忍受不

了的时间。因此，这个阶级所遭受的害处和由于任何他种賦稅而遭受的害处是一样的；那就是賦稅将有侵占維持劳动的基金、因而妨碍或减少劳动需求的危險。

关于反对农产品稅的第三种意見，即认为提高工資和降低利潤会妨碍积累，其作用和土壤天然貧瘠相同的說法，我已經在本书其他部分<sup>①</sup>証明：从生产和支出两方面，从商品价值降低和利潤率提高两方面，都可以同样有效地进行节约。在物价不变时，如果我的利潤由一千鎊增加到了二千二百鎊，我通过节约增加資本的能力就会加大，但程度不会象利潤依旧不变而商品价格跌落得使八百鎊能够购买以前一千鎊的商品时那样大。

賦稅所需的款項总是必須征收的，問題只是同一数額究竟应当以减少利潤的方式，还是以提高用利潤购置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的方式从个人手里取得。<sup>②</sup>

任何形式的賦稅都只是流弊与流弊之間的选择問題。它要是不影响利潤或其他收入来源，<sup>③</sup>就一定不会影响支出。只要負担平均，不致妨碍再生产，課加在哪一項上面并无关重要。生产稅或資本利潤稅，無論是直接从利潤上征課，还是間接从土地或其产品上征課，在这一方面都优于其他賦稅。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課稅，<sup>④</sup>社会上每一个阶级都不能逃避賦稅，而且每一阶级都按照自己的財力来負担。

課加在支出上的賦稅，守財奴是可以逃避的；他可能每年有一

---

① 參閱本书第 110—111 頁。

② 第一版无此段。

③ 第一、二版无“或其他收入来源”字样。

④ 第一、二版无“如果一切其他收入都要課稅”一語。



萬鎊收入而只支出三百鎊。但利潤稅不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他都无法逃避。他要不是靠犧牲一部分產品或其價值來繳納賦稅，就是要靠已提高的為生產所必需的必需品的價格來繳納賦稅，他將不能以和從前一樣的速率進行積累。的確，他仍然會具有價值相等的收入，但他所能支配的勞動以及用這種勞動進行加工的原料量卻和以前不同了。

一個國家如果閉關自守，不與鄰國通商，它就不能把賦稅的任何部分轉嫁出去。它的土地和勞動產品的一部分要由國家使用。我不能不這樣想：只要賦稅不是不平均地壓在從事積累和節約的階級身上，它究竟是課加在利潤上面、課加在農產品上面，還是課加在工業品上面，並沒有多大關係。假定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鎊，必須納稅一百鎊，我究竟是從我的收入中支付這一百鎊，使我自己只剩下九百鎊，還是在購買農產品或工業品時多付一百鎊，實在是無關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對於國家費用應當負擔一百鎊，那麼稅收的正確原則就在於保證我恰好付出這一百鎊，不多也不少。而要做到這一點，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征收工資、利潤或農產品稅。

下面要討論的是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反對意見。這一意見認為，農產品價格提高時，一切以農產品為原材料的商品的價格都會上漲，因而在一般市場上我們就無法以平等條件和外國製造業者進行競爭。

不過第一：沒有貴金屬流入，穀物和一切本國商品價格就不可能大大上漲，因為同量貨幣在物價高昂時所能流通的商品量不會和物價低時相等，並且貴金屬決不是用昂貴的商品能買得到的。當黃金需要量增長時，我們必須用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商品去交

換。貨幣缺乏也不能用紙幣補充，因為不是紙幣規定作為商品的黃金的价值，而是黃金規定紙幣的价值。所以，除非黃金价值可以降低，紙幣加入流通就一定會貶值。當我們考慮到作為商品的黃金的价值必然由換得黃金時必須付與外國人的商品量所規定時，我們就可以顯然看出黃金价值不可能降低。當黃金便宜時，商品就昂貴；當黃金昂貴時，商品就便宜，並且會跌價。現在既沒有提出任何理由說明外國人要以低於平常的價格出售黃金，所以黃金流入是不大可能的。沒有這種流入，數量就不會增加，价值就不會跌落，而一般物價也就不會提高。\*

农产品稅可能發生的影響是提高农产品以及<sup>①</sup>一切以农产品為原材料的商品的價格，但決不與稅額成比例。同時，不以农产品為原材料的其他商品，如金屬制品、陶器等都會跌價，所以和以前一樣多的貨幣就足夠全部流通之用了。

使一切國內產品價格上漲的賦稅，除非在極有限時期內，並不會妨礙輸出。如果國內產品在國內的價格提高，一時輸出確實會無利可圖，因為它們要承擔一種在國外所沒有的負擔。這種賦稅所產生的影響與貨幣价值變動的影響相同，因為它只限於一國而不是普及於各國。假定這個國家是英國，那它就不能出賣商品，但它卻能夠買商品，因為可輸入的商品不會漲價。在這種情況下，就只有輸出貨幣以換回外國商品。不過，這種貿易是不能長期繼

---

\* 僅僅由於課稅而價格上漲的商品，其流通中是否需要更多的貨幣，是可以懷疑的。我認為不會。<sup>②</sup>

---

① 第一版無“农产品以及”字樣。

②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參閱本書第 181 頁腳注。

續下去的。一個國家不能花光它的貨幣，因為一定量貨幣輸出之後，其餘貨幣的價值就會上漲，使商品價格變得輸出又有利可圖。所以，當貨幣價值上漲的時候，我們就不要再輸出貨幣來換取商品<sup>①</sup>，我們將輸出那些首先因用以作為原材料的農產品漲價而漲價、繼之又因貨幣輸出而跌價的工業品。

人們也許會反對說，當貨幣價值這樣上漲時，它對於本國商品和外國商品來說都是一樣的，所以對輸入外國商品的一切刺激作用就會終止。例如，假定我們輸入的商品在外國的成本是一百鎊，在英國的售價是一百二十鎊。當英國的貨幣價值上漲到使它們在英國只能售一百鎊時，我們就必須停止輸入。然而這種情形是決不會發生的。使我們決定輸入商品的動機是發現外國的價格比較便宜，是商品的國內價格和國外價格<sup>②</sup>的比較。如果一國輸出帽子，輸入毛呢，那是因為製造帽子以交換外國毛呢比自己製造毛呢所得更多。如果農產品漲價使制帽成本有任何增加，它也必然會使毛呢成本增加。所以如果兩種商品都在國內製造，它們都會漲價。但其中一種既然是輸入品，當貨幣價值上漲時，它便不會漲價，也不會跌價。因為只有不跌價，它才能恢復其與輸出品的自然關係。如果農產品的漲價使帽價由每頂三十先令上漲到三十三先令，即上漲百分之十；如果我們也織造毛呢的話，同一原因便也會使毛呢由每碼二十先令漲到二十二先令。這種上漲不會破壞毛呢和帽子的關係。一頂帽子過去是、現在仍然是值一碼半毛呢。但是，如果我們輸入毛呢，那麼它的價格就會始終是每碼二十先令，

---

① 第一、二版作“進口的商品”。

② 第一、二版作“商品的國內自然價格和國外自然價格”。

貨幣价值起初下跌然后上漲，都不会使它受到影响。然而曾經由三十先令上漲到三十三先令的帽子，倒会再由三十三先令下跌到三十先令。到这时毛呢和帽子的关系就恢复原状了。

为了使这个问题的討論簡單化起見，我一直假定农产品价值上漲以同一比例影响一切国产商品。如果它对于一种商品的影响是提高其价格百分之十，便也会让所有的商品价格都提高百分之十。但各种商品的价值是由极不相同的原材料和劳动构成的。某些商品(如一切金属制品)便不会因为地面出产的农产品漲价而受影响。所以很明显，农产品稅对于各种商品价值的影响是极不相同的。有这种作用发生时，就会刺激或阻碍某些商品的輸出，并且无疑会引起商品稅所产生的那种流弊；它会破坏各种商品价值間的自然关系。于是一頂帽子的自然价格便可能不与一碼半毛呢相等，而只等于一又四分之一碼，或等于一又四分之三碼；所以对外貿易的方向倒会因之而发生变化。这一切害处可能<sup>①</sup>并不会扰及輸出品和輸入品的价值，它們不过使全世界的資本无法得到最好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当每一种商品都不受人為的桎梏的拘束、<sup>②</sup>可以自由稳定在自然价格上时，才会得到最好的調节。

因此，大多数本国商品价格上漲虽然会暫時普遍妨碍商品輸出，也可能持久地妨碍少数商品輸出，但却不能大大影响对外貿易；就外国市場的竞争來說，也不会使我們处于任何相对不利的地位。

---

① 第一、二版无“可能”字样。

② 第一版无“不受人為的桎梏的拘束”字样。

## 第十章 地租稅<sup>①</sup>

地租稅只会影响地租，全部都会落在地主身上，不能轉嫁到任何消費階級上。地主不能提高他的地租，因为他不会改变生产效率最小的耕地的产品与其他各級土地的产品之間的差額。假定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級土地投入耕种，投下等量劳动后分別出产小麦一百八十、一百七十和一百六十夸特；第三等土地不支付地租，所以也不納稅。第二等土地的地租不能超过十夸特的价值，第一等土地的地租也不能超过二十夸特的价值。这种稅不能提高农产品价格，因为第三等土地的耕作者既不付租，也不納稅，他就决不能提高所产商品的价格。地租稅也不会阻碍新土地的耕种，因为那种土地不支付地租，因之也就不納稅。如果有第四等土地投入耕种，并出产一百五十夸特，这种土地是不納稅的，但它会使第三等土地产生十夸特的地租，这时第三等土地便也开始納稅了。

就地租的构成方式来看，地租稅却不免会妨碍耕种，因为它将会成为地主的利潤稅。我曾在另一地方指出，<sup>②</sup> 地租一詞是指农場主付給地主的全部价值而言的，严格說来，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地租。建筑物、固定設備以及其他由地主支付的費用，严格說来是农場資本的一部分。如果地主沒有安排好，租地人就必須自己設置。

---

① 在第一版中，在这里以及在目录上，本章都标为“第八章”。参閱本书目录頁上的脚注。

② 参閱本书第 55 頁。

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并且仅只是为了使用土地而付給地主的金額。在地租名义下多付給的金額則是為使用建築物等等而付給的，实际上是地主所有的資本的利潤。征課地租稅时既然不区分哪些是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部分，哪些是为使用地主所有的資本而支付的部分，所以一部分稅就落在地主的利潤上。因此，除非农产品价格提高，这种稅就不免妨碍耕种。在使用时不付地租的土地上，可能为了使用地主的建築物而在地租名义下給予地主一种報酬。除非农产品的售价不仅能支付一切通常的支出而且能支付附加的稅款，否則这些建築物就不会建立起来，农产品也不会在这种土地上栽种。这种稅的这一部分既不落在地主身上，也不落在农場主身上，而是落在农产品消費者身上。

如果稅款从地租上征收，地主无疑很快就会找到方法来辨别什么是为使用土地而付給他的報酬，什么是为使用他的資本所造成的建筑物和改良工程而給他的報酬。后一部分可以称为房屋和建筑物的租金；要不然，在一切新投入耕种的土地上这种建筑物和改良工程就不会由地主兴建，而要由租地人兴建了。当然地主的資本可能在实际上用于这一目的；它可能在名义上由租地人支付，但由地主以貸款形式或以按租期购买一种定期收入的形式供給資金。不論区别与否，地主由于这些不同对象而得到的報酬的性质总是有实际差別的。十分肯定，对真正的地租所課的稅全部要由地主負担，但对于地主由于人們使用他在农場上投下的資本而得到的報酬所課的稅，在进步的国家中<sup>①</sup>就要落在农产品消費者身

---

① 第一、二版无“在进步的国家中”字样。

上。如果从地租上征稅，而又不采取措施把現在租地人以地租名义付給地主的報酬区分出来，那么这种稅就其牵涉到建筑物与固定設備的租金这一方面來說就总不会落在地主身上，而要由消費者負擔。投在建筑物等之上面的資本，必須提供資本的普通利潤；但如果这种建筑物等等的費用不是由租地人負擔，这种資本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就不会提供这种利潤；如果是由租地人負擔，那么租地人除非能把这种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否則也不能得到資本的普通利潤。

## 第十一章 什一稅

什一稅是課加在土地总产品上的稅，并且正象农产品稅一样，完全是落在消費者身上的。它与地租稅不同，因为它能影响地租稅所影响不到的土地，会提高地租稅所不能改变的农产品价格。最劣等的土地和最上等的土地都要支付什一稅，并且恰好与它們所生产的产量成比例。所以什一稅是一种均等的稅。

如果最末等的土地、或不支付地租并支配谷物价格的土地能出产足够的收获量使农場主的資本在小麦价格每夸特四鎊时获得普通利潤，那么征收什一稅后价格就必须提高到四鎊八先令才能得到同样的利潤，因为每一夸特耕种者要付八先令給教会。<sup>①</sup> 如果他得不到这种利潤，当他可以在另一行业中获得这种利潤时，他就沒有理由不放弃这一行业。

什一稅与农产品稅之間的唯一区别是，前者是一种可变貨幣稅，而后者則是一种固定貨幣稅。在生产谷物的便利条件沒有增减的停滯社会中，这两种稅的影响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在这种状态下谷物价格将不变，稅額便也不会变。当社会退步时，或当农业有很大改良因而使农产品相对于其他物品的价值跌落时，什一稅和持久不变的貨幣稅相比，就会是一种較輕的稅；因为如果谷物价格由四鎊降低到三鎊，什一稅就会由八先令减低到六先令。在农业沒有显著改良的进步社会中，谷物价格会上漲，什一稅和持久不

---

① 第一版此段无以下一句話。



变的貨幣稅相比,就会是一种較重的稅;因为如果谷物由四鎊上漲到五鎊,同一土地的什一稅就会由八先令上漲到十先令。

什一稅或貨幣稅都不会影响地主的貨幣地租,但都会大大影响谷物地租。我們已經指出<sup>①</sup> 貨幣稅对于谷物地租发生怎样的影响,什一稅会发生类似的影响也是同样明显的。如果第一、第二、第三各等土地分別出产一百八十夸特、一百七十夸特和一百六十夸特。第一等地的地租便将是二十夸特,第二等地的地租将会是十夸特;但这种比例在征收什一稅之后就不能保持,因为每分中抽出十分之一以后,余下的产品就会是一百六十二夸特、一百五十三夸特和一百四十四夸特。第一等地的谷物地租将减少到十八夸特,第二等地的谷物地租将减少到九夸特。但谷物价格会由四鎊上漲到四鎊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因为一百四十四夸特<sup>②</sup> 比四鎊等于一百六十夸特<sup>③</sup> 比四鎊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因此,貨幣地租将会仍旧不变。因为在第一等地上将仍然是八十鎊,\*在第二等地上仍然是四十鎊。\*\*

反对什一稅的主要論据是: 什一稅不是一种长期不变和固定的稅,其价值会随着谷物生产困难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加。如果生产的难易程度所造成的谷物价格是四鎊,稅額就是八先令;如果它使价格增加到五鎊,稅額就是十先令;增加到六鎊时稅額就是十

---

\* 十八夸特,每夸特四鎊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sup>④</sup>

\* \* 九夸特,每夸特四鎊八先令十又三分之二便士。

---

① 参閱本书第 132 以下各頁。

② 第一版作“九夸特”。

③ 第一版作“十夸特”。

④ 第一、二版无此两脚注。

二先令。不但是价值会增加,而且数量也会增加。例如,当只耕种第一等土地时,稅款只是从一百八十夸特上課取;当耕种第二等土地时,就将从三百五十(一百八十加一百七十)夸特上課取;在耕种第三等土地时,則会从五百一十(一百八十加一百七十加一百六十)夸特上課取。当产品由一百万夸特增加到二百万夸特时,不但是稅額会由十万夸特增加到二十万夸特,而且由于生产第二个一百万夸特所必需的劳动增加,农产品的相对价值也会提高,以致使二十万夸特虽然在数量上只是两倍于以前所交納的十万夸特,而其价值却会三倍于前。

如果用任何其他方式为教会征收等量的价值,稅額和什一稅一样,与耕种的困难程度相应地增加,其影响将是一样的。所以,如果认为什一稅由于課加在土地上便比其他方式征收的等量賦稅更加妨碍耕种,那便是一种錯誤的看法。<sup>①</sup>在这两种情形下,<sup>②</sup>教会都会从本国土地和劳动的淨产品中經常取得更大的分額。在进步的社会中,土地淨产品对总产品的比例总在变小;但無論在进步还是在停滞的国家中,一切賦稅最后都要从淨产品中支付。所以随着总收入增加而增加、又落在淨收入上的賦稅必然是极为沉重、令人难以負担的。什一稅是土地总产品的十分之一,而不是淨产品的十分之一;所以在社会增加財富时,什一稅在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額虽然不变,但在淨产品中所占份額却必然日益增大。

不过什一稅可能被认为有害于地主,因为它征課国内种植的谷物,而不限制外国谷物的輸入,所以其作用便象一种进口補貼。

---

① 第一版无这一句話。

② 第一版无“在这两种情形下”一語。

如果为了使地主免受这种補貼必然会引起土地需求减少的影响，对于进口的谷物也課以和国产谷物同样的稅<sup>①</sup>，并把所得交給国家，那就沒有比这更公平合理的办法了；因为通过这种稅所交付給国家的一切东西都会减少为政府支出而必須征收的其他賦稅；但是，如果这种稅只是为了增加付給教會的基金，那么它纵然整个說来的确会增加生产总量，但还是会减少其中分配給各个生产階級的部分。

如果毛呢的貿易完全自由，我国的制造业者出售毛呢的价格或許可以比我們能够輸入毛呢的价格更为便宜。如果对国内制造业者課稅，而不对进口商課稅，那么資本就会有害地离开毛呢織造业而移往其他商品的制造业中去，因为这时进口毛呢或許比在本国制造更为便宜。如果进口的毛呢也要納稅，毛呢就会重新在国内織造。消費者原先购买国产毛呢，因为它比外国产品便宜；后来购买外国的毛呢，因为不納稅的外国产品比納稅的本国产品便宜；最后又购买国产的毛呢，因为二者都納稅时，国产品更便宜些。在最后一种情形下，他为毛呢支付的价格最高；但一切多付的款項都归于国家。在第二种情形下，他所支付的价款比在第一种情形下多，但他多付的錢不是归于国家；这是由生产困难而引起的价格上涨，它所以发生，是因为賦稅的束縛夺去了我們最便利的生产手段。

---

① 第一版作“也課以十分之一的稅”。

## 第十二章 土地稅

按地租征課并随地租一同变动的土地稅事实上就是一种地租稅；由于它不会加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也不会加在那种仅仅为了利潤而投在土地上、并且从来不付地租的資本的产品上，所以它决不会影响农产品的价格，而会全部落在地主身上。無論从那一方面說，它都与地租稅沒有区别。不过如果土地稅是課加在一切已耕土地上，那么不論稅額怎样低，它也会成为产品稅，因而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如果第三等土地是最后投入耕种的，它虽不支付地租，但課稅后它将不能被耕种，也不能提供普通利潤率，除非产品价格提高，足以补偿課稅的损失。其結果，或者是在谷物价格沒有因需求增加而提高到足以提供普通利潤以前，資本不投在这种土地上；或者是已經投在这种土地上的資本将离开这种土地，另外寻找更为有利的用途。这种稅不能轉嫁到地主身上，因为根据假定，他是不收取地租的。这种稅可能按土地的质量以及产量的多少征收，这样它就和什一稅沒有任何区别。它也可能是一种固定的稅，不問土地好坏，在所有已耕地上按亩征收。

最后一种土地稅是一种很不均等的稅，并且違反一般賦稅的四項原則之一。这四項原則，根据亚当·斯密的說法，<sup>①</sup>是一切賦稅應該遵守的。其內容如下：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10—312頁。

一、“各國臣民應尽可能按照各自的能力納稅，以支持政府。

二、“每人所需繳納的稅額應該是確定的，而不應任意決定。

三、“每一種稅的征課時間與方式都應最便於納稅人繳付。

四、“每一種稅都應該妥為籌劃，以使從人民身上取得的以及使人民得不到的東西，尽可能不超過納交國庫的東西。”

不問土地質量差別、對於所有已耕地一視同仁地征課的均等土地稅，將按照最劣等土地耕種者所付的稅額提高谷物價格。質量不等的土地使用等量資本所生產的農產品數量將極不相等。如果對用一定量資本可以生產谷物一千夸特的土地課稅一百鎊，每夸特谷物就會漲價二先令，以補償農場主納稅的損失。以等量資本投在較好的土地上可以生產二千夸特，按每夸特漲價二先令計算就可以得到二百鎊；不過稅是同樣課加在這兩種土地上的，優等地和劣等地同樣納稅一百鎊。結果轉嫁在谷物消費者身上的稅款不僅是供應國家的需要，並且還在租期中每年以一百鎊付給優等地的耕種者，而在以後又使地主能夠增加一百鎊的地租。所以，這種稅顯然違反亞當·斯密的第四條原則。它從人民身上取得的以及使人民得不到東西多於國庫的收入。法國革命前的平民土地稅(Taille)就是這樣的一種稅；其征課的對象僅僅是平民保有的土地；農產品的價格隨着賦稅而提高。因此其土地無需納稅的人就因地租增加而受惠了。農產品稅和什一稅都沒有這種缺點。這兩種稅也會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但它從各級土地收取的稅額，是與土地的实际產品成比例，而不是與生產效率最小的土地的產品成比例。

亞當·斯密由於對地租抱有一種特殊看法，由於沒有看到各國都有大量資本運用在不付地租的土地上，所以便得出一個結論，

认为一切对土地的征課，無論是以土地稅或什一稅的形式課加在土地本身上，还是課加在土地的产品上，抑或是由农場主的利潤中繳付，都一定要由地主負擔；并且认为，尽管这种稅名义上一般要由租地人垫付，但在所有的場合，地主都是真正的納稅人。他說：“对土地产品所課的稅实际上就是对地租所課的稅；尽管它原来是由农場主垫付，但最后仍然要由地主支付。当产品的一定部分要作为賦稅付出时，农場主就会尽其能事算出这一部分的逐年平均的价值可能有多少，而相应地在他同意付給地主的地租中扣除下来。沒有一个农場主不事先計算教会什一稅（这就是这样一种土地稅）逐年平均可能达到多少的。”<sup>①</sup> 农場主在和地主協議其农場的地租时，的确會計算好各种可能的支出，这是毫无疑問的事实。付給教会的什一稅，或課加在土地产品上的稅款，如果不能由农場产品相对价值的提高中得到补偿，他自然要尽力<sup>②</sup> 从地租中把它扣除下来。但爭論的問題恰好在于：他最后究竟是从地租中扣除呢，还是要由产品价格的上漲中得到补偿呢？根据以上已經說过的理由，我毫不怀疑地认为：农場主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因此，亚当·斯密在这个重要問題上采取了錯誤的看法。

也許就是斯密博士对于這一問題的这种看法，使他认为“什一稅以及每一种这类的土地稅，外表上虽然完全均等，实际上却是极不均等的賦稅；产品的一定部分在不同的情形下相当于地租中极不相同的部分。”<sup>③</sup> 我曾尽力說明，这种賦稅不会不均等地落在各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21頁。

② 第一、二版无“尽力”字样。

③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21頁。

个农场主或地主阶级身上，因为他们都会由于农产品涨价而得到补偿，他们只是按照他们消费农产品的多少而缴纳税款。的确，由于工资会受影响，并且利润率也会通过工资而受到影响，所以对于这种赋税，地主非但不会充分分担，而且是特别得到豁免的阶级。劳动者由于财力不足是不能支付这种赋税的。落在这些劳动者身上的那一部分赋税，要从资本的利润中支付；这一部分完全要由一切其收入是从资本上得来的人负担，所以一点也不会影响地主。

根据这种关于什一税、土地税以及土地产品税的看法，并不能作出推论说它们不会妨碍耕种。任何一件事只要会提高需求极为普遍的任一种商品的交换的价值，便会妨碍耕种和生产。但这是一切赋税都不能免的毛病，并不只限于这里所说的几种赋税。

诚然，这可以认为是国家征收和花费的一切赋税所无法避免的缺点。每一种新税都会成为生产的一种新负担，并使自然价格提高。一个国家中原先由纳税人自由支配的一部分劳动现在已经交由政府支配，因而不能用于生产<sup>①</sup>。这一部分可能变得十分大，以致剩不下足够的剩余产品来刺激那些经常以自己的节约来增加国家资本的人作出努力。幸而任何一个自由国家的赋税都还没有重到使国家资本逐年不断减少的程度。这种赋税状况是不能长期继续下去的。如果继续下去的话，就会不断大量吸收国家的年产品，以致造成最大规模的穷困、饥荒和人口减少的景象。

亚当·斯密说：“象英国的情形一样，按照某种不变的税则对各地区征收的土地税，当初制定时虽是均等的，但久而久之必然会按照国内各地区耕种得到改良或受忽视的不同程度而变得不均

① 第一、二版无“因而不能用于生产”一语。

等。在英格兰，威廉与瑪丽王朝第四年为各郡和各教区制定的土地稅計征标准即使在最初就极不均等，因之这种稅一直与上述四原則中的第一原則相抵触。它和其他三个原則完全符合。这一点完全沒有問題。交稅的時間和交租的時間相同，对于納稅人來說再便利也沒有了。虽然地主在一切情形下都是实际的納稅人，但稅款通常由租地人墊支；地主有义务在他支付地租时为他扣除。”<sup>①</sup>

如果这种稅不是由租地人轉嫁到地主身上，而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那么只要它当初不是不均等的，就决不会变成不均等的。因为产品的价格既已按照稅額提高，以后就不会由于这一原因再发生变动。如果不均等，它就会象我已經說明的一样可能和上述第四原則相抵触，但不会和第一原則相抵触。这种稅取自人民身上的比交納國庫的多，但不会不均等地落在任何一个納稅階級身上。在我看来，薩伊先生說下一段話时似乎誤解了英国土地稅的性质和效果。他說：“有許多人把英国农业的非常繁荣情况归功于这种固定的計征标准。这种标准对于农业繁荣貢獻很大，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如果一个政府向小商人說：‘資本少时，交易也有限，因之你直接繳納的捐稅也就很小。借資本罢，积累資本罢，擴張你的营业罢，这样你就会赢利无算，而你却不会繳納更多的捐稅。并且当你的继承人承继你的利潤并进一步增加利潤时，對他們的計征标准也不会比对你的計征标准高，你的继承人不会因此而要分担更多的公共負擔，听到这种話时，我們又将說什么呢？

“毫無疑問，这对于工商业将是一种极大的鼓励。但这是公平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 第2卷，第313頁。



的嗎？工商業的發展不付出這種代價難道就不能獲得嗎？在英國本土，自從那個時期以來，工商業雖然沒有這種偏惠，不是已經有了更大的發展嗎？假定一個地主由於勤勉、節約和善於經營而使年收入增加五千法郎。如果國家對於他增加的收入抽取五分之一，不是還剩下四千法郎的增額可以鼓勵他作進一步的努力嗎？”<sup>①</sup>

薩伊先生假定“一個地主由於勤勉、節約和善於經營而使年收入增加五千法郎”；但事實上地主除非自己經營耕種，是無從在他的土地上發揮他的勤勉、節約和經營技巧的。如果自己經營，他就是以資本家和農場主的資格而不是以地主的資格來做這種改良了。不先增加土地上所用的資本額，單憑自己特殊經營技巧增加農場產品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他增加資本的話，那麼他增加的收入對他追加的資本的比例，就會等於所有其他農場主的收入對他們的資本的比例。<sup>②</sup>

如果按照薩伊先生的說法，國家要在農場主增加的收入中抽取五分之一，這種稅就是對於農場主征課的不公平的稅，只影響農場主的利潤，而不影響其他行業的人們的利潤<sup>③</sup>。一切土地，無論出產多少，都要支付這種稅；但有些土地因為不付地租，所以不能通過減少地租的辦法為這種稅取得補償。對利潤征課的不公平的稅決不會落在課稅行業身上，因為這一行業的人要不是放棄這種行業，就會為這種稅取得補償。不付地租的人既然只能用提高產

---

①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53—354頁。

② 第一、二版無此一段。

③ 第一、二版作“就是一種不公平的稅，只影響農場主的利潤，而不影響其他行業的利潤”。

品价格的方法来取得补偿，所以薩伊先生提出的那种稅将会落在消費者身上，而不会落在地主或农場主身上。

如果他所提出的那种稅按照土地总产品的增加量或其价值成比例地增加，那就和什一稅毫无区别，并且会同样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无论这种稅是課加在土地总产品上，还是課加在純产品上，都同样是消費稅，并且只能和其他农产品稅一样地影响地主和农場主。

如果在土地上不征課任何賦稅，另用其他方法征收这稅款，农业也至少会和現在一样繁荣；因为任何土地稅都不可能成为农业的鼓励因素<sup>①</sup>。适度的稅可能不会或确实不会大大妨碍生产，但无论如何不能鼓励生产。英国政府从来没有說过薩伊先生所設想的話，也从来没有允諾农場主階級和他們的继承人免去一切未来的賦稅，而让社会其他階級供应国家可能需要的款項。它只是說：“我們不在这种方式下进一步加重土地的負擔，但我們仍有全权要求你在国家将来有紧急需要时以其他方式尽你全部应尽的义务。”

談到实物稅或根据一定比例按产品計征的稅（与什一稅完全相同）时，薩伊先生說：“这种課稅方法看来最为公平，但实际上沒有比它更不公平的了；它全然不顾生产者的墊支；只按总收入征課而不按純收入征課。假定有两个农場主种植不同种类的农产品：一个在中等土地上栽种谷物，每年平均費用为八千法郎，他的土地所出产的农产品售价为一万二千法郎；因此，他的純收入便是四千法郎。

---

① 第一、二版“鼓励因素”无加重点。

“他的同行所經營的是牧場或林地，每年收入同樣是一萬二千法郎，但費用僅為二千法郎，所以純收入平均是為一萬法郎。

“如果法律規定土地產品不問種類如何，各征實十二分之一，根據這種法律，前一個人被征課的是價值一千法郎的谷物；後一個人被征課的是價值一千法郎的干草、家畜或木材。結果將會怎樣呢？對於前者來說，純收入四千法郎將被取去四分之一；對於後者來說，純收入一萬法郎僅只取去十分之一。收入是剛好按原樣更新資本以後剩下的純利潤。商人的收入會等於他一年售貨的全部所得嗎？當然不會；他的收入只等於他售貨所入金額超過墊支的余額。所得稅只應由這個余額負擔。”<sup>①</sup>

在這一段話內，薩伊先生的錯誤在於他假定：這兩個農場中，一個農場的產品的價值在更新資本以後大於另一個農場的產品的價值，所以兩個農業經營者的純收入便有與此相等的差額。林地地主和租地人合計的純收入可能比谷田地主和租地人合計的純收入大得多，但這是由於地租不等，而不是由於利潤率不等。<sup>②</sup> 薩伊先生完全忽略了農業經營者所須交納的數量不等的地租。同一行業中不可能有兩種利潤率。所以當產品的價值<sup>③</sup>對資本的比例不等時，不相等的將是地租而不是利潤。當別人投入資本八千法郎只獲得四千法郎的純利潤時，你又有什麼借口可以投下資本二千法郎而取得一萬法郎的純利潤呢？請薩伊先生適當地考慮一下地租，請他進一步考慮一下這種賦稅對於這些不同農產品的價格所將發生的影響，他就會知道這並不是不均等的賦稅，並且會知道生產者本身將和任何其他消費者階級完全一樣地繳納這種賦稅。

①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版，第2卷，第349—350頁。

② 第一、二版沒有從“林地地主”開頭的這句話。

③ 第一、二版無“的價值”字樣。

## 第十三章 黃金稅

商品價格因課稅或生產困難而上漲的現象，在任何情形下終歸是要發生的。但市場價格和自然價格<sup>①</sup>要經過多長的時間才歸於一致，却必然要看商品的性質和它的數量是否易于減少而定。如果被課稅的商品的數量不能減少，如果農場主或制帽商之類的人的資本不能撤到其他行業中去，那麼即使他們的利潤由於課稅而降低到普通水平以下，也不會引起什麼後果。除非是他們的商品的需求增加，否則他們就決不能使谷物和帽子的市場價格提高到與它們已經增加的自然價格相等的程度。他們放棄這種行業、把資本轉移到更為有利的行業中去的喊叫將被認為是一種無聊的恐嚇，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因此，價格不會由於生產減少而提高。不過，一切商品數量都是可以減少的，資本也都可以從利潤較小的行業轉移到利潤較大的行業，不過速度有所不同而已。一種商品的供應越是易于減少而無碍於生產者<sup>②</sup>，當生產困難因課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之後，價格就會成比例地愈加迅速提高。谷物是人人必不可缺的商品，其需求不會怎樣受賦稅的影響。所以即使生產者很難將資本從土地上撤出，其供應仍然可能不致於長期過剩。因此，谷物價格會因課稅而迅速上漲，農場主也能把賦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① 第一、二版作“商品的市場價格和它們的自然價格”。

② 第一、二版無“而無碍於生產者”字樣。

如果給我們供應黃金的礦山就在本國，而且黃金也徵稅，黃金在其數量減少以前與其他商品的相對價值就不可能提高。如果黃金單只作為貨幣使用，情形就更是如此。的確，生產效率最小而又不支付租金的礦山，將不能繼續開採，因為在黃金的相對價值未按稅額提高以前，它們不能提供普通利潤率。黃金的數量，因而是貨幣的數量將慢慢地減少，今年減少一點，明年又多減少一點，最後它的價值會按課稅的比例上漲。但在中間這個期間，遭受損失的人將不是使用貨幣的人，而是那些礦山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因為稅款是由他們繳納的。如果對於國內每一千夸特小麥或未來生產的每一千夸特小麥，政府都課取一百夸特的稅，余下的九百夸特所能換得的其他的商品就會和原先一千夸特所換的一樣多。但是如果黃金方面發生了相同情形，對國內現有的每一千鎊貨幣或將來運進的每一千鎊貨幣，政府都能課稅一百鎊，那麼剩下的九百鎊所能購買的東西不會比以前九百鎊所能購得的。這種稅要落在其財產由貨幣構成的人身上，而且在黃金的數量按照賦稅使其生產成本增加的程度減少以前總是落在他的身上。

貨幣的需求不象毛呢或食物一樣有一定的量，所以作為貨幣之用的金屬，和任何其他商品比起來，情形尤其是如此。貨幣的需求完全由貨幣的價值規定而貨幣的價值又由貨幣的數量規定。如果黃金的價值增加一倍，只要一半的數量就可以在流通中完成同樣的機能；如果價值減少一半，需要的量就會增加一倍。如果谷物的市場價值因課稅或生產困難而增加十分之一，谷物的消費量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是值得懷疑的，因為每個人的需要都有一定的量，所以只要有購買的手段，他就會和以前一樣進行消費。但貨

币的需求却完全和它的价值成比例。任何人所能消费的谷物决不可能比一般维持生活的需要量多一倍。但每个人在购买与销售仅仅与以前一样多的货物时，却可能不得不用二倍、三倍以至几倍于前的货币量。

以上的说法，只适用于用贵金属作为货币、纸币信用尚未确立的社会状态。黄金正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在市场上的价值最后要决定于它的生产上的相对便利与困难程度。虽然由于它的耐久性，由于它的数量不易减少，因而它的市场价值不易变动，然而由于它被用为货币，这种不易变化的程度就更是大大增加了。假定市场上商业专用的黄金量是一万盎司，工业制造方面的消费量是每年二千盎司，如果常年供给停止，黄金的价值也许就会在一年之中增长四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如果由于当作货币使用的缘故而使其用量成为十万盎司，那么在十年之内，它的价值不能增长四分之一。如果这种贵金属由于只形成通货的极小部分而与货币极少联系，<sup>①</sup> 那么由于纸币数量可以随时减少，虽然其本位是黄金，其价值却会和金属自身价值的增长一样迅速增长。

如果黄金只是一个国家的产品而又普遍被用为货币，那么对黄金课加相当重的税时，除了按工业上和器皿制造业上使用黄金的多少而落在使用国身上以外，就不可能落在任何一国身上。对作为货币之用的那一部分虽然征收巨额税款，但任何人也不会支付。这是货币的一种特殊性质。数量有限、不能由竞争增加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取决于购买者的嗜好、时尚和购买力。但

---

① 第一版作“如果它与货币无任何联系”；第二版作“如果由于只形成很少一部分而与货币极少联系”。

貨幣是一種任何國家都不希望、也沒有必要使它增加的商品。用二千萬鎊通貨決不比用一千萬鎊通貨更為有利。一國可以獨占絲綢或葡萄酒，但絲綢和葡萄酒的價值仍然可以跌落，因為由於嗜好或時尚變化無常，人們可能願用毛呢和白蘭地酒來代替它們。如果黃金只用在工業製造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會發生這種情形。但當貨幣是通用的交換媒介時，其需求決不是一個選擇的問題，而是一個必然的問題。你必須用它來和你的貨物相交換，因此，如果它的價值跌落，對外貿易使你必須收付的數量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如果它的價值上升，你就必須少收或少付。誠然，你可以用紙幣代替，但這樣你並沒有、也不能減少貨幣的數量，因為調節貨幣數量的是紙幣可與之兌換的本位的價值。<sup>①</sup> 唯有提高商品的价格才能防止其从购价低的国家輸出到售价高的国家。而要提高商品价格，又只有通过从外国輸入金属貨幣，或在國內发行或增发紙幣才能办到。因此，假定西班牙國王獨占了金礦，而用作貨幣的又只有黃金，如果他对黃金課取相當多的稅，他就會大大增加黃金的自然價值。並且因為歐洲的黃金市場價值最後要由拉丁美洲的黃金自然價值規定，所以歐洲就要用更多的商品來換取一定量的黃金。但是因為黃金的價值只會按照其生產成本增加所造成的數量減少而成比例地增加，所以美洲所生產的黃金數量不會仍舊不變。因此，美洲用其全部輸出的黃金進行交換時所得到的商品還是不比以前多。有人也許會問：這對於西班牙和它的殖民地又有什么好處呢？好處在於：黃金產量如果減少，生產所用的資本也就會減少；價

---

① 第一版無“因為調節貨幣數量的是紙幣可與之兌換的本位的價值”一語。

值相同的商品以前要用較大量資本才能从欧洲輸入，現在用較小量資本就够了。因此运用矿山中撤出的資本所获得的全部产品，便是西班牙征課黃金稅所得的利益。独占任何另一种商品，它是不能得到这样大和这样肯定的利益的。就貨幣而言，欧洲各国并不会因这种稅而受到任何損失；它們的商品还和以前一样多，因之其享用品也会仍旧不变，不过因为貨幣价值提高了，<sup>④</sup> 这些商品可以用較小量的貨幣来流通。

如果因为課稅，矿山中所生产的黄金量仅等于現在的十分之一，那么这十分之一的价值便会和現在生产的十分之十相等。但西班牙国王並沒有独占貴金屬矿山；即使他独占了，他因这种占有而得到的利益和他課稅的权力也会因为欧洲方面在某种程度上都用紙幣替代使黄金的需求和消費量受限制而大大减少。其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与市場价格的協調一致，总是取决于供应增减的便利程度。就黄金、房屋、劳动及許多其他东西來說，这种效果在某些情况下是不能迅速发生的。但鞋、帽、谷物和毛呢等逐年消費、逐年再生产的商品情形就不是这样；其数量有必要时就可以减少；并且无需經過多长时间就能使其供应縮减到与生产費用的增加相适应。

我們已經知道，对农产品所課的稅，除非由于减少維持劳动的基金，以致使工資跌落、人口减少并使谷物需求減縮，否則就要由消費者負担，并且决不会影响地租。但金矿产品稅由于提高这种金屬的价值，必然会减少黄金的需求，因之必然会使原先用在这方

---

④ 第一版无“因为貨幣价值提高了”字样。



面的資本撤出。所以西班牙虽然可以由黃金稅得到以上所說的種種利益，但那些被撤出資本的礦山的所有主却將因此失去他們一切的租金。這對個人來說是損失，但卻不是國家的損失。地租並不是財富的創造，而只是財富的轉移。西班牙國王和繼續開采的礦山的所有者合起來不僅會得到撤出資本所生產的一切，並且會得到其他礦山所有者所損失的一切。

假定有頭、二、三各等的礦山被開采，並分別生產一百磅、八十磅、七十磅的黃金。因此，頭等礦山的租金是三十磅，二等礦山的租金是十磅。假定每一被開采的礦山每年都要納稅七十磅黃金，結果只有頭等礦山開采能夠獲利，一切租金顯然就會立即消失。未課稅前，在頭等礦山出產的一百磅中，每年須付三十磅租金，礦山的開采者保留七十磅，數量等於生產效率最小的礦山的產額。因此，留與頭等礦山資本家的東西的價值必然和以前相等，要不然，他就得不到普通的資本利潤。所以，一百磅中納稅七十磅後，余下三十磅的價值必須和以前七十磅的價值相等，從而整個一百磅的價值必須和以前二百三十三磅的價值相等，可以更高，但不能更低，不然連這個礦山也要停止開采了。既然是獨占商品，就可能超過自然價值，並支付與此超過額相等的租金；但低於這個價值時，資本就不會用到這種礦山了。因此，西班牙用原來投在礦山上的勞動和資本的三分之一所得的黃金和以前相比，將會換得一樣多或幾乎一樣多的商品，並且會由於得到從礦山上撤出的那三分之二的資本的產品而景況更富裕。如果現在的黃金一百磅的價值等於以前開采的二百五十磅的價值，西班牙國王所得的七十磅就會和按原價計算的一百七十五磅相等。國王征收的稅只有一小部分

由他本国的臣民负担,大部分是由于资本分配得更好而获得的。

西班牙方面的情况如下:

| 原来生产量                                |                     |
|--------------------------------------|---------------------|
| 黄金 250 磅, 价值(假定)等于.....              | 10, 000 碼毛呢。        |
| 现在生产量                                |                     |
| 由停止开矿的两个資本家生产的, 价值与                  | { ..... 5, 600 碼毛呢。 |
| 以前 140 磅黄金所换得的东西相等, 即                |                     |
| 由开采头等矿山的資本家生产的黄金 80                  | { ..... 3, 000 碼毛呢。 |
| 磅, 其价值按 $1:2\frac{1}{2}$ 的比例增加, 因此现  |                     |
| 在的价值为                                |                     |
| 国王的稅款 70 磅, 其价值也按 $1:2\frac{1}{2}$ 的 | { ..... 7, 000 碼毛呢。 |
| 比例增加, 因此①现在的价值为                      |                     |
| <hr/>                                |                     |
| 合計                                   | 15, 600 碼毛呢。        |

在西班牙国王所得到的七千碼中, 西班牙人民不过负担一千四百碼, 其余五千六百碼是由资本撤出赚到的純利益。

如果賦稅不按每一开采的矿山定額征課, 而只是产品的一定份額, 产量就不会因此立即②减少。如果各矿产量中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需納为賦稅, 矿山主使矿山产量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有利的; 但是, 如果产量不减少, 不过其中一部分要从矿山主那里轉移給国王, 黄金的价值就不会提高; 金稅就会落在殖民地的人民身上, 什么利益也不会有。这种稅所产生的影响将和亚当·斯密所认为的农产品稅对地租所发生的影响相同——它将完全落在矿山的租金上。只要稍为推进一步; 这种稅就会吸收全部租金

① 第一版无“其价值也按  $1:2\frac{1}{2}$  的比例增加, 因此”字样。

② 第一版无“立即”字样。

而且会使开矿者得不到普通的資本利潤，他就会因此把資本从黄金生产上撤出。如果再推进一步，更好的矿山的租金也会被吸收，資本就会更进一步地撤出，因而产量将继续减少，黄金的价值继续上漲，由此发生的结果就会和我们以上已经指出的结果一样。这种稅的一部分将由西班牙殖民地的人民負担，另一部分则是由于增加了作为交換媒介的工具的购买力而新創造出来的产品。

黄金稅有两种，一种按流通中現有的黄金量征課，另一种按矿山的年产量征課。两者都有减少黄金数量、提高黄金价值的趋势。但在数量减少以前，两者都不会提高黄金的价值。所以在供应减少以前；这两种稅将会暂时落在貨幣所有者身上。但那永远要由社会負担的一部分<sup>①</sup>最后还是要由矿山所有主在租金减少的方式下支付，并由当作商品供人享受而不是专门划作流通媒介的那一部分黄金的购买者支付。

---

① 第一版无“那永远要由社会負担的一部分”字样，而只作“它們”。

## 第十四章 房屋稅

除了黃金以外，還有其他商品的数量也不能迅速減少；因此，如果價格上漲會使需求減少，對這類商品所課的稅就會落在商品所有者身上。

房屋稅就屬於這一類，雖然它是向房客征收的，但卻往往以租金減少的方式落在房東身上。土地產品是年年消費、年年再生產的，其他許多商品也是這樣；由於它們因此可以很快地和需求取得平衡，所以不可能長期高於自然價格。但由於房屋稅可以被看成是由房客支付的追加的租金，其趨勢便是要減少年租金相等的房屋的需求，而不減少其供應。所以租金便會降低，而稅款的一部分將間接由房東負擔。

亞當·斯密說：“房租可以分成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稱為房屋租金最為恰當，另一部分則通稱為地皮租金。房屋租金是建築房屋時所投資本的利息或利潤。要使房屋建築業的利潤和其他行業相等，這種租金首先必須足以支付他那筆資本以確實擔保貸放時所能獲得的利息；其次還必須足以使房屋經常獲得維修，換句話說，就是在一定年限內能夠更新建築房屋所用的資本。”“如果隨着貨幣利息的增減，房屋建築業所提供的利潤在任何時候遠大於此數，那麼該行業很快就會從其他行業中吸收一定量的資本，以致使其利潤降到適當水平；如果所提供的利潤在任何時候遠低於此數，其他行業則會從該行業中吸收一定量資本，以致使這種利潤再度

回升。全部房租中高于足以提供这种合理利潤的部分不論多少，都必然会归于地皮租金。如果地皮所有者和房屋所有者是两个人，这一部分在大多数情形下都完全归于前者。<sup>①</sup>在距离大城市很远、地皮可以任意選擇的地方，房屋的地皮租金是微不足道的，或者說不会多于把这所房屋占用的地亩用在农业上时所提供的数额。某些大城市附近的乡村別墅的地皮租金有时就高得多：这类地方地势特別便利、风景优美，往往能得到很高的报酬。在大都市中，尤其是其中房屋需求最大的地方，地皮租金一般都最高——不論这种需求是由于工商业的关系，或是由于享乐和社交的关系，还是仅仅由于虛荣和时尚的关系而产生的。”<sup>②</sup>对于房租所征課的稅可以落在房客身上，可以落在地皮所有者的身上，也可以落在房主的身上。在一般的情况下，可以认为这种稅無論是直接或最后地全部都要由房客負担。

如果稅課不重，而且国家状况又是平稳的，或正在欣欣向荣，那么房客就势难滿足于很坏的房屋。但如果稅課很重，或有减少房屋需求的其他原因，房地产所有者的收入就会减少，因为房客会降低租金来补偿捐稅的一部分。然而房客因房租降低而节省的这一部分稅款究竟按照什么比例落在房屋租金和地皮租金上面，却是很难說的。最初大概两方面都会受影响；不过，由于房屋虽然损坏得很慢，但却肯定是要损坏的，并且由于在房主的利潤恢复到一般水准以前不会有更多的房屋建造出来，所以房屋租金在一个时

---

① 李嘉图在这里略去了亚当·斯密的一句話：下一句話与原文也有出入。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2卷，第324—325頁。

期之后就会恢复它的自然价格。房主既然只有在房屋能繼續使用时才可以得到租金,所以在最不好的情形下,他交付这种稅的时间也不可能超过这一时期。

因此,这种稅最后总是要由房客和地皮所有者負担。但“这种最后的稅款将按照什么比例在两者之間分配,也許极不易确定。在不同情况下,分配的比例可能是极不相同的。这种稅将按照这些不同情况而对房客和地皮所有者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

亚当·斯密认为地皮租金特別宜于課稅。他說:“地皮租金和一般的地租都是在許多情形下地主完全无需自己經營和照料而享受的一种收入。虽然抽取其一部分以支付国家的开支,任何产业都不会因此而受到妨碍。征課这种稅之后,社会上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全体人民的实际財富与收入都会和以前一样。因此,地皮租金和一般的地租乃是最能够經得起对之征課特別賦稅的收入。”<sup>①</sup> 我們必須承认这种稅的影响的确是象亚当·斯密所說的那样。但是单单对社会某一階級的收入課稅确是极不公平的。国家的負担应由所有的人按各自的財力担負:这是亚当·斯密所述一切稅課都該遵守的四大原則之一。租金常常是属于那些在多年辛勤劳动之后賺得收入,并用他們的財產来购买土地或房屋<sup>②</sup>的人。对土地房屋課以不平等的稅,当然就違反了保障财产权这一永远应当視為神圣的原則。值得惋惜的是,地产让渡时必须負担的印

---

\*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sup>③</sup>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 坎南版,第2卷,第328頁。

② 第一版无“或房屋”字样。

③ 坎南版,第2卷,第326頁。

花稅大大地妨碍了土地的移轉，使它不能落到那些也許能够把它作最有利的使用的人們的手里。如果我們考虑到：把土地当作唯一征課的适当对象，不仅会使其价格降低以补偿課稅的危險，并且会随着这种危險变化不定的性质和不能确定的估价而成为投机的适当对象，具有比正常营业更大的賭博性质，那么，我們就可能看出，在这种情形下土地就最容易落到那些具有更多賭博者品质的人們的手里，而不容易落到那些具有冷靜的所有者品质的、可能把他們的土地用于最有利的事业上的人們的手里。

## 第十五章 利潤稅

对于一般通称为奢侈品的那些商品所征課的稅，只会落在使用者身上。酒稅由飲酒人負擔。娱乐用馬匹或馬車稅由拥有这类享乐品的人負擔，而且剛好和他們拥有的多寡成比例。但是对必需品所征課的稅对于其消費者的影响却不与其消費量成比例，而是往往高得多。我們已經指出，<sup>①</sup> 谷物稅并不仅按照制造业者本人以及家屬的谷物消費量的比例影响制造业者，而且会改变資本的利潤率，因之便也会影响他的收入。凡是使劳动工資提高的东西都会降低資本利潤。因此，对劳动者所消費的任何商品征稅都有降低利潤率的趋势。

帽稅会提高帽的价格，鞋稅会提高鞋的价格，否則賦稅最后就要由制造业者負擔，他的利潤就要降落到一般水平以下，他也会抛弃这种行业。对利潤征課不公平的稅将使承担这种稅的商品漲价。例如，对制帽业者利潤征課的稅会使帽子漲价。因为如果只有他的利潤課稅而其他任何行业的利潤都不課稅，那么他要不提高帽价，利潤就会降到一般利潤率以下，他也会抛弃他的本行，另找他业。

同样，对农場主的利潤課稅将使谷物价格上涨，对毛織业者的利潤課稅会使毛呢价格上涨；如果对各行业的利潤全都按比例課稅，那就会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提高。但如果为貨幣提供本位

---

① 参阅本书第 134—135 頁。



金屬的礦山就在本國，而礦業主的利潤也同樣課稅，那任何商品的价格就都不会提高，每人都会按相同的比例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一切都会和以前一样。

如果貨幣不課稅，因而任其保持原有價值，其他一切東西都課稅，因而價值上漲，那麼使用等量資本並獲得等量利潤的制帽業者、農場主和毛織業者就會交納等額的賦稅。例如，如果稅額是一百鎊，帽子、毛呢和谷物的價值就會各增一百鎊。如果制帽業者售帽所獲不是一千鎊而是一千一百鎊，他將交付政府稅款一百鎊，所以他仍將有一千鎊可用來购买商品供自己消費。不過因為毛呢、谷物以及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由于相同的原因而上漲，所以現在用一千鎊所購得的物品便不會比以前用九百一十鎊所購得的。這樣，他就是通過減少支出以應國家的需要。由於納稅，他已將本國土地和勞動的產品的一部分交給政府而不自己使用。如果他這一千鎊不是用於消費而是用來增加資本，那麼他就會由於工資上漲、原料和機器的成本增加而發現這一千鎊的積蓄並不比以前的九百一十鎊多。

如果貨幣也課稅，<sup>①</sup>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貨幣的價值發生變動，而一切商品的价格完全照舊不變，那麼製造業者和農場主的利潤便也會照舊不變，照舊是一千鎊；他們每人既然要付給政府一百鎊，所以保留的便只有九百鎊。這筆錢不問是用在生產性勞動上，還是非生產性勞動上，他們所能支配的本國土地和勞動的產品都會減少。政府的所得恰好就是他們的所失。在第一种情形下，納稅人現在用一千鎊所能購得的物品和以前九百一十鎊所能購得的相

① 和上一段中一樣，這裡假定“其他一切東西都課稅”。

等，而在第二種情形下所能購得的便只等於以前的九百鎊。因為物價維持不變，而他只有九百鎊可花。<sup>①</sup> 這是由於稅額不同的緣故。在第一種情形下，稅款只等於他的收入的十一分之一，而在第二種情形下則等於十分之一；在這兩種情形下貨幣的價值是不相等的。

但是在貨幣不課稅、價值也不變動的情形下，一切商品的价格虽然都会上漲，但却不会按照同一比例上漲。納稅前和納稅后它們相互間的相对價值不会相同。我們在本書前面<sup>②</sup> 曾討論過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或者無寧說是耐久資本和非耐久資本——的划分对商品价格所發生的影响。我們曾証明两个制造业者所使用的資本額可能恰好相等，由此所獲利潤也可能恰好相等，但其商品售價却可能根據其所用資本的消費与再生产的快慢而极不相等。其中一人的商品售價可能是四千鎊，另一人則是一萬鎊，而兩人所用資本可能都是一萬鎊，獲利都是百分之二十，或二千鎊。例如，一人的資本可能是由將被再生产的流动資本二千鎊和厂房和机器等固定資本八千鎊構成的；相反地，另一人的流动資本却有八千鎊，而厂房机器等固定資本則只有二千鎊。如果兩人的收入都課稅百分之十或二百鎊，那麼要使其行業能提供一般利潤率，其中一人就必須將商品价格从一萬鎊提高到一萬零二百鎊，另一個人也不得不將商品价格从四千鎊提高到四千二百鎊。課稅前，其中一人的商品比另一人貴二點五倍，課稅后則將貴二點四二倍。一種漲價百分之二，另一種漲價百分之五。因此，當貨幣價值不變時，

① 第一版中无這句話。

② 本書第1章，第4節。

对收入的征課將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与价值。稅款即使不是課加在利潤上而是課加在商品本身上，結果也是如此。只要是按照生产所用資本的价值对商品征課，商品的价格就会有同一程度的上漲，而不論其本身价值如何；因此它們就不会保持与以前相同的比例。由一万鎊漲到一万一千鎊的商品，和由二千鎊漲到三千鎊的另一种商品的关系不会和以前一样。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貨幣价值上漲，不問上漲原因如何，都不会按同一比例影响各种商品价格。使一种商品由一万零二百鎊跌到一万鎊——即下降不到百分之二——的同一原因，会使另一种商品由四千二百鎊下降到四千鎊——即下降百分之四点七五。如果它們按任何其他比例跌落，利潤就会不相等；因为，要使利潤相等，在前一种商品的价格为一万鎊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鎊，在前一种的商品价格为一万零二百鎊时，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就应当是四千二百鎊。

这一事实的討論，將使我們理解一个极为重要的原理，我相信这原理是前人所未道及的。那就是：在一个沒有賦稅的国度內，貨幣因数量多寡而产生的价值变动将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的价格发生作用；如果价值一千鎊的商品上漲到一千二百鎊或下降到八百鎊，价值一万鎊的商品就会上漲到一万二千鎊或下跌到八千鎊；但在物价已經人为地因課稅而提高的国度里，貨幣因流入而充裕或因外国需要而外流以致稀少时，就不会按相同的比例对一切商品价格发生作用。有的商品会因此上漲或下跌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十二；有的却不过因此上漲或下跌百分之三、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七。如果一个国家不征課賦稅而貨幣价值又降落的話，那么每一个市場上貨幣的充裕就会在每个市場上产生同样的

影响。如果肉价漲百分之二十，那么面包、啤酒、鞋、劳动和每一种商品都会漲价百分之二十；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种行业的利潤率互相一致。但这些商品中如果有任何一种被課稅，情形就不会再是这样。如果这时各种商品仍旧全都按貨幣价值跌落的比例上漲，利潤就会因而不相等；被課稅的各种商品的利潤就会高于一般水平，并且在利潤恢复平衡以前，資本就会由一种行业轉移到另一种行业，但利潤只有在相对价格改变之后才能恢复平衡。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銀行停止兌現期間，貨幣价值变动使各种商品价格受到了不同的影响。上述原理岂不是可以說明这些不同的影响么？有人认为，通貨在这时期因为紙币流通量过大而貶值了；但有人提出异議說：如果这是事实，一切商品就应当按相同的比例上漲，可是当时发现有許多商品的变动比其他的商品大得多；因之便推論說，价格的上漲是由于某些影响商品价值的原因，而不是由于任何通貨价值的变动。但是显然可以看出，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在商品課稅的国家中，各种商品的价格，不論是由于通貨价值的上漲或下跌，都不会按照同一比例发生变动。<sup>①</sup>

如果除了农場主的利潤以外，所有行业的利潤都要課稅，那么除了农产品以外，一切商品的貨幣价值便都会上漲。农場主的谷物收入将和以前一样，而且也会按相同的貨幣价格出售谷物。但由于除了谷物以外，对于自己所消費的一切商品都必须增付价款，所以这对于他就是一种消費稅。同时他也不能由于貨幣价值的变动而摆脱这种稅。因为貨幣价值的变动会使一切課稅商品都回跌

<sup>①</sup> 1820年1月28日致特娄尔函中对于这一問題有詳尽的討論。參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153及以下各頁。

到原價上去，而沒有課稅的商品則會跌落到低於以往的价格水平。因此，農場主雖然能够按原先的价格購得各種商品，但他可以用來購物的貨幣却比以前少。

地主的情形也完全與此相同。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上漲而貨幣的价值照舊不變，那麼他的谷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也會和以前一樣。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照舊不變，他的谷物地租就會不變，但貨幣地租卻會減少。因此，不論在那一種情形下，他的收入雖然沒有直接課稅，但他却要間接負擔所征稅款。

假定農場主的利潤也要課稅，他的情形就會和其他行業中人相同。他的農產品將會漲價，這樣他才能在納稅以後仍然取得同樣貨幣收入；但他在購買他所消費的各種商品（包括農產品）時却要增付價款。

但他的地主的情況就不同了。地主會由於對其租地人的利潤課稅而得到利益，因為如果工業製造品的价格上漲，他購買時所增付的價款將得到補償。同時，如果商品由於貨幣价值上升而按原價出售，他的貨幣收入就會照舊不變。對農場主的利潤所課的稅不是按土地總產品征課的，而是按支付地租、工資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以後的純產品征課的。由於頭等、二等和三等各種土地的耕種者所使用的資本都恰好相等，所以不論某人的總產品量比另一人多多少，利潤總會恰好相等；因之課稅也會相同。假定頭等土地的總產品是一百八十夸特，二等土地是一百七十夸特，三等土地是一百六十夸特，各等土地均須納稅十夸特，那麼在課稅之後第一、二、三各等土地產品的差額便會和以前一樣。因為如果頭等土地的產品減為一百七十夸特，二等土地減為一百六十夸特，三等土地減為

一百五十夸特，那么三等土地与头等土地的产品差额就仍然和以前一样，是二十夸特，三等土地与二等土地的产品差额也仍然是十夸特。如果課稅之后，谷物以及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仍旧不变，貨幣地租和谷物地租就会全都仍旧不变。但如果谷物以及其他各种商品的价格因課稅而上漲，那么貨幣地租便也会按同一比例增加。如果谷物价格每夸特是四鎊，头等土地的地租便是八十鎊，二等是四十鎊；如果谷物漲价百分之五，即上漲到四鎊四先令，地租也会增长百分之五，因为二十夸特谷物这时将值八十四鎊，十夸特将值四十二鎊。所以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地主都不会受这种稅的影响。資本利潤稅总是让谷物地租照旧不变，因此貨幣地租就会随谷物价格的变动而变。但农产品稅或什一稅却不会让谷物地租照旧不变，而一般会让貨幣地租照旧不变。我在本书的另一个地方<sup>①</sup>曾經讲过，如果不問地力肥瘠，对每一种已耕土地都課以等額貨幣的土地稅，其作用就会极不均等，因为它会使較肥沃土地的地主获利。它将按照最劣等土地的农場主所負擔的稅款提高谷物价格。但由于較肥沃的土地的較大产量获得这种增加的价款，所以这种土地的农場主在租期未滿前就得到这种利益；而在租約滿期后，这种利益就会以地租增加的形式归于地主。对农場主利潤<sup>②</sup>所課的均等稅也会产生完全一样的影响；当貨幣价值不变时，它就会提高地主的貨幣地租；但因为其他一切行业的利潤和农場主的利潤同样要課稅，以致使一切商品和谷物都会漲价，所以地主由于用地租购买的商品和谷物貨幣价格上涨而受到的損失，和他由于地租

① 參閱本書第 153—154 頁。

② 第一、二版无加重点。

增加而獲得的利益相等。如果貨幣價值上升，而一切商品在課取資本利潤稅后又回跌到原先的價格上，那麼地租便也會和以前一樣。地主將得到同樣多的貨幣地租，并按原價購得他用這種地租購買的各種商品。所以，無論在哪種情形下他總都是不負擔賦稅。\*

這種情形是很奇特的。對農場主的利潤課稅，他的負擔並不比不征課他的利潤稅時大；而地主在租地人利潤被課稅時却肯定是有利的，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他自己才真正是始終免于納稅的。<sup>①</sup>

如果對資本利潤課稅而一切商品都按稅額成比例地漲價，那麼股票持有人就會受影響，雖然他的股息並未課稅。<sup>②</sup>但是，如果由於貨幣價值變動，一切商品都回跌到以前的價格上，那麼股票持有人就完全不擔負這種稅款。他會按原價購買一切商品，但仍然會得到同樣多的貨幣股息。

如果人們同意對一個製造業者課利潤稅時，他的商品價格就要提高以使他和其他所有製造業者處於平等地位；而對兩個製造業者課利潤稅時，兩種商品的價格就必須提高，那麼，我就看不出下面這種說法有什麼可爭議之處，即：只要給我們提供貨幣的礦山就在本國而又不課稅<sup>③</sup>，如果對所有製造業者的利潤都課稅，則一

---

\* 如果只對農場主的利潤課稅，而不對其他一切資本家的利潤課稅，那就對於地主大為有利。實際上，這種稅將成為對農產品消費者所課的稅，受益的一部分是國家，一部分是地主。<sup>④</sup>

---

① 第一版無此段。

② 第一、二版無“雖然他的股息並未課稅”一語。

③ 第一版作“在不課稅的國家中”。

④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

切商品都要漲价。但由于貨幣或貨币的本位金屬是一种国外輸入的商品，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不能提高。因为如果貨幣的数量不增加，这种結果是不可能發生的。<sup>\*</sup>我們在第 87 頁上已經証明，这种貨幣的增加不能用昂貴的商品換取。并且，即使价格能够提高，它也决不能持久，因为那会对对外貿易發生有力的影响。不能輸出这些昂貴商品来換取輸入的商品。因此，在一个时期之內，我們即使停止卖，也要繼續买，所以只好輸出貨幣或金块，到一切商品的相对价格将近恢复原状的时候为止。所以，在我看来，一种調节得很好的利潤稅最后会使商品（本国制造的商品和外国制造的商品）恢复課稅以前的貨幣价格，是絕對沒有疑問的。

农产品稅、什一稅、工資稅、对工人必需品所課的稅，由于提高工資，降低利潤，所以都会有相同的結果，不过程度不等而已。

能大大改进国内工业的机器的发明，总有提高貨幣相对价值

---

<sup>\*</sup> 进一步加以考虑时，我就怀疑：如果物价是由于課稅而不是由于生产困难而上涨，流通等量商品是不是需要更多的貨幣。假定十万夸特谷物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時間內按每夸特四鎊的价格出售，但因每夸特要納直接稅八先令而使谷物价格涨到四鎊八先令，那么我就认为：按照上涨的价格来流通这些谷物所需的貨幣量仍会相同，而不会更多。如果在每夸特四鎊时，我购买谷物十一夸特，后因課稅而不得不把消費减少到十夸特，那我就不需要更多的貨幣，因为在两种情況下我都只为谷物支付四十四鎊。实际上公众要少消費十一分之一，由政府来消費这一数量。购买这一数量谷物所需要的貨幣，是以每夸特八先令稅款的形式从农場主手里取得的。但政府所征稅額同时又会付还給他們来购买他們的谷物。因此，实际上，这无异是一种实物稅，无需使用更多的貨幣。即使需要的話，为数也极为有限，可以略而不計。<sup>①</sup>

---

<sup>①</sup>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參閱本书第 143 頁脚注。关于李嘉图对于这一問題的看法的变化，參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139 及以下各頁。



因而鼓勵貨幣輸入的趨勢。相反地，對製造業者或農產品種植者所課的一切賦稅以及使他們多遭受的一切困難，都會有減低貨幣相對價值並因而鼓勵貨幣輸出的趨勢。

## 第十六章 工資稅

工資稅會使工資上漲，因而便會使資本利潤率減低。我們已經說過，對必需品課稅會使必需品價格提高，因而也就跟着會出現工資的上漲。必需品稅和工資稅的唯一差別是：前者必然伴有必需品價格的上漲，而後者却不然；所以負擔工資稅的就是勞動的僱主，而股票持有人、地主或任何其他階級都不會負擔。工資稅全然是利潤稅。必需品稅却部分是利潤稅，部分是對富有的消費者征課的稅。這兩種稅的最後結果和直接利潤稅的最後結果完全一樣。

亞當·斯密說：“在第一篇中我曾設法說明，低等工人的工資在任何地方都必然由兩個不同的條件規定：一個是勞動的需求，另一個是食物的一般或平均價格。勞動的需求，根據其當時究竟是在增長、不變抑或是在低少，換句話說，就是根據其所要求的人口究竟是增多、不變抑或減少，規定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並規定生活資料的充裕、中常或菲薄的程度。食物的一般或平均價格決定着必須付給工人使他們能夠逐年購得這種充裕、中常或菲薄的生活資料的貨幣量。當勞動的需求和食物的價格維持不變時，課取工資直接稅的唯一結果就是使工資的上漲略高於這種稅額。”<sup>①</sup>

對以上斯密博士所提出的說法，布卡南先生提出了兩點反對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3節；坎南版，第2卷，第348頁。重點是李嘉圖加上的。

意見。第一，他否認勞動的貨幣工資是由食物價格規定的；第二，他否認勞動工資稅會提高勞動的價格。關於第一點，布卡南先生的論點如下（見第 59 頁<sup>①</sup>）：“我們已經指出，勞動工資不是由貨幣而是由用貨幣購買的東西即食物以及其他必需品構成的；勞動者在共同資財中所分得的份額總是與供給成比例。在食物價格低廉而充裕的地方，勞動者應得的份額就會較大，而在食物稀少而昂貴的地方就會較小。他的工資總是剛好使他得到恰當的份額而不會更多。斯密博士及其他大多數著作家的確認為，勞動的貨幣價格是由食物的貨幣價格決定的，當食物價格上漲時，工資就會成比例地提高。但是勞動價格與食物價格顯然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因為勞動價格完全取決於勞動者的供求狀況。此外還要指出的是，食物價格的高昂是供給不足的確切標志，這是由於事物的自然趨勢而產生出來的，目的是阻抑消費。較少的食物供給在同一數目的消費者之中分配時，各人所得份額便顯然會減少；當大家都感缺乏時，勞動者也必須承擔其應盡之分。為了使這種負擔平均分配，並防止勞動者象以前一樣隨意消費生活資料，於是價格就上漲。但工資似乎還必然會隨之上漲，以便勞動者仍然能消費等量的更加稀少的商品。這樣一來，自然界就好象是自相矛盾，因為它先是提高食物價格以減少消費，然後又提高工資使勞動者能獲得與以前相同的供給。”

在我看來，布卡南先生這種說法中正確的見解和錯誤的見解糾纏在一起了。因為食品價格騰貴有時是由於供給不足造成的，

<sup>①</sup>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5 篇，第 2 章，第 2 部分，第 3 節；布卡南版，第 4 卷，《評論》。重點是李嘉圖加上去的。

布卡南先生就认为这是供給不足的确切标志。他把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問題全然归因于一个原因了。当供給不足时，同一数目的消費者所分得的数量就会减少，每一个人所得份額也会减少，这一点是毫无疑問的。布卡南先生說，为了使大家平均負担这种困乏状况，为了防止劳动者象以前一样随意消費生活資料，于是价格就上漲。所以我們就必须向布卡南先生让步，认为由于供給不足而造成的任何食物价格上漲并不必然会使劳动的貨幣工資上漲，因为消費必須加以抑制，而抑制消費又是只有减少消費者的购买力才能办到的。但是，我們决不能因为食物价格上漲是由供給不足造成的，便象布卡南先生似乎要做的那样，作出結論說：在高昂的价格下，不可能有充裕的供給；这里所說的高昂价格并不是只对貨幣說的，而是关涉到所有其他商品。

商品的市場价格最后总是由它們的自然价格規定的，后者本身又取决于生产的便利程度；但产品的产量却不与生产的便利程度成比例。現在投入耕种的土地虽然比三百年前投入耕种的土地差得多，虽然生产的困难也因之而增加了，但誰能怀疑現在的产量远远超过了那时的产量呢？价格騰貴不但和供給增加可以相容，并且很少不相随出現。因此，如果食物的价格因課稅或生产困难而上漲，而数量又未减少，那么劳动的貨幣工資就会上漲；因为布卡南先生說得很对：“劳动工資不是由貨幣而是由用貨幣购买的东西即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构成的；劳动者在共同資財中所分得的份額总是与供給成比例。”

关于第二点，也就是劳动工資稅会不会提高劳动价格的問題，布卡南先生說：“在劳动者的劳动已經获得了公平的報酬以后，他

怎样能够从雇主那里得到他事后不得不交付的稅款呢？世間沒有任何法律或道理能作出这样的結論。劳动者在得到工資以后，工資便已归他自己保有；此后如对他有任何征課，都必须由他自己尽力担負。因为他显然不能让那些已經对他的劳动支付过公平价格的人代他偿付。”<sup>①</sup> 布卡南先生曾贊不絕口地引用馬尔薩斯先生关于人口的著作中精辟的一段話。但在我看来，这一段話，正好答复了他的反对意見。这段話是：“让劳动价格自己去寻找其自然水准时，它是一种最重要的政治晴雨表，表示出食物的供求关系以及消費量和消費者人数之間的关系。平均說来，除开偶然情形以外，这个晴雨表还能进一步清楚地說明社会对于人口的需要。也就是說：为刚好維持現有人口所必需的每一对夫妇所生育的儿女不論是多少，劳动价格究竟是要刚好足够此数，还是高于或低于此数，一視維持劳动的实际基金状态是停滯、是增加还是减少而定。然而我們却不这样看問題，而认为它可以随意增减，主要取决于英王陛下的治安推事。当食物价格上涨說明需求对于供給說来已經太大时，为了要維持劳动者的原有生活状况，我們提高劳动价格，也就是增加需求；然后看到食物价格繼續上漲时又感到惊惑莫定。这就好比是看到普通晴雨表中水銀柱指在暴风雨点上时强用压力使之到晴朗部位，然后看到繼續下雨又感到大惊失色一样。”<sup>②</sup>

“劳动价格可以清楚地說明社会对于人口的需要；”它将适足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38頁，脚注。

② 布卡南（同上书，第4卷，第62—63頁）引自馬尔薩斯：《人口原理》，1806年第三版，第2卷，第165—166頁。

以供养当时劳动者維持生活的基金状况所需要的人口。如果劳动者的工資原来只足以供养必要的人口,那么課稅之后就将不足,因为他将得不到和以前一样多的款項以供家用。因此,劳动价格就会上漲,因为需求既仍旧未变,就唯有提高价格才能使供給不致受到抑制。

对帽或啤酒課稅时,价格即将上漲,这是再常見也沒有的事了。不漲价,就无人提供必要的供給,于是价格就騰貴。劳动也是这样。对工資課稅时,劳动的价格就会提高,因为如果不提高,就无法維持必要的人口。布卡南先生說:“如果他(劳动者)确实已經只能获得仅足糊口的必需品时,他的工資就不能再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将不能延續其后裔。”<sup>①</sup>这样說来,他岂不是承认了我們这里所主張的一切了嗎?假定一个国家的景况要求最低等的劳动者不但要延續后裔,并且要繁庶其人口,那么他們的工資就会受这种景况决定。如果一种稅取走他們的工資一部分,使之仅足取得仅足糊口的生活必需品,那么他們还能按所需的程度增加人口嗎?

如果課稅商品的需求减少,而其数量又不能减少,那么它就不能按稅額成比例地上漲,这是毫无疑問的。如果普遍使用金属貨幣,其价值在相当长时期內将不会由于課稅而按稅額成比例地增长。因为漲价后需求将减少,而数量則不会减少。毫无疑問,这一原因也往往影响劳动工資;劳动者人数不能按照雇用他們的基金的增加或减少的比例而迅速地增加或减少。但在以上假定的情形下,劳动的需求未必会减少;即使减少,也不会与稅額成比例。布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38頁,脚注。

卡南先生忘記了課稅所得的款項將由政府用于維持勞動者。這種勞動者誠然是非生產性的，但仍然是勞動者。如果工資課稅而勞動却不漲價，那麼雇用勞動的競爭就會大大增加，因為無需負擔這種征課的資本所有者仍有原先那樣多的雇用勞動的基金，而征收這種稅款的政府却增加用于這種目的的基金。因此，政府便會和人民競爭，其結果是勞動價格上漲。被雇用的人數仍然只是原先那樣多，但雇用時所付工資卻會增加了。

如果稅直接課加在資本所有者身上，則他們的維持勞動的基金減少的程度就會剛好等於政府在這方面的基金增加的程度，所以工資不會提高。因為雖然會有同樣的勞動需求，但卻不會有同樣的競爭。如果課稅後政府立即將其收入作為一種補貼金輸往外國，如果因而是用這筆款項維持外國的勞動者而不是維持英國的勞動者（如士兵、水手等等），那麼勞動的需求就的確會減少，而工資在課稅後也不會提高。但如果征課消費品稅，資本利潤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籌措同一數額以提供這種補貼金，也會產生同樣的情形：國內所雇用的勞動將減少。在前一種情形下，工資將不會提高，在後一種情況下則必然會跌落。如果從勞動者身上課取工資稅之後又無代價地交給他們的僱主，那就會使僱主維持勞動的貨幣基金增加，但卻不會使商品增加，也不會使勞動增加。其後果會使雇用勞動的人之間的競爭加強；最後勞資雙方都不會由於這種稅而有什麼損失。僱主將增付勞動價格，勞動者所得到的增益將作為稅款交給政府，然後又回到僱主手里。但不應忘記，賦稅收入一般都是被浪費的，總是必需犧牲人民的舒適和享受才能取得；通常不是減少資本，便是妨礙資本的積累。由於減少資本，就有減

少維持勞動的實際基金、因而減少勞動的實際需求的趨勢。<sup>①</sup>一般說來，賦稅在其損害一國實際資本的範圍內將減少勞動的需求。所以，工資雖然會提高，但不會正好按稅額提高的這種情況，只是工資稅可能發生的結果，而非必然的結果，也不是它特有的結果。

我們已經看到，<sup>②</sup>亞當·斯密完全承認，工資稅的影響是使工資增加，增加的數額至少與稅額相等；稅款即使不是直接由雇主支付，最後也要由他支付。到這裡為止，我們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但關於這種稅以後的作用，我們的見解就根本不同了。

亞當·斯密說：“因此，對勞動工資徵課的直接稅，雖然可能要由勞動者手中支付，但是正確說來，甚至連由他們墊支都談不上，至少當勞動的需求和食物的平均價格在課稅前後都相同時是這樣。在所有這類情況下，非但是稅款本身，而且還有超過稅款的數額，實際上都要由直接雇用勞動者的人墊付。最後的支付將按不同的情形而落在不同的人身上。因這種稅而引起的製造業勞動工資的上漲，要由製造業主墊支，他有權并且必然會把這筆墊支連同一筆利潤一起加到他的商品價格上。農業勞動工資因課稅而增加時要由農場主墊支；他要維持與前相等的勞動者人數，就必須使用更多的資本。為了收回這筆更多的資本再加上一筆普通利潤，他就必須在土地產品中保留較大的份額或其價格，因此就要少付地租給地主。在這種情形下，上漲的工資連同墊支這筆款項的農場主的附加利潤，最後要由地主支付。所以，在一切情形下，對勞動

① 第一版中，這句話是：“但不應忘記，賦稅收入常常是被浪費的；由於減少資本，它們就有減少……的趨勢。”

② 參閱本章開頭兩頁。



工資所征課的直接稅归根到底必然引起地租的減少和工業價格的增加，而這種減少和增加要大於把一笔與稅收相等的款項適當地部分課加在地租上、部分課加在消費品上所引起的減少和增加。”（第3卷，第337頁<sup>①</sup>）。在這段話中，他斷言農場主所支付的增加的工資最後會落在地主身上，因為地主所得的地租將減少。但製造業者所增付的工資將提高製造品的價格，所以會落在這些商品的消費者的身上。

假定有一個社會是由地主、製造業者、農場主和勞動者構成的，大家同意勞動者所納的稅要得到補償。但由誰補償呢？沒有落在地主身上的那一部分稅要由誰支付呢？製造業者不能支付其中的任何部分；因為，如果他們的商品的价格要按他們所多付的工資成比例地增加，他們的境況在課稅之後就會比在課稅之前好。如果毛呢織造業者、制帽業者、制鞋業者等等都能把他們的商品价格提高百分之十（假設百分之十已經可以完全補償他們多付的工資），假定真象亞當·斯密所說那樣“他們有權並且必然會把多付的工資連同一笔利潤一起加到他們的商品价格上，”那麼他們每人消費別人所制的商品就會和以前一樣多，因而也就不會支付任何稅課。如果毛呢織造業者買鞋買帽時所付增多，他在售賣毛呢時所得也會增多。如果制帽業者購買毛呢和鞋時所付增多，他在售帽時所得也會增多。因此，他們購買一切工業製造品時都會和以前一樣方便，並且由於谷物價格不會上漲——這是斯密博士的假定，<sup>②</sup>而

① 這裡指的是布卡南版。坎南版，第2卷，第349頁。引文與原文有出入；重點是李嘉圖加上的。

② 第一版無“——這是斯密博士的假定”一語。

他們又有了更多的可以用来购买谷物的款項，所以他們不会由于这种稅而受損，反倒会因之而获益。

如果劳动者和制造业者都不支付这种稅，如果农場主又会由地租的减低而得到补偿，地主就不仅要单独承担全部負担，并且还必須支付制造业者增加的收益。但要这样做，他們就必须消費国内全部工业制造品，因为全部制造品所增加的价格等于原来課加在工业劳动者身上的稅款。

但毛呢織造业者、制帽业者以及一切其他制造业者都互相消費他人的商品；各行各业的劳动者也都消費肥皂、毛呢、鞋、蜡烛及其他各种商品，这是无可爭議的。所以，这种稅課的全部負担不可能只落在地主身上。

但即使劳动者完全不支付这种稅，工业制造品仍然漲了价，工資必須提高，不仅是为了給他們补偿这种稅，而且是为了給他們补偿工业制造的必需品已增漲的价格。工业制造的必需品的漲价就其对农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将成为地租减少的一个新的原因；就其对工业劳动的影响而言，則将引起商品价格进一步提高。而商品价格的这种提高又会再影响工資；这种作用与反作用不断发生，先由工資影响商品，然后又由商品影响工資；因因相寻，永无止境。这一理論所根据的論据导引出这样荒唐的結論，使我們一眼就可以看出它的原理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在社会自然进步中和生产困难增加时地租的增加和必需品的漲价对資本利潤和劳动工資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当工資因課稅而提高时也同样会发生。所以劳动者和雇主的享受将因这种稅而削減。但不是单单由这一种稅而削減，每一种其他征收相等金額的

稅課都会使之削減，因為它們都有減少維持勞動的基金的趨勢。<sup>①</sup>

亞當·斯密的錯誤首先在於他假定農場主所支付的一切賦稅都必然會以減低地租的方式落在地主身上。關於這一問題，我已極其詳細地解釋。<sup>②</sup>我相信那些解釋已經使讀者滿意地看到：由於有許多資本用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並且因為正是這種資本所獲得的收穫決定農產品的價格，所以地租就不會減少。因此，或者是農場主所付的工資稅得不到任何補償，或者是，如果得到的話，也一定是由於農產品加價而得到的。

如果賦稅不平等地課加在農場主身上，他就會能夠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以便讓自己和從事其他行業的人處於平等地位；但工資稅對於他的影響既然和對於其他各種行業的影響一樣，所以便不能由農產品漲價而轉嫁到別人身上或得到補償。因為使他提高谷物價格的同一原因（即補償稅款），也會使毛呢織造業者提高毛呢的價格，使制鞋業者、制帽業者、家具製造業者等等提高鞋、帽和家具的價格。

如果大家都能提高商品的價格以便連本帶利地補償稅款，而各人又將相互消費他人的商品，那麼稅款就顯然永遠沒有人支付了。因為如果所有的人都得到補償，誰又會成為納稅人呢？

我希望我已經成功地說明：任何稅如果有提高工資的效果，便都要靠減少利潤來支付。所以工資稅事實上就是利潤稅。

我企圖確立的關於勞動和資本的產品在工資和利潤之間分配的這一原理在我看來是十分肯定的，所以我認為除了直接的影響

---

① 第一版無“因為它們都有減少維持勞動的基金的趨勢”一語。

② 參閱本書第154—155頁。

以外，所課的究竟是資本利潤稅還是勞工工資稅，是無關緊要的問題。征收資本利潤稅可能改變維持勞動的基金的增加率，以致使工資過高而與這一基金的狀況不相稱。征收工資稅則會使付給勞動者的報酬過低而與這一基金的狀況不相稱。要恢復利潤和工資的自然平衡，在前一種情形下要減低貨幣工資，在後一種情形下就要提高貨幣工資。因此，工資稅不會落在地主身上，而必然會落在資本利潤之上，而且也不會使“製造業主有權並且必然會把它連同一筆利潤一起加到他的商品價格上，”因為他不能提高商品價格，而只有全部得不到補償地支付這種稅。\*

如果工資課稅的影響和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那就用不着象斯密博士那樣對它加以非難了。關於這種稅，他說：“這種稅以及某些其他同類的稅由於提高勞動價格，據說已經摧毀了荷蘭大部分的製造業。在米蘭公國領地、在熱諾亞諸州、在摩德納公國、在帕爾馬、普雷森西亞、瓜斯塔拉各公國、在各教會國家，都有這種稅，不過沒有那樣重而已。一位相當有名的法國著作家曾提議用這種損害性最大的稅課來代替其他各種稅課<sup>①</sup>以改革本國財政。西塞羅說：‘最荒謬不過的就是某些哲學家有時所主張的事情。’”<sup>②</sup>在另一個地方斯密博士又說：“必需品稅由於會提高勞動

---

\* 關於這個問題，薩伊先生似乎也接受了一般的看法。談到谷物時，他說：“由此就產生一種結果：它的價格會影響一切其他商品的價格。農場主、製造業者、商人都雇用一定數目的工人，而工人都要消費一定量的谷物。所以如果谷物漲價，農場主、製造業者、商人就不得不按相同的比例提高他們的商品價格。”（薩伊：《政治經濟學》，第1卷，第255頁。）

---

① 亞當·斯密說“大多數其他稅課”。

②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節；坎南版，第2卷，第359-360頁。

工資，所以必然會提高一切製造品的價格，因之也就會縮小其銷售和消費的範圍。”<sup>①</sup> 即使斯密博士的這一原理——即這類稅將提高製造品的價格——是正確的，以上的指摘也是不恰當的。因為這種影響只能是暫時的，不會使我們在對外貿易上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原因使少數製造品的價格提高，那就會妨礙或阻遏其輸出。但如果同一原因對一切製造品普遍發生作用，影響就只是有名無實的；它既不會影響它們的相對價值，也決不會減低對於物物交換的貿易的刺激力。其實一切商業，無論是國內貿易還是對外貿易，實質上都是物物交換。

我已經設法說明，如果有任何原因能提高一切商品的價格，其影響就會幾乎和貨幣價值跌落一樣。如果貨幣價值跌落，一切商品的價格就會上漲；如果這種影響僅限於一個國家，那就會和對商品普遍課稅所引起的價格上漲一樣地影響其對外貿易。<sup>②</sup> 所以，我們研究僅限於一個國家的貨幣價值低賤的影響時，也就研究了僅限於一個國家的商品價格上漲的影響。的確，亞當·斯密完全明了這兩種情形的類似性，並且一貫地認為：西班牙由於禁止白銀出口而造成的貨幣價值低落（用他的話來說便是白銀價值低落），極有害於西班牙的製造業和對外貿易。他說：“但由於一個國家的特殊情況或政治制度所造成的、因而僅限於這一國家的白銀價值跌落，是一件影響極大的事情，它決不會使任何人實際上更富有，而是使每一個人實際上更貧困。在這種情況下僅限於該國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節；坎南版，第2卷，第357頁。

② 參閱本書第142—145頁。

的全部商品貨幣價格上漲<sup>①</sup> 將在某種程度上妨礙該國經營的每一種實業，并使外國由于能够以低于本國工人所花得起的白銀數量提供几乎是所有的商品，因而不仅在国外市場上，而且在國內市場上都以低价压过本國商品。”（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278頁。<sup>②</sup>）

一個國家由于強使白銀數量過多而引起的銀價低落的害處之一（我想也是唯一的害處），已經由斯密博士精辟地作了解釋。如果黃金和白銀的貿易是自由的，“運往國外的黃金和白銀決不會白白地運去，而必然換回某種價值相等的商品。這些商品也不會完全是供那些只是消費而不事生產的有閑的人消費的奢侈品和消耗品。由于這些有閑的人的實際財富和收入並不會由于這種額外輸出的金銀而增加，他們的消費也不會由此而增加。換回來的商品可能大部分都是雇用和維持勞動人民所需的原料、工具和食物之類的東西——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是這類東西，是可以肯定的。勞動人民會再生產出他們所消費的全部價值，並且會加上一分利潤。社會呆滯資本的一部分就會因此變成活動資本，同時可以推動很多以前沒有使用的勞動。”<sup>③</sup>

在商品價格因課稅或貴金屬流入而上漲時，如果禁止貴金屬自由貿易，就會使社會上一部分呆滯資本不能變為活動資本——也就不能使用更多的勞動。但這就是全部的弊害，這種弊害在准許或默許白銀輸出的國家里是從來不會出現的。

① 重點是李嘉圖加上的；第一版中未加。

② 這裡指的是布卡南版：坎南版，第2卷，第12--13頁。

③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14 15頁。

只有当各国的貨幣数量都刚好是它們在实际情况为流通商品所必需的数量时，它們之間的汇兌率才是平价的。如果貴金屬的貿易完全自由，而貨幣輸出又无須任何費用的話，那么各国之間的汇兌率就必然都是平价的。如果貴金屬貿易完全自由，并普遍用于流通，則即使運輸需要費用，任何一国的汇兌率离开平价的程度也决不会超过这笔費用。我相信这些原理現在不論在那里都沒有人提出爭論了。如果一个国家使用不兌現、因而不受任何固定本位調節的紙幣，这一国家的汇兌率，就会按照該国貨幣数量超过在貨幣貿易自由时，在貴金屬被当作貨幣或貨幣本位使用时，一般商业情况使該国应具有的数量比例，而离开平价。

如果根据一般商业活动情况，英国应有一千万具有已知重量与成色的金鎊，那么发行一千万鎊紙幣来代替，对于汇兌率就不会有什么影响。但如果濫用紙幣发行权，流通中使用了一千一百万鎊紙幣，英国就会出现百分之九的汇兌率逆势；如果使用一千二百万鎊，就会出现百分之十六的逆势；而使用二千万鎊时，則会出现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要产生这种結果，并不一定要使用紙幣。任何原因只要能使流通中的貨幣数量超过貿易自由并用已知重量与成色的貴金屬作为貨幣或貨幣本位时应有的数量，都能产生完全相同的結果。假定縮減貨幣含金量使每鎊所包含的黄金或白銀量不足法定量，那么流通中所用的这种金鎊，就会大于没有縮減含金量时的数量。每鎊縮減十分之一，使用的就会不是一千万鎊而是一千一百万鎊；縮減十分之二，使用的就会是一千二百万鎊；如果縮減一半，那么使用二千万鎊也不嫌多。如果所使用的是二千万鎊而不是一十万鎊，英国每一种商品就都会漲一倍，汇兌率对

于英国也会有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这种情形并不会影响对外贸易,也不会妨碍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例如,如果英国毛呢由二十鎊上漲到四十鎊,我們在漲价前后将会同样通行无阻地輸出毛呢,因为外国购貨人将在汇兌上得到百分之五十的补偿。他用他的貨幣二十鎊就能买到一張可以在英国偿还四十鎊債務的匯票。同样,如果他輸出的商品在本国的成本为二十鎊,而在英国的售价則是四十鎊,那么他所得到的也只是二十鎊,因为用英国的四十鎊仍然只能买到一張二十鎊的外國匯票。不論任何原因,只要能强使二千万鎊在英国完成只需一千万鎊的流通职能,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如果禁止貴金屬輸出的这种荒謬法律竟能实行,而这种禁令的后果又是强使一千一百万鎊而不是一千万鎊造币厂新鑄的成色十足的<sup>①</sup>貨幣投入流通,那么英国在汇兌上就会有百分之九的逆势;如果是一千二百万鎊,就会有百分之十六的逆势;如果是二千万鎊,就会有百分之五十的逆势。但这对于英国的制造业不致有任何妨碍。如果国产品在英国售价高,那么外国商品也会是这样。商品价格的高低对于外国进出口商來說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一方面当他按高价出售商品时,他将不得不在汇兌上提供一笔补偿;另一方面当他不得不按高价购买英国商品时,他又会在汇兌上得到这种补偿。因此,一个国家由于禁令而使流通中所保有的金银比不頒布禁令的情形下所应存留的数量多时,該国可能遭受的唯一害处就是由于把一部分資本不用在生产性用途上而用在非生产性用途上所遭到的損失。这笔資本在貨幣形式上是不能产生任何利潤的,而在它所能交换的原料、机器和食物的形式上則可以产

① 第一版无“造币厂新鑄的成色十足的”字样。



生收入，並且會增加國家的財富與資源。因此，我希望我已經圓滿地證明，因課稅而使貴金屬價格比較低賤，換句話說也就是使商品價格普遍上漲時，對於國家並沒有不利之處，因為一部分金屬將被輸出，而輸出貴金屬則會由於提高其本身價值而使商品價格回跌。而且，即使這種金屬沒有輸出，即使它們能夠由於禁令而留在國內，匯兌所遭受的影響也會抵銷商品價格高昂的影響。所以，如果必需品稅和工資稅不會提高勞動所生產的一切商品的价格，就不能根據這種理由加以指摘。並且，即使亞當·斯密所提出的<sup>①</sup>認為它們會有這種影響的意見很有根據，它們也決不會因此就是有害的。反對這兩種稅的理由並不多於用來反對任何他種賦稅的理由。

地主作為地主而言可免於這種稅課。但如果在花費收入時直接雇用了勞動，使用了園丁、僕役等等，便也要受到這種稅課的影響。<sup>②</sup>

如果說“奢侈品稅除了使課稅品漲價外，不會使任何其他商品漲價”，這無疑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說“必需品稅由於會使工資提高，所以就必然會提高一切制造品的價格”，那就不正確了。如果說“奢侈品稅最後要由課稅品的消費者支付而無任何補償，並將無所軒輊地落在勞動工資、資本利潤和地租等各種收入之上”，那是正確的。但是說“必需品稅就其影響勞動貧民來說，就有一部分最後會因地租減少而由地主支付，另一部分則因制造品價格上漲而由富有的消費者（無論是地主還是其他人）支付”，<sup>③</sup>那便不正確了。

① 第一、二版無“亞當·斯密所提出的”字樣。

② 第一、二版無此段和前段中最後一句話。

③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節；坎南版，第2卷，第857頁。這幾段引文差不多都是連續的。

因为，就这种稅影响劳动貧民來說，它們就几乎全部要由减少資本利潤来支付，只有小部分会因劳动需求减少而由劳动者自己支付。因为每一种稅都有使劳动需求减少的趋势。

斯密博士因为对于这些稅課的影响具有錯誤的看法，所以便得出結論說：“如果中等和上等階級的人民懂得自己的利益究竟何在，他們就应当永远反对一切生活必需品稅和一切直接工資稅。”这一結論是这样推論出来的：“这两种稅課最后都由他們自己負担，并且总还要支付一笔相当大的額外款項。其中地主負担的最大，\*因為他們总是要以两重身分支付这种稅款。第一是以地主的身分，他們的地租会减少，第二是以富有消費者的身分，他們的花費会增加。馬修·德克尔爵士<sup>①</sup>认为，某些稅課有时会在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中重复累加到四五次。就生活必需品稅而言，这說法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在皮革价格中所需支付的不只是自己所穿的鞋的皮革稅，而且还要为制鞋工人和鞣革工人所用的皮革付一部分稅。还必须支付盐稅、肥皂稅和蜡烛稅，因为这些东西是制鞋工人和鞣革工人为你工作时所消費的；此外还要为食盐制造者、肥皂制造者和蜡烛制造者为他們工作时所消費的皮革付稅。”<sup>②</sup>

既然亚当·斯密并不认为鞣革者、食盐制造者、肥皂制造者、

---

\* 这話决不正确。这类稅很少影响到地主和股票持有人。<sup>③</sup>

---

① 馬修·德克尔：《論对外貿易衰落的原因》，倫敦 1744 年版，第 17 頁。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5 篇，第 2 章，第 2 部分，第 4 节；坎南版，第 2 卷，第 357 頁。

③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

蠟燭製造者會由於皮革、食鹽、肥皂、蠟燭等稅而獲利，而政府之所得又肯定不會多於課稅額，那麼不論稅課落在誰身上，我們都不能想象公眾所支付的會超過此數。富有的消費者可能、而且的確會為貧窮的消費者付稅，但所付的決不會超過稅課總額。如果說：“稅課會重複累加到四五次”，那便不合乎情理了。

賦稅制度可以有缺陷；取自人民的數額可能多於歸庫數額；原因是其中有一部分由於對物價發生影響，可能被那些通過這種稅的特殊征課方式而得到好處的人得去了。這種稅是有害的，不應提倡。因為下述一點可以確定為一個原則，即當賦稅的作用公平時，它就符合於亞當·斯密的第一原則，取自人民的數額儘可能不超過歸庫數額。薩伊先生說：“有人提出了一些財政計劃，提出了一些充實國庫而不取費於人民的方法。但財政計劃除非具有商業企業性質，否則它就不能給政府提供多於它以其他方式取自個人或政府本身的东西。決不能把魔杖一揮就無中生有地弄出一些東西來。不論我們能夠給一種辦法帶上什麼樣的偽裝，不論我們能夠用什麼方式強取一種價值，也不論我們能夠使它的形態發生什麼樣的變化，要取得價值，都必須創造它，或者是取自他人。最好的財政計劃就是節流，最好的賦稅就是稅額最少的賦稅。”<sup>①</sup>

斯密博士一貫認為，勞動階級不可能大量繳納國家的稅課（我想這種看法是正確的）。所以必需品稅或工資稅便會由貧民轉嫁到富人身上。如果斯密博士的意思是說：“某些稅課有時會在某幾種商品的价格中重複累加到四五次”，其目的只是要使這些稅由貧

---

①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298頁。

民轉嫁到富人身上，那麼這些稅就不應因此而受到非難。

假定一個富有的消費者應負擔的稅額是一百鎊，並且如果這種稅是課加在收入上、葡萄酒上或任何其他奢侈品上，他就直接負擔這筆稅。即使由於必需品課稅，就他本人和他的家屬所消費的必需品來說，他只須支付二十五鎊，但為了支付其他商品的增加的价格以補償勞動者或其僱主所墊付的稅款，而需要重複付稅三次，那他也不會受到損失。即使在这种情形下，這種推論也不是沒有爭論余地的。因為如果所付數額不多於政府所規定的數額，那麼富有的消費者究竟是由於增付奢侈品的價款而直接負擔這種稅，還是由於增付他所消費的必需品和其他商品的價款而間接負擔這種稅，那又有什麼關係呢？如果人民所付不多於政府的所得，富有消費者就不過支付了他公平的一份而已；如果多付的話，亞當·斯密就應當指出究竟是由誰收受了。但他整個論點都建築在錯誤的基礎上，因為商品價格不會由於這類稅課而上漲。<sup>①</sup>

在我看來，薩伊先生對於我在上面從其精辟的著作中引証的明顯原理並沒有一貫地遵守，因為在下一頁談到賦稅時，他說：“如果執行過當，就會產生一種可悲的結果，即它將剝奪納稅人一部分財富而無補於國家。如果我們考慮到每人的消費能力——無論是生產性的或是非生產性的——都受他的收入的限制，我們就會理解情形就是這樣。收入被剝奪一部分以後，他就不能不按比例減少消費。因此，他不再消費的商品、特別是課稅商品的需求就會減少。需求減少，生產便也會減少，結果是可以課稅的商品也將減

---

① 第一版無最後一句話。

少。这样一来，納稅人將損失一部分享受品，生產者將損失一部分利潤，國庫也會損失一部分收入。”<sup>①</sup>

薩伊先生舉法國大革命前的鹽稅為例。他說，這種鹽稅使食鹽生產減少了一半。<sup>②</sup>但是，如果食鹽的消費減少，用來生產食鹽的資本便也會減少；生產者在食鹽生產上所獲得的利潤雖然減少，但在其他東西的生產上則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一種稅課無論怎樣重，只要是課加在收入上而不是課加在資本上，就不會減少需求，而僅僅會改變需求的性質。它使政府能夠消費以前納稅人所消費的本國土地和勞動的產品，說這是一種很大的弊害並不過甚。<sup>③</sup>如果我的收入是每年一千鎊，每年要納稅一百鎊，那麼我所能購取的商品量就只等於以前消費的十分之九，但我卻使政府能購取其十分之一。如果課稅品是谷物，我對谷物的需求並不一定減少，因為我可能寧可為谷物每年多支付一百鎊，而減少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的需求。<sup>\*</sup>因此，投在葡萄酒或家具製造中的資本將會減少，但為製造政府用稅款購買的各種商品所投的資本則將增加。

薩伊先生說，<sup>④</sup>杜閣先生減收巴黎魚市稅一半時，所獲稅款并

---

\* 薩伊先生說：“加在商品價格上的稅課將提高商品的价格。商品价格每有增加都必然减少能够购买这种商品的人数，至少也会减少他們消費的数量。”但這決不是必然的結果。我不相信對面包課稅時面包的消費量會比對毛呢、葡萄酒或肥皂課稅時減少得更多。

---

①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 年版，第 2 卷，第 800 頁。

② 同上書，同頁，腳注。

③ 第一版無“說這是一種很大的弊害並不過甚”一語。

④ 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 年版，第 2 卷，第 301—302 頁。

未減少，因此魚的消費量必是加倍了。他由此推論說，漁人以及從事漁業的人的利潤也必然加了一倍，國家的收入也必然按利潤增加的總額得到了增加；並且由於刺激了積累，國家的資源也必然增加了。\*

我無庸非難規定這種稅制改革的政策，但卻懷疑這種政策對於積累是否會有什麼大的刺激作用。如果漁人以及其他從事該業的人的利潤會因魚的消費量增加而增加一倍，資本和勞動必然會從其他行業轉移到這一行業中來。但資本和勞動在那些行業中也是有利潤的，當資本和勞動撤出時，這種利潤就必然會被放棄。因此，國家積累能力的增加便只能等於資本新投入於其中的行業所得到的利潤和資本從其中撤出的行業所得到的利潤之間的差額。

無論稅課是取自收入還是取自資本，它們都會減少國家可以課稅的商品。如果由於納稅一百鎊，我使政府能夠花費這一百鎊而我自己不使用它，因而我不再用一百鎊來買葡萄酒，那麼可以課稅的商品表中就必然要減少價值一百鎊的商品了。如果國內的私人收入為一千萬鎊，他們就至少有一千萬鎊可以課稅的商品。如果由於對某些收入課稅而有一百萬鎊要移歸政府支配，那他們的收入在名義上雖然仍是一千萬鎊，但他們將只剩下價值九百萬鎊的可以課稅的商品。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最後負擔稅課的人都要因稅課而減少享受。除了積累新的收入以外，這種享受就無法

---

\* 這位作家以下一段話在我看來是同樣錯誤的。他說：“重課棉稅時，各種棉制品的生產就會減少。在某一國家中，如果各種棉制品上所增加的總價值每年是一億法郎，而課稅的結果是把消費量減少一半，那麼這種稅課會使該國在政府所得的稅額以外每年損失五千萬佛郎。”——《政治經濟學》，第2卷，第314頁。

恢復。

賦稅決不能攤派得那樣平均，以致能按同一比例對一切商品價值發生作用並且仍讓它們保持原來的相對價值。它的作用往往由於其間接影響而與立法機構的意圖大相徑庭。我們已經看到，<sup>①</sup> 穀物和農產品的直接稅在貨幣也在本國生產的情形下，必然會按照農產品加入商品構成的比例而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因而破壞各商品之間原有的自然關係。另一個間接影響是提高工資並降低利潤率。我們在本書的另一個地方<sup>②</sup> 曾經看到，工資增加和利潤降低的結果是減低那些生產時使用固定資本較多的商品的貨幣价格。

一種商品如被課稅就不能有利地輸出，這是人人盡知的道理，因此當其輸出時往往會准予退稅；而當其輸入時則課取關稅。如果這種退稅和關稅不但能正確地施加在這些商品本身、並且能正確地施加在一切受其間接影響的商品上，那麼貴金屬的價值就的確可以不受干擾。由於我們在課稅前後可以同樣方便地輸出商品，並且由於商品輸入沒有得到任何特殊便利，所以列入可以輸出的商品表中的貴金屬仍和以前一樣並不會增加。

借助於自然或人類技藝而在生產上有特殊便利的商品也許是一切商品中最宜於課稅的商品。對於外國而言，這些商品可以列入其价格不受所用勞動量規定而受購買者的時尚、嗜好和購買力規定的商品項下。如果英國具有生產效率比其他國家大的錫礦或由於機器、燃料優於他國而在棉製品製造方面享有特殊便利，那麼

① 參閱本書第 134—135 和 143 頁。

② 參閱本書第 37 頁。

錫和棉制品在英国的价格就仍然会由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資本的相对量規定，可是对于外国消費者來說，英国商人之間的竞争不会使这些商品的价格增加很多。英国在这些商品生产上所享有的便利可能具有极大的决定意义，以致能够在外国市場上大大增加其价格而不致大大减少其消費量。虽然在國內的竞争是自由的，这些商品在外国市場也不会有很高的价格，除非对其輸出課稅。这种稅将完全落在外国的消費者身上，而英国政府支出的一部分将由其他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賦稅来負擔。現在由英国人民交納、用于補助英国政府开支的茶稅，如果在輸出时由中国征收，它就会轉归中国政府支付它的开支了。

奢侈品稅有一些优于必需品稅的地方。奢侈品稅大都是从收入中支付的，所以不会减少国家的生产資本。如果葡萄酒因課稅而价格大大上漲，人們也許会宁可放弃葡萄酒这种享受，而不願糜費他的資本以便能买酒。而且这种稅和价格混然难分，使納稅人不覺得自己在納稅。但奢侈品稅也有不利之处。第一，这种稅永远不会征及資本，而在某些非常情形，甚至資本也应納捐以輸公众之急；第二，这种稅稅額无定，因为它甚至还可能不征及收入。例如，有意節約的人只要不喝葡萄酒就可以免納葡萄酒稅。在这种情形下，国家的收入可能並沒有减少，而政府則无法由这种稅課而收到一个先令。

凡是討人喜爱的慣用品，人們总是不情願放弃，所以即使征稅很重也会繼續有人消費它。但这种不情願心情是有限度的。日常的經驗証明，名义上增加稅額往往会减少实际收入。对每瓶葡萄酒的价格課稅三先令时，有人会照旧地飲用，但課稅四先令时，他



就会情願不喝了。另一个人会情願付四先令，但不願付五先令。其他奢侈品稅也是这样。許多人願付稅五鎊来騎馬寻乐，但不願出十鎊或二十鎊。他之所以放弃葡萄酒和馬，不是因为他不能多付，而是因为他不願多付。每个人心中都有个标准，据以評價各种享受。但这种标准正象人的性格一样是各不相同的。一个由于积累巨額國債的不良政策以及随之而来的异常苛重的賦稅，致使財政状况极端不自然的国家，特別易于遭受这种課稅方式所引起的弊害。在試行了各种各样奢侈品稅以后；在征收馬稅、車稅、葡萄酒稅、僕役捐以及富人的其他享受品稅以后，<sup>①</sup>一个財政大臣往往要求助于更为直接的稅課(如所得稅和財產稅等等)，而不顧薩伊先生的金玉良言：“最好的財政計劃就是节流，最好的賦稅就是稅額最少的賦稅”。

---

① 由此至本章末，第一版作：“一个財政大臣往往要作出結論說：國家的稅課已經达到頂点，因为他不能通过提高稅率来增加这些稅課中任何一种的稅額。但是他的这种結論并不总是正确的，因为这一个国家很可能大大增加稅課而不損及它的資本的完整。”由于麦卡洛克认为这一段“为財政大臣們征收稅課作辯护”，所以把它修改了。參閱李嘉图的信，《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37—338頁。

## 第十七章 农产品以外的 其他商品稅

谷物稅会提高谷物的价格。根据同样的原理，任何其他商品稅也会提高那种商品的价格。如果商品課稅之后价格不按稅額上漲，就不会給生产者带来以前一样的利潤。生产者就会把資本轉到其他行业中去。

当貨幣价值不变时，一切商品的稅課都会至少按照稅額使商品的价格上漲，無論这些商品是必需品还是奢侈品。\* 对劳动者必需的工业制造品所課的稅，和谷物稅一样地影响工資；谷物和其他必需品的差別不过是它在必需品表上列于首要地位而已。同时，这种稅对資本利潤和对外貿易也会产生完全相同的影响。但奢侈品稅除了提高奢侈品的价格以外不会有其他影响。它全部落在消費者身上，既不会提高工資，也不会降低利潤。

---

\* 薩伊先生說：“制造业者不能使消費者支付加在他的商品上的全部稅課，因为这种商品涨价会使其消費量减少。”如果真是这样，如果消費确会减少，供給不也会迅速减少嗎？如果制造业者的利潤低于一般水平，他又有什么理由要繼續經營这种行业呢？薩伊先生在这里似乎还忘記了他曾在其他地方主张过的原理：“生产成本决定价格，商品不能长久地跌落到这个价格以下，因为那时生产不是停止，就是减少。”——《政治經濟学》，第2卷，第26頁。

“因之，在这种情形下，稅課将部分地落在必須为課稅品多付价款的消費者身上，部分地落在扣除稅款后所得减少的生产者身上。国库則将因消費者增付的价款而得益，同时也将由于生产者必須牺牲的一部分利潤而得益。同时对射出的枪弹上和对反坐的枪身上发生作用的都是火药的力量。”——同上书，第2卷，第338頁。

一个国家为筹划战争費用或政府一般开支而征課的稅，以及主要用来維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稅，都是从該国的生产性劳动中取得的。这种开支每有节省，即使不是增加到納稅人的資本之中，一般也会增加到他們的收入之中。如果为了一年的战費支出而以发行公債的办法征集二千万鎊，这就是从国家的生产資本中取去了二千万鎊。每年为偿付这种公債利息而征課的一百万鎊，只不过是由付这一百万鎊的人手中轉移到收这一百万鎊的人手中，也就是由納稅人手中轉移到公債債權人手中。实际的开支是那二千万鎊，而不是为那两千万必須支付的利息。\* 付不付利息都不会使国家增富或变穷。政府可以通过賦稅的方式一次征收二千万鎊；在这种情形下，就不必每年征課一百万鎊。但这样做并不会改变这一問題的性質。一个人虽无須每年交付一百鎊，却可能必須一次付清二千鎊。对他說来，与其从自己資金中一次付清二千鎊倒不如向別人借二千鎊，然后每年給債主付息一百鎊較為方便。在一种情形下是甲与乙之間的私人交往，而在另一种情形下則是政

---

\* “梅倫說：①公債只是右手欠左手的債，不会損害身体。公共財富不会因由于欠款付息而减少，这一点毫无問題。債息不过是由納稅人轉移到公債債權人手里的价值。究竟是由公債債權人还是由納稅人积累或消費这种价值，对社会說来无关重要，这一点我同意。但是公債的本金呢？它怎样了呢，它已經化为烏有了。随借款而来的消費已經把一笔資本消灭掉，它永远不能再产生收入了。社会被剝夺的不是那笔利息，因为利息不过是由一只手轉移到了另一只手而已；社会被剝夺的是一笔已被消灭的資本的收入。这笔資本如果由借錢給政府的人自己投在生产事业上，就会同样为他提供一笔收入，不过这种收入却是来自真正的生产事业而不是来自同胞的錢袋。”——见薩伊：《政治經濟學》，第2卷，第357頁。这一段話的想法和表达方式都合乎真正科学的精神。

---

① 梅倫：《关于商业的政治論文》，1761年“新版”，第298頁。

府向某乙保証支付某甲同样要支付的利息。如果交往是私人性质的，那就不必把它列在公共档案之中。某甲究竟是对某乙忠实履行契約，还是把每年这一百鎊私行留下，对国家說来是比較无关重要的事。国家可能一般地关心人們忠实履行契約；但就国家財富來說，其所关心的只不过是甲乙二人誰能把这一百鎊用在生产效率最大的事业上而已。然而，关于这个問題，国家既沒有权利也沒有能力作出决定。可能的情况是：如果甲把这笔錢保留下自己使用，他会把它浪費掉；如果付給乙，乙就会把它加到他的資本中，并投入生产。但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乙会把它浪費掉，而甲会把它投入生产。仅从財富的观点看，甲支付或不支付都可能同样或更有好处，但要求公平和誠信的权利是更大的功利，不能强使其服从更小的功利。所以，如果国家要出面干涉，法庭就要强使甲履行契約。由国家保証的債務和以上所說的交往沒有任何差別。公平和誠信要求公債的利息应当繼續支付，同时也不应以权宜为借口而要求那些曾經为公共利益垫付資本的人放弃他們的正当权益。

但是除了这种考虑以外，我們也很难說政治功利能靠牺牲政治正义而得到什么好处；我們无法推論說，免繳公債利息的人，比那些完全应当得到这种利息的人能够更有利地使用这笔款項。如果取消公債，一个人的收入可能由一千鎊增加到一千五百鎊，但另一人的收入却会由一千五百鎊减少到一千鎊。这两个人的收入現在是二千五百鎊，到那时也不会更多。如果政府的目的是要課稅，那么可征課的資本和收入在两种情形下是完全一样的。所以国家既不会由于支付公債利息而陷于困境，也不会由于免除支付而得到解救。国家的資本只能由儲积收入与节省开支而增加。取消公

債既不能增加收入，也不能減少支出。一個國家的窮困是由于政府和人民的糜費，是由于借債。因此，凡是有助於促進國家和私人節約的辦法，都可以減輕國家的窮困；但如果有人認為，國家的實際困難可以通過把它從社會上一個應該擔負責任的階級身上，轉移到根據任何公平原則都不應擔負額外責任的階級身上，便可以得到解救，那就是錯誤和幻想。

讀者決不要根據我以上所說的話作出推論，說我認為舉債是最適于支付政府非常開支的辦法。這種辦法會使我們不知節儉，使我們不明白自己的真實境況。假定戰費每年是四千萬鎊，每人每年應為這筆戰費捐納一百鎊。如果立即令其繳足應繳款額，他就會設法迅速從收入中節約一百鎊。但在舉債的辦法下，他就只要支付這一百鎊的利息，即每年五鎊，並會認為只須在支出方面省下這五鎊，因而錯誤地認為自己的境況還和以前一樣富足。如果全國的人都象這樣想，並這樣做，因而只節約四千萬鎊的利息即二百万鎊；那麼所損失的就不僅是把四千萬鎊資本投在生產事業所能提供的全部利息或利潤，並且還有三千八百万鎊，即他的儲蓄和開支之間的差額。如果象我前面所說的那樣：每人都必須自行借債，並繳納其全部應繳款額以輸國家之急；戰爭一經停止，課稅也就停止，我們也會立即恢復價格的自然狀態。某甲在戰爭期間向某乙借錢，以便支付戰費中他應負擔的一部分，他就要從他私人的資金中拿出一部分來支付利息，但此事和國家沒有關係。

積欠巨額債款的國家的處境是極不自然的。雖然所課稅款和勞動價格的上漲，就對外國的關係來說，除了繳付這種稅款的不可避免的害處以外，可能不會（我相信也確實不會）有其他害處，但每

一个納稅人却都想規避納稅負擔并把它轉嫁到別人身上。終至使携資外迁、另覓可以免除这种負擔的国家的念头变得难于抗拒,并胜过每一个人离井背乡时都会感到的勉强之情。由于这种不自然的制度而陷入困境的国家,如果不惜牺牲它的财产中为償債所需的一部分来贖身解厄,那便是一种明智之举。对个人來說是明智的事情,对国家來說也是明智的。一个人有一万鎊,由此可以得到收入五百鎊,而在这五百鎊中,每年要为公債利息支付一百鎊,这样他实际就等于只有八千鎊;不論是每年繼續支付一百鎊,还是一次(而且仅只一次)拿出二千鎊,他的景况都是一样。但是,人們問:他为取得这二千鎊而必須售出的财产,要到哪里去找买主呢?答复很简单:行将收受这二千鎊的公債債权人将为他的錢寻找投資的地方;他或者是願意把这笔錢借給地主或制造业者,或者是願意从他們那里购买他們必需出售的财产的一部分。公債債券持有人本身大都会拿錢来做这种事情。人們往往推荐这种办法,<sup>①</sup>但我只怕我們的智力和德行都不够,不能采納它。然而必須承认:在和平时期,我們应不断努力償清战时所举的債務。我們不应受減輕負擔的引誘或由于想逃避目前的(我希望是暫时的)困境而放松对于这一远大目标的注意。

如果償債基金不是从公共收入超过公共支出的部分中取得的,就不能有效地达到減輕債務的目的。遺憾的是,我国的償債基金只是徒有其名,因为我国收入并不超过支出。我們應該通过節約,使之名副其實地变为实际有效的償付債款的基金。如果在将

<sup>①</sup> 阿奇波德·赫契森于1714年首次作这种建議;參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5卷,第40頁,脚注2。

来再有任何战争爆发时我们的债务还没有大大减少，那么要不是全部战費必須靠逐年課稅来支付，便是在战争結束之后（即使不是在战争結束之前）陷于国家破产的境地。这倒不是說我們已經不能再大量增加債務，一个大国的力量是很难限量的，但是个人为了保持只是在祖国居住的特权而甘願支付的以长期賦稅为形式的代价却肯定是有有限度的。\*

一种商品的价格为独占价格时，它便是按消費者肯于购买的最高价格出售。商品只有在用尽一切可能办法都无法增加其数量、因而竞争只存在于买者一方时，才会有独占价格。一个时期的独占价格和另一个时期的独占价格的高低可能相差甚远，因为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必然取决于他們的財力、嗜好和时尚。产量极为有限的特种葡萄酒和由于优异或稀少而成为无价之宝的艺术品所能換得的普通劳动产品，将随着社会的貧富、这类产品的多寡、文明程度的高低而相差很远。所以，按独占价格出售的商品的交換价值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由生产成本規定的。

农产品不会按独占价格出售，因为大麦和小麦的市場价格正和毛呢与亚麻布的市場价格一样，要由生产成本規定。唯一的区

---

\* “一般說来，信用制度是一种好办法，因为它让資本从不能有利地使用資本的人手里，轉移到能有利地使用資本的人的手里；它使資本离开那种仅仅有利于資本家的用途（例如投資于公債）而轉入勤劳的人的手里成为生产的資本。它有利于使一切資本都获得使用，因而任何資本都不致閑置起来。”——见薩伊：《政治經濟學》，第四版，第2卷，第463頁。这一定是薩伊先生的疏忽。国家債券持有人的資本不可能变为生产性的，它实际上并不是資本。即使他出售債券，并将所得到的資本用在生产上，他也只是通过使购买他的債券的人的資本离开一种生产行业的办法才能办到。①

---

①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薩伊在他的著作的1819年第四版中才初次論及“公債”；这一段在1826年第五版中作了修改，为的是避免李嘉图的指摘。

別是：谷物的價格要由投在農業中的資本的一部分，即不付地租的部分規定，而在工業製造品的生產中，使用每一份資本都會得到同樣的結果；並且由於任何部分都不支付地租，所以每一部分都同樣能規定價格。此外，谷物和其他農產品的數量也可以通過在土地上增投資本的方法而增加，所以便沒有獨占價格；買賣雙方都有競爭。以上所談的稀有葡萄酒和珍貴藝術品的生產却不是這樣，它們的數量是不能增加的，它們的價格只受購買者的財力和意願的限制。這種葡萄園的地租可以高於我們所能劃定的任何適當限度，原因是沒有其他土地能夠生產這種葡萄酒，於是便沒有其他土地能和它競爭。

一個國家的谷物和農產品的確也可能暫時按獨占價格出售，但只有當在土地上增投資本已經無利可圖、因而產量已經無法增加的時候才能够持久地按獨占價格出售。在這種時候，每一份投入耕種的土地以及每一部分投在土地上的資本都提供地租，地租的多少將隨着收穫的不同而不同。在這種時候，課加在農場主身上的任何稅課都會落在地租上，而不落在消費者身上。農場主不能提高他的谷物的價格，因為根據假定，這種價格已經是購買者所願或能提供的最高價格了。農場主不會滿足於低於其他資本家所得到的利潤率，所以他可選擇的辦法不是叫地主減少地租，就是放棄這種行業。

布卡南先生認為谷物和農產品是按獨占價格出售的，因為它們提供地租。他認為一切提供地租的商品都必須按獨占價格出售。因此他推論說：一切農產品稅都會落在地主身上，而不會落在消費者身上。他說：“始終提供地租的谷物的價格不論從哪一



方面說來都不受生產費用的影響，這些費用必須從地租中支付；所以當生產費用有增減時，結果不是價格的漲跌，而是地租的增減。這樣看來，加在農業雇工、農業上使用的馬匹或農具的一切稅課實際上都是土地稅。在租期內，負擔是落在農場主身上，在租約更新時就要落在地主身上。同樣，使農場主可以節省費用的一切改良農具（例如打谷機和收割機），使產品較易運上市場的一切設施（例如良好的道路、運河、橋梁），雖然都可以減少谷物的原始成本，但不会減低谷物的市場價格。因此，由於這類改良而節省的一切都會作為地租的一部分而歸于地主。”<sup>①</sup>

顯然，如果我們承認布卡南先生立論的根據，即谷物的價格總是要提供地租，那麼當然就會得出他所主張的各種結論。加在農場主身上的稅課就不会落在消費者身上，而全都落在地租上面，並且一切農業上的改良都會使地租增加。但是，我希望我已經充分說明，在一個國家全部土地投入耕種，並且耕種到最高程度以前，總有一部分投在土地上的資本是不提供地租的；這部分資本所產生的收益正象在工業上一樣，只劃分為利潤和工資；規定谷物價格的正是這部分資本。因此，不提供地租的谷物價格既然受生產費用的影響，這種費用便不可能由地租中支付。所以這種費用增加的結果是價格上漲而不是地租降低。\*

---

\* “製造業按照需求而增加其產品，因此價格跌落。但土地產品却不能這樣增加，要防止消費超過供給，價格昂貴仍然是必要的。”——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4卷，第40頁。布卡南先生難道能夠認真地斷言：土地產品的需求增加時，其供給不能增加嗎？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4卷，《評論》，第37—38頁。

值得注意的是，亚当·斯密和布卡南先生虽然都同意农产品稅、土地稅和什一稅都落在地租上而不落在农产品的消費者身上，可是他們竟然又都认为麦芽稅会落在啤酒的消費者身上，而不落在地主的地租上。亚当·斯密的論点如此精辟地說明了我关于麦芽稅以及其他各种农产品稅的看法，所以我不能不把它提供給讀者。

“大麦田的地租与利潤，和另一些同样丰饒、同样耕种得很好的土地的地租与利潤，必然总是近似相等的。如果較少，一部分大麦田很快就会轉入其他用途。如果較多，就会有更多的土地馬上被用来种植大麦。当某种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是人們通常所說的独占价格时，加在这种产品上的稅就一定会减少种植这种产品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潤\*。有些葡萄园所产的葡萄酒远不足供应有效需求，以致它的价格总是高于对其他同样丰饒而耕种得又同样很好的土地的产品价格的自然比例。对这种葡萄园的产品所課的稅必然会减少其地租和利潤\*。葡萄酒的价格已經是通常送上市場的数量所能获得的最高价格；不减少这一数量，价格就不能再提高。但减少这一数量却会引起更大的損失，因为这种土地不能用来生产任何同样珍貴的其他产品。所以賦稅的負担必然全部落在地租和利潤\*之上，正确地說，就是落在葡萄园的地租上。”“但大麦的一般价格从来不是独占价格，麦田的地租和利潤也从来不会高于它們对同样丰饒而耕种得又同样很好的其他土地的地租和利潤的

---

\* 我希望“利潤”二字被刪掉才好。斯密博士一定认为这种珍貴的葡萄园的租地人的利潤高于一般利潤率。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除非他們能够把賦款轉嫁到地主或消費者身上，否則不会支付賦稅。

自然比例。对麦芽、啤酒和麦酒已经征课的各种各样的税从来沒有降低大麦的价格，从来也沒有降低麦田的地租和利润\*。对酿酒者来说，麦芽的价格总是与麦芽税成比例地提高。这种税以及各种啤酒税、麦酒税，对消费者来说，总是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或降低它们的质量（其实是一回事）。所以这些税课最后总是要由消费者支付，而不是由生产者支付。”<sup>①</sup> 关于这段话，布卡南先生说：“麦芽税决不会降低大麦价格，因为除非制成麦芽的大麦与未制成麦芽的大麦销售时所获得的报酬相同，否则人们就不会把必要的数量运到市场上去。所以麦芽价格显然必须与税课成比例地提高，不然需求就会得不到满足。但大麦的价格和砂糖的价格一样是独占价格，它们都提供地租，两者的市场价格都同样和原始成本失去了一切联系。”<sup>②</sup>

这样说来，布卡南先生的意见似乎是：麦芽税会提高麦芽的价格，但对麦芽由以制成的大麦所课的税却不会提高大麦的价格。因此，如果对麦芽课税，这种税就要由消费者支付；而对大麦所课的税则要由地主支付，因为地主所得的地租会减少。所以根据布卡南先生的说法，大麦的价格是独占价格，也就是按购买者肯于为它付出的最高价格出售的，而用大麦制成的麦芽的价格却不是独占价格，所以便能与对它征课的税额成比例地上涨。在我看来，布卡南先生关于麦芽税的影响的这种看法和他关于类似的面包税的看法是直接矛盾的。他说：“面包税最后要由提高价格、而不是降

\* 见 215 页脚注。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5 篇，第 2 章，第 2 部分，第 4 节；坎南版，第 2 卷，第 376—377 页。

② 同上书，布卡南版，第 3 卷，第 386 页，脚注。

低地租的方式来支付。”\*如果麦芽稅会提高啤酒的价格,面包稅也一定会提高面包的价格。

薩伊先生下一說法所根据的观点和布卡南先生是相同的:“一块土地所出产的葡萄酒或谷物的数量不論对它征課的稅額是多少,总差不多是一样的。稅課可以取去土地純产品(也可以說是地租)的一半或甚至四分之三,人們还是会为剩下的一半或四分之一而耕种。地租——即归于地主的份額——只不过将略为减少。我們只要想到,在这种假定的情形下,从土地上获得并送往市場的产品量仍然会相同,我們就可以理解其中的道理了。另一方面,人們对这种产品的需求所根据的动机也繼續維持不变。

“如果不論征稅与否,也不論增稅与否,产品的供給量 and 需求量都必然維持不变,这种产品的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动;如果价格不发生变动,消費者就决不会支付这种稅款。

“我們能不能說供給資本和劳动的农場主会和地主共同負担这种賦稅呢? 当然不能。因为課稅一事既沒有减少出租的农場数,也沒有增加农場主的人数。在这种情形下,供給和需求既然也保持不变,农場的地租也必然会依然不变。只能使消費者支付一部分稅款的食盐制造者和全然不能得到补偿的地主的事例証明了那些和經濟学家<sup>①</sup>持論相反、主張一切賦稅最后要落在消費者身上的人的錯誤。”——薩伊:《政治經濟学》,第2卷,第338頁。

如果賦稅“取去土地純产品的一半或甚至四分之三”而产品价

---

\*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3卷,第355頁。

---

① 指法国重农學派。——譯注

格又不提高，那麼支付地租極少的農場主所耕土地既然比那些更肥沃的土地需用更多得多的勞動才能獲得一定結果，又怎樣能獲得一般的資本利潤呢？即使地租全部取消，他們所獲得的利潤仍然會低於其他行業。所以除非是他們能夠提高土地產品的價格，否則就不會繼續耕種他們的土地。如果賦稅落在農場主身上，願意租地的農場主就會減少；如果落在地主身上，有許多土地就會因為不能提供地租而完全不出租。但不付任何地租的谷物生產者又從什麼地方取款來支付賦稅呢？十分明顯，這種賦稅必然會落在消費者身上。象薩伊先生在下文中所描寫的那種土地，又怎樣能支付產品的一半或四分之三的賦稅呢？

“我們在蘇格蘭看見有些貧瘠土地就是這樣由業主自己耕種的，這種土地不可能由其他人耕種。同樣，我們在美國內地也看到有廣闊的肥沃土地單靠其本身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業主的生活。然而這些土地也被耕種着，只是必須由業主自己耕種：換句話說，他必須在極少或等於零的地租之外加上他的資本和勞動的利潤，才能使他過比較不錯的生活。大家都知道，土地如果沒有任何農場主願意為之支付地租的話，那麼它雖然被耕種，也不能為地主提供收入。這一事實證明了這種土地只能為耕種所必需的資本和勞動提供利潤。”——薩伊：《政治經濟學》，第2卷，第127頁。

## 第十八章 济貧稅

我們已經看到，对农产品稅和农場主的利潤所課的稅将落在农产品的消費者身上；因为农場主要是不能通过增加价格而得到补偿，稅課就会使他的利潤降到一般水平以下，并使他把資本轉移到其他行业中去。我們也看到，他不能从地租中扣除稅款，从而把稅課轉嫁到地主身上；因为不支付地租的农場主也要和耕种較好的土地的人同样負担这种稅，不論这种稅是課加在农产品上还是課加在农場主的利潤之上。我还曾企图說明，如果一种稅是普遍的，并且对一切利潤——不論是工业的或是农业的——都发生同样的影响，那就既不会对制造品的价格发生作用，也不会对农产品的价格发生作用，而是直接地和最后地都要由生产者支付。我曾經指出，地租稅只落在地主身上，决不能使之轉嫁到租地人身上。

济貧稅是兼具以上各种稅課性质的一种稅收，它根据不同情况而落在农产品和制造品的消費者身上、落在資本利潤上和落在地租上。这种稅落在农場主的利潤之上的分量特別重，因此可以认为它会影响农产品的价格。它将根据其对工业和农业的利潤同样发生影响的程度而成为普遍的資本利潤稅，这样就不会引起农产品和制造品的任何价格变动。它也将随着农場主不能用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方法来补偿特別对他有影响的那一部分稅款的程度而成为地租稅，由地主支付。所以，要知道济貧稅在特定时期內的

作用如何，就要確定它在該時期中對於農場主的利潤和製造業者的利潤的影響是否均等，同時還要確定當時的情況是否能使農場主有提高農產品價格的能力。

濟貧稅言明是按地租多寡對農場主徵課的稅，因此支付極少地租或全然不支付地租的農場主也只支付極少的濟貧稅或全然不支付。果真如此，農業階級所支付的濟貧稅就會全部落在地主身上，而不能轉嫁到農產品消費者身上。但我相信真實的情況並不如如此，濟貧稅並不是按農場主實際付給地主的地租徵課，而是按其土地的年價值徵課，不問這種年價值是由地主的資本賦與的，還是由租地人的資本賦與的。

如果有兩個農場主在同一教區內租了兩塊質量不同的土地，一個租的是最豐饒的土地五十英畝，每年付地租一百鎊；另一個租的則是最貧瘠的土地一千英畝，每年也付地租一百鎊；那麼如果兩人都沒有設法改良土地，其所付的濟貧稅就會相等。但如果貧瘠土地的農場主由於其租期很長，因而不惜巨資施肥、排水、築籬以提高其土地的生產力，那麼他所支付的濟貧稅就不和實際付給地主的地租成比例，而會和土地的实际年價值成比例。濟貧稅可以等於或多於地租，但不論怎樣其中都不會有任何部分由地主負擔。租地人事前一定已經作了籌劃；如果產品的價格不足以補償他的一切費用和追加的濟貧稅負擔，他就不會着手去改良。所以在這種情形下，這種稅顯然要由消費者支付；因為如果沒有濟貧稅，這種改良也會進行，而且在穀物價格較低時也能为所用的資本取得普通一般的利潤率。

如果地主自己進行這類改良，从而使地租從一百鎊增加到五

百鎊,那也不会对这一问题有任何影响,济貧稅同样要由消費者負擔;因为地主是否会把巨額資金投在土地上,要取决于他所能获得的作为这笔資金的報酬的地租(或所謂的地租)的多寡;而这又要取决于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是否高到不仅足以补偿这种追加的地租,并且足以补偿土地所需繳納的济貧稅。如果一切工业資本同时都要按照与农場主或地主改良土地所用的資本相同的比例繳納济貧稅,那么济貧稅便是一切生产者的資本稅,而不再是只課加在农場主或地主的資本的利潤上的特种稅。因此济貧稅也就不再能轉嫁到农产品消費者或地主身上。农場主的利潤将和制造业者的利潤同样地感受到济貧稅的影响;前者和后者一样,都不能拿它作为增加商品价格的理由。使資本不能用于某一行业的,不是利潤的絕對跌落,而是利潤的相对跌落:使資本从一种行业轉移到另一种行业中去的是利潤的差額。

但必須承认,在济貧稅的現狀下,落在农場主身上的數額比落在制造业者身上的數額要大得多,这是与双方各自的利潤成比例的。对农場主是按照他所获得的实际产量計征的,对制造业者則只按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的价值計征,完全不問他所使用机器、劳动或資本的价值。因此,农場主就能够按照这种全部差額提高其产品的价格。因为稅課負擔既然是不平均的,而且是特別落在他的利潤之上,如果农产品价格不提高,他投資在土地上的动机就沒有投資其他行业的动机那样大。反之,如果制造业者所負擔的稅比农場主重,他就能夠按照这种差額提高其制造品的价格,理由和农場主在类似情况下能够提高农产品价格相同。因此,在发展农业的社会中,当土地方面所負擔的济貧稅特別重时,其中一部分就



要由资本家以减少资本利润的方式支付，另一部分则由农产品消费者在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中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税对于地主有时不仅无害而且甚至是有利的；因为如果耕种最劣等土地的人所付的税款与所获产量的比例高于较肥沃土地的农场主所付税款的话，那么谷物价格的上涨将扩展到全部谷物上，它将不仅限于补偿后者所纳的税款。这种利益在租期未满足以前是由农场主保有的，以后就会移归地主。济贫税在一个进步社会中的影响就是这样。但在停滞或退步的国家里，由于资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加征济贫税时，落在农业方面的那一部分在租期未满足以前要由农场主支付，而在租约期满之后则几乎全部要由地主负担。在原先订立的租期内花费资本改良土地的农场主，只要土地仍然在他手中，就会按土地由于改良而取得的新价值被征课这种新税；即使他的利润因此降到一般利润率以下，他在租期内也必须支付这一税额，因为他所花费的资本可能已经完全结合在土地上，以致无法撤出了。诚然，如果他或地主（假设资本是由地主投出的）能够把这种资本从土地上撤出，并因此而减少土地的常年价值，那么济贫税就会成比例地降低，并且因为产品会同时减少，所以价格就会上涨。这样，他就会把税课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并由此得到补偿，其中没有任何部分会落在地租上面。但这是不可能的，至少就资本的一部分来说是不可能的；所以就这一部分资本而言，济贫税在租期之内要由农场主负担，而在租约期满之后要由地主负担。如果这种追加的税课落到制造业者身上的特别重（实际并不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会附加在制造品的价格上；因为他们的资本既然容易转

移到农业中去，他們的利潤就沒有理由要低落到一般利潤率以下。\*

---

\* 在本书前面①我已經指出了真正所謂的地租和租地人由于地主支出資本使之获得利益而在地租名义下付給地主的报酬之間的區別。但我也許还没有充分說明由这种資本的不同使用方法所产生出的差別。因为这类資本的一部分一經用来改良土地之后，就会与土地不可分离地結合在一起，并且会增进土地生产力，由于使用这种資本而付給地主的报酬完全属于地租性质，而且受一切地租规律的支配。无论这种改良是由地主还是由租地人出资造成的，当初之所以会进行这种改良，总是因为由此得到的报酬完全可能与运用任何另一份等量資本所获得的利潤至少相等；但改良一經造成之后，所获报酬就全然属于地租性质，并且会发生地租所发生的一切变动。然而有些这种支出只能在有限期間內使土地受益，不能持久地增加土地的生产力。这就是用在建筑物及其他非耐久性改良設施中的費用；它們必須不断更新，所以不能使地主的实际地租得到任何持久的增加。

---

① 参阅本书第 55 頁。

## 第十九章 論工商业途徑 的突然变化

大的工业国家特別容易遭受由于資本从一种行业轉移到另一行业而引起的暫時困难和意外事故。农产品的需求是平稳一致的,不会受时尚、偏見或变化无常的欲念的影响。食品是維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的需求在所有时期和一切国家中必然是繼續不断的。工业制造品的情况就不同了;任何一种制造品的需求都不仅要受购买者的需要支配,并且要受其嗜好和变化无常的欲念支配。同时一种新稅也可以摧毁一个国家原先在某种商品制造方面所享有的較有利的条件;战争也可能使这种商品的運費和保險費大大上漲,以致它不能和它以前輸往的国家中的当地制造品相竞争。在所有这类情况下,从事制造这种商品的人都会遭到很大的困难,并且无疑还会受到若干損失。这种情形不仅会在发生变动的时候出現,并且会在他們把他們的資本和他們所能支配的劳动由一种行业轉移到另一行业的整个期間內出現。

还不只是最初发生这种困难的国家遭遇这种困境,以前輸入这一国家的商品的國家也会遭遇这种困境。一个國家除非是同时有輸出,否則就不能长此有輸入;不同时有輸入也不能长此有輸出。因此,如果发生任何长期地使一个國家不能輸入往常那样多的外国商品的情况,这一國家就必然会减少某些通常輸出的商品

的制造。虽然由于所用資本額仍然和以前一样，这一国家的总产值也許不致有什么变动，然而产品却不能象以前一样丰富而低廉，并且会由于行业的改变而遭受到很大的困难。如果由于用一万鎊来織造輸出的棉織品，我們每年能輸入价值二千鎊的絲袜三千双；对外貿易中断时，我們就不得不从棉織业抽出这笔資本自己織造絲袜；那么只要資本任何部分都沒有被損毀，我們仍然会得到价值二千鎊的絲袜，但这时絲袜也許就不是三千双而只是二千五百双了。在資本由棉織业轉移到織袜业的过程中，我們会遭到很大的困难。但它不会大大損及国家財產的价值，虽然会减少我国的年产量。\*

长期和平以后开始战争或长期战争以后开始和平，一般都会在工商业上产生很大的困难。它会大大改变各国資本以前投入的行业的性质。这些資本在新环境使之成为最有利的投資場所中稳定下来以前，需要一段時間；在这一期間，很多固定資本将得不到使用，也許会完全損失，劳动者則不能充分就业。这种困难时期的长短要看大多数人是不是很不願意放弃他們长期以来已經习惯的

---

\* “商业使我們能够从商品产地取得商品运往另一个消費地点。所以便使我們能按前一个地方和后一个地方的价格之間的全部差額增加商品的价值。”——薩伊：《政治經濟学》，第2卷，第458頁。——这是的确的，但是这个追加价值是怎样加上去的呢？是在生产成本中首先加上運費，然后再加上商人墊付資本的利潤。这种商品价值的增加，和任何其他商品价值增加的原因一样，只是因为它在被消費者购买以前在生产和运输上已經費去更多的劳动。这决不能算作是商业的一种好处。更仔細地研究一下这一問題，就会发现商业的全部好处在于使我們能够取得更有效用而不是更有价值的东西。①

---

①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这里引証的是薩伊：《政治經濟学》，1819年第四版；但这一段話已见于薩伊著作的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437—438頁。

投資行業。此外，通商各國間流行的荒謬的嫉妒心所造成的種種限制和禁令也會延長這一期間。

由於工商業急劇變化而引起的困難，往往被誤為是與國家資本減少以及社會退步相伴而生的困難；要指出可以準確地把它們區分開來的特徵，也許是不容易的。

但是，如果這種困難是直接伴隨着從戰爭到和平的轉變而來的，那就只要知道這一原因的存在，便有理由認為，維持勞動的基金只不過離開了常軌，而不是大大受到了損失；而且在遭受暫時的苦難之後，國家又會繼續繁榮。同時我們還必須記住，退步狀況永遠是一種反乎自然的社會狀態。個人的生長過程是由青年而壯年，而老死；但是國家的發展過程却不如此。國家達到最旺盛的狀態以後，再向前進時誠然可能受到阻礙，但它們的天然趨勢却是永遠地繼續發展，使它們的財富和人口永遠不會減少。

在大部分資本都投在機器上的富強國家中，工商業途徑的突然變化所帶來的困難，要比在相對地說固定資本很少而流動資本很多、因而很多工作要靠人力來完成的貧弱國家中，更為嚴重。把流動資本從它原來所投入的行業中撤出，不象固定資本那樣困難。為一種製造業建造的機器往往不能改作他用；但這一行業中勞動者的衣服、食物和住宅卻可以供另一種行業的勞動者之用。或者說，同一個勞動者改變行業時可以得到同樣的衣服、食物和住宅。但這是富裕國家必然要遭受的困難。要是因為這種困難而抱怨，那就和一個富商因為自己的船隻容易在海上遇險而他的窮苦鄰人的茅屋卻可以免于這一切危難而悲嘆是同樣不合理的。

甚至連農業也不能免于遭受這種意外事故，不過程度較差而

已。战争在商业国家内会妨碍各国间的贸易，往往使谷物不能从生产成本很低的国家输往情况不这样有利的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大量资本被投入农业；以前进口谷物的国家就因此不再依靠外国。但到战争结束时，输入的障碍消除了，有害于本国种植者的竞争开始了。而他要退出这种竞争就不能不牺牲大部分资本。这时，这种国家最好的政策就是在一定年限之内对外国谷物的输入征课一种数额不断递减的税，以便本国经营农业的人有机会逐渐从土地上撤出他的资本。<sup>\*</sup>这样做的时候，国家的资本固然可能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最有利的分配，但其所负担的临时税课却对于一个其资本分配在输入停止时大大有助于取得食物供给的阶级有利。如果在紧急时期所作的这种努力在困难終了时有失败的危險，资本就会避开这种行业。除了普通的资本利润以外，农场主

---

<sup>\*</sup> 《英国百科全书补遗》最后一卷<sup>①</sup>里，《谷物法与贸易》条目下有下述杰出的建議和評論：“如果我們在未來的任何時期中想要縮回我們腳步，以便有時間能從耕種貧瘠土地的用途中撤出資本，並把它投入更有利的行業中去，我們可以採用一種遞減的關稅稅則。外國谷物免稅價格應當從現在的每夸特八十先令這一限額逐年減少四先令或五先令，一直到每夸特五十先令時為止。那時商港就可以安全地開放，限制制度就可以永遠廢除。當這種快意的情形出現時，就沒有必要再以人力強制自然了。國家的資本和企業就可以轉到我國自然環境、國民性格或政治制度使我們最能發展長處的工業部門中去。波蘭的谷物和卡羅林納的原棉，將會和伯明翰的製造品以及格拉斯哥的棉布相交換。保障國家永久繁榮的真正商業精神與愚昧而偏狹的獨占政策是全然不能相容的。世界各國正象一個王國的各行省一樣，不受束縛的自由貿易既能產生普遍利益，也能產生各地區的局部利益。”整個這一條都很值得注意，富於啟發性，寫得很精彩，說明作者完全精通了這一問題。<sup>②</sup>

---

① 第3卷，第363頁。

② 第一版無此腳注。這一腳注以及另一腳注（見本書第271頁）是根據麥卡洛克的意見而在第二版中加入的；麥卡洛克是《百科全書》這一條目的作者。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4頁，麥卡洛克的信。

对于由于谷物突然流入而蒙受的危險还希望得到一种补偿，因此消費者在他最需要谷物供給时所需付出的价格，不仅会由于国内种植谷物的成本較高而上漲，并且会由于他必須在价格中为这样运用資本所冒的特別危險支付一笔保險費而上漲。因此，尽管不惜牺牲任何資本以輸入廉价谷物对国家財富的增进更为有利，在数年之內征以關稅仍然是有好处的。

在研究地租問題时，我們已經看到，谷物供給每有增加因而使谷物价格跌落时，人們就会从較貧瘠的土地上撤出資本；这时不支付任何地租的較肥沃土地将会成为規定谷物自然价格的标准。假定在谷价每夸特四鎊时，质量較差、可以称之为六等的土地将被耕种；在每夸特三鎊十先令时，五等土地将被耕种；每夸特三鎊时，四等土地将被耕种，如此等等。如果五谷长期丰登，因而使价格跌到三鎊十先令，投在六等土地上的資本就会停止使用，因为它只有在谷物价格为四鎊时才能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得到普通利潤。因此，它将被撤出来制造可以用来购买并輸入原来由第六等土地生产的全部谷物的商品。在这种行业中，它对于所有主必然更为有利，否則它就不会从另一种行业中撤出了。因为他用自己制造的商品所购得的谷物，如果不多于他从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的所得，谷物的价格就不能在四鎊以下。<sup>①</sup>

但是有人說，<sup>②</sup> 資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这种資本所采取的形

① 第一、二版這句話作：“因为如果他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种植谷物，比他制造用以购买谷物的商品，能够得到更多的谷物，那么谷物的价格就不能在四鎊以下。”

② 这里指的是雅各布。雅各布在駁斥李嘉图《論利潤》一文（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32頁）时說“投在貧瘠土地上的資本不可能撤出”，并且說：“每一个离开英国交易所十英里的人都知道，深耕、除草、施肥、撒灰、排水……都成为这种資本”（1815年《致塞繆尔·惠特布雷德函》，第34頁）。

式必然是不能与土地分离的施肥、筑籬、排水等等，其費用是无法还原的。这种說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投在牛、羊、干草和禾堆、車輛等等上的資本是可以撤出的。这些东西是不是不管谷物价格低落都仍然用在土地上，还是可以把它們卖掉并把价值轉移到其他行业中去，这始終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問題。

然而，假定事实眞象人們所說那样，全部資本都不能撤出\*；那么农場主就会繼續种植谷物，并且無論卖价如何，总是生产完全相同的数量；因为减少产額对他是不利的，而且如果不这样使用資本，他就会不能从这笔資本上得到任何报酬。这时不会有谷物輸入，因为他宁可以低于三鎊十先令的价格出售谷物，而不願完全卖不出去；而根据假定，进口商的售价是不能低于这一数額的。在这种情形下，虽然耕种这种土地的农場主无疑会因他們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跌落而受到損失，但是国家所受到的影响又如何呢？各种商品的数量还和以前完全一样，可是农产品和谷物的售

---

\* 任何資本固定在土地上以后，当租約滿期时，都必然归于地主而不是屬於租地人。地主在重新出租他的土地时，由于这种資本所获得的任何报酬都将以地租形式出现。但是，如果用一定量資本从外国所能购得的谷物比在国内耕种这种土地时生产的多，那就不会有人支付任何地租。如果社会情况需要有谷物輸入，用一定量資本能从外国购得一千夸特，而用同量資本在这一土地能生产一千一百夸特，那么这一百夸特就必然会成为地租；但从外国能够购得的如果是一千二百夸特，那么这块土地就会没人耕种，因为这时它将連普通利潤率也不能提供。但無論已經用在土地上面的資本有多大，这都没有什么害处。这种投資的目的是增加产品。我們应当記住，这正是我們的最終目的。只要能取得更大的年产量，即使有一半資本价值减少甚或全然被消灭，对社会來說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些因为資本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損失而叹息的人是在主张为手段而牺牲目的。<sup>①</sup>

---

①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參閱李嘉图对于1820年5月30日布魯姆讲演的答复，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5卷，第85—86頁。



价却比以前低得多。一个国家的資本是由該国所有的商品构成的，各种商品的数量既然依旧不变，再生产就会按照相同的速度进行。不过这种低廉的谷物价格只能对当时不納地租的第五等土地提供一般的資本利潤，其他一切較优土地的地租都会跌落，工資也会跌落，而利潤則会提高。

谷物价格無論怎样跌落，只要資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而需求又沒有增加，輸入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国内的产量仍然是和以前一样的。虽然产品的分配将有所不同，某些階級会得到好处而其他階級則会受到損失，但生产总额却完全不变，整个說来，国家既不会增富、也不会变穷。

但是，谷物价格的相对低廉总会产生一种有利的結果，即实际产品的分配可能增加維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潤名义下分配給生产階級的将更多，而在地租名义下分配給非生产階級的将减少。

即使資本不能从土地上撤出，并且必須在土地上使用，或者根本不能得到使用，以上的說法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大部分資本能够撤出(它显然是能够撤出的)，那也只是在撤出以后比仍然让它留在原处对于所有者更有好处的情形下才能被撤出；只有当它被用在别处能对于所有者和社会都更有利益的时候才会被撤出。資本所有者肯于放弃不能与土地分离的那部分資本，是因为用可以撤出的一部分資本所能获得的农产品，比不放弃那部分資本时价值更大、数量更多。他的情形正象一个資本家在工厂內投下巨資安装机器，后来由于新的发明这种机器得到大大改良，以致其所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大大跌落一样。究竟是應該放弃旧机器、安装更完善的机器，从而丧失旧机器的全部价值呢，还是應該繼續利

用其較弱的生产力呢,对这一資本家來說,完全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問題。在这种情形下,誰会劝他不要采用新机器,說这样做将会減損甚至消灭旧机器的价值呢?可是那些希望我們禁止谷物輸入的人的說法正是这样。他們說这会減損或消灭农場主永久投在土地上不能撤出的那部分資本。他們不知道一切商业的最終目的都在于增加生产;增加生产即使会带来局部損失,却会增进普遍幸福。如果要言行一致,他們就应当努力阻止一切农业上和工业上的改良,并阻止一切机器的发明。因为这一切虽然会有助于一般的富庶因而能增进普遍幸福,但在初被采用时必然会減損或消灭农場主和制造业者一部分現有資本的价值<sup>①</sup>。②\*

农业象所有其他行业一样,容易受到随着一种有力刺激作用而来的相反方向的反作用的支配,在商业国家中尤其如此。当战争妨碍谷物輸入的时候,由此引起的高昂谷物价格会吸引資本到土地上去,因为这样使用資本可以获得巨額利潤;这也許会使这一国家用在这方面的資本和运上市場的农产品超过它的需要。在这种情形下,谷物的价格就会因为过剩而跌落;直到在平均供給量和平均需要量恢复平衡以前,农业会遭受很大的困难。

---

\* 托倫斯少校的《論国外谷物貿易》一文,可說是指責限制谷物輸入政策不明智的最精辟的著作之一。他的論据在我看来还没有人反駁过,而且也是无法反駁的。<sup>③</sup>

---

① 第一版无“的价值”字样。

② 参閱《論利潤》一文中有关論点;見《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23-41頁。

③ 第一版无此脚注。关于它的来源,参閱本书第80頁,脚注⑥。

## 第二十章 价值与财富： 它们的特性

亚当·斯密說：“一个人的貧富取决于他能够享受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程度。”<sup>①</sup>

因此，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为价值不取决于数量多寡，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制造业中一百万人的劳动永远会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却不会永远生产出相同的财富。由于机器的发明，由于技术的熟练，由于更好的分工，由于使我们能够进行更有利的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一百万人在一种社会情况下所能生产的“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等财富可以比另一种社会情况下大两倍或三倍，但他们却不能因此而使价值有任何增加。因为每一种商品价值的漲落都和它的生产的难易成比例，換句話說，就是和它的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假定用一定量的資本，一定人数的劳动原来可以生产袜子一千双，后来因为发明机器，同一人数可以生产袜子两千双，或袜子一千双外加帽子五百頂。这两千双袜子的价值或一千双袜子加五百頂帽子的价值决不会比采用机器以前一千双袜子的价值更多或更少，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的产品。不过全部商品的价值却会减少，因为产品由于这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探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2頁。

种改良而增加后，其价值虽然会和沒有这种改良时所生产的較小数量的价值恰好相等，但沒有改良前已經制成而沒有消費的那部分商品却会受到影响。那些商品的价值将会减少，因为它们必須和在这种改良的各种便利条件下制成的商品完全落到同一的水平。就整个社会來說，商品量虽有增加，財富虽有增益，享受品虽已更多，但价值量却减少了。通过不断增进生产的便利，我們虽然不只是增加国家的財富，并且会增加未来的生产力，但同时却会不断减少某些以前已經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政治經濟学中的許多錯誤之所以发生，就是由于对于这一問題的錯誤看法，由于把財富的增加和价值的增加混为一談，由于对什么是标准价值尺度的問題具有毫无根据的觀念。有人认为貨幣是价值的标准；在他看来，一个国家的貧富取决于其各种商品所能換得的貨幣量。有些人认为貨幣是物物交換的最便利的媒介，但却不是估量他物价值的适当尺度。在他們看来，价值的真正尺度是谷物，\*所以一个国家的貧富取决于其商品所能換得的谷物量。\*\* 另有一些人則认为一个国家的貧富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但黄金、谷物、劳动

---

\* 亚当·斯密說：“商品和劳动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的差別不是單純的思維問題，有时在实践上也有很大用处。”<sup>①</sup> 我同意这种說法；但劳动和商品的实际价格不能根据它們用貨物（即亚当·斯密的实际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就如同不能根据它們用金銀（即亚当·斯密的名义尺度）表示的价格来确定一样。劳动者只有在工資能购买大量劳动的产品时，其劳动才算得到真正高昂的价格。

\*\* 薩伊先生在他的著作第1卷第108頁上推論說：现在白銀的价值和在路易十四时代相同，“因为等量白銀可购买等量谷物。”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頁。

为什么比煤炭或鉄更加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为什么比毛呢、肥皂、蜡烛和劳动者的其他必需品更应当成为价值的标准尺度呢？总之，当一种标准自身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动时，这种商品或一切商品的总和为什么应当成为标准呢？谷物和黄金与其他商品相对而言都可以由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而发生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的变动。我們为什么总是說那是其他物品价值发生变动，而不是谷物价值发生了变动呢？唯一不变的商品就是生产时所要付出的辛劳和劳动永远都相同的商品。这种商品我們还没有听说过。但我們无妨就象有这种商品一样假定地加以討論。只要明确地指出前人所用的一切标准都绝对不能适用，就可以使我們对这门科学的知識有所改进。<sup>①</sup>但是即使上述商品中有任何一种是正确的价值尺度，它也仍然不是衡量財富的标准，因为財富不取决于价值。一个人的貧富取决于其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多寡。这些东西无论对货币、谷物或劳动的交换价值是高是低，它們总是同样能有益于所有者的享受。正是由于将价值的观念和財富的观念混为一談，才会有人认为：减少商品数量——也就是减少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数量——財富就可能增加。如果价值是財富的尺度，这种說法就是不能否定的，因为商品价值会因稀少而提高。但如果亚当·斯密的說法是正确的，如果財富是由必需品和享受品构成的，它就不能由于数量的减少而增加了。

具有稀有商品的人如果能因此而支配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享

---

① 关于不变的价值尺度的这些看法，在第三版中应当有所修改以符合第1章中所做的改动；参阅本书第12頁，脚注③及第1章第4节。

受品，那他也就的确更加富有。但当个人财富所自出的总资财由于任何个人从中取去一份而减少后，其他人的份额就必然会随着这个受特惠的人所能占有的逾额量而成比例地减少。

劳德戴尔勋爵说<sup>①</sup>：如果让水变成稀有之物并为一个人所专有，那就增加了这个人的财富，因为水将具有价值；如果公共财富是个人的财富的总和，那么通过同样的方法也就增加了公共财富。这一个人的财富无疑是增加了。但仅仅是为了换取以前无需用任何东西换取的水，农场主要出售一部分谷物，制鞋业者要出售一部分鞋，所有的人都要放弃出一部分所有物，这些人的财富就会按他们必须为这一目的而用去的商品数量而减少，而水的所有主所得到的利益恰好等于他们的所失。整个社会所享有的水和商品仍旧未变，不过是作了不同的分配。然而，这里假设的是水的独占，而不是水的稀少。如果水是稀少了，国家和个人的财富实际上都会减少，因为这将使他们的—种享受品被剥夺一部分。不仅农场主用来交换他所必需的、或他所希望得到的其他商品的谷物会减少，而且他和所有其他人对于—种生活安适所最不可缺少的物资的享用也将被削减。这就不仅是财富的分配发生了变化，而且是财富实际减少了。

所以，如果两个国家所具有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数量上恰好相等，我们就可以说它们同样富有，但是它们各自的财富的价值取决于这些财富生产上的相对便利或困难条件。因为如果—种改良的机器使我们能够不增加劳动而把前所生产的袜子由—双变成

---

<sup>①</sup>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以及增加公共财富的方法和原因的研究》，1804年爱丁堡出版，第44页。

兩雙，那麼交換一碼毛呢所應付出的襪子數量便也會增加一倍。如果毛織業也有同樣的改良，那麼襪子和毛呢就會按照和以前一樣的比例進行交換，但它們的價值都跌落了；因為這時如果用它們來交換帽子、黃金或其他一般商品，我們都必須付出一倍於前的數量。如果黃金和其他各種商品的生产都得到同樣的改良，它們彼此之間就會恢復原有的比例。國家每年生产的商品數量會加倍，從而國家財富也會加倍，但這種財富的價值卻沒有增加。

我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亞當·斯密對於財富曾作過正確的描述，不過他後來卻對它作了不同的解釋，他說：“一個人的貧富必然取決於其所能購買的勞動量。”<sup>①</sup> 這種說法和以上所說的另一種說法是根本不同的，並且肯定是不正確的；因為假定礦山生產效率增進，使金銀的價值由於生產已較便利而跌落；或者假定製造天鵝絨所必需的勞動量比以前減少以致天鵝絨的價值減少一半，那麼購買這些商品的人的財富都會因此而增加。某人也許增加了他的金銀器皿的數量，另一人可能買到了兩倍於以前的天鵝絨。但具有這種更多的金銀器皿和天鵝絨以後，他們所能雇用的勞動量並不比以前多，原因是金銀器皿和天鵝絨的交換價值既已降低，要購買一天的勞動，就必須相應地多付出一些這類的財物。所以財富是不能按其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來衡量的。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國家財富的增加可以通過兩種方式：一種是用更多的收入來維持生產性的勞動——這不僅可以增加商品的數量，而且可以增加其價值；另一種是不增加任何勞動量，而使等

<sup>①</sup>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2頁。

量劳动的生产效率增大——这会增加商品的数量，但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形下，国家不仅会变得更富足，而且其财富的价值也会增加。其财富的增进是由于节约，由于减少奢侈品和享受品方面的支出，并将这种节约所得用在再生产方面而得来的。

在第二种情形下，可以不必减少奢侈品和享受品的支出，也不必增加被使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但用等量劳动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财富将会增加，而其价值却不会增加。在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法中，第二种方法必然是更可取的，因为它无须有第一种方式所一定会带来的享受品的缺乏和减少，而得到完全相同的结果。资本是一个国家为了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那部分财富，它可以和财富按照同样的方法增加。新增的资本无论是由于技术和机器的改良而来的，还是由于在再生产方面使用更多的收入而来的，对于将来财富的生产都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总是取决于已生产的商品量，与获取生产所用工具的便利程度完全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食物所能维持并雇用的人数是相同的，因而无论它们是由一百人的劳动还是由二百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都能取得相等的工作量。然而生产时如果使用了二百人，其价值却会加倍。<sup>①</sup>

---

① 第一、二版无本文中的以下的五段(截至第 242 页)，而作：

“在我看来，萨伊在其杰作的第一章所做的关于财富与价值的定义似乎特别不适宜。以下是他的推理的大意。他说，财富只是由本身具有价值的东西构成的，财富所由构成的各种价值的总量大，财富量就大。总量小就小。具有相等价值的两种物品就是等量的财富。如果一般都承认两者可以互相自由交换，其价值就相等。如果人类赋与某物以价值，那是由于它具有可以应用的用途。某些东西所具有的这种满足人类各种需要的机能，我称之为效用。创造具有任何一种价值的物品就是创造财富，因为物品的效用是其价值的最根本的基础，而构成财富的却正是物品的价值。但我们不能创



薩伊先生所著《政治經濟學》一書，雖然在最後的第四版做了修訂，但在我看來，他對於財富和價值所下的定義还是非常不適當的。他認為這兩個名詞是同義語。他認為，一個人愈是增加其所有物的價值、並因而能支配大量商品，就愈是富有。他說：“因此，收入不論是通过什麼方式，只要能夠取得更多的產品，其價值就增加了。”照薩伊先生看來，如果生產毛呢的困難增加了一倍，因之其所能換得的其他商品量也倍增於前時，毛呢的價值就增加了一倍。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當其他商品的生產有特殊便利條件，而毛呢生產上又未增加任何困難，因而毛呢所能換得的商品量和上面所說的一樣比以前增加一倍時，薩伊先生仍然會說這是毛呢的價值增加了一倍。但根據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他應當說毛呢的價值仍舊未變，而是那些商品的價值跌落了一半。薩伊先生

造物品，我們只能把物質改造為另一種形式——我們可以賦與它以效用。因此，生產便是效用的創造而不是物質的創造，它是由來自所生產物品的效用的價值來衡量的。任何物品的效用，根據一般評價，是由它所能交換的其他商品量來表示的。這種估價起源於社會所形成的一般估計，構成亞當·斯密所謂的交換價值，杜閣所謂的可估定價值以及我們可以更簡單地稱之為價值的东西。

“以上就是薩伊先生的意見。但他在敘述價值與財富時把亞當·斯密所謂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這兩種應當永遠分開的东西混在一起了。如果由於使用一種改良的機器我可以用等量的勞動製出兩雙襪子而不止一雙，我並沒有損及一雙襪子的效用，雖然把它的價值減少了。因此，如果我所具有的衣服、鞋、襪以及一切其他物品的數量還和以前完全一樣，那麼我所具有的有用物品的數量就會完全相同。因之，如果效用是財富的尺度的話，我就會和原先一樣富有。但我所具有的價值量却要減少，因為我的襪子的價值只剩下原先的一半了。所以，效用不是交換價值的尺度。

“如果我們問薩伊先生財富是怎樣構成的，他告訴我們說是由於占有具有價值的物品。如果我們接着問他所謂的价值是什麼。他告訴我們說物品的價值與其效用成正比。如果我們再請他解釋一下用什麼方法來評價物品的效用，他回答說用它們的價值。這樣說來，價值的尺度是效用，而效用的尺度又是價值。”

這裡引証的是薩伊：《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本書正文內所引的是1819年第四版。

說，如果由于生产上的便利，用同样生产手段以前只能生产谷物一袋，現在可以生产两袋，那么每袋的价值就会降为以前的一半。然而他又說，用毛呢換得两袋谷物的毛呢制造业者所得到的价值，比他以前只能換得一袋时所得到的价值增加了一倍。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嗎？如果現在两袋谷物的价值等于以前的一袋，那么他所得到的价值便显然依旧未变，并没有增多。他所得到的財富量、效用或亚当·斯密所謂的使用价值的量确是增加了一倍，但价值量却没有加倍。所以薩伊先生把价值、財富和效用視為同义語是不正确的。的确，我可以有把握地指出薩伊先生的著作中有許多地方是支持我的关于价值和財富的根本区別的理论的，尽管我們必須承认他的著作中也有許多其他段落所主張的理论却与此背道而馳。我不能使这些段落調和一致，我現在把它們互相对照地引証如下。薩伊先生如果在其著作的未来版本中考虑到我的这些意見时，我想他会把他的看法解釋得能够消除我和許多別人做这种解釋时所感到的困难。

1. 在交换两种产品时，我們实际上只是交换生产它們时所用的生产性劳务。第 504 頁

2. 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不会再有什么真正高价。真正昂貴的东西就是生产成本很大的东西。第 497 頁<sup>①</sup>

3. 构成一种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是其生产所必須消費的各种生产性劳务的价值。第 505 頁

4. 决定商品需求的是其效用，而限制其需求的則是其生产成本。如果它的效用不能把它的价值提高到生产成本的水平，它的所值就会低于它的成本。这就說明这种生产性劳务可以改用来生产一种价值較大的商品。生产基金的所有者——即能支配劳动、資本或土地的人——不断将生产成本

---

<sup>①</sup> 应作第 457 頁。

和产品价值作比较,也就是将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作比较。因为生产成本不过是生产中所消费的生产性劳务的价值;而生产性劳务的价值也就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因此,商品的价值、生产性劳务的价值、生产成本的价值,在一切都任其自然时,便是相同的价值。<sup>①</sup>

5.收入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只要能够取得更多的产品,其价值就增加了。<sup>②</sup>

6.价格是物品价值的尺度,物品的价值是它们的效用的尺度。

第2卷<sup>③</sup>,第4页

7.自由交换可以表现出人们在当时、当地以及所处的社会状况中对进行交换的物品所赋予的价值。

第466页

8.生产就是通过给予或增加物品的效用从而使人们对它有需求来创造价值,需求是物品的价值的第一成因。

第2卷,第487页

9.效用被创造后就构成产品,由此而来的交换价值只是衡量这种效用的尺度,只是衡量已经实现的生产的尺度。

第490页

10.某一国家的人民认为某种产品所具有的效用,唯有根据他们对它所付出的价格来评定。

第502页

11.这种价格是衡量它在人们的判断中所具有的效用的尺度,是衡量人们消费该产品时所感到满足的尺度;因为如果他们以这种产品所费的价格能取得另一种更使他满足的效用,他就不会愿意消费这种效用。

第506页

12.一个人以其愿意出售的商品所能直接换得的一切其他商品量,在任何时候都毫无问题是一种价值。

第2卷,第4页<sup>④</sup>

如果除了生产成本所造成的高价以外,就不会再有什么真正的高价(见第2条),那么当商品的生产成本没有增加时,又怎么能说它的价值增加了呢(第5条)?是仅仅因为它能够换得更多的

① 第507-508页。

② 第479页,脚注。

③ 应作第1卷。

④ 这些引文引自萨伊:《政治经济学》,1819年第四版;除第6条和第12条以外,均见第2卷最后一章《政治经济学原理摘要》。

低廉商品——也就是更多的生产成本已经减低的商品吗？当我为换取一磅黄金所付出的毛呢二千倍于为换取一磅铁所付出的数量时，这能说明我认为黄金的效用二千倍于铁吗？当然不能；这只不过证明了萨伊先生自己也承认的事情（见第4条）：即黄金的生产成本二千倍于铁。如果这两种金属的生产成本相等，我就会付与相同的价格；但如果效用是价格的尺度，我买铁时所付的价格也许会更多。规定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的是那些“不断将生产成本和产品值作比较”的生产者（见第4条）之间的竞争。因此，如果我用一先令买一块面包，而用二十一先令换一几尼金币，并不能证明这就是在我的估计中它们的效用的相对量度。

在第4条中，萨伊先生几乎毫无出入地支持我所主张的价值学说。在他的生产性劳务中，包括着土地、资本和劳动三者提供的劳务。而我所说的却只包括资本和劳动，把土地完全除外。我们的见解之所以有这种分歧，是因为我们对地租的看法不同。我始终认为地租是局部独占的结果，实际上决不能规定价格，而是价格的结果。我认为，即使地主全部放弃地租，土地所生产的商品也不会更便宜，因为这种商品中总有一部分是在那剩余产品只够支付资本利润而不支付、也不能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

总起来说，我虽比任何人都更加重视商品的真正充裕和价格低廉对于一切消费者阶级所产生的利益，但我却不能象萨伊先生一样根据一种商品所能交换的其他商品的多寡来估计该商品的价值。我同意一位杰出著作家德斯杜特·德·特累西先生的意见。他说：“衡量任何一种物品就是把它和一定量被我们用作比较标准（或单位）的同一东西相比较。衡量就是确定长度、重量和价值，也

就是找出被衡量物究竟包含若干米、克、法郎，換句話說，就是包含多少同名的單位。”<sup>①</sup>法郎只是說明用以鑄造法郎的同一金屬的一定數量，並不是任何物品的價值尺度，除非是法郎和被衡量的物品都可以參照某種對於兩者共同的其它尺度來進行比較。我認為這一點是能夠辦到的，因為它們都是勞動產品，因而勞動便是可以用來測定它們的實際價值和相對價值的共同尺度。我很高興地說，還有一點也是特累西的主張。<sup>\*</sup>他說：“我們的肉體機能和精神機能是我們唯一的原始財富，所以這些機能的運用（某種勞動）是我們唯一原始的富源。所謂財富，無論是最必需的東西還是只是悅人心目的東西，都永遠是這樣運用機能所創造出來的。這是肯定不移的事情。同樣肯定的是，這一切東西都不過代表那種創造它們的勞動；如果它們有一種價值，甚至有兩種不同的價值，那也只能由創造它們的勞動的價值中得來的。”<sup>②</sup>

薩伊先生在論述亞當·斯密大作的優點和缺點時，硬說亞當·斯密犯了一個錯誤，說“他把生產價值的能力僅僅歸之于人類的勞動。更正確的分析告訴我們，價值是勞動（或不如說人類的勤勞）的作用、自然所提供的各種要素的作用和資本的作用聯合產生的成果。他忽視了這一原理，所以對於機器在財富生產中所發生

\* 《意識形態概論》，第4卷，第99頁。<sup>③</sup>——德·特累西先生在這本書中對於政治經濟學的一般原理做了很有用而又精辟的論述，遺憾的是我不得不指出，他又用他的權威來支持薩伊先生對於“價值”、“財富”和“效用”所下的定義。<sup>④</sup>

① 《意識形態概論》，第1部分。真正的意識形態》，“參議員德斯杜特-拉累西著”，巴黎庫西爾1804年第二版，第187頁。

② 第三版中添入的五段至此為止（參閱本書第237頁，腳注①）。

③ 《意識形態概論》，第4和第5部分。論意志及其影響》，“德斯杜特·德·特累西著”，巴黎庫西爾1815年版，第99-100頁。

④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

的影响就不能提出正确的理论。”<sup>①</sup>

和亚当·斯密的意见相反，萨伊先生在第4章中谈到了太阳、空气、气压等自然要素赋与商品的价值，这种种要素在生产中有时代替人类的劳动，有时在生产中和人类协同发生作用。<sup>\*</sup> 不过这些自然要素尽管会大大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从来不会使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如果一个人由于机器或自然哲学知识的帮助可以驾驭自然要素来完成以往由人完成的工作，这种工作的交换价值就会因之而降低。如果原先要用十人来推动磨粉机，现在发现借助于风力或水力可以节省这十个人的劳动，那么一部分<sup>②</sup> 由磨粉机生产的面粉就会立即按所节省的劳动量成比例地跌落。社会财富增进的程度便会相当于这十个人的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同时用以维持这些劳动者生活的基金也不受任何损失。萨伊先生始终忽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有根本的区别。<sup>③</sup>

<sup>\*</sup> “第一个知道怎样用火来熔化金属的人，并不是这种方法加入到已被熔化金属的价值的创造者。这一价值是加入到利用这种知识的人的劳动和资本中的火的物理作用所产生的成果。

“从这种错误看法出发，斯密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认为一切产品的价值都代表人类现在或过去的劳动。换句话说，财富不过是积累的劳动。根据这一点，他又作出第二个同样错误的结论说，劳动是财富或产品的价值的唯一尺度。”（见第4章第81页）。萨伊先生最后这几个推论是萨伊先生自己的推论，而不是斯密博士的推论。如果在价值和财富之间不作任何区分，这个结论就是正确的。在这段话内，萨伊先生就没有作这种区分。<sup>④</sup> 但是，认为财富在于有充裕的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娱乐品的亚当·斯密，虽然会承认机器和自然要素可以大大增进一国的财富，但却不会承认它们能增加财富的价值<sup>⑤</sup>。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1卷，第1i—1ii页。

② 第一、二版无“一部分”字样。

③ 第一、二版无最后这句话。

④ 第一、二版无“在这段话内，萨伊就没作这种区分”一语。

⑤ 第一、二版作“交换价值”。

薩伊先生責備亞當·斯密忽視了自然要素和機器賦與商品的價值，因為他認為一切物品的價值都來自人類的勞動。但是我認為這種責備並不能成立。因為亞當·斯密從來沒有低估自然要素和機器為我們提供的這種作用，而是極其確當地區別了它們加到商品中去的價值的性質——它們由於使產品數量增加、使人類更為富裕，並增加使用價值，所以對我們是有用處的；但由於它們所做的工作無需報償，由於使用空氣、熱和水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所以它們提供給我們的助力就不會使交換價值有任何增加。<sup>①</sup>

① 第一、二版此處還有下面一段話：

“在第2卷第1章中，薩伊先生自己對價值也作了類似的論述。他說：‘效用是價值的基础；人們希望得到商品只是因為它有某種用途。但商品的價值不取決於其效用，不取決於人們需要它的程度，而取決於獲取它時所必需的勞動量。’‘這樣理解的商品效用使它成為人們希求的對象，使人們想要它，因而就有了對它的需求。凡是想要它就可以得到的東西，都可以視為是一種自然財富，其數量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享用時也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來購買。例如空氣、水、陽光等等就是這樣的東西。如果一個人能用這種方式取得他所需要和希求的一切東西，那麼他就會極端富有、無所不備了。不幸的是實際情形並不如此。用起來方便和合意的東西，以及似為人類所專屬的社會狀態中所必不可缺的東西，大部分都不能無償地取得。它們唯有靠支出一定的勞動，運用一定的資本，在許多情形下還要靠使用土地才能出現在世界上。這些都是無償享受的障礙，這種障礙就形成了實際的生產費用，因為我們對於這些生產因素的助力，必須支付代價。’‘唯有當這種效用象這樣轉渡到物品上時（也就是通過勞動、土地與資本轉渡到物品上時），這種物品才能成為產品，並具有價值。需求的基础是其效用。但取得時所必需的代價和費用，換句話說也就是它的價格，卻限制了這種需求的限度。’（《政治經濟學》，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4頁。第一段是大致的摘要而不是引文。）

由於把‘價值’和‘財富’兩詞混為一談而產生的混亂在以下幾段中看得最為清楚（見薩伊：《政治經濟學問答》第99頁）。他的學生說，‘此外您還說，一個社會的財富是由其所具有的價值總量構成的。在我看來，這樣就可以得出一個推論：一種產品比如襪子的價值跌落，由於減少了社會的價值總量，就會減少其財富總量。’關於這一點，他作了如下的答復：‘社會的財富總量不會因此而減少。生產的是兩雙襪子而不是一雙；兩雙三法郎的襪子的價值等於一雙六法郎的襪子。社會的收入也仍舊是一樣，因為製造業者從兩雙三法郎的襪子中所獲得的利益和從一雙六法郎的襪子中所獲得的一樣多。’到此為止，薩伊先生的看法雖然不正確，但至少是前後一致的。如果價值是財富

---

的尺度,那么社会的景况便还和以前一样,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和以前一样。现在让我们看看他的推论:‘但当收入不变而产品价格跌落时,社会实际上更加富裕了。如果所有的商品同时这样跌落(这并非绝对不可能的),那么社会由于能按原价的一半取得一切消费品而收入又没有受到任何损失,实际上就会比以前加倍富足,所能购得的商品也会增加一倍。’

“在第一段中他告诉我们,如果每一种东西都由于产量更多跌落到原有价值的一半,社会的财富是仍旧不变的,因为跌价一半的商品数量增加了一倍;换句话说,就是仍然具有相同的价值。但在后面一段中他却告诉我们说,商品量加倍之后,虽然每一种商品价值会减少一半,因而使所有商品的价值加起来仍然完全和原先相等,但社会却比原先加倍富足。在前一种情形下,财富是按价值量估定的,在后一种情形下则是按有益于人类享受的商品的多寡估定的。萨伊先生还进一步说:‘一个人如果能无偿地取得他所欲求的一切东西,他就是一个不具有任何有价物而无限富足的人。’可是在另一处他又说,‘财富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产品的价值,因为产品如果没有价值就不是财富。’(第2卷,第2页)”

关于第三版中此章的改动,参阅1820年12月4日致麦卡洛克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15页。



## 第二十一章 积累对于利潤 和利息的影响

从以上对于資本利潤所做的說明中可以看出，除非有某种长期存在的原因使工資提高，否則資本积累就不会持久地降低利潤。即使維持劳动的基金比以前增加一倍、两倍或三倍，要找到这些基金所需雇用的人手，是不会长久感到困难的；但由于不断增加一个国家的食物的困难越来越大，所以价值相同的基金也許不能維持等量的劳动。要是工人的必需品能够以同样的便利程度不断增加，那就無論資本积累得多么多，利潤率或工資率都不会有任何持久的变动。然而，亞当·斯密总是把利潤的下降归因于資本积累以及由此引起的竞争，从未提及为追加資本所需雇用的更多的劳动者提供食物的日益增加的困难。他說：“資本增加会使工資提高，并有降低利潤的趋势。当許多富商的資本都轉入同一行业时，他們相互間的竞争自然会降低这一行业的利潤；当同一社会各种不同行业的資本都有相同的增加时，这种竞争也必然会在各行业中引起相同的結果。”<sup>①</sup> 亞当·斯密在这里談到工資提高，但这只是一种暫时的提高，是由于人口增加以前基金的增加所引起的。他好象並沒有認識到資本增加时，运用資本实现的工作也会按相同

---

<sup>①</sup> 亞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頁。

的比例增加。但是薩伊先生曾經非常令人滿意地說明：由于需求只受生产限制，所以不論一个国家有多少資本都不会不能得到使用。任何人从事生产都是为了消費或銷售；銷售則都是为了购买对于他直接有用或是有益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其他商品。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他要不是成为自己商品的消費者，就必然会成为他人商品的购买者和消費者。我們不能认为他会总不了解为了达到自己所具有的目的——占有他种商品——生产什么商品对他最为有利。因此，他不可能总是生产沒有需求的商品。\*

因此，在一个国家中，除非必需品漲价使工資非常高昂，因之使資本利潤十分少，以致使积累的动机停止，其所积累的資本無論多少，都不会得不到有利的运用。\*\* 当利潤很高的时候，人們就会有积累的动机。一个人只要有沒有得到滿足的欲望，他就需要更多的商品；只要他有任何新的价值可以提供出来交换这些商品，那就会是一种有效需求。每年有十万鎊收入的人如果另外得到一万鎊，他决不会把它鎖在箱子里；他不是增加开支一万鎊，就是自己把它用在生产上，要不然就把它借給別人用到生产上。無論在哪

---

\* 亞當·斯密說荷蘭是說明資本积累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各种行业資本过多使利潤跌落的一个例子。“那里的政府借款的利息是百分之二，信譽良好的私人借款利息是百分之三。”<sup>①</sup>但应当記住的是，荷蘭消費的谷物几乎全部必需从外国輸入。同时由于对劳动者的必需品也課重稅，所以便使工資进一步提高。这些事实足以說明荷蘭利潤率和利息率低微的原因。

\*\* 薩伊先生說：“可用資金按其运用范围的比例來說愈多，資本貸款的利息率就愈加跌落。”——第2卷第108頁。這話和薩伊先生自己的原理是不是完全相符合呢？如果国家無論有多少資本都能得到运用，那又怎样能說相对于其运用范围而言数量很多呢？

---

① 亞當·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98頁。

种情形下,需求都会增加,只是目的不同而已。如果是增加开支,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建筑物、家具之类享受方面的需求。如果把这一万鎊用在生产上,他的有效需求就会是可以雇用新劳动者从事工作的衣物、食品和原料等方面的需求,但这仍旧是需求。\*

产品总是要用产品或劳务<sup>①</sup>购买的,貨幣只是实现交换的媒介。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在市場上过剩的程度可以使其不能偿还所用資本;但就全部商品來說,这种情形是不可能有的。谷物的需求受食用者人数的限制,鞋和衣服的需求受穿着者人数的限制。但是,虽然一个社会或其一部分可能具有它能够或願意消費的那样多的谷物和鞋帽,可是却不能說每一种自然或人工生产的商品都是这样。只要有財力取得,有些人就会消費更多的葡萄酒。另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以后又会想增添家具或改进其质量。还有一些人便想裝飾自己的庭园或扩建自己的住宅。每一个

---

\* 亚当·斯密說:“当任何工业部門的产量超过該国的需求所需要的数額时,其余额必然会輸出国外,以換取国内有人需要的某种物品。沒有这种輸出,該国的生产性劳动的一部分就必然会停頓,其年产品的价值就会减少。英国的土地和劳动所生产的谷物、毛呢和金属制品一般比国内市場所需要的多。所以其剩余部分就必须送往国外以換取国内有人需要的物品。唯有通过这种輸出的办法,这种剩余才能取得足以补偿生产中所用的劳动和費用的价值。”<sup>②</sup>上面这段话使人认为亚当·斯密的結論是:我們似乎必須在谷物、毛呢和金属制品方面生产出剩余产品,其生产所用的資本也不能移作他用。但資本的用途总是可以由人选择的,所以任何商品都不能长期有剩余产量;如果有的話,这种商品就会跌落到自然价格以下,資本就会轉移到某种更有利的行业中去。当一种行业所生产的商品不能以其价格补偿生产和运上市場的全部費用(包括普通利潤在內)时,資本就有撤离这种行业的趋势。关于这一点,再沒有其他作家說得比斯密博士更为使人滿意和精辟了。

---

① 第一版无“或劳务”字样。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2頁。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人心中都有做这一切事情或其中一部分的愿望；所欠的只是资财；但是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再没有其他方法可以提供这种资财。如果我拥有可供我自由支配的食物和必需品，我就不会长此缺少使我能具有某些最有用或最令人想望的物品的工人。

这种新增加的产品以及其所造成的需求究竟会不会降低利润，完全取决于工资会不会增加；而工资会不会增加则除了有限的时期以外又要取决于生产劳动者所需食物和必需品的便利条件。我之所以说除了有限的时间以外，是因为劳动者的供给最后总是与其生活资料成比例，这一点是再肯定也没有的。

食物价格低廉时，只有一种情况可能使资本的积累伴随有利利润下降的现象，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加的速度远大于人口增加的速度。这时工资将会较高而利润较低。但这种情况只会是暂时的。如果所有的人都不使用奢侈品而专心致志于积累，那时所生产的必需品就会有一部分无法立时找到消费者。那些为数有限的商品无疑会发生普遍过剩现象，从而使其增加量既无需求、而投下更多的资本又不能得到利润。人们要是停止消费，便也会停止生产。承认这点并无损于一般原理。例如，在英国这样一个国家中，就很难想象人们会把全国的资本和劳动都只用来生产必需品。

商人用他们的资本从事国外贸易或运输业时，都是出于自愿选择，而非迫不得已。这是因为在这种行业中他们所获的利润会比从事国内贸易大一些。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食量的限制；但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装饰、衣服、车马、家

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沒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sup>①</sup> 因此，能在任何一个时候运用于农业而获利的資本量，自然界必定已經为之定下了限度。但用来获取生活“享用品与裝飾品”的資本量自然却没有加以限制。人們的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取得这些滿足。人們之所以不願在本国投資制造所需商品或其代用品而願从事对外貿易或運輸业，只是因为这样更容易达到目的。但如果由于特殊情形使我們不能投資于国外貿易或運輸业，那么利益虽然少一些，我們也会把資本投在国内。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裝飾、衣服、車馬、家具的欲望既是无限限制的，所以除开使我們維持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者的能力受限制的因素以外，用来获取这些物品的資本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但亚当·斯密却說運輸业是不能任意选择的，而是出于必要，好象运用在这方面的資本如果不这样运用就会呆滯，好象国内貿易中的資本如不限制在有限数額之内便会泛濫成灾。他說：“当任何一国的資本增加到无法全部用来供应該国的消費并維持本国的生产性劳动时，剩余部分就自然会流入運輸业，被用来为其他国家完成同样的职能。”<sup>②</sup>

“英国每年以一部分工业剩余产品购买的烟草大約有九万六千桶。但英国本国的需求也許不过一万四千桶。其余八万二千桶如果不能运往国外以交換国内更加需要的其他物品，烟草进口便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頁。

② 同上书，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3頁。这里以及下面引文中的重点都是李嘉图加上的。

会<sup>①</sup>立即停止。随之，現在受雇制造每年換购这八万二千桶烟草的貨物的全部英国居民的生产性劳动也将停頓。”<sup>②</sup>但是，英国这部分生产性劳动难道不能用来生产其他貨物以換购国内更加需要的物品嗎？即使不能这样，难道我們不能用它(虽然利益較少)来生产国内有需要的貨物或者至少是其代用品嗎？如果我們需要天鵝絨，我們为什么不能試制天鵝絨呢？即令不試制不成，难道就不能織造更多的毛呢或其他有用的物品嗎？

我們之所以制造商品并用来在外国換购其他物品，是因为这样做比在国内制造能获得更多的数量。如果没有这种貿易，我們馬上就会再行自己制造。但亚当·斯密下述看法和他关于这一問題的普遍原理是相冲突的。他說：“如果一个外国能够供給我們一种比我们自己制造更为便宜的商品，那就最好是用一部分我們在生产上有些便利条件的某些劳动产品去购买它。国家的总劳动总是与雇用它的資本成比例，它并不会因此减少，”<sup>③</sup>只不过是寻找最有利的用途而已。”<sup>④</sup>

他又說：“所以，人們所能支配的食物如果多于自己的消費量，就总是願意将剩余部分或其价格(实际上是一回事)交換他种滿足欲望的物品。超过滿足这种有限欲望的部分就被用来滿足那些不能得到滿足而看来又全无止境的欲望。为了取得食物，貧民們努力工作以滿足富人这些嗜好；为了取得时更有把握，他們就会彼此

① 原文作“必然”。此段引文与下面一些引文与原文小有出入。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 第1卷，第352頁。

③ 李嘉图在这里删去了一些对这一問題不甚貼切的詞句。

④ 同上书，第4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422頁。

競爭、力求做到物美价廉。工人的人数是随着食物量的增加而增加的,也可以說是随着土地日益改良、耕种日益扩大而增加的。由于他們的工作的性质可以作极細的分工,他們所能加工的原料增加的比例就远大于他們人数增加的比例。这样对于各种各样的原料——只要人类的发明能够把它們用在建筑物、衣服、車馬、家具之上,無論是为了裝飾或为了实用——便都产生了需求;地面下所藏的化石与矿产以及貴金属和宝石等等都是如此。”<sup>①</sup>

根据以上所說的各点可以作出推論說:需求是无限的——資本的运用只要还能产生一些利潤,便也是沒有限制的;資本無論怎样多,除开工資上漲以外,就沒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潤降低。此外还可进一步补充一句:使工資提高的充分和持久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食物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sup>②</sup>

亞當·斯密曾正确地指出:資本利潤率是极难确定的。“利潤变动极大,甚至要說明某一行业的平均利潤率都十分困难,对各行各业总的情况來說就更加如此。要准确地判断以往或遙远时代的平均利潤率,那簡直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然而由于十分明显的是,使用貨幣越能賺錢,則使用貨幣时所付利息也越大,所以他說:“市場利息率使我們可以对利潤率有所了解;利息发展的过程为我們提供了利潤发展过程的借鉴。”<sup>③</sup> 如果我們能准确地知道一个相当

---

① 亞當·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頁。

② 第一版无此段。

③ 这两段虽有引号,但不是原文,只是摘要;參閱亞當·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1卷,第89-90頁。

长时期内的市场利息率，那我们无疑就有了一个相当正确的可以估计利润发展情况的标准。

但在所有的国家中，由于错误的政策观念，政府总是插手干涉，对取息超过法定利率的人课以巨额而无法负担的罚款，使公平而自由的市场利息率不能存在。在所有的国家中，人们对这种法律很可能是阳奉阴违的；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史乘所载资料很少，史乘所说明的都是法定的利息率，而不是市场利息率。在目前这次战争中，财政部与海军部债券的贴现率往往很高，以致使购买者可以从他们的资金中得到七厘、八厘乃至更大的利息率。政府举债的利息也提高到六厘以上；个人借债往往在间接的办法下被迫支付一分以上的利息。但在同一时期中，法定利息率却一律是五厘。当我们看到法定利息率与市场利息率竟能相差如此之大时，就知道有关法定利息率的资料是不可靠的。亚当·斯密告诉我们说：<sup>①</sup>自从亨利八世三十七年至詹姆士一世二十一年，一分的利率一直是法定的利息率。复辟后不久，减至六厘；到安娜女王十二年又减为五厘。他认为法定利息率总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后面，而不是走在市场利息率的前面。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前，政府借款的利息率是三厘，首都以及王国其他许多地方信用良好的人借债的利息率是三厘、四厘和四厘五。

利息率虽然最后和长期地说来由利润率规定，但也会由于其他原因而发生暂时的变动。货币的数量和价值每有变动，商品价格自然会有变动。正如我们已经说明的，商品的价格在生产的困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9章；坎南版，第90—91页。



難或便利並沒有增大的時候也會由於供求比例的變動而變動。當商品的市場價格因供給量增多、需求減少或貨幣價值提高而跌落時，製造業者由於不願在下跌的價格下出售，必然會積壓很多的制成品。一向依靠售貨支付的日常付款，現在就得設法借款支付，並且往往不得不出較高的利息率。但這種情形只是暫時的。因為要么就是製造業者的預計有根據，其商品的市場價格將會上漲，要么就是他發現需求已長期減少，也就不再反抗事物的自然趨勢——價格跌落，貨幣和利息恢復真實價值。如果由於發現新礦，由於銀行濫用職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貨幣量大大增加時，其最後結果便是商品價格按貨幣的增加量成比例地提高。但其間總會有一個時期利息率要受些影響。

公債價格不是判斷利息率的穩定標準。在戰爭時期，政府不斷舉債，證券市場中公債充斥，債券價格還沒有來得及在公平的價格水平上穩定下來便又發行新債了；政治上的預測也會對它的價格有所影響。反之，在和平時期，由於償債基金的作用，由於某些人不願把資金從他們一向習慣的、他們認為穩妥的、而又能極其正常地按期得到債息的用途轉移到任何其他用途上去，公債價格就會提高，因而使這種債券的利息率跌落到一般市場利息率以下。我們也可以看到，政府對各種債券所付的利息率相差極大。本金一百鎊的五厘公債可按九十五鎊出售，而一百鎊的庫券有時卻賣一百鎊又五先令；對於這種庫券來說，每年所付的利息不過四鎊十一先令三便士。前一種債券在上述價格下付給購買者的利息是五厘二五以上，而後一種則只略多於四厘二五。銀行家需要一定數量的庫券作為既穩妥又可以隨時變賣的投資。庫券的數額如果

超过这种需求很多，它就可能和五厘公債一样贬值。年息三厘的公債的售价总会相应地高于年息五厘的公債。因为两者的借款本金都只能按票面額偿还，也就是一百鎊还一百鎊。市場利息率可能降为四厘，这时如果五厘公債持有者不願接受四厘或五厘以下的某种利率，政府就会按票面額偿还。而象这样偿付三厘公債持有人时，在市場利息率降到年利三厘以下之前政府是得不到好处的。支付國債利息时，每年有四回要在几天之内从流通中抽去大宗貨幣。但这种貨幣需求只是暫时的，很少影响价格；这种貨幣需求的影响一般都被支付出巨額的利息所抵銷了。\*

---

\* 薩伊先生說：“各种公債都有一种弊病，那就是使資本或部分資本撤离生产行业而改用在消費方面。在政府信譽欠佳的國家中，如果发行公債，还会有提高資本利息的害处。当人們可以找到願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借款人时，誰又願意以五厘年利把錢借給农业家、制造业者和商人呢？在这种情形下，所謂資本利潤这类收入将因牺牲消費者而增加。消費将由于产品价格騰貴而减少，其他生产性劳务的需求也将减少，其报酬也会降低。因此，除了資本家以外，全国都将由于这种状态而蒙受損失。”<sup>①</sup> 关于“当有信用不良的借款者願意出七厘或八厘利息的时候，誰还願意以五厘的年利把錢借給农业家、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問題，我的答复是，每一个謹慎而懂道理的人都会这样做。因为能拿到七厘或八厘利息的地方，貸款人都要冒很大的风险。这难道能成爲一条理由說，在不冒这种风险的地方，利息也要同样高嗎？薩伊先生承认利息率取決于利潤率，但不能因此就推論說利潤率取決于利息率。一个是因，一个是果，無論如何我們也不能倒因为果。

---

① 薩伊：《政治經濟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60頁。重点是李嘉图加上去的。

## 第二十二章 出口補貼 和進口禁令

谷物輸出的補貼会降低谷物对国外消費者的价格，但不会长期影响其國內市場价格。

假定为了提供資本的一般普通利潤，英国谷物在英国每夸特要卖四鎊，那它就不能輸出到售价每夸特三鎊十五先令的国家去。但如果出口谷物每夸特補貼十先令，它就能在国外市場上以三鎊十先令的价格出售。因之，种植者無論是以三鎊十先令的价格在国外市場上出售，还是以四鎊的价格在國內市場上出售都能得到相等的利潤。

因此，一种補貼如果使英国谷物在外国的价格低于該国的生产成本，它自然就会增加英国谷物的需求并减少其本国谷物的需求。英国谷物需求的这种增加在一定期間內必会提高國內市場价格，并且在这一时期內也会使其在外国市場上的价格不致跌到这种補貼所将造成的程度。不过这种影响英国谷物市場价格的原因决不会影响其自然价格或实际生产成本。种植谷物既不需要更多的劳动，也不需要更多的資本。因之，农場主的資本利潤以前如果只等于其他行业的資本利潤，現在在谷物价格上涨之后就一定会高得多。由于提高了农場主資本的利潤，这种補貼便可以对农业起促进作用，使資本从制造业中撤出，改投在土地上，一直到国外

市場上擴大的需求得到滿足時為止。這時國內市場上的谷物價格便會回跌到自然和必然的價格上，利潤將恢復一般慣有的水平。谷物供給的增加對外國市場發生作用時，也會使輸入國的谷物價格跌落，並從而把輸出商的利潤率限制到使他剛剛能夠進行這種貿易的最低限度。

因此，谷物出口補貼的最後影響不是提高或降低國內市場價格，而是降低谷物對國外消費者的價格。如果國外市場的谷物價格以往並不比國內市場低，那麼降低的程度就會等於全部補貼。如果國內市場價格本來比國外市場高，那麼降低的程度就會較小。

一個作者在《愛丁堡評論》<sup>①</sup>第五卷上討論了谷物出口補貼的問題，清楚地指出了補貼對國內外需求的影响。他十分正確地指出，這種補貼必然會促進輸出國的農業；但他似乎也犯了那種使斯密博士<sup>②</sup>和（我相信）大多數這方面的作家誤入歧途的共通錯誤。他認為谷物價格既然最後會決定工資，所以就會決定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他說補貼“由於提高農業利潤，所以便會發生促進農業的作用；同時由於會提高谷物對國內消費者的價格，所以便會暫時降低國內消費者購買這種生活必需品的能力，因而使他們的實際財富減少。但後一種影响顯然只是暫時的。因為勞動消費者的工資原先是由競爭決定的，現在這同一原理又將通過把勞動的貨幣價格並因之把其他商品的貨幣價格提高到與谷物的貨幣價格相平的程度，而使工資恢復到原有的水平。所以輸出補貼最後會提高谷物在國內市場上的貨幣價格；但不是直接的，而是通過國外市場

① 1804年10月份，第152頁，第190及以下各頁。作者是弗朗西斯·霍爾納。

② 參閱本書第261—262頁。

需求的增大，以及因此而來的國內的實際價格的提高，然後才實現的。貨幣價格的這種上漲一經影響到各種商品，自然就會固定下來。”<sup>①</sup>

不過，如果我已經證明使商品價格上漲的不是勞動的貨幣工資的上漲，而這種貨幣工資的上漲總會影響利潤，那麼我們就可以作出推論說，商品的价格不会因为補貼而上漲。

但是由於國外需求增加而產生的谷物價格暫時上漲，對於勞動的貨幣價格<sup>②</sup>是不會有任何影響的。谷物騰貴是對於以往專屬國內市場的供給量發生了競爭而引起的。提高利潤會使人們對農業增投資本，於是就可以取得更多的供給量。但在取得更多的供給量以前，要使消費與供給相適應，高昂的價格是絕對必要的，而這種高昂的價格會為工資上漲所抵銷。谷物騰貴是谷物稀少的結果，也是減少國內購買者的需求的手段。如果工資上漲，競爭就會加劇，谷物價格也就必須進一步上漲。關於補貼影響的這種說明中，並未假定出現什麼可以提高最後決定谷物市場價格的谷物自然價格的因素。因為我們並沒有假定需要在土地上增加一定量的勞動才能保證一定的產量。但能提高谷物自然價格的卻唯有這種追加勞動量。如果毛呢的自然價格為每碼二十先令，國外需求激增之後可能把它的價格提高到二十五先令或更高，但毛呢織造業者這時所取得的利潤一定會把資本吸引到這方面來，需求雖然二倍、三倍以至四倍於前，供給終歸是可以取得的，毛呢仍會降低到二十先令的自然價格上去。因此，在谷物的供給方面，我們

① 《愛丁堡評論》，1804年4月份，第197頁。重點是李嘉圖加上的。

② 第一、二版作“工資的貨幣價格”。

每年無論輸出二十萬夸特、三十萬夸特，抑或是八十萬夸特，它最后总是会按自然价格生产。除非是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有变化，否則这种自然价格决不会发生变动。

在亚当·斯密那一部实至名归的著作中，結論最可能遭到反对的部分也許就是关于補貼的那一章。<sup>①</sup> 首先，他說谷物这种商品的产量不可能由于出口補貼而增加；他始終以为这种補貼只会对实际已經生产的数量发生作用，而不会刺激进一步的生产。他說：“在丰收年成里，由于有特大的輸出，所以便会使国内市場上的谷物价格保持高于自然应跌落到的价格。在歉收的年成里，補貼虽往往停止，但它在丰年所造成的大量輸出仍多少会使一年的丰收不能补助另一年的歉收。因此，不論是在丰收年里还是在歉收年里，補貼必然会使谷物在国内市場上的貨币价格多少要比沒有補貼时高一些。”\*<sup>②</sup>

---

\* 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說：“不論国外市場可能由于補貼而扩大到什么程度，在每一个特殊年份中都必然是由牺牲国内市場而得到的。原因是：有補貼就能輸出、沒有補貼就不能輸出的每一蒲式耳谷物，原来都会留在国内市場上以增加消費并降低谷物价格。应当指出的是，谷物補貼以及所有其他各种出口補貼都会对人民加上两种不同的稅課——一种是为了補貼而不得不繳納的稅課，另一种由于商品在国内市場涨价而产生的稅課。由于全体人民都要购买谷物，所以就这种商品而言，这种稅課便必須由全体人民支付。因此，就这种商品而言，第二种稅課是两种之中最为沉重的一种。”“因此，如果他們为第一种稅課要支付五先令，为第二种稅課就要支付六鎊四先令。”“所以，補貼所造成的特大谷物輸出，不仅会在当年使国内市場和消費减少的程度刚好与扩大国外市場和消費的程度相等，并且由于限制了国内人口与工业，其最后趋势是阻碍和限制国内市場的逐漸扩展，因而归根到底是縮小而不是扩大谷物的整个市場和消費。”<sup>③</sup>

---

① 第4篇·第5章。

②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2卷，第9頁。这里以及以下的引文均与原文小有出入。

③ 同上书，坎南版，第2卷，第10-11頁。

亞當·斯密似乎完全認識到他的說法是否正確，完全要取決於“谷物的貨幣價格上漲，使這種商品對於農場主更為有利時，是否必然會促進其生產。”

他說：“我的答復是，如果補貼的結果是提高谷物的實際價格，或使農場主能以等量谷物按照當地其他勞動者一般的生活狀況（無論是優裕、中常、還是寒苦）維持更多的勞動者，情形就會是這樣。”<sup>①</sup>

如果勞動者只消費谷物，如果他所得到的份額已經是維持生活所必要的最低額，我們就有理由假定付給勞動者的數量在任何情形下都無法再減。但在谷物的貨幣價格上漲時，勞動的貨幣工資有時會完全不增加，而且從來也不會按比例增加。因為谷物雖然是勞動者消費品中的主要部分，但卻只是一部分。假定他的工資一半用在谷物上，一半用在價格沒有增加的肥皂、蠟燭、燃料、茶、糖、衣服等商品上，那麼十分明顯，在谷物每蒲式耳八先令的時候，他得到二蒲式耳谷物或十六先令，和在谷物每蒲式耳十六先令的時候，他得到一蒲式耳又二分之一谷物或二十四先令，是完全一樣的。谷物價格雖然上漲了百分之百，但工資卻只上漲百分之五十。這時候，如果其他行業的利潤依舊不變，人們就會有足夠的動機把資本轉投在土地上。但這種工資上漲也會使製造業者撤出製造業中的資本，將其轉投於土地。因為農場主將商品價格提高百分之百而所付工資卻只提高百分之五十時，製造業者所付的工資也不得不提高百分之五十，但卻不能從製造品價格上漲中為這一

<sup>①</sup>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1頁。

份增加的生产成本取得任何补偿。于是資本就会离开制造业而流入农业,直到供給增加,使谷物价格减至每蒲式耳八先令,工資降至每星期十六先令时为止。到那时,制造业者就会和农場主获得同等的利潤,資本也会不再向任何方面流动。事实上,这就是谷物种植总会得到扩展和市場上新增的需求总会得到供給的方式。維持劳动的基金增加后,工資就会增加。劳动者的舒适生活导使他們結婚,于是人口随之增加,谷物的需求将使谷物价格和其他物品相对而言有所提高。这时把更多的資本投在农业上都可以有利可图,資本会继续流入农业,直至供給与需求相等为止。那时,价格便会回跌,农业和制造业的利潤又会处于同一水平。

但是,在谷物价格提高后,工資究竟是不变,微增,还是大漲,对于这一問題並沒有多大关系,因为制造业者和农場主都同样要支付工資;因此,在这一方面,他們必然同样受到谷物价格上涨的影响。然而他們的利潤所受的影响却是不一致的,因为农場主将以更高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而制造业者售卖商品的价格却是依旧未变。然而总是因为利潤不均等,資本才从这一行业轉向另一行业。因此,谷物产量会增加、工业制造品的产量会减少。但制造品的价格却不会因产量减少而騰貴,因为其供給可以由輸出谷物取得。

一种補貼,如果說它会提高谷物价格的話,它要不是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而言提高谷物的价格,便是根本不提高。如果确实会提高的話,我們就无法否认农場主的利潤会增加,并会产生促使資本移轉的誘因,直到谷物价格因供給充裕而再度回落时为止。如果它不是相对于其他商品而言提高谷物价格,那么除了要納稅



这种害处以外，国内消费者还会遭受什么损害呢？如果制造业者购买谷物时须支付较高的价格，那么他出售自己的制造品所取得的较高价格便可以使他得到补偿，而他最后也就是用他的制造品来购买谷物的。

亚当·斯密的错误和《爱丁堡评论》那位作者的错误正好出自同一来源。他们都以为“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一切其他国产商品的价格”。\* 亚当·斯密说：“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必须永远使劳动者能购买足够的谷物来维持自己和家庭或是富裕、或是中常、或是贫乏的生活，这三种生活是由进步、停滞或衰退的社会环境使他的雇主不得不给他维持的。<sup>①</sup> 由于谷物的货币价格决定其他一切土地原料产品的货币价格，所以它就几乎决定全部工业原料的货币价格；同时由于它决定劳动的货币价格，所以它便决定各种制造技艺和勤劳的货币价格；由于它决定这两者，所以便决定全部工业制造品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以及一切土地和<sup>①</sup>劳动产品的货币价格都必然与谷物的货币价格成比例地涨落。”<sup>②</sup>

对于亚当·斯密的这种见解，我以前曾加以反驳。<sup>③</sup> 当他认为商品价格上涨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必然结果时，他的见解好象是说这种新增的负担没有其他基金可以支付。他完全没有考虑到利润，利润降低就构成了这种基金而无需商品价格上涨。如果斯密

---

\* 萨伊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见《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35页。

① 李嘉图在这里略去了一段原文。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1—12页。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③ 参阅本书第21及以下各页。

博士这一看法有充分根据,那么资本无论怎样积累,利润都决不会真正跌落了。如果工资提高时农场主就可以提高他的谷物价格,毛织业者、制帽业者、制鞋业者以及其他各种制造业者也都能按其增加的比例提高他们的商品价格,那么一切商品按货币计算的价格虽然都提高了,但彼此的相对价值却仍然相同。各行业的人所能支配的他人的货物量依然相同。构成财富的既是货物而不是货币,所以对于他们而言,货物量才是唯一具有意义的事情。农产品价格和制造品价格的全面上涨只能使那些其财产由金银构成、或其年收入是由这种金属(不论是以生金银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人受损失,而不会使其他人受损失。假定全然不用货币,一切贸易都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在这种情形下,谷物相对于其他物品的交换价值而言能不能上涨呢?如果能,那么谷物价值决定一切其他商品价值的说法就不正确,因为要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它对其他物品的相对价值就不应当变动。如果不能,那我们就必须说,无论谷物是在肥沃还是在贫瘠的土地上取得的,无论所用的劳动量是多是少,也不论是否使用了机械,它都始终会交换得等量的其他一切商品。

但我不能不指出,亚当·斯密的一般理论虽与上文所引的说法一致,但他在其著作的某一个地方似乎对价值的性质曾作过正确的说明。他说:“在所有的情形下,金银的价值与他种商品价值之间的比例取决于将一定量金银运上市场以及将一定量其他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sup>①</sup>他在这里是不是完全承认,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311—312页。引文有删节,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在將某種商品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有所增加，而將他種商品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沒有增加時，前一種商品的相對價值就會提高呢？如果將毛呢和黃金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都未增加，其相對價值就不會變動。但如果將谷物和鞋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增加了，那麼這兩種商品相對於金幣和毛呢而言，價值不會上漲嗎？

亞當·斯密還認為補貼的影響是使貨幣價值發生局部的貶值。他說：“由於銀礦豐產而產生的白銀貶值，在大部分商業世界中，有着將同樣或幾乎同樣的影響，它對於某一個國家而言是無關重要的。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貨幣價格上漲雖不能使接受價款的人實際上更加富裕，但也不會使他們更加貧困。一套銀器的價錢的確是便宜了，可是一切其他貨物的實際價值卻完全和原先一樣。”這種說法是極為正確的。

“但由於某國的特殊情形或政治制度而只在該國發生的白銀貶值卻是一件極關重要的事。它決不能使任何人實際上更加富裕，却會使每一個人都實際上更加貧窮。在這種情形下，一切商品的貨幣價格上漲只是該國的特殊情形。這種上漲總會在不同程度上妨礙在國內經營的各種工業的發展，使外國能夠以低於本國工人所花得起的銀價提供幾乎全部的商品，因而不僅在國外市場上，甚至在國內市場上都能以低價銷售它們的商品。”<sup>①</sup>

在別的地方<sup>②</sup>我曾力圖證明，對於農產品和工業製造品都發生影響的貨幣局部貶值是不能持久的。在這種意義上說貨幣局部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2—13頁。

② 參閱本書第142—145頁，及第194頁。

貶值就等于說所有的商品價格都上漲。但當黃金和白銀可以任意拿到物價最低的市場上去購買貨物時，就將被輸出以交換外國的廉價商品。其數量的減少將提高其國內價值；商品的價格將恢復往常的水平，適宜於外國市場的商品又會和以前一樣被輸出。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根據這一理由來反對補貼。

如果補貼使谷物價格相對於其他一切東西而言上漲的話，農場主便會得到好處，耕地面積也會擴大。但如果補貼不提高谷物與其他東西的相對價值，那麼唯一的害處便是要繳納補貼所需的款項。這種害處我既不願掩飾，也不願低估。

斯密博士說，“對於谷物輸入課以重稅而對於其輸出則進行補貼時，地主鄉紳似乎是仿效了製造業者的行為。”兩者都是設法以同一方法提高其商品價值。“他們也許沒有注意到自然界在谷物和幾乎所有他種商品之間所造成的顯著而根本的區別。當你用上述兩種方法的任何一種使製造業者的商品售價較高時，你不僅是提高這些商品的名義價格，而且也提高了它們的實際價格；同時也不僅是增加了製造業者的名義利潤，而且也增加了他們的實際利潤、實際財富和實際收入——你實際上鼓勵了這些製造業。但用同樣的方法你只能提高谷物的名義價格或貨幣價格，而不能提高其實際價值，不能增加農場主或鄉紳的實際財富，也不能鼓勵谷物的種植。事物的本性已經賦與谷物一種實際價值，這種實際價值是不能由單純改變它的貨幣來加以改變的。全世界谷物的實際價值等於其所能維持的勞動量。”<sup>①</sup>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16—17章。

我已力圖証明，<sup>①</sup> 在供給量未得到必要的增加以前，谷物的市場價格在補貼所造成的擴大需求之下可能超過其自然價格；在供給量得到必要的增加以後，它就會回跌到自然價格上去。但谷物的自然價格不象其他商品的自然價格那樣固定。因為只要谷物的需求有所增加，質量較差的土地就必須投入耕種，在這種土地上生產一定量谷物所必需的勞動量就會增加，谷物的自然價格就會提高。所以持續貼補谷物出口就會使谷物價格不斷上漲。正象我在其他地方講過的，\*這種趨勢必然會提高地租。所以鄉紳對於谷物的出口補貼和進口禁令不但有暫時的利害關係，而且有永久的利害關係；但製造業者對於各種商品的高額進口關稅和出口補貼<sup>②</sup> 卻沒有永久的利害關係，對於他們來說，這種利害關係完全是暫時的。

正如斯密博士所主張的一樣，工業製造品的輸出補貼無疑會暫時<sup>③</sup> 提高其市場價格，但卻不能提高其自然價格。二百人的勞動所生產的這類商品量必等於以前一百人所能生產的二倍。所以在投下必要的資本量以提供必要的製造品量以後，製造品的市場價格就會回跌到自然價格上去，高昂市場價格所產生的一切利益就會終止。<sup>④</sup> 因此，製造業者只能在商品市場價格提高之後和未取得增加的供給量之前那一段期間內享受高額利潤。因為價格一經降低，他們的利潤就會降落到一般水平。

---

\* 見《論地租》一章。

---

① 參閱本書第 256 頁。

② 第一、二版無“高額進口關稅和”字樣。

③ 第一、二版無“暫時”字樣。

④ 第一、二版無“高昂市場價格所產生的一切利益就會終止”一語。

因此，我不同意亞當·斯密的說法，認為鄉紳對於禁止谷物輸入的利害關係不象製造業者對於禁止輸入製造品的利害關係那樣大。我認為鄉紳的利益要大得多。因為他們所得的好處是長期的，而製造業者的利益則只是暫時的。斯密博士指出，自然界在谷物與其他商品之間造成了一種顯著而根本的區別。但根據這一點所應作出的正確推論卻正和他的推論相反，因為正是由於這種區別，地租才能產生，鄉紳才能在谷物自然價格提高時獲得利益。斯密博士不應將製造業者的利益和鄉紳的利益相比，而應當把它和農場主的利益相比，農場主的利益和他的地主的利益是完全不同的。工業製造品的自然價格提高對於製造業者並沒有任何利益，谷物或其他農產品的自然價格提高對於農場主也沒有任何利益，只是在產品的市場價格超過自然價格時，這兩個階級才可以獲得利益。相反地，谷物的自然價格提高對於地主却有極明顯的利益，因為地租提高是農產品生產困難的必然結果，沒有這種困難，谷物的自然價格是不能提高的。谷物出口補貼和谷物進口禁令既然可以增加谷物的需求，並驅使我們耕種較貧瘠的土地，就必然會使生產困難增加。

無論是工業製造品還是谷物的高額進口關稅和出口補貼，<sup>①</sup>其唯一的結果就是使一部分資本轉移到任其自然時不會投入的行業去。這樣會使社會總基金的分配十分有害，無異於賄賂製造業者使其開始或繼續經營好處較少的行業。這是最壞的一種稅課，它並不會把它從本國取去的东西全部給予外國，這筆損失的差額

---

① 第一、二版作“無論是工業製造品還是谷物的出口補貼”。

是由總資本的分配不利所造成的。例如，如果英國的穀物價格是四鎊，法國是三鎊十五先令，十先令的補貼會使法國的穀物價格減為三鎊十先令，而在英國仍維持四鎊。在這種情形下，英國對於輸出的每夸特穀物須納稅十先令。而法國在輸入每一夸特穀物時却只得到五先令的利益。所以就全世界來說，由於這種使生產減少（或許不是穀物而是某些其他必需品或享受品的生產減少）的資本分配方式，每夸特穀物就絕對損失了五先令的價值。

布卡南先生似乎看出了斯密博士關於補貼的論點的錯誤，對於以上所引的最後一段話作了十分正確的評述：“當斯密博士說自然界已經賦與穀物一種實際價值，這種實際價值不能由單純改變貨幣價格而加以改變時，他把穀物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混為一談了。無論年成豐歉，一蒲式耳小麥能供養的人數總是一樣的。但一蒲式耳小麥所能交換的奢侈品和享用品在歉收時必然比在丰收時多。所以有剩餘食物可以出售的地主在穀物歉收時景況就會更加富裕，他們用這種剩餘產品所能換得的其他種種享受品的價值比穀物豐登的時候多。因此，如果說補貼即令強使穀物輸出也不會使其價格真正提高，這種論點是說不過去的。”<sup>①</sup> 布卡南先生關於補貼問題的這一方面的論點在我看來是完全清晰而令人滿意的。

但關於勞動價格上漲對製造品的影響，布卡南先生的意見却並不比斯密博士和《愛丁堡評論》上面作者的意見更為正確。他根據自己的特殊見解（我在其他地方<sup>②</sup>已經提到），認為勞動價格與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2卷，第287頁，腳注。

② 參閱本書第184頁。

谷物价格无关；因此，谷物实际价值的提高可能、而且实际上并不会影响劳动价格。但如果对劳动有影响，他就会和亚当·斯密以及《爱丁堡評論》上面的作者一样說工业制造品价格也会上漲。我不知道他将怎样将这种谷物价格上漲和貨幣价值跌落区别开来，也不知道他将怎样能够得到和斯密博士不同的結論。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sup>①</sup>第276頁一个注解中，布卡南先生說：“但是谷物价格不能决定土地原料产品一切其他部分的貨幣价格。它既不能决定金属的价格，也不能决定煤炭、木材、石料等等其他有用物資的价格。由于它不能决定劳动的价格，所以便不能决定制造品的价格。因此，補貼由于能提高谷物价格，对于农场主无疑是一种实际的利益。所以这种政策是否明智是不能根据这一点加以評論的。它由于提高谷物价格而对农业产生的鼓励作用是必須承认的，問題是：农业应不應該受到这种鼓励。”因此，在布卡南先生看来，谷物出口補貼由于不会提高劳动价格，所以对于农场主便是一种实际的利益，但如果它提高劳动价格的話，它就会相应地提高一切物品的价格，因而也就不会特別对农业起鼓励作用了。

但我們必須承认，任何商品的出口補貼都有略微降低貨幣价值的趋势。在一个国家中，一切便利輸出的因素都有蓄积貨幣的趋势。反之，一切妨碍輸出的因素都有减少貨幣的趋势。賦稅由于提高課稅品价格，它的一般影响就是减少輸出，从而阻碍貨幣的流入。根据同一原理，補貼会鼓励貨幣流入。这一点在我对賦稅作一般討論时已經更全面地說明过了。<sup>②</sup>

① 应作第2卷。

② 参閱本书第142—145頁。



重商制度的有害結果已經由斯密博士揭露無遺。這種制度的整個目的就在於取締外國競爭，以便在國內市場上提高商品價格。但是它对农业階級的害處并不大於對社会上其他部分的害處。迫使資本流入本來不會流入的途徑，就將減少商品的總產量。價格雖然長久地提高了，但卻不是由於稀少，而是由於生產上的困難。這樣一來，出售商品的人雖然以較高的價格出售商品，但在投下必需的資本量來生產這些商品之後，售賣所獲利潤并不高。<sup>\*</sup>

製造業者本身作為消費者，對於這種商品也必須增付價款。所以如果說“兩者（公司法和高額外貨進口稅）所引起的價格上漲在任何地方最後都要由該國的地主、農場主和勞動者負擔”，<sup>①</sup> 那是不正確的。

現在鄉紳們引証亞當·斯密的權威，要求對外國谷物輸入征收類似的高額關稅，所以以上的評述就更加有必要提出了。因為

---

<sup>\*</sup> 薩伊先生認為國內製造業者的利益不僅是暫時的。他說：“絕對禁止某種外國商品輸入的政府，造成了一種有利於國內生產這種商品的人而不利於消費這種商品的人的獨占。換句話說，國內生產這種商品的人由於獨享售賣權，便能把商品價格提高到自然價格以上。國內消費者由於不能從其他地方購買這種商品，便不得不付出較高的價格。”——《政治經濟學》，第1卷，第201頁。

但是如果本國的同胞人人都可以自由從事這種行業，他們又怎麼能夠持久地維持這種高於自然價格的市場價格呢？他們不會受到外國的競爭，但還會受到本國的競爭。這種獨占（如果可以稱為獨占的話）對本國的實際害處不在於商品市場價格的提高，而在於其實際價格或自然價格的提高。由於增加了生產成本，國家的一部分勞動就用得不甚有利了。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0章；坎南版，第1卷，第129頁。

對於消費者來說，各種製造品的生產成本因而是價格為一種立法上的錯誤所提高了，人們便要求國家甘心忍受新的苛捐雜稅。因為我們購買亞麻布、細洋布和棉布時全都支付更多的價款，人們便認為購買谷物時也應當增付價款。因為在世界勞動的一般分配上，我們已經使我們這一部分<sup>①</sup>勞動在製造品方面不能獲得最大的產量，我們就應當降低投在農產品供給方面的一般勞動的生產力，進一步懲罰自己。更明智得多的辦法是承認這種錯誤政策使我們採用的錯誤做法，馬上回過頭來，逐步實施普遍自由貿易的各種正確原則。\*

薩伊先生說：“談到人們不恰當地稱為貿易差額的問題時，我曾有機會指出：如果商人認為把貴金屬輸往外國比把任何其他商品輸往外國更為合適，那麼讓他輸出貴金屬對於國家也是有利的。因為國家的利益與損失只是通過國民得到的。就對外貿易而言，最適合於個人的也必然最適合於國家。所以，阻礙個人輸出貴金屬的結果，不過是強使他們用另一種對於個人和國家都更為不利的商品來代替。但必須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只是就對外貿易而言，因為商人和本國人交易以及和殖民地進行獨占貿易時所獲得的利益並不全都是國家的利益。同一個國家中各個人之間的貿易

---

\* “象英國這樣一個國家，富有各種工業品，富有各種適合每一社會需要的商品，要保障英國免于荒歉，所需要的只是貿易自由。世界各國並不是注定都要擲骰子看誰該挨餓。世界上的食物永遠是豐盈有余的。要不斷享受豐裕景況，我們只須取消一切限制與禁令，不再違反上帝仁愛的智慧就行了。”——《英國百科全書補遺》，《谷物法與貿易》條。<sup>②</sup>

---

① 第一、二版無“我們這一部分”字樣。

② 第一版無此腳注。此條的作者是麥卡洛克；參閱本書第 227 頁。

只有一种利益，那就是生产出来的一种效用的价值。”\*《政治經濟學》，第1卷，第401頁。我看不出國內貿易和國外貿易的利益为什么会有这里所說的差別。一切貿易的目标都是增加生产。如果我原先可以輸出以一百天的劳动产品的价值购买的生金銀来购买一桶葡萄酒，現在由于政府禁止輸出生金銀而不得不以一百零五天劳动的产品的价值购得的商品来换购，那么我就損失了五天劳动的产品，并且通过我，国家也遭受同样的損失。但是如果这种交易发生在同一个国家不同省份的个人之間，那么，在个人可以随意選擇商品作为购买手段的情况下，个人可以得到好处，国家通过个人也可以得到同样的好处；而在他由于政府的限制不得不以最不利的商品作为购买手段的情况下，双方都要受到同样的損失。如果制造业者以同一資本在煤炭很多的地方比在煤炭缺少的地方可以生产出更多的鉄，国家就会得到这一差額的利益。但是如果由于沒有煤炭丰富的地方他輸入鉄，并且以等量劳动与資本制造其他商品也能取得这种增加量，那么他便同样使国家得到这一份外加的鉄的利益。在本书第七章中，我曾試圖說明，無論是國內貿易还是對外貿易，利益都在于增加产品的数量，而不在于增加产品的价值。無論我們是經營最有利的國內貿易和對外貿易，或是由于禁令的束縛而不得甘心經營最不利的國內貿易和國外貿易，我

---

\* 以下的几段話和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話难道不矛盾嗎？“此外，國內貿易虽然由于从业者多种多样，不那么被人注意，但其交易量最大，也是最有利的。在这种貿易中互相交换的商品必然是同一个国家的产品。”——第1卷，第84頁。

“英国政府沒有看到，最有利的交易是國內进行的交易。因为除非出賣的和用以购买两种价值都是由本国生产的，國內貿易就不可能进行。”——第1卷，第221頁。

这种意見是否正确，在本书第26章将加以研討。

們都不能得到更大的價值。利潤率和所生產的價值將是一樣的。好處終歸只是薩伊先生所認為的只限於國內貿易才有的利益；在兩種情況下，除了生產出來的一種效用的價值以外，沒有任何其他利益。

## 第二十三章 論生产補貼

为了看看我对于資本利潤、土地与劳动的年产品的分配<sup>①</sup>以及工业制造品与农产品的相对价格所力图确立的原理的是否适用，討論一下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生产補貼的影响是不无启发性的。首先讓我們假定政府为了筹集一笔用来補貼谷物生产的基金而对所有的商品都征課一种稅。由于这种稅課的任何部分都不由政府花用，由于从某一階級手里取去的一切都将归于另一个階級，所以全国整个地說来，这种稅課和補貼既不会使之增富，也不会使之变穷。当然，由于征集基金而征課的商品稅会使課稅品价格上涨，因之这些商品的全部消費者都成为这种基金的繳納者。換句話說，課稅品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既已被提高，其市場价格也就会提高。但谷物的自然价格却会由于使課稅品自然价格提高的同一原因而下跌。在支付生产補貼之前，农場主售卖谷物时所得到的价格已足以补偿其地租和各种費用并提供普通的利潤率；在補貼之后，如果谷物价格不至少按補貼金額跌落的話，农場主所得到的利潤就会超过一般的利潤率。因之，这种稅課和補貼的影响是使各种課稅商品的价格按稅額上涨，并使谷物价格按補貼金額跌落。同时我們可以看出，資本在农业和制造业之間的分配不会有持久的变动，因为人口与資本額既然都沒有变动，食物和工业制造

---

① 第一、二版无“的分配”字样。

品的需求便完全維持原狀。谷物價格跌落后，農場主的利潤就不會超過一般水平；製造品漲價以後，製造業者的利潤便也不會更低。因此，補貼既不能使用在土地上生產谷物的資本增加，也不能使商品製造的資本減少。但地主的利益將受到怎樣的影響呢？根據農產品稅將降低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不影響貨幣地租的同一原理，與稅課作用正好相反的生产補貼會增加土地的谷物地租而不影響貨幣地租。<sup>\*</sup> 地主用同一貨幣地租為工業製造品支付較高的價格而為谷物支付較低的價格。所以他的景況可能既不會因此而增富，也不會因此而變窮。

這種措施是否會影響勞動工資，要看勞動者購買各種商品時所支付的稅款，是否等於他由於補貼的影響<sup>①</sup>而獲得的食物價格低廉的好處。如果相等，工資就會依舊不變。但如果課稅品不是他們所消費的商品，工資就會減少，僱主就會得到這一差額的利益。但這種利益對於僱主說來並不是實在的好處。它雖然會和每一次工資跌落一樣使利潤率提高，但勞動者所繳納的用以支付這種補貼的基金（應當記住的是這筆基金是必定要徵集的）愈少，僱主所繳納的部分就愈多。換句話說，僱主在開支中所支付的這種稅課將等於他從這種補貼和利潤率提高共同結果中所得到的東西。他所得到的較高利潤率不僅要抵補他自己應擔負的稅款，而且要抵補勞動者所應擔負的份額。他為支付勞動者所應擔負的份額而得到的補償，來自工資的減少，也就是來自利潤的增加；而為自己這

---

\* 參閱本書第 134 頁。

① 第一、二版無“的影響”字樣。

一份額所得到的補償，則來自他所消費的谷物的價格由於補貼所造成的跌落。

在這裡我們應該說明，谷物實際勞動價值或自然價值<sup>①</sup>的變動，與課稅或補貼所造成的谷物相對價值的變動，對於利潤所發生的影響是不同的。谷物價格由於其勞動價格變動而降低時，不僅資本利潤率將要改變，資本家的景況也會改善。<sup>②</sup>他的利潤增加了，但用這筆利潤購買物品時卻無須多花錢。如果谷物價格跌落是人為地由補貼引起的，那就正象我剛才所講的一樣，不會有這種情形。谷物是人類最重要的消費品之一，其價值由於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減少而實際跌落時，勞動的生產效率就加大了。以等量資本雇用等量的勞動，所得結果是生產量增加；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不僅利潤率會提高，獲得利潤的人的境況也將得到改善。<sup>③</sup>每一個資本家不但在運用等量貨幣資本時所能取得的貨幣收入將增加，而且在花費這筆貨幣時還可以取得更多的商品；他的享受將會增進。但在補貼的情形下，他從一種商品跌價中得到的利益，將被他購買另一種商品時所付出的超過比例的高昂價格所抵銷。他所得到的更高的利潤率，不過使他能夠支付這種更高的價格而已。所以，他的實際景況雖未惡化，<sup>④</sup>但也無所改善。他的利潤率雖然提高了，但他並不能支配更多的國內土地和勞動的產品。如果谷物價值跌落是由於自然原因造成的，那就不會由於他種商品價格的上

---

① 第一、二版無“或自然價值”字樣。

② “資本家的景況也會改善”一語，第一、二版作“絕對利潤也將改變”；井無下一句話。

③ 第一、二版作“在這種情形下，不僅利潤率將增加，而且絕對利潤也將增加”。

④ 第一、二版無“雖未惡化”字樣。

漲而被抵銷。正好相反，這些商品還會由于制造它們所用原料跌價之故而跌落。但如果谷物價格的跌落是由于人為的方法所造成的，那就總會由于其他商品價值的實際上漲而被抵銷。所以買谷物時雖然便宜了，但買其他商品卻更貴了。

因此，這又進一步證明了對必需品課稅決不會由于其提高工資和降低利潤率之故而產生特別的弊害。利潤確是減低了，但減低額僅僅等于勞動者繳納的稅額。這一稅額無論如何是必須由他的雇主或他的勞動產品的消費者負擔的。無論是在雇主收入中每年扣去五十鎊，還是在他的消費品的價格中加上五十鎊，對於他或對於社會的影響和它對於其他各階級的影響並沒有什麼不同。如果加在商品價格上，慳吝的人就可以不消費以規避這種稅課；如果間接從各人收入中扣除，他就不能規避他在公共負擔中所應負擔的一份。

因此，谷物生產的補貼雖然會使谷物相對地便宜，并使工業制品相對地貴，但對於一個國家的土地和勞動的年產品卻不會發生實際的影響。現在讓我們假定政府採取了一種相反的措施：為了為其他商品的生產提供補貼基金而征收谷物稅。

在這種情形下，谷物價格顯然會上漲，其他商品價格則會跌落。如果勞動者由于各種商品便宜而得到的利益和他們因谷物昂貴而遭受的損失恰好相抵，那麼勞動價格就會依舊不變。否則工資即將提高，利潤即將跌落，貨幣地租則會依舊不變。利潤將會下降，是因為（正象我們剛才所解釋的）勞動者所負擔的稅課是通過這種方式由雇主支付的。通過工資的增加，勞動者在谷物價格提高中所繳納的稅款可以得到補償。他的工資既沒有任何部分用在



制造品上，他就不能得到補貼的任何部分；全部補貼都由雇主獲得，而稅課的一部分却要由被雇者支付；所以對於加在勞動者身上的這種額外負擔，要以工資形式付給勞動者作為補償，於是利潤率便會降低。在這種情形下，也會有一種不發生任何全國性影響的錯綜複雜的措施。

在討論這一問題時，我們有意不問這種措施對於國外貿易的影響。我們所假定的是一個與外國沒有通商關係的孤立國家的情況。我們已經看到，由於該國對於谷物以及其他商品的需求將是不變的，所以無論補貼採取什麼方式，都不會誘使資本從這一行業轉移到另一行業。但是如果有國外貿易，而國外貿易又是自由的，情形就不復如此了。那時，由於改變了各種商品和谷物的相對價值，由於使它們的自然價格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就大大刺激自然價格減低的商品的輸出，並同樣刺激自然價格提高的商品的輸入。因此，這樣一種財政措施必然會改變各行業的自然分配狀況。這的確會有利於外國，而對於採取這種荒謬政策的國家却非常有害。

## 第二十四章 亚当·斯密 的地租学說

亚当·斯密說：“土地产品中通常能运上市場的，只有其一般价格足以补偿运送所必需的資本加上普通利潤的那些部分。如果一般价格超过了这一数額，剩余部分必然会归于地租。如果沒有超过的話，商品虽然也能运上市場，但却不能对地主提供地租。至于价格是否超过这一数額，則要取决于其需求。”<sup>①</sup>

这段話自然会使讀者得出一个結論：作者不可能誤解地租的性质，他一定已經知道，社会的迫切需要所要求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如何，取决于“土地产品的一般价格”是否“足够补偿耕种土地所必須投下的資本及其一般利潤”。

但他却有一种想法，认为“有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很大，永远会使其价格不仅足以补偿其运上市場的費用。”<sup>②</sup>他认为食物就属于这一类。

他說：“土地几乎在任何情形下所生产的食物数量都不仅足够十分充裕地維持为把它运上市場所必需的劳动。其剩余部分也永远不仅足够补偿雇用这种劳动的資本及其利潤。因此总会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地主的地租。”<sup>③</sup>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坎南版，第1卷，第146頁。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1卷，第146頁。

③ 同上书，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47 148頁。

但他提出了什麼證據呢？他的證據只是：“挪威和蘇格蘭的最荒蕪的澤地也能成為一種牧場，其產乳量和牲畜繁殖量不僅足以維持為牧畜所必需的一切勞動並支付農場主或牧主的一般利潤，並且可以對地主提供若干小量地租。”<sup>①</sup>關於這點，我不免有點懷疑。我相信直至目前為止，在每個國家中，從最不開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一些土地，其所提供的產品的價值僅足以補償所用資本及其國內的一般普通利潤。我們都知道，美國的情形就是這樣。但沒有誰說支配美國地租的原理和歐洲不同。如果說耕種事業已非常發達的英國目前已經沒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這一點是事實，那麼它以往曾有過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這一點也同樣是事實。而且有沒有這種土地，對於這一問題並無關重要，因為只要英國有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只能提供補償資本及其一般利潤的收入，那麼，不論它是投在新土地上或是投在舊土地上，都是一樣的。如果農場主對一塊土地簽訂了七年或十四年租約，他可能打算在上面投資一萬鎊，因為他知道按目前的谷物價格及農產品價格，他能夠補償他所必須投下的資本、支付地租並獲得一般利潤率。他不會投資一萬一千鎊，除非這最後的一千鎊的運用能夠為他提供一般的資本利潤。當他計算是否投下這一筆資本時，他所考慮的僅止是農產品的價格能不能補償他的費用和利潤。因為他知道他無須增付地租。即使在租約期滿後，他的地租也不會提高，原因是如果地主由於他增投了一千鎊而索取地租的話，他就會把這一千鎊撤回。既然根據假定他運用這筆資本時只能得到普通一般的利潤，而這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坎南版，第1卷，第147—148頁。

种利润从任何其他资本用途中都可以取得，所以除非农产品的价格进一步增涨，或者普通利润率降低（其实是一回事），他就不能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

如果亚当·斯密颖悟的思维注意到这一事实，他就不会认为地租是农产品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因为价格总是由完全不支付地租的最后一部分资本所获的报酬所决定的。如果他注意了这一原理，他就不会对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则和支配地租的法则加以区别了。

他说：“例如，煤矿能否提供租金，部分取决于其丰饶程度，部分取决于其位置。任何一种矿山的丰瘠，要看用一定量的劳动从这矿上所能采出的矿物比用等量劳动在大多数其他同类矿山所能采出的矿物是多还是少而定。有些煤矿位置很好，但蕴藏极少，不能开采。其出产不足以偿还支出。这种矿既不能提供利润，也不能提供地租。有些煤矿的出产仅足支付劳动工资并补偿开采所用的资本以及其一般利润。这种矿能为开采者提供若干利润，但不能为矿山主提供地租金。在这种情形下，只有由矿山主自己开采才能有利，他本人既然是开采者，所以便能得到一般的资本利润。苏格兰有许多煤矿就是这样开采的，并且也只能这样开采。因为没有地租，矿山主就不肯让旁人去开采，而又没有人能付任何地租。

“同一国家中还会有一些虽然十分丰饶，但由于位置不宜而不能开采的煤矿。在这种矿上，只要用一般的劳动量，甚至少于一般的劳动量就可以开采出足够偿还开采费用的矿产品；但由于处在居民稀少、水陆交通都不便利的内地，这一分矿产品就无法出

售。”<sup>①</sup> 关于租金的全部原理，他在这里作了透彻而精辟的解釋。但其中每一个字不仅能适用于矿山，而且也能同样适用于土地。然而他却断言：“地面上的财产情形就不同了，这种财产的产品的以及地租的多少<sup>②</sup>都与其绝对肥力，而不是与其相对肥力成正比例。”<sup>③</sup> 但是假定该处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那么最劣等的土地上的地租额便会与超过资本支出及其一般利润的剩余产品的价值成比例。肥力比这略大一些的土地以及位置比这略好一些的土地的地租也都是由这一原则支配的。因此，这种土地的地租就会按照其所具有的优越条件而高于较劣的土地。再好一点的，以至最上等的土地也都是这样。这样说来，土地的相对肥力决定作为地租的土地产品的多少，和矿山的相对丰饶程度决定作为矿山租金的矿产品的多少，不是同样肯定的事情嗎？

亚当·斯密宣称：有些矿因为只能补偿开采支出和所用资本的一般利润，所以只能由矿山所有主开采。我们很希望他会承认决定一切矿山<sup>④</sup>产品价格的就是这种矿。如果旧有矿山已经不足以提供所需的煤炭量，煤炭价格就会上涨，直到较差的新矿山的所有主发现在开采他的矿山时也能获得一般的资本利润时为止。如果他这矿的丰饶程度还过得去的话，那么价格无须大涨他就可以投资获利。但如果丰饶程度很差，价格就显然必须继续上涨，直到使他足够补偿他的开矿支出及其资本的一般利润为止。因此显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5—163页。

② 亚当·斯密的原文是“价值”。

③ 同上书，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74页。

④ 第一、二版无“一切矿山”字样。

然可以看出，决定煤炭价格的永远是丰饒程度最差的矿山。然而亚当·斯密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說“最丰饒的矿山也支配附近一切矿山的煤炭价格。这种矿山所有主和企业主要是稍稍以較低的价格压过附近的同行，前者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地租而后者就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潤。这样一来，附近各同行虽然无力这样做，虽然这样做总要减低、有时还会完全失掉他們的地租和利潤，但也不得不馬上按相同的价格出售他們的产品。于是有些矿山便全然被抛弃；另一些矿山則因不能提供地租而只能由所有主开采。”<sup>①</sup>在煤炭的需求减少，或有新的开采方法使产量增加时，其价格就会跌落，有些矿山就会停止开采。但在每一种情况下，价格都必须足以支付不提供地租的矿山的开采費用以及其利潤。所以决定价格的是丰饒程度最差的矿山。誠然，亚当·斯密自己在另一个地方也这样說過：“煤炭在較长期間能按以出售的最低价格正和其他商品的最低售价一样，就是刚好足以补偿将其运上市場所必需的資本加上一般利潤的那种价格。在地主不能得到任何地租，而必須亲自开采或任其完全不开采的煤矿上，煤炭价格一般必然和这种价格相差不远。”<sup>②</sup>

但是，如果煤炭的供应充裕以及因而造成的低廉价格，无论其来自什么原因，都会使那些无租或租金极少的矿山必須停止开采；那么，如果农产品的供应同样充裕因而价格低廉，便也会使无租或地租极少的土地必須抛荒。例如，如果馬鈴薯在某些国家中象大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7—168頁。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1卷，第168頁。

米一樣成為人民的普通食品，那麼現在的已耕地中就可能有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會立即拋荒。因為如果象亞當·斯密所說的那樣，“栽種馬鈴薯一英畝可產固体滋養料六千重量單位，其數三倍於栽種一英畝小麥”，<sup>①</sup> 那麼人口在相當的時期內便不會增加到把以前栽種小麥的土地上的產量消費掉的程度。有許多土地將因之而拋荒，地租將會跌落。在人口增加一倍或兩倍以前，投入耕種的土地的數量就不會有以前那樣多，所付地租也不會有以前那麼高。

無論構成總產品的是足夠養活三百人的馬鈴薯還是足夠養活一百人的小麥，其中付給地主的比例都不會更大。原因是這樣：雖然生產費用由於工資主要由馬鈴薯價格決定而不由小麥價格決定將大大減低，雖然全部總產品在支付勞動工資以後所餘的部分將因此大大增加，但增加的部分決不會歸於地租，而全部都必然歸於利潤。無論在什麼時候，工資跌落，利潤就會上漲；工資上漲，利潤就會跌落。無論是栽種小麥還是栽種馬鈴薯，地租總是受同一原則支配——它總是等於在同一土地或不同質量的土地上投下等量資本所獲得的產量之間的差額。所以在耕地質量相同，相對肥力和相對便利條件又沒有變動時，地租和總產品所形成的比例總是相同的。

但亞當·斯密卻認為地主所得的比例將因生產成本減少而增加，因而產品充裕時他所獲得的數量和份額要比產品缺少時大。他說：“稻田所生產的食物量比最肥沃的麥田要多得多。稻田一年兩熟，據說三十蒲式耳至六十蒲式耳是每英畝的一般產量。因此，

<sup>①</sup>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1頁。

其耕作虽然需要較多的劳动，但在維持一切劳动以后留下来的剩余产品仍然会大得多。所以在人民普遍爱以大米作植物性食品、耕种者主要以大米維持生活的产米国家中，这一較大的剩余产品中归于地主的份額要比在产麦国家大。”<sup>①</sup>

布卡南先生也說：“十分明显，如果产量大于小麦的任何其他土地产品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那么地主的地租就会按其产量更为充裕的程度而成比例地增加。”<sup>②</sup>

事实是，如果馬鈴薯成了人民一般的食品，地主的地租就在較长期間內将大为减少。他們所能得到的食物也許不会有現在这样多，而这种食物的价值会减到現在的三分之一。但地主用一部分地租所购买的一切工业制造品，却除了由于制造它們的原料跌价而跌价以外，不会有更大的跌价，而这种原料是只有在当时生产它們的土地的肥力較大时才会跌价的。

如果由于人口增加，与以前质量相同的土地又重新投入耕种，<sup>③</sup> 則地主在产品中所获得的部分将和以前相同，而且这一部分产品也会具有和以前相同的价值。这时地租将完全恢复原状，但利潤却将大大提高，原因是食物价格大大降低，因而工資也大大降低了。高額利潤是有利于資本积累的。劳动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地主則将由于土地需求增加而长期受益。

誠然，当这种土地所能生产的食物非常充裕时，人們就会更好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60頁。

② 同上书，布卡南版，第1卷，第266頁，脚注。

③ 第一、二版此处尙有“以生产所需的食物，并在生产时雇用与以前相同的人数”字样。



地耕种这种土地。因之在社会发展中，它們所能提供的地租就会比以前高得多，所能維持的人口也会比以前多得多。这种事实对于地主当然极为有利，而且和我认为这一探討必然会确立的原則是相符合的。也就是說，所有超过常額的利潤存在时期必然不会很长。因为土地的全部剩余产品在减去足以刺激积累的适度利潤之后，最后都必然会归于地主。

这种充裕的产量造成了如此低廉的劳动价格之后，已耕地不仅会提供更多的收获量，而且也容許大量增投資本，所获价值也将更大，同时耕种土质很差的土地也能获得高额的利潤。这种情形大有利于地主，也大有利于全部消費者。生产最重要的消費品的机器将得到改良，而且将按照人們需要它的程度得到优厚的报酬。这一切利益最初是由劳工、資本家和消費者分享的，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将会逐漸移归土地所有主。<sup>①</sup>

在这种改良中，整个社会立即可以得到利益，而地主則可以在将来得到利益。除此以外，地主的利益<sup>②</sup>永远是和消費者以及制造业者的利益相对立的。谷物价格的持續上漲只是由于生产时必须增加劳动量，因为这时它的生产成本增加了。这一原因也必然会使地租提高。所以谷物的生产成本提高对地主是有利的，但这对消費者却不利。对消費者來說，谷物相对于貨幣以及各种商品的价格应当低廉，因为用来购买谷物的总是商品或貨幣。谷物价格高昂对制造业者也不利，因为这会提高工資但却不会提高他的

---

① 第一、二版无以上两段和下段的开头部分。这些是由于回答馬尔薩斯的批評而加上的；參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8頁以及本书第67頁，脚注①。

② 第一、二版这一段从“地主的利益”开始。

商品的价格。这样他便不但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其实是一回事)来交换他所消費的谷物,而且要用更多的商品或其价值付与劳动者作为工資,在这方面他是得不到任何补偿的。所以除了地主以外,一切階級都将因为谷物騰貴而受損失。地主和社会上各階級之間的关系跟买卖双方都可以說得到了利益的貿易关系不同,这种关系是一方面完全受損失,另一方面完全得到利益。在能够通过輸入而获得較便宜的谷物时,由于不輸入而使一方面所遭受的損失要比另一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大得多。

亞當·斯密从来沒有把貨幣价值低賤和谷物价值騰貴区分开来,因而作出推論說地主的利益和社会其他各階級的利益并不冲突。其实在貨幣价值低賤的情形下是貨幣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低賤了,而在谷物价值騰貴的情形下則是谷物相对于一切商品而言騰貴了。在前一种情形下谷物和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依旧不变,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則是谷物相对于其他商品和貨幣而言都更貴了。

亞當·斯密下面的論点适用于貨幣价值低賤的情形,但完全不能适用于谷物价值高昂的情形。他說:“如果(谷物)輸入始終是自由的,我国农場主和乡紳售卖谷物所得的貨幣各年平均說来也許会比現在所得的为少,因为現在大部分时期实际上是禁止谷物輸入的;但他們所得到的貨幣会具有更大的价值,可以购买更多的其他各种商品,并能雇用更多的劳动。所以他們的实际財富和实际收入虽然可能表現为較少的白銀,但却会和現在相等。他們不会因此不能或不願种植現在这样多的谷物。相反地,由于谷物貨幣价格降低而造成的白銀实际价值提高,既然会略微降低其他一

切商品的貨幣价格，所以便会使发生这种情形的国家的工业在所有外国市場上都占到一些便宜，因而便会促进和发展这种工业。然而国内谷物市場的大小必須与生产谷物国家的一般工业状况相适应，或必須与生产他物<sup>①</sup>以交换谷物的人数相适应。但在每一国家中，国内市場是最近的也是最方便的市場，所以也是最广大和最重要的谷物市場。因此，谷物平均貨幣价格减低所造成的白銀实际价值的提高，便会扩大最重要和最广大的谷物市場，这样便会鼓励而不是妨碍谷物的种植。”<sup>②</sup>

因金銀充裕和低廉而发生的谷物貨幣价格的漲跌对于地主是无关重要的，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說的，在这种情形下各种产品都将受到同等的影响。但谷物价格的相对上漲永远对地主大为有利，<sup>③</sup>因为第一，这会使他获得更多的谷物地租，第二，他用每一份等量谷物不仅可以換得更多的貨幣，并且可以換得更多的可以用貨幣购买的每一种商品。

---

① 此处有节删，但不影响原文意义。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37頁。

③ 在第一、二版中，以下一段話作“因为他用等量谷物不仅可以換得更多的貨幣，并且可以換得更多的可以用貨幣购买的每一种商品”。

## 第二十五章 論殖民地貿易

亞當·斯密在論述殖民地貿易時，十分令人滿意地說明了自由貿易的好處，並且說明了殖民地由於母國不讓它們在物價最高的市場上售賣其產品和在物價最低的市場上購買工業製造品和必需品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他還證明：如果允許世界各國任意挑選時間和地點交換其勞動產品，那麼全世界的勞動就能得到最好的分配，並能取得大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

他還努力說明這種無疑可以促進全體利益的商業自由也可以促進各國的利益；並且說歐洲各國對殖民地所採取的狹隘政策使母國所受的損害並不亞於利益被犧牲的殖民地。

他說：“殖民地貿易的壟斷正象重商制度其他卑鄙和惡意的手段一樣，妨害其他一切國家的產業，尤其是殖民地的產業，同時不但不能增進，反而會縮減企圖由此得利而建立這種制度的國家的產業。”<sup>①</sup>

但他對這一部分論題說得並不象他討論這種制度使殖民地遭受不公平待遇時那樣明確而令人折服。

我認為，<sup>②</sup> 母國是不是總是不能從限制殖民地的做法中得到利益，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比方說，假定英國是法國的殖民地，誰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7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2卷，第111頁。

② 第一、二版此段開頭尚有“先不必承認或否認歐洲對於殖民地的實際措施確是有害於母國”，一語。

又能懷疑英國對谷物、毛呢或任何其他商品的輸出支付大量補貼將使法國得到利益呢？前面討論補貼問題時，曾假定英國谷物售價為每夸特四鎊，我們看到<sup>①</sup>假如英國每出口一夸特補貼十先令，那麼法國的谷物價格便會減為三鎊十先令。如果法國谷物原價為每夸特三鎊十五先令，這時法國消費者在全部輸入的谷物上便可得到每夸特五先令的好處。如果法國谷物的自然價格原為四鎊，那麼他們就可以賺得每夸特十先令的全部補貼。這樣，法國就會從英國所受的損失中得到利益——它所得到的不僅是英國的損失的一部分，而是全部。<sup>②</sup>

但人們會說，出口補貼是一種內政方面的措施，不易由母國強制實施。

如果對於牙買加與荷蘭有利的是在它們交換各自生產的商品時不受英國的干涉，那麼當它們不能這樣交換時，它們便肯定都要受到損失；但如牙買加必須把它的貨物運到英國，然後在那里交換荷蘭的商品，那麼英國資本或英國經銷商行就要投入一種如果不是這樣就不会投入的行業。它們投入這種行業是由於一筆補貼的吸引，支付這筆補貼的不是英國，而是荷蘭和牙買加。

亞當·斯密自己曾說過，兩個國家的勞動分配方式不善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有利於其中的一國，而另一國所受的損害則將大於實際由分配不善所引起的損失。這一點如果是正確的，那就馬上可以證明大大有害於殖民地的措施未嘗不可以片面地有利於母國。

談到通商條約時，他說：“如果一個國家受條約的約束，允許某

---

① 參閱本書第 267—268 頁。

② 第一版作“而有時是全部”。

国的某些貨物进口而不允許所有其他国家的这些貨物进口，或者只对某一个国家的貨物免征关税，而对所有其他国家的貨物都征收关税，那么商业因此受惠的国家——至少是受惠国家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必然可以从这种条約中得到极大利益。受惠国家的商人和制造业者在这一国家中就享有一种极为寬广的壟断权。这一国家就成为他們的貨物的更廣闊和更有利的市場；所以說更廣闊，是因为其他国家的貨物或被禁止輸入，或被課以重稅，将有大量的减少；所以說更有利，是因为受惠国的商人在那里享有一种壟断权，常常能以很高的价格出售他們的貨物，这种高价在有其他国家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是不能得到的。”<sup>①</sup>

假定締結这种通商条約的两国是母国和殖民地，那么亚当·斯密就显然承認母国压迫殖民地可以获得利益。但还要說明的是，如果国外市場的壟断权不是操在一个独占的公司手里，那么外国购买者所須支付的商品价格便不会高于本国购买者。两方面所須支付的价格不会与出产国中商品的自然价格有很大差別。例如，在一般情形下，英国总能按照貨物在法国的自然价格来购买法国貨物，法国也同样有权按貨物在英国的自然价格来购买英国貨物。但在沒有訂条約时，貨物就是按照这种价格购买的。那么，条約对于双方又有哪些利弊呢？

对于輸入国來說，条約的不利之处是这样：当該国可以按低廉得多的自然价格从他国购买时，这条約使該国只能从例如英国这样的国家按照商品在英国的自然价格购买。这就使总資本形成一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6章，坎南版，第2卷，第46頁。

种不利分配，其損害主要是落在受条約限制而不得不在最不利市場上進行購買的國家。但這並不會由於任何想象中的壟斷權而使售賣者得到任何利益，因為本國人的競爭仍舊會使他的貨物售價不能超過自然價格。無論是把這些商品輸出到法國、西班牙、西印度，或是出售給本國人消費，他都要按自然價格出售。

那麼締結這種條約又有什麼好處呢？好處在於，英國要不是獨享供應這一特殊市場的特權，這些貨物就不會在英國製造以供出口之用，因為自然價格較低的國家的競爭將奪去它出售這些商品的一切機會。然而，如果英國確有把握能夠或在法國市場上或同樣有利地在任何其他市場上銷售其所製造的等量其他商品，這一點就無關重要了。例如，英國的目的是購買價值五千鎊的法國葡萄酒，它希望在某處銷售貨物以換得五千鎊來達成這一目的。如果法國讓英國壟斷毛呢市場，英國就會毫不猶豫地為這一目的而輸出毛呢。但如果貿易是自由的，其他國家的競爭就會使英國毛呢的自然價格不能低廉到足以使它能夠通過出售毛呢來獲得五千鎊，並能從這種投資上獲得普通利潤。這時英國的勞動就必須改用在其他種商品方面。但在現存貨幣價值下，英國也許沒有任何產品能按外國的自然價格出售。結果又怎樣呢？英國喝葡萄酒的人仍然願付五千鎊來買葡萄酒，因之便要向法國輸出五千鎊貨幣。這樣輸出之後，貨幣價值在英國便會上升，在其他國家則會跌落。隨之英國所生產的一切商品的自然價格便也都會跌落。貨幣價值<sup>①</sup>提高和商品價格跌落是同一回事。這時英國又可以輸出商

---

① 第一版作“貨幣價格”。

品来取得这五千鎊。因为这时英国商品按其已降低的自然价格可以和其他国家的商品竞争了。但按已降低的价格,要换取五千鎊,就必须出售更多的商品,而获得五千鎊后又不能换得等量的葡萄酒。因为当英国货币减少使英国商品的自然价格降低时,法国货币增加却使法国商品和葡萄酒的自然价格提高了。因此,在貿易完全自由时为了交换英国商品而輸往英国的葡萄酒必然会比英国受商約特惠时少。但利潤率并不会变动。货币在两国的相对价值将有变动。法国的利益在于可以用一定量的法国貨物換得更多的英国貨物,而英国所受的損失則是以一定量本国貨物換得的法国貨物减少了。

因此,对外貿易無論是受束縛、受鼓励还是自由的,都会繼續进行,而不問各国生产中的相对困难程度如何。它只能通过改变在各国中能够据以生产商品的自然价格(不是自然价值)而获得調节;这是通过改变貴金屬的分配情况来实现的。这种解釋証实了我在其他地方<sup>①</sup>曾經提出的看法——即对商品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稅課、補貼或禁令都会改变貴金屬的分配情况,从而不会在各处改变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場价格。

因此显然可以看出,对殖民地的貿易可以調节得使之比完全自由的貿易更有利于母国而不利于殖民地。一个消費者受限制只能和某一个商店交易,对这个消費者說来是不利的。一个消費者的国家受限制只能购买某一个国家的商品,对这个国家說来也是不利的。如果供貨的商店或国家所索取的价格是最低价格,那就

---

① 本书第 119 120 頁。



無須這種獨占的特權也保證能銷售貨物。如果它們的售價並不低，那麼，為了整體利益，就不應該鼓勵它們繼續經營不能與別人同樣有利地經營的行業。改變行業時，這一商店或售貨國家可能受到損失。但最能保障整體利益的莫過於把總資本作最有利的分配，也就是實行普遍的自由貿易。

最根本的必需品生產成本的增加並不一定減少其消費量。因為購買者的一般消費能力雖然會由於任何一個商品騰貴而減少，但他們會放棄某種其他生產成本未曾提高的商品的消費。在這種情形下，供給量和需求量會仍然和以前一樣，<sup>①</sup> 只有生產成本將增加。然而價格卻將騰貴，也必然會騰貴，以使漲價商品的生产者的利潤和其他行業的利潤處於同一水平。

薩伊先生承認生產成本是價格的基礎，但他的著作中有許多地方都說價格是由供求比例支配的。其實真正最後決定任何兩種商品的相對價值的是它們的生產成本，而不是各自的產量，也不是購買者之間的競爭。

根據亞當·斯密的說法，殖民地貿易由於是一種只有英國資本能投入的貿易，所以便提高了一切其他行業的利潤率。同時照他看來，由於高額利潤和高額工資都會提高商品價格，所以他便認為殖民地貿易的壟斷是有害於母國的，因為它將降低母國按照其他國家同樣低廉的價格出售製造品的能力。他說：“由於這種獨占而造成的殖民地貿易的增加，與其說是增加了英國原有的貿易額，倒無寧說是全面改變了英國貿易的方向。其次，這種獨占必然

---

① 第一版作：“在這種情形下，供給量對於需求將保持與前相同的比例。”

会使英国各个貿易部門的利潤率都高于容許各国与英国殖民地自由通商时自然会有有的利潤率。”“但是，不論是什么因素，只要它使任何国家的一般利潤率比在其他情况下高，就一定会使該国在一切沒有这种壟断权的貿易行业方面都处于絕對的和相对的不利地位。它之所以会使該国处于絕對的不利地位，是因为在这些貿易部門中，該国商人进口的外国貨物和出口的本国产品的售价如果不高于在其他情形下的售价，就无法获得这种更高的利潤。他們本国的购买价格和銷售价格都将比在其他情形下更貴，购买量和銷售量都将比在其他情形下更少，享受量和生产量也将比在其他情形下更少。”

“我国商人常常抱怨英国的劳动工資过高，认为这是他們的制造品在外国市場上被他国賤价压过的原因；但对資本利潤却只字不提。他們抱怨別人所得到的利益太大，但对自己的却一句話不說。其实英国高額資本利潤对英国制造品騰貴的作用在許多情形下不亚于英国高額劳动工資的作用，有时甚至更大。”<sup>①</sup>

我承認殖民地貿易的壟断将变更投資方向。这种变更常常是有害的。但从我对資本利潤問題所作的討論<sup>②</sup>中可以看出，由这种对外貿易变为那种对外貿易，或由国内貿易变为国外貿易，在我看来都不能影响利潤率。其弊害将和我上面所說的一样，即一般資本和劳动的分配情况将更为不利，因而生产将减少；商品的自然价格将提高，因而消費者虽然仍能以相等的貨幣价值进行购买，但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篇，第7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2卷，第99-100頁。

② 参閱本书第112頁。

所購得的商品量却會減少。同時我們也會看到，即使這有提高利潤的效果，但卻一點也不能改變價格。價格既不由工資決定、也不由利潤決定的。

亞當·斯密曾說，“商品的价格，或者說金銀與各種商品相比較的價值，決定於把一定量金銀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與把一定量任何其他商品運上市場所必需的勞動量之間的比例。”<sup>①</sup>他說這句話時，豈不是同意我在上面所說的意見嗎？這種勞動量不論利潤高低或工資高低都不會受到影響。那麼價格又怎樣會由於利潤高而騰貴呢？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311—312頁。這段在本書第263頁曾引用過，但兩處都不是直接引用原文。

## 第二十六章 論总收入与純收入

亞當·斯密老是夸大一個國家從大量总收入而非大量純收入中所得到的利益。他說：“一個國家的資本投在農業上的份額越大，它在國內所推動的生產性勞動量就越大；運用這筆資本時增加到社會的土地和勞動的年產品上的價值也越大。除了農業以外，要算製造業上的資本所推動的生產性勞動量最大，所增的年產品價值也最大。輸出業方面的投資在三者中是效果最小的。”\*①

我們姑且假定這是實在的情形。如果運用的勞動量不論多少，一國的純地租和純利潤總加起來始終是一樣，那麼雇用大量生產性勞動對於該國又有什麼好處呢？每一個國家的全部土地和勞動產品都要分成三部分，其中一部分歸於工資，一部分歸於利潤，另一部分歸於地租。賦稅與儲蓄只能出自後面兩部分。第一部分

---

\* 薩伊先生的看法和亞當·斯密相同，他說：“對於整個國家來說，除了在土地上投資以外，最有利的投資就是在製造業和國內貿易上的投資。因為這樣投下的資本所推動的勞動其利潤僅屬於一國，但投在國外貿易上的資本卻無分軒輊地使一切國家的勞動和土地具有生產性。

“對國家利益最少的投資方式是將某一外國的貨物販運到另一個外國去。”見薩伊：《政治經濟學》，第2卷，第120頁。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46頁。

如果適度的話，永遠是必需的生計費用。<sup>\*</sup>對於一個具有兩萬鎊資本、每年獲得利潤兩千鎊的人說來，只要他的利潤不會降低到兩千鎊以下，那就無論被雇工人是一百還是一千，所產商品售價是一萬鎊還是兩萬鎊都無關重要。一個國家的實際利益難道不也是這樣嗎？只要純實際收入不變，地租和利潤不變，那麼居民究竟是一千萬還是一千二百萬是無關重要的。一國能維持多少海陸軍以及各種非生產性勞動的能力只和它的純收入成比例，而不和它的總收入成比例。如果五百万人能够生產一千万人所必需的衣着和食物，其純收入便是五百万人所用的衣着和食物。假定生產等量的純收入必須七百万人，也就是說，要用七百万人生產足供一千二百万人之用的衣着和食物，那對於國家又有什么好處呢？純收入仍然是五百万人所用的衣着和食物。雇用更多的人並不能使我們的海陸軍增加一名兵，也不能使賦稅多收一個几尼。

亞當·斯密主張優先採用可以推動最大量勞動的投資方式的理由，並不是因為人口較多能產生任何想象中的利益，也不是因為它可以使更多的人享受幸福。他的理由顯然是因為這樣能使國家強盛。<sup>\*\*</sup>因為他說，“每一個國家是否富足必然取決於其年產品的

<sup>\*</sup> 這種說法也許太過火。因為在工資名義下付給勞動者的部分一般都略多於絕對必需的生計費用。在這種情形下，國家純收入的一部分將由勞動者領受，可由他們儲蓄或消費，或使他們能夠捐輸款項以供國防之用。<sup>①</sup>

<sup>\*\*</sup> 薩伊完全誤解了我的意思，認為我把這樣多人的幸福視同無物。我認為本文已經充分說明，我在這裡只是說明亞當·斯密所根據的那些理由。<sup>②</sup>

①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薩伊在李嘉圖此書的1819年法文版腳注中（第2卷，第222—223頁）曾批評本文中這一說法過於籠統。

② 第一、二版無此腳注。這裡指的是薩伊在李嘉圖此書法文版中的一個腳注（第2卷，第224頁），在這一腳注中，薩伊認為七百万人口要比五百万人口有“更大的幸福”。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382頁。

价值；由于强盛取决于富足，所以每一国家是否强盛也要取决于其年产品的价值；年产品就是最后支付一切賦稅的基金。”<sup>①</sup>然而十分明显的是，納稅能力只和純收入成比例，而不和总收入成比例。

在各国資本用途分配方面，貧穷国的資本自然会用于能在國內維持大量劳动的行业，因为在这种国家中要获得新增人口的食物和必需品最为容易。反之，在食物昂貴的富足国家中，在貿易自由时，資本自然会流入无須在國內維持很多劳动的行业（例如运输业、远距离的国外貿易以及須用昂貴机器的行业<sup>②</sup>等），流入利潤与資本成比例而不与所雇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的行业。\*

虽然我承認，根据地租的性质來說，在农业上运用的一定量資本除开投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之外，投在任何其他土地上所推动的劳动量都比投在制造业上和商业上的同額資本大，但我却不承認用在國內貿易方面的資本所雇用的劳动量和用在國外貿易方面的等量資本有任何差別。

亚当·斯密說，“将苏格兰制造品販运至倫敦、然后又將英格蘭的谷物和制造品运回爱丁堡的資本，每往返一次都必然能抵补原先投在英国农业或制造业上的两份英国資本。”

“用来购买供本国消費的外國貨物的資本，如果这种购买是用

---

\* “幸而事物的自然趋势不是將資本吸引到利潤最大的行业中去，而是將其吸引到营业活动最有利于社会的行业中去。”——見薩伊《政治經濟学》，第2卷，第122頁。什么行业对个人最有利而对国家却非最有利，薩伊先生沒有告訴我們。如果資本有限而肥沃土地很多的国家沒有很早地从事對外貿易，原因就是對外貿易对个人的利益較小，对国家的利益也就因之而較小。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51頁。

② 第一、二版无“以及須用昂貴机器的行业”字样。

本国工业产品进行的，每往返一次也可以抵补两份不同的資本，但其中只有一份是用来維持国内工业的。例如将英国貨物販运到葡萄牙然后又把葡萄牙貨物运回英国的資本，每往返一次就只能抵补一份英国資本，另一份是葡萄牙資本。所以即使国外消費品貿易的周轉速度和国内貿易相等，其所用的資本对本国工业或生产性劳动的促进作用也只等于国内貿易資本的一半。”<sup>①</sup>

这种說法在我看来是錯誤的，因为所投下的两份資本虽然和斯密博士所假定的一样，一份是葡萄牙資本，另一份是英国資本；但对外貿易方面所运用的資本仍然一定会等于国内貿易的两倍。假定苏格兰用一千鎊資本織造亚麻布，用它来交換英格兰織造絲綢的等量資本的产品，两地便将运用两千鎊資本和相应多的劳动量。假定英格兰发现以前輸往苏格兰的絲綢在德国可以換回更多的亚麻布，而苏格兰則发现亚麻布在法国所能換得的絲綢比以往从英格兰換得的多，那么英格兰和苏格兰是不是会馬上停止貿易，国内消費品貿易是不是就会变为国外消費品貿易呢？这时虽然会有德国和法国的两份新資本加入这种貿易之中，但英格兰和苏格兰所用的資本不是还和經營国内貿易的时候一样多，这种資本所推动的劳动量不是也还和以前相同嗎？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348頁。

## 第二十七章 論通貨与銀行

关于通貨問題的著述已經非常之多，<sup>①</sup> 除开怀有成見的人以外，凡属注意过这一問題的人都能理解其正确原理。所以，我将只概略論述某些支配通貨数量和通貨价值的一般法則。

黄金和白銀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只与其生产以及运上市場所必需的劳动量成比例。金价約比銀价貴十五倍，这不是由于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因为白銀的供給比黄金的供給大十五倍，而只是因为获取一定量的黄金必須花費十五倍的劳动量。

一国所能运用的貨幣量必然取决于其价值。如果只用黄金来流通商品，其所需的数量将只等于用白銀流通商品时所需白銀数量的十五分之一。

通貨决不会多得到泛濫的地步。因为降低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增加，而增加其价值，其数量就会相应地减少。<sup>②</sup>

在国家鑄造貨幣不征收鑄币稅时，貨幣的价值就会等于任何一块重量相同、成色相同的同类金属的价值。但在国家征收鑄币稅的情形下，鑄币的价值一般就会超过未鑄成貨幣的金属，其超过額相当于全部鑄币稅。因为这时取得鑄币需要用更多的劳动，也

---

① 在第一版中，本章开头尙有“我不打算对貨幣問題作长篇大論”一語。

② 在第一版中，此处有一脚注：“‘因此，金銀的使用使各处对于这两种商品都有一定的需要量。当一个国家具有为满足这种需要所必需的数量时，再进口更多的数量，由于没有需求，就没有什么价值，对于所有者也没有用处。’——薩伊《政治經濟学》，第1卷，第187頁。”



可以說是需要較大量勞動的產品的價值。

在只有國家能鑄造貨幣的時候，這種鑄幣稅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因為只要限制鑄幣的數量，它的價值就可以被提高到任何可能的程度。

紙幣就是根據這一原則流通的。紙幣的全部費用都可以看作是鑄幣稅。它雖然沒有內在價值，但只要限制它的數量，它的交換價值就會等於面值相等的鑄幣或其內含生金的價值。根據同一原則，在限制數量之後，減色鑄幣也會象具有法定重量和成色一樣按表面所標價值流通，而不按其實際含有的金屬量的價值流通。因此，在英國鑄幣史中，我們看到通貨貶值從不與其減色成同一比例，原因是通貨數量的增加從不與其內在<sup>①</sup>價值的減少成比例。\*

發行紙幣時，最要緊的是充分認識限制數量這一原則所產生的效果。五十年以後，人們就不會相信銀行董事和經理在我們這個時代中居然會鄭重其事地在議會或議會委員會中爭論說：英格蘭銀行不受紙幣持有人要求兌現的任何權力的限制而發行紙幣，從來沒有也不可能影響商品、生金銀或外匯的價格。<sup>②</sup>

自從銀行設立以來，鑄造或發行貨幣的權力就不為國家所專有了。紙幣和鑄幣可以同樣有效地增加通貨數量。所以國家如果將貨幣減色並限制其數量，它就无法維持貨幣的價值，因為銀行同樣有權增加整個的通貨數量。

---

\* 我對於金幣所說的一切話都同樣適用於銀幣，無須每次同時指出。

---

① 第一版無“內在”字樣。

② 第一版無此段。麥卡洛克曾勸他“稍微詳細地討論一下限制的原則”，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3頁。關於銀行董事在生金銀委員會中的爭論，參閱同書第3卷，第373頁。

根据这些原則，我們可以看出，維持紙币的价值并不一定要使它能够兌現，只要根据公开宣布作为其本位的金属的价值来調节它的数量就行了。如果本位是一定重量和一定成色的黄金，那么在金价每有跌落或商品价格每有提高（两者的影响是相同的）时，紙币的数量便无妨增加。

斯密博士說，“由于紙币发行过多，人們不断用多余的部分来兌換黄金和白銀，英格兰銀行一連許多年来都不得不每年鑄造八十万鎊至一百万鎊，平均約为八十五万鎊的金币。为了这种大量的鑄币，該行由于数年前金币的磨損和減值，往往不得不以每盎斯四鎊的高价购买生金块，不久之后鑄成貨币时价格只为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这样該行在这一大量鑄币上便遭受了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三的損失。因此虽然該行沒有交納鑄币稅，虽然政府担負鑄币費，但这种大方的做法完全沒有免去銀行的開銷。”<sup>①</sup>

根据以上所述的原則，我认为最明显不过的是，象这样回收的紙币如果不重新发行的話，当人們不再向該行要求兌現的时候，全部通貨——無論是減值的还是新鑄的金币——的价值都会提高。

但布卡南先生的看法却不同，因为他說：“英格兰銀行当时所須支付的巨額費用，原因和斯密博士所設想的并不一样，不在于发行紙币不慎重，而在于通貨的減值狀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金块的漲价。应当指出，該行除了把金块送往鑄币厂鑄造以外，就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取得几尼币，因之不得不发行新鑄几尼币来兌換送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285頁。

回的鈔票<sup>①</sup>。當通貨普遍重量不足、生金塊價格按比例上漲時，人們用紙幣兌換重几尼幣，熔成金塊以後賣得更多的紙幣，再把紙幣送回銀行換取新的几尼幣，返復做去是有利可圖的。在通貨重量不足時，銀行總會象這樣損失現金。因為這時將紙幣和現金來回兌換很容易而且肯定會賺錢。不過應當指出的是，不論英格蘭銀行當時由於現金流失而受到多大的害處和損失，人們卻從沒有想到必須解除該行為鈔票兌現的義務。”<sup>②</sup>

布卡南先生顯然是認為，全部通貨都必然會降低到減值鑄幣的價值水平。但如果減少通貨量的話，剩下來的大部分通貨的價值就肯定可以提高得與最良好的鑄幣的價值相等。

斯密博士討論殖民地的通貨時，似乎忘記了他自己的原理。他不說這種紙幣貶值的原因是數量過多，却設問道：假定殖民地的安全毫無問題，十五年後付款的一百鎊的價值是否等於立時支付的一百鎊呢？<sup>③</sup> 我的回答是，只要數量不過多便是相等的。

但經驗證明，國家和銀行在握有不受限制的紙幣發行權以後是沒有不濫用這種權力的。所以在一切國家中，紙幣發行都應受某種限制和管理；對於這一目的來說，最適當的方法莫過於使紙幣

---

① 第一版此處尚有一腳注：“‘在政府和私人以及在私人和私人之間的交往中，無論貨幣所具有的名義價值是什麼，人們只是按照它的內在價值再加上它所帶有的印記加在它身上的效用的價值來接受它。’——薩伊：《政治經濟學》，第1卷，第327頁。

‘貨幣並不是價值的標志，所以如果由於使用磨損，或由於為人故意剪毀而損失一部分價值時，一切貨物便將相應地漲價。如果政府下令重鑄並恢復其法定的重量和成色，那麼，只要沒有其他使貨物價格變動的原因，所有貨物便會恢復原價。’——同書，第1卷，第346頁。”

②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布卡南版第1卷第477—478頁，腳注。

③ 同上書，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809頁。

发行人担负以金币或生金块兌現的义务。

〔“如果\* 能使通貨价值除本位金属本身价值变动之外不致发生任何其他变动,同时又能使用一种費用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便达到了一种通貨制度所能达到的最完美境界。如果我們規定英格兰銀行兌換紙币时按照鑄币厂的标准和价格支付来鑄造的黄金或白銀而不支付几尼币,我們就能得到这一切好处。通过这种方法,紙币价值跌落到生金銀的价值以下时,其数量就一定会随之减少。为了防止紙币价值上漲到生金銀价值以上,也应当規定該行有义务按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的价格以紙币兌換本位黄金。为了使該行不致过于麻煩起見,凡按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鑄币厂价格以紙币兌換黄金,或按三鎊十七先令的价格向該行出售黄金时,数量不得少于二十盎斯。換句話說,只要数量在二十盎斯以上,英格兰銀行就有义务按三鎊十七先令\*\* 的价格收购人們向其出售的任何数量的黄金,也有义务按照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价格出售人們所要求的任何数量。銀行既然有权調节其紙币数量,所以这种規定对于銀行不会有任何不便之处。

“任何一种生金銀的輸出或輸入都應該是完全自由的。如果

---

\* 从此处起至 308 頁方括号終止处止,是从著者在 1816 年出版的《关于一种經濟而穩定的通貨的建議》一书①中摘录下来的。

\*\* 这里所說的三鎊十七先令的价格当然是一种隨意定出的价格。略为定高一些或略为定低一些也許都很有理由。我这里提出三鎊十七先令只是为了說明原理。确定黄金价格时,应使出售黄金的人把黄金出售給銀行比送到鑄币厂去鑄造更为有利。

我提出二十盎斯这一数量也是为了說明原理。我們也許很有理由把它定为十盎斯或三十盎斯。

---

① 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4 卷,第 66—70 頁。

英格蘭銀行能按照我屢次提出的標準——即本位生金銀的價格——調節其貸款和紙幣發行額，而不管流通中的紙幣絕對數量，這種生金銀交易的次數就會極為有限。

“如果規定銀行必須按鑄幣廠的標準和價格以未鑄造生金銀兌換紙幣，我所想到的目標就大致可以實現；即使銀行不必按照固定價格購買向其出售的任何數量生金銀時也是如此，在鑄幣廠繼續公開為人鑄幣時就更加如此了。因為提出這種規定不過要使貨幣價值與生金銀價值的差異不致超過銀行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些小差額，這樣就可以接近於一般認為十分有好處的均一價值了。

“如果英格蘭銀行隨意限制其紙幣數量，紙幣價值就會提高，黃金就會跌落到我所提出的該行應按之收購的限價以下。在這種情形下，就會有人把黃金送到鑄幣廠。該廠鑄成的貨幣加入流通之後，將使貨幣價值下跌，並使其重新與本位相一致。但這樣做不象我建議的方法那樣安全、經濟而方便。銀行對於我建議的方法不能提出什麼反對意見，因為對於銀行來說，與其讓別人以鑄幣來提供通貨，不如自己以紙幣來提供通貨更為有利。

“在這種制度下，將通貨如此調節後，除非出現非常狀況，全國發生恐慌，每一個人都想取得貴金屬作為保存或掩藏財產的最便利的手段，否則銀行就不会陷入任何困境。無論在什麼制度下，銀行對於這種恐慌都是無能為力的；銀行必然要受這種恐慌的侵害，因為在一個銀行中，或在一個國家中，永遠不會具有國內有錢的人有權要求提取的那樣多的現金或生金銀。如果所有的人在同一天都提取存款餘額，那就把流通中現有的銀行券增加多少倍也不夠應付這種要求。造成 1797 年危機的原因就是這種恐慌，而不象一

般人設想的那樣是由于英格蘭銀行當時對政府作了大量墊款。當時的情形既不能歸咎於銀行，也不能歸咎於政府，而完全是由於社會上那些胆怯的人受到一種沒有根據的恐懼的感染，因而造成了向該行擠兌的風潮。即使當時該行不向政府作任何墊款，同時其資本也比現在多一倍，那種情形也仍然會發生。該行當時如能繼續兌付現金的話，那次恐慌可能在該行鑄幣還沒有枯竭以前就已經平息下去了。

“根據人們已經知道的英格蘭銀行董事們關於紙幣發行條例的意見，他們在行使職權時可以說沒有什麼很大的輕率之處。顯然，他們極其謹慎地奉行他們自己的原則。按照現行法律，他們具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權力，只要認為適當，就可以隨意增加或減少通貨的數量。這種權力既不應委託給政府本身，也不應委託給政府里面的任何團體。因為如果通貨的增減完全取決於發行者的意願，其價值的均一就沒有保障了。即使是同意英格蘭銀行董事們的意見，認為該行並沒有權力無限制地增加通貨數量的人，也不能否認它有权將通貨數量減少至最低限度。雖然確信，使用這種權力來妨害公眾既違反該行的利益，也違背該行的意圖；然而每當我想到通貨驟然大大減少和大大增加可能引起的惡果時，對於國家這樣輕易地將這種可怕的特權賦與英格蘭銀行這一點就不能不表示異議了。

“在限制兌現以前，地方銀行所遭受的不便之處必然往往是很大的。在一切恐慌時期或預計要發生恐慌時，它們必須準備幾尼幣以防備一切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幾尼幣是用面額較大的鈔票向英格蘭銀行兌換，然後由可靠的代理人冒着危

險花着運費運到地方銀行的。在使命完成之後，這些貨幣又要回到倫敦；只要重量沒有減到法定標準以下，便很可能又回到英格蘭銀行手里。

“如果我所建議的以生金銀兌換英格蘭銀行券的計劃被採用，那麼要不是必須將同樣的特權也給予地方銀行，便是必須使英格蘭銀行券成為法幣。在後一種情形下，有關地方銀行的法規無需有任何改變，因為地方銀行還會完全和現在一樣，在遇有要求時，仍須以英格蘭銀行券兌付其本行的鈔票。

“几尼幣在往返運送途中，重量將因磨損而受到損失，同時運輸也有費用；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所能節約的數目是相當可觀的。但還有一種最大的好處，那便是在小額支付方面，倫敦和各地方通貨的經常供應都是用極低廉的媒介——紙——來提供的，而不是用價值極大的媒介——黃金——來提供的。這樣，國家就可以得到這一數額的資本用在生產事業上所能獲得的一切利益。如果不能指出採用低廉媒介可能產生特別的流弊，那我們要拋棄這種明顯的利益就肯定沒有理由了。”<sup>①</sup>

當一種通貨完全由紙幣構成，而這種紙幣的價值又與其所要代表的黃金的價值相等時，這種通貨就處於最完善的狀況。以紙代替黃金就是用最廉的媒介代替最昂貴的媒介。這樣國家便可以不使任何私人受到損失而將原先用於這一目的的黃金全部用來交換原料、用具和食物，使用這些東西，國家財富和享受品都可以得到增加。

---

① 方括號是李嘉圖自己加上的。第一版無此段引文；這是由於麥卡洛克的建議而加上的。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353頁。

从国家的观点来看，这种調节得当的紙币究竟是由政府发行还是由銀行发行是无关重要的問題。整个說来，無論由誰发行都同样可以增进財富。但就个人的利益而言，情形就不同了。如果一个国家的市場利息率是七厘，政府每年为某种开支須用七万鎊，那么这七万鎊是否必須每年由人民納稅征得，还是不必課稅就可以釀集，对于該国国民都是极关重要的問題。假定装备一支远征軍需款一百万鎊；如果政府发行一百万鎊紙币来代替一百万鎊鑄币，那么这支远征軍的装备費用就無須由人民来負擔。但如果这一百万紙币由銀行发行，按七厘利息借給政府，以代替一百万鎊币，那国家便必須連續不断地每年征稅七万鎊。支付这种稅款的是人民，收受这种稅款的則是銀行。無論由国家发行或由銀行发行，社会景况都和以前完全一样。实际上这支远征軍是由于我們的制度改良而装备起来的，也就是由于使价值一百万鎊的資本在商品形态下变为生产性的，而不让它保持非生产性的鑄币形态。但这种利益总是归于紙币的发行者。政府是人民的代表，所以如果这一百万鎊紙币由政府发行而不由銀行发行，人民就可以省去这一笔稅課負擔了。

我已經指出，如果能完全保証紙币发行权不致被濫用，那么無論由誰发行，对于全国財富整个說来并沒有有什么关系。現在我又說明，发行者應該是政府而不應該是一些商人或銀行家，这对于公众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然而紙币发行权操在政府手里比操在銀行手里似乎有更容易被濫用的危險。有人說銀行更易受法律管轄；虽然任意增发紙币对銀行可能有利，但它要受到人們要求兌現的權利的限制和約制。他們說，如果政府具有发行貨幣的特权，这



種約制便不會長此受到重視。政府往往會不顧未來的安全，而只顧眼前的方便，因之很容易以權宜辦法為借口而取消控制紙幣發行量的約制。

在一個專斷的政府下，這一反對理由是很有力量的；但在具有開明的立法機關的自由國家中，在紙幣持有人可任意要求兌現這一必要的約制下，紙幣發行權可以安全地交在一些特派委員們的手里，這些人可以完全不受政府大臣的支配。

現在償債基金就是由反對議會負責的委員們管理的；由他們經辦的貨幣投資進行得極為井井有條。如果把紙幣的發行也交給類似的管理部門，我們又有什么理由懷疑它不能得到同樣正確的管理呢？

有人也許會說，雖然政府發行紙幣由於可以把一部分要由公眾支付利息的國債變為沒有利息的債務，對政府的利益是十分明顯的，因之對公眾的利益也是十分明顯的，然而這將不利於商業，因為這樣會使商人無法借錢使他們的票據不能貼現；銀行紙幣一部分就是靠貸款和貼現發行的。

不過這等於說如果英格蘭銀行不貸款人們就會無款可借，等於說市場利息率和利潤率是取決於貨幣發行量和貨幣借以發行的途徑。但既然一個國家只要有支付手段就不會缺乏毛呢、葡萄酒或任何其他商品，同樣的道理，只要借款人能夠提出穩妥的保證，並願支付市場利息率，就不會缺少可借的貨幣。

在本書另一個地方<sup>①</sup>我曾設法說明，決定商品實際價值的不是某些生產者可能享有的偶然便利，而是處於最不利的條件下的

---

① 參閱本書第 60 頁。

生产者所將遭遇的实际困难。貨幣的利息也是这样。决定貨幣利息的不是銀行貸款时的利息率(不管是五厘 四厘还是三厘),而是投資所能得到的利潤率,这种利潤率与貨幣的数量或价值完全无关。無論銀行貸出一百万、一千万还是一亿,都不能持久地改变市場利息率,而只能改变这样发行出去的貨幣的价值。在一种情形下經營同一种企业所需的貨幣也許会比在另种情形下大十倍乃至二十倍。因此,向銀行申請借款的多少取决于运用这笔借款所能得到的利潤率和銀行貸款时所索取的利息率之間的比較。如果銀行索取的利息率低于市場利息率,那么貨幣不論有多少都可以借得出去;如果高于市場利息率,那么願意向銀行借錢的人便只有奢糜浪費的紈袴子弟了。因此我們看到,当市場利息率高于銀行貸款一律索取的五厘利息率时,貼現办事处就会挤滿了借款人;反之,市場利息率即使只是暫時低于五厘,办事处的職員就无事可做了。

因此,人們所以說,过去二十年間英格兰銀行以貨幣帮助商人就大大帮助了商业,其原因就在于該行在整个这一时期中始終以低于市場的利率,也就是以低于商人能从其他地方获得借款的利率貸款。但我承认,在我看来,这与其說是贊成設立英格兰銀行的論据,倒毋宁說是反对設立它的理由。

假定有一个机构經常以低于市場的价格对一半的毛織业者提供羊毛,那我們又将怎样說呢?这一机构对于社会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它并不能扩展我們的商业,因为如果它按羊毛的市場价格取費,羊毛还是照旧有人买。它也不会减低毛呢对于消費者的价格,因为我以前說过,这种价格是由处在最不利条件下的生产者的

生產成本決定的。因此，其唯一的結果就是使一部分毛織業者的利潤增加到一般通行的利潤率以上。這種機構本身將得不到公平的利潤，而社會上另一部分人則會受到同一程度的好處。我們的銀行機構的效果正是這樣。法律已經規定市場上借款不得低於某一利息率，英格蘭銀行必須按照這一利息率放款，否則就完全不得放款。根據這一機構的性質來說，它所具有的巨額基金只能如此處理，而國內却有一部分商人由於能用少於那些必須只受市場價格影響的人的費用取得貿易手段，便不公平地和不利於國家地享受了利益。

整個社會所能經營的全部企業取決於其資本的數量，也就是由該社會用在生產上的原料、機器、食物、船舶等等的數量。調節得當的紙幣發行之後，這些東西既不能由於銀行的作用而增加，也不能由於銀行的作用而減少。因此，如果政府為國家發行紙幣，即使它根本不為票據貼現，也不向公眾貸款，貿易總量也不會有任何變動，因為我們所具有的原料、機器、食物與船舶仍然和以前一樣。而且，當法定五厘利息率低於市場利息率時，<sup>①</sup>等量貨幣也可能並不總是<sup>②</sup>按法定五厘利率出借，而是按市場上借貸雙方的公平競爭所形成的六厘、七厘或八厘利率出借。

亞當·斯密說，<sup>③</sup>蘇格蘭用現金帳戶對商業提供貸款的方式比英格蘭的方式優越，商人們因此得到了利益。這種現金帳戶是蘇格蘭銀行家為顧客票據貼現以外給與顧客的信用。但銀行用

① 第一、二版無“當法定五厘利息率低於市場利息率時”一語。

② 第一、二版無“總是”字樣。

③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2章；坎南版，第1卷，第280—288頁。

这种方式垫支貨幣将其投入流通，就不能再用其他方式放出这一数量的款項，所以我們就难于看出好处究竟在哪里。如果全部流通只能容納一百万紙币，那就只有一百万流通。整个这一数额究竟是以貼現的方式发行，还是一部分以貼現方式发行，其余部分以現金帳戶的方式发行，对于銀行家和商人來說实际上都沒有关系。

关于用来作为通貨的黄金与白銀这两种金属，也許还需要討論几句，特别是因为在許多人心目中，这一問題似乎把明显而簡單的通貨原理弄得复杂了。斯密博士說，“在英国，在黄金鑄成貨幣之后，长期以来就不认为黄金是法币了。銀币和金币之間的比价不是由法律或公告規定，而是任其由市場决定的。如果債務人以黄金償債，債權人可以完全拒絕，也可按照他和債務人双方同意的价值收受。”<sup>①</sup>

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几尼币便显然可能有时值二十二先令或更多，有时只值十八先令或更少，这完全取决于黄金和白銀的相对市場价值的变动。而且，全部黄金价值的变动和白銀价值的变动都要按金币計算，看起来好象白銀是不变的，好象只有黄金才可以上漲和跌落。例如，虽然几尼币从十八先令漲至二十二先令，黄金的价值却可能沒有变动；变动也許完全只限于白銀，因之，現在二十二先令的价值也許不多于从前的十八先令。反之，全部变动也許是发生在黄金方面，从前值十八先令的几尼币也許已經上漲到二十二先令了。

假定这种銀币由于剪損而減色，其数量也增加了，那么一个几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坎南版，第1卷，第41頁。

尼幣就可能值三十先令，因為這種減色貨幣三十先令中所含白銀的價值也許等於一個几尼幣內所含的黃金。只要恢復銀幣的鑄幣法價，銀幣就會上漲；但這又似乎是黃金下跌了，因為一個几尼幣的價值也許並不比二十一個這種好成色的先令幣大。

如果現在黃金也被定為法幣，每一個負債者，都可以隨意以四百二十先令或二十几尼償付所欠的二十一鎊債款，那麼他究竟用哪種貨幣來償債就要看他使用哪種最為合算了。如果他用五夸特小麥所能換得的生金在鑄幣廠可以鑄造二十個几尼幣，而用同量小麥所能換得的生銀在鑄幣廠卻可以鑄造四百三十個先令，他就寧願用白銀償債，因為這樣可以占十先令的便宜。反之，如果用五夸特小麥所能換得的生金在鑄幣廠可以鑄造二十又二分之一几尼幣，而用同量小麥所能換得的生銀在鑄幣廠只能鑄造四百二十個先令，他就自然願用黃金償債。如果所能換得的黃金量可以鑄造二十個几尼幣，而所能換得的白銀量可以鑄造四百二十個先令，那麼用金幣償債還是用銀幣償債，對他來說是完全無關緊要的問題。所以，這並不是偶然的事情；人們之所以情願用黃金償債並不是因為黃金更適合於富裕國家的流通過程，而只是因為以黃金償債對於債務人有利。

在 1797 年限制英格蘭銀行以鑄幣支付以前一個長時期里，黃金和白銀相較十分低賤，以致英格蘭銀行以及一切其他債務人都願意在市場上購買黃金而不購買白銀送往鑄幣廠鑄造，因為他們用這種鑄幣償債更為合算。在這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中，銀幣減色得很厲害，但由於其數量稀少，所以根據前述原則，其流通價值從未跌落。銀幣雖然如此減色，但債務人用金幣償債仍然有利。誠

然，如果这种减色銀币的数量极大，或者如果鑄币厂发行这种减色鑄币，那么債務人用这种减色貨幣償債就会有利。但它的数量是有限的，并維持着它的价值，所以黄金实际上便成了真正的貨幣本位了。

沒有人否认当时的情形确实是这样。但有人說，这种情形是法律造成的。这种法律宣布，除非按鑄币厂标准以重量計算，否則任何二十五鎊以上的債務均不得以銀币为法償币。

但是这一法律并未規定債務人不得以鑄币厂新鑄銀币偿还其債務，無論債務数額是大是小，債務人不以白銀償付，既不是偶然的事情，也不是由于不得已，而完全是自願选择的結果。他們把白銀送往鑄币厂不合算，而把黄金送去是很合算的。如果流通过程中这种减色銀币的数量极大，并且又是一种法償币，那么一个几尼币便很可能又值三十先令了。但这是减色銀币的价值跌落，而不是几尼币的价值提高。

因此可以看出，如果黄金与白銀都是法償币，可以同样償付任何数額的債務，那么主要的标准价值尺度就会不断改变。有时是黄金，有时是白銀，情形完全取决于这两种金属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在这种时候，不是标准尺度的金属将被熔化而退出流通，因为其生金銀价值大于鑄币价值。这是一种亟待补救的很不方便的事情。但改良的进程却十分緩慢。这一問題虽經洛克先生<sup>①</sup>极为精辟地加以論証，而在他以后所有討論貨幣問題的著作家也都指出了这一点，可是直到 1816 年那屆議會<sup>②</sup>才采用了一种較好的办

① 洛克：《再論提高貨幣价值的影響》，1695 年版，第 20 頁。

② 第一、二版作“上屆議會”。

法，規定凡四十先令<sup>①</sup>以上的金額都只准以黃金為法償幣。

斯密博士似乎還不十分清楚用兩種金屬作為通貨，并同时作為任何債額的法償幣會產生什麼影響，因為他說，“實際上，當不同鑄幣金屬各自的价值繼續保持任何一種規定的比例時，最貴金屬的价值就支配了全部鑄幣的价值。”<sup>②</sup> 由於黃金在他那時期是適於債務人償債的媒介，所以他便以為黃金具有某種內在的性質，使它在當時支配了銀幣的价值，而且也會永遠如此。

1774 年實行金幣改革後，鑄幣廠新鑄几尼幣每個只能兌換二十一個減色先令。但在威廉王朝，銀幣的狀況完全相同，而同樣新從鑄幣廠鑄造出來的几尼幣卻可以兌換三十先令。關於這一點，布卡南先生說：“於是便出現了一般通貨理論無法加以說明的奇特情況：一個几尼幣在某一個時候可以兌換三十先令（這是它用減色銀幣表示的內在价值），但其後同一几尼幣卻只能兌換二十一個這種減色先令。通貨狀況在這兩個不同時期之間顯然發生了某種巨大的變化，關於這點，斯密博士的假說並沒有提供任何解釋。”<sup>③</sup>

在我看來，要解答這一疑難問題是很簡單的，只要把上述兩個時期中几尼幣价值的不同狀況和流通中減色銀幣的不同數量對比一下就行了。在威廉王朝，黃金不是法償幣；只能按習慣价值流通。一切巨額支付可能都是用白銀進行的，尤其是當時對貨幣與

① 第一版正文作“二十一先令”，勘誤表中作“四十二先令”。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探究》，坎南版，第 1 卷，第 46 頁）和利物浦勳爵（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 3 卷，第 67 頁，腳注）的建議是“一几尼”。1816 年 5 月 30 日政府的建議是“二几尼”（《國會議事錄》，第 34 卷，第 953 頁）；後在同年規定為“四十先令”。

②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探究》，第 1 篇，第 5 章；坎南版，第 1 卷，第 43 頁。

③ 上書，布卡南版，第一卷，第 65 頁，腳注。

銀行業務都不很了解，就更促成了這種情況。當時這種減色銀幣的數量超過了在只使用不減色銀幣情況下流過程所能保持的銀幣數量，因此它便貶值而又減色了。但在黃金成了法償幣，銀行紙幣也被用來進行支付的后一時期中，減色銀幣的數量卻沒有超過在沒有減色銀幣情況下所能流通的鑄幣廠新鑄銀幣的數量，所以貨幣雖然減色了，但卻沒有貶值。布卡南先生對於這一問題的解釋卻有些不同。他認為主幣可能貶值，而輔幣卻不容易貶值。在威廉王朝，銀是主幣，所以容易貶值。1774年銀已經成了輔幣，所以便能維持其價值。不過通貨貶值與否，完全取決於其數量是否過剩，而不取決於它是輔幣還是主幣。\*

\* 近來勞德戴爾勛爵在議會中說，①在現行的鑄幣法規下，英格蘭銀行無法為其紙幣兌現，因為兩種金屬的相對價值使所有的債務人都願意用銀幣而不願意用金幣償還他們的債務，但法律卻規定英格蘭銀行的一切債權人都有權要求該行用黃金兌換其紙幣。勛爵認為輸出這種黃金是有利可圖的，如果如此，他認為②該行為了要保持一定的供給量，就不得不常常貼水購買黃金而按平價出售。如果每一個其他債務人都能用白銀償債，勞德戴爾勛爵的意見就是正確的。但四十先令以上的債務都不能用白銀償付。因此（即使政府沒有保留在其認為適當時停止鑄造這種金屬幣的權力）③這就可以限制流通中銀幣的數量了，因為如果鑄造的銀幣過多，它相對於黃金的價值就會跌落，用白銀來支付四十先令以上的債務時，除非是對於其低落的價值提供一種補償，否則就沒有人接受。償還一百鎊的債務，只要用一百個蘇弗令幣或一百鎊銀行鈔票，但如果流通中的白銀過多，④用銀幣支付就可能是一百零五鎊。因此有兩種方法可以防止銀幣過多，一種是由政府隨時直接插手制止鑄造更多的銀幣；另一種是使人們將白銀送往鑄幣廠鑄造時得不到什麼好處，即使他們可以這樣做，⑤因為鑄造之後，銀幣還是不能按照鑄幣法價值，而只能⑥按照市場價值流通。⑦

① 見勞德戴爾勛爵對於他的1818年5月27日銀行限制繼續施行法案修正案被否決一事所提出的抗議，載《1817-1818年上議院公報》，第698頁。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8卷，第3頁。

② 第二版無“如果如此，他認為”字樣。

③ 第二版中，這句話無括號。

④ 第二版無“如果流通中的白銀過多”字樣。

⑤ 第二版無“即使他們可以這樣做”一語。

⑥ 第二版無“只能”字樣。

⑦ 第一版無此腳注。



鑄造貨幣時征收適度的鑄幣稅是無可厚非的，對於進行小額支付的通貨來說尤其如此。一般說來貨幣價值將按鑄幣稅的全額提高。因此，貨幣量如果不過多的話，這種負擔便不會對於支付人發生影響。但必須指出，在確立了紙幣制度的國家中，雖然紙幣發行人在人們提出要求時有義務兌現，但在限制紙幣流通的約制辦法發生作用之前，紙幣和鑄幣仍然可能按照這種鑄幣（唯一的法償幣）鑄幣稅的全額貶值。例如，如果金幣的鑄幣稅是百分之五，由於銀行紙幣發行過多，在紙幣持有人兌換鑄幣將其熔為金塊可以獲利以前，通貨就會實際貶值百分之五。如果金鑄幣不納鑄幣稅，或納鑄幣稅而銀行紙幣持有人可按鑄幣廠價格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要求用生金而不用鑄幣兌換其紙幣，便不會發生這種貶值。所以如果英格蘭銀行不必根據紙幣持有人的意願以金塊或鑄幣為其紙幣兌現，那麼近來規定銀幣征收鑄幣稅百分之六（或每盎斯四便士）但規定黃金可由鑄幣廠免費鑄造的法律也許是最恰當的法律，因為這種法律可以最<sup>①</sup>有效地防止通貨發生任何不必要的變動。<sup>②</sup>

---

① 第一、二版作“更”。

② 第一版此處尚有一腳注：

“薩伊先生建議鑄幣稅應按照鑄幣廠所要執行的任務的多少而變化。

“‘政府為私人鑄造金銀幣時，不僅必須收取鑄幣費用，而且要收取鑄幣利潤。這種利潤可能很高，因為鑄幣權是獨占的；但是它必須隨著鑄幣廠的條件和流通所需鑄幣數量的變化而變化。’——薩伊：《政治經濟學》，第1卷，第380頁。

“這種辦法是非常有害的，將使通貨的生金銀價值發生很大的不必要的變動。”

## 第二十八章 論富裕国家与貧穷 国家中黃金、谷物和劳动 的相对价值

亞當·斯密說，“黃金和白銀和所有其他商品一样，自然会寻找价格最好的市場；而在最能出得起这种最好价格的国家中，对于每一件东西通常都提供最好的价格。必須記住的是，劳动是付与每一件东西的最后价格；在劳动可以得到同样优厚报酬的各国中，劳动的貨幣价格将与劳动者生活資料的貨幣价格相适应。但黃金和白銀在富裕国家中所能換得的生活資料自然会比在貧穷国家中多；在生活資料充裕的国家中也自然会比在供給量中常的国家中多。”<sup>①</sup>

但谷物和黃金、白銀等等东西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因此，如果一切商品在富裕国家中的交换价值都高，谷物就决不能例外。所以我們可以正确地說，谷物能交換大量貨幣是因为谷物貴，而貨幣能交換大量谷物是因为貨幣也貴。这就等于說，谷物也貴也便宜。在政治經濟学上最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富裕国家由于提供食物的困难越来越大，人口不能按貧穷国家的同一比率增加。这种困难必然会提高食物的相对价格，因而鼓励谷物輸入。那么，富裕

---

<sup>①</sup> 亞當·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89頁。

國家的貨幣或金銀所能交換的谷物又怎么能比貧窮國家多呢？只有在谷物昂貴的富裕國家中，地主們才會促使立法機構禁止谷物輸入。在美國或波蘭，有誰聽見過禁止農產品輸入的法律呢？在這些國家中，由於生產比較便利，自然已經有效地禁止農產品的輸入了。

所以，“如果把谷物和完全由人類勞動栽培的植物性食物除外，其他各種自然產品如家畜、家禽、各種獵獲野物、土地上有用的化石和礦物等等，都自然會隨着社會的進步而騰貴”<sup>①</sup> 這種說法不能說是正確的。為什麼單單要除去谷物和植物性食物呢？斯密博士全書貫穿着一個錯誤就是認為谷物的價值不變；認為雖然一切其他物品的價值可以提高，但谷物的價值卻永遠不能提高。根據他的說法，谷物的價值是始終不變的，因為它所能养活的人數總是相同。那我們也可以說，毛呢的價值始終不變，因為它總能制成同樣多的衣服。價值和供給衣食的能力又有什么相干呢？

谷物正象各種其他商品一樣，在每一個國家中都有它的自然價格，也就是生產所必需、沒有它就無人種植的價格。決定它的市場價格的就是這種價格，決定它是否輸往國外是否有利的也是這種價格。如果英國禁止谷物輸入，那麼其自然價格就可能漲到每夸特六鎊，而法國的價格卻只是三鎊。如果這時撤銷禁令，英國市場上的谷物價格就會降低，不是降低到三鎊至六鎊之間，而是最後長期地下降到法國谷物的自然價格上去。這也就是能把谷物提供給英國市場、並且能為法國資本提供普通一般利潤的價格。不論

---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216頁。

英国是消費十万夸特还是一百万夸特，谷物总会保持这一价格。如果英国的需求是后一数目，法国为了提供这一巨量的谷物供应，不得不耕种品质較差的土地，谷物的自然价格在法国也許会上漲；这种情形当然会影响英国的谷物价格。总之，我所要說的就是，只要不是独占品，最后决定商品在进口国家中的售价的乃是出口国家中的自然价格。

斯密博士曾十分精辟地証实了商品的市場价格最后由其自然价格决定这一理論，却又假設出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决定市場价格的既不是出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也不是进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他說：“要是减少荷兰或热諾亚的实际財富，降低它們从远方国家取得供給的能力，而其人口又不变时，其白銀量就必然会随之减少；但谷物的价格却非但不会随之跌落，反而会或作为其原因、或作为其結果而上漲到饥饉时期的价格。”<sup>①</sup>

在我看来，将要发生的情形恰好与此相反。荷兰人或热諾亚人的一般购买力的降低，会暂时将谷物的价格压低到出口国家和进口国家的自然价格以下，但却决不可能使其上漲到这个价格以上。唯有增加荷兰人或热諾亚人的財富才能增加需求，才能把谷物的价格提高到原有价格以上；而且这种情况是十分短暫的，除非是在取得供給时发生了新困难。

关于这一問題，斯密博士还有进一步的評述，他說，“在我們缺少必需品时就必然会放弃一切不必要的东西。这种不必要的东西的价值在富裕繁荣的时期会上漲，而在貧穷困乏的时期則会下

---

① 亚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90頁。

跌。”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他接着說，“必需品却不然，其实际价格——即它們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在貧穷困乏时期将上漲，而在富裕繁荣时期将下跌。富裕繁荣的时期往往就是大丰收的时期，不然就不能成其为富裕繁荣的时期了。谷物是必需品，白銀則只是一种不必要的东西。”<sup>①</sup>

这里提出了两个彼此毫无关系的命題。一个是在假定的情形下谷物可以支配更多的劳动，这是无可爭議的；另一个是谷物将按照更高的貨幣价格出售，可以換得更多的白銀；后一命題，我认为是一錯誤的。如果谷物这时减少了，即如果没有得到平常的谷物供給量，那么这种情形是可能的。但在上述假定的情形下；谷物是充裕的，既未假定輸入量比平常少，也未假定需要額比平常多。荷兰人或热諾亚人要购买谷物就会需要貨幣；而要获得这一笔貨幣就不得不出售其不必要的东西。跌落的是这些不必要的东西的市場价值和价格，而貨幣与这些东西相比較似乎是騰貴了。但这既不能增加谷物的需求，也不能减低貨幣的价值。而谷物价格却唯有由于这两个原因才会提高。貨幣由于信用量缺乏以及他种原因可能很感缺乏，因而它的价值和谷物比較起来就会上漲；但却沒有任何正确的理由认为在这种情形下貨幣会变得便宜，因而谷物价格会上漲。

当我们談到金銀或任何其他商品在不同国家中的价值高低时，总会提出一种估价的媒介来，否則这命題就毫无意义了。当我们說黄金在英国比在西班牙貴时，如果不举出另一种商品来，这样

---

① 亞当·斯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191頁。

說法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谷物、橄欖油、葡萄酒和羊毛的价格在西班牙比在英国便宜，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时，黄金在西班牙便比較貴。另一方面，如果金属制品、砂糖、毛呢等物品在英国比在西班牙便宜，那么用这些商品来估价时，黄金在英国便比較貴。所以黄金在西班牙是貴是賤，要看說話的人用什么媒介来評价。亚当·斯密既已认定谷物和劳动是普遍的价值尺度，自然就以黄金所能交換的这两种物品的数量来估計黄金的相对价值。因此，当他談到黄金在两国中的相对价值时，我就理解到他所指的是以谷物或劳动估計的黄金价值。

但我們已經看到，用谷物估价时，黄金在两个国家的价值可能极不相等。我曾設法証明，在富裕国家中这种金价是低賤的，而在貧穷国家中則是昂貴的。但亚当·斯密的看法却不同。他认为黄金价值用谷物計算时在富裕国家中最高。但是我們用不着进一步研究这两种看法究竟哪一种正确，二者都足以証明，黄金在具有金矿的国家中并不一定低廉，虽然这正是亚当·斯密所主張的說法。假定英国有这种矿，并假定亚当·斯密认为黄金在富裕国家中价值最高的看法是正确的，虽然黄金会从英国流到外国去交換它們的貨物，但却不能由此就推論說，和谷物与劳动相比，黄金在英国的价格一定比在这些国家中低廉。然而，亚当·斯密在另一个地方說，貴金属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必然比在欧洲其他各国中低廉，因为这两个国家几乎独占了出产貴金属的矿山。“在封建制度仍然存在的波兰，今天仍然和美洲发现以前的时候一样貧困不堪。然而，谷物的貨幣价格已經騰貴了；在波兰和在欧洲其他地方一样，貴金属的实际价值已經跌落。所以貴金属的数量在波兰也必

然和在其他地方一樣，而且大致按土地和勞動的年產品的同一比例增加。但這種貴金屬的增加似乎並沒有增加波蘭的年產品，既未改良該國的工農業，也未改善該國居民的生活。除了波蘭以外，具有金礦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要算是歐洲兩個最窮的國家了。但貴金屬的價值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必然低於歐洲任何其他地方，<sup>①</sup>在這些地方，不僅要負擔運費和保險費，而且由於貴金屬的輸出或被禁止或要納稅，還要負擔走私偷運的費用。因此，按其與土地和勞動的年產品的比例而言，貴金屬的數量在這兩個國家必然多於歐洲任何其他地方。但這兩個國家卻比歐洲大部分地方更窮。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制度雖然已經廢除，但繼之而起的制度却好不了多少。”<sup>②</sup>

斯密博士的論點在我看來似乎是：黃金用谷物估價時在西班牙比在其他國家低廉，其證明是，其他國家不是用谷物來向西班牙交換黃金，而是用毛呢、糖和鐵製品來交換黃金。

---

① 李嘉圖在這裡略去“因為貴金屬是從這兩個國家運往歐洲其他各地的”一語。

②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3部分，坎南版，第1卷，第238頁。

## 第二十九章 生产者支付的赋税

萨伊先生过分强调工业制造品税在制造过程前一阶段而不在后一阶段征收所产生的害处。他说,<sup>①</sup>商品可能不断地经过制造业者之手,这些制造业者由于要垫付税课必须使用更多的资金。这对资本有限、信用有限的小制造业者说来往往会产生很大困难。这种说法是无可非议的。

他详细讨论<sup>②</sup>的另一种害处是:由于垫付税课,垫款的利润也必须由消费者负担;这笔额外的负担是一种不能使国库得到任何好处的税课。

我不能同意萨伊先生后一种意见。假定国家立即须要征税一千镑,并且是向在一年以内不能将税款转嫁于其制造品的消费者身上的制造业者征课。由于这一延迟,制造业者就不仅必须把他的商品加价一千镑(课税额),而且还可能必须加价一千一百镑,其中一百镑是一千镑垫款的利息。但消费者所支付的这额外的一百镑,却使他得到一种实际的利益,因为政府立即需要而最后必须由他支付的这笔税款已经延付了一年。因此他便有机会按百分之十的利息率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利息率把这一千镑借给需款的制造业者。在货币利息为百分之十时,年终支付的一千一百镑并不比立即支付的一千镑价值更大。如果政府延收税款一年以待商品制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1814年第二版,第2卷,第342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342—343页。



成，它也许就不得不发行一种有息的库券。政府所付的利息会和消费者在价格上节省的数额相等，当然制造业者由于课税而能增加到他本人实际赢利中的那一部分价格不在此内。如果政府为库券付息百分之五，那么不发行公债就可节省五十镑税课。如果制造业者借入追加资本时利息是百分之五，但向消费者取费百分之十，那么他的垫款除了普通利润之外，也可以得到百分之五的利益。这样，制造业者和政府合起来正好取得或节省下消费者所付的全额。

西蒙德先生在他的名著《论商业财富》一书<sup>①</sup>中根据萨伊的论点计算出：一种工业制造品只要经过五人之手，原来由一个赚得百分之十的适当利润的制造业者支付的四千法郎税款到消费者手中时就会增加到六千七百三十四法郎。这种计算是根据一种假定进行的，最先垫付这笔税款的人将从第二个制造业者那里取得四千四百法郎，这人再从下一人手中取得四千八百四十法郎；每转手一次其价值就会增加百分之十。这就是假定税款的价值将按复利积累。也就是说，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而是每进一步便按绝对率百分之十增加。如果从第一次垫付税款起到课税品卖给消费者时止，中间经过了五年，西蒙德的说法就是正确的。但如果中间仅经过了一年，那么只要四百法郎而无需二千七百三十四法郎的补偿就足以为一切垫支税款的人提供百分之十的年利，不论商品是经过五个还是五十个制造业者之手都一样。

---

<sup>①</sup> 西蒙德：《论商业财富——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商业立法上的运用》，日内瓦1803年版，第2卷，第43—46页。本书发表时，作者尚未采用西斯蒙第这一名字。

## 第三十章 论需求和供给 对价格的影响

最后支配商品价格的是生产成本，而不象人们常常说的那样是供给与需求的比例。在商品的供给未按需求的增减而增减以前，供求比例固然可以暂时影响商品的市场价值，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

降低帽子的生产成本，即令需求二倍、三倍或四倍于前，其价格最后总会降落到新的自然价格上去。降低维持生活的衣服食物的自然价格，因而降低人类生活资料的成本，即令劳动者的需求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要降低的。

商品价格完全取决于供给对需求或需求对供给的比例的看法，几乎成了经济学上的公理，并且在这门科学中也成了许多谬误见解的根源。布卡南先生正是由于有这种看法才说工资不受食物价格涨跌的影响，而只受劳动供给与需求的影响；并且说劳动工资税不会提高工资，因为这种税不能改变劳动者的供求比例。<sup>①</sup>

在被购买或被消费的商品量未增加时，商品的需求便不能说已经增加；但在这种情形下，其货币价值是可以上涨的。比如，如果货币的价值跌落，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因为每一个竞购

---

① 参阅本书第 184 页。

者在买货时都肯于比以前多花一些钱。但是虽然价格提高了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只要购买量不比以前多,我恐怕很难说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需求增加所引起的。商品的自然价格——它的货币生产成本——的确会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即令需求没有任何增加,商品的价格也会自然地适应于这个新价值。

萨伊先生说,“我们已经看到,生产成本决定货物跌落所能达到的最低价格。低于这一价格的价格是不能持久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生产要不是全然停止便会减少。”——《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26页。

后来他又说,自金矿发现以来,黄金的需求比它的供给按更大的比例增加。“按货物计算的黄金的价格不是以十对一的比例跌落,而只以四对一的比例跌落。”<sup>①</sup>这就是说,金价的跌落并不与自然价格的降低成比例,而只与供给超过需求的程度成比例。\*——“每一种商品的价值的上涨永远与其需求成正比,并与其供给成反比。”<sup>②</sup>

劳德戴尔伯爵也提出相同的看法。

“关于一切有价值物品都会发生的价值变动,如果我们能暂时假定有一种东西具有内在和固定价值,因而使一定量的这种东西在

---

\* “如果金银仅供打造用具首饰之用,其现存量是充裕有余的,并且价格也会比现在低廉得多。换句话说,在用金银交换任何他种商品时,我们必须相应地付出更多的金银。但由于这两种金属大量被用来作为货币,这一部分又不用于其他用途,所以留作什物和首饰之用的金银就少了。这种稀少性增加了它们的价值。”——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316页,并参阅第78页脚注。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第2卷,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395页。

一切情形下都始終具有同样的价值，那么用这一固定标准确定的一切物品的价值高低，就会按照它們的数量与其需求量之間的比例的变动而变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当然也就会由于下述四种不同条件而发生变动：

- 一、“数量减少时，价值就增加；
- 二、“数量增加时，价值就减少；
- 三、“需求增加时，价值就可能增加；
- 四、“需求衰退时，价值就可能减少。

“但由于显然可以看出，沒有一种商品能够具有足以使它成为其他商品价值尺度的內在和固定的价值。于是人們便打算选择一种看来最不易因为上述四种条件——这些条件乃是价值变动的仅有的原因——中的任何一种而发生变动的商品来作为实际的价值尺度。

“因此，当我们用普通語言来表述任何商品的价值时，它就会由于八种不同的情形而在这一时期和在另个时期有所不同。

一、“由于上述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表述其价值的商品有影响；

二、“由于同样的四种条件而变动，因为这些条件对于我们用来作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也有影响。”\*

就壟断商品而言，情形的确是这样；所有其他商品的市場价格在短期內也的确是这样。如果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价格就会立即上漲。但除非帽子的生产成本或其自然价格上漲，否則这种上

---

\* 劳德戴尔：《公共财富的性质和来源的研究》，第 18 頁。

漲只是暫時的。如果面包的自然價格由於農業科學有某種重大發現而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其需求並不致大大增加，因為人們在滿足需要以後便不會想要更多的面包。需求既不會增加，供給也就不會增加。因為一種商品之所以有供應，並不只是因為能被生產出來，而是因為有需求。所以在面包這種情形下，供給和需求都沒有什麼變動，或者即使有增加，其比例也是相同的。然而在貨幣價值保持不變的時候，面包的價格也會跌落百分之五十。

由個人或某公司獨占的商品的價格，會按照勞德戴爾勛爵所確立的法則變動。賣方增加銷售量時，價格就會相應地跌落，買方購買迫切時，價格就會相應地上升。它們的價格和它們的自然價值並沒有必然的聯繫。但受競爭影響而數量又能適當增加的商品的價格，最後都不取決於供求情況而取決於生產成本的增減。

## 第三十一章 論機器<sup>①</sup>

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機器對於社會各不同階級的利益所發生的影響。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似乎還沒有人運用能導致任何確定或令人滿意的結論的方法探討過。我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由於進一步考慮以後已經有了相當大的變化，所以更有把它們提出來的必要。雖然我知道在機器問題上我沒有發表過什麼需要收回的東西，但我曾用其他方式<sup>②</sup>支持過某一些我現在認為錯誤的學說，所以我有責任把我現在的看法及其理由提出來加以研究。

自从我开始注意政治經濟學問題以來，我一直認為在任何生產部門內應用機器，只要能節省勞動，便是一種普遍的利益，其不便之處只是資本和勞動由這一種用途移轉到另一種用途時在大多數情形下會出現的一些麻煩。在我看來，地主的貨幣地租如果不變，用地租購買的商品的價格的跌落將有利於地主，而價格跌落必然是採用機器的結果。我還認為，資本家最後也會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獲得利益。發明機器或首先有成效地使用機器的人，雖然可以暫時獲得厚利而享受額外的好處。但隨着機器的普遍應用，產品的價格就會由於競爭而降到等於其生產成本的程度。這時資本家們所得到的貨幣利潤就會和從前一樣，因而便只能由於可以用

---

① 第一、二版無此章。

② 可能是指他在1819年12月16日關於歐文計劃所作的講演；參閱《李嘉圖著作和通信集》，第5卷，第80頁。

同样的貨幣收入支配更多的享用品和享受品，以消費者資格享受一般的利益。我认为，劳动者也将因为采用机械而同样得到好处，因为他们将能用同样的貨幣工資购买更多的商品。我认为工資不会降低，因为資本家仍能需要和雇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虽然他也許必須用它来生产新的商品，或者至少要用它来生产不同的商品。如果由于使用改良的机器雇用等量劳动所生产的袜子四倍于前，而袜子的需求却只加了一倍，有些劳动者就必然会从織袜这一行业中被解雇出来。但由于雇用这些劳动者的資本仍然存在，而具有資本的人把資本投在生产事业上又是有利的，所以我便认为这种資本会被用来生产其他对于社会有用而且社会对之一定会有需求的商品。我之有这种想法是因为在以前和現在对于亚当·斯密下一段話中的真理具有极深的印象：“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有限的食量的限制；但对于享用品、建筑物的裝飾、衣服、車馬、家具等物品的欲望却似乎是沒有限制或确定界限的。”<sup>①</sup>由于我认为劳动的需求不会有变化，而工資又不会降低，所以我便认为工人階級将由于使用机器后商品普遍跌价而和其他階級同样受益。

以上就是我已往的看法。关于地主和資本家方面的看法現在仍然沒有改变。但我現在深信，用机器来代替人类劳动，对于劳动者階級往往是极为有害的。

我的錯誤之所以会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純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会增加。但我現在有理由确信，地主与資本家从以

---

① 本书第249—250頁也引証过这一段話。

取得其收入的那种基金增加时，劳动阶级主要依靠的另一笔基金却可能减少。所以如果我沒有錯的話，使国家純收入增加的那一原因同时可以使人口过剩，从而使劳动者生活状况恶化。

假定有一个資本家投資两万鎊，兼营农場主和必需品制造业者的业务；再假定这两万鎊資本中有七千鎊投在固定資本上，即投在建筑物、工具等等上，其余一万三千鎊作为流动資本以維持劳动；并假定利潤为百分之十，这样資本家的資本每年都保持原有的效率状况并提供利潤二千鎊。

这一資本家每年都以价值一万三千鎊的食物和必需品开始营业。在一年之中他把这些食物和必需品全部卖給他自己的工人，換回一万三千鎊。在同一时期內，他又把同額貨幣作为工資付給工人。年終，工人还給他价值一万五千鎊的食物和必需品，其中两千鎊由他自己消費，或随他用最高兴和最滿意的办法处理。就这些产品而言，这一年的总收入是一万五千鎊，純收入是二千鎊。現在假定第二年資本家把用一半工人制造机器，另一半照常生产食物和必需品。这一年中他照常付出工資一万三千鎊，并将同一金額的食物和必需品售給工人，那么这一年的情形又該怎样呢？

制造机器时，食物和必需品的产量只有平常的一半，价值也仅等于平常的一半。机器值七千五百鎊，食物和必需品也值七千五百鎊，所以資本家的資本还是和以前一样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以外他还有价值七千鎊的固定資本，合計仍然是两万鎊資本和两千鎊利潤。他把利潤二千鎊扣下来归自己消費以后，剩下来繼續經营业务的流动資本就只有五千五百鎊了。于是，这个資本家雇用劳动的手段就按一万三千对五千五百的比例减少。这样一来，



以前用七千五百鎊雇用的全部劳动就会成为过剩的。

誠然，資本家所能雇用的已經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維修費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七千五百鎊的价值；并必然能抵补流动資本加上全部資本的利潤二千鎊。但是，如果能这样，如果純收入不会减少，那么总收入的价值究竟是三千鎊、一万鎊还是一万五千鎊，对于資本家又有什么关系呢？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純产品的价值虽未减少，純产品的购买商品的能力虽然可能已經大增，但总产品的价值将由一万五千鎊降为七千五百鎊。維持人口与雇用劳动的能力既然始終决定于一国的总产品，而不取决于純产品，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就必然会减少，人口也将过剩，劳动階級的生活状况就会陷于穷困。

不过由于积蓄收入以增加資本的能力必然取决于純收入滿足資本家欲望的效能，所以采用机器使商品价格降低后，資本家在需要不变的情形下积蓄的手段将增加，也就是将收入轉化为資本的便利条件将增加。而資本每有增加，他所雇用的劳动者便也会增加。于是原先失业的劳动者有一部分就可以就业。如果采用机器以后，生产增加得很多，以純产品形式提供的食物和必需品的数量和以往在总产品形式下存在的数量相等，那就会有同样的可以雇用全部人口的能力，也就不一定会有任何人口过剩的現象了。

我所要証明的就是机器的发明与采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品的减少。每当这种情形出現时，劳动階級便会受損害，因为其中一部分将会失业，人口与雇用基金相比較将会过剩。

我所假定的例子是我所能選擇的最簡單的了。但無論我們假定哪一种制造业——例如毛呢織造业或棉織业——采用机器，結

果总是一样。如果用机器的是毛呢織造业，采用机器后毛呢的产量就会减少，因为产量中为支付大批工人工資而出卖的那一部分現在雇主已經用不着了。由于采用机器的結果，他所需再生产的价值仅等于被消費的价值加全部資本的利潤，現在有七千五百鎊就可以和以前一万五千鎊一样有效地办到这一点。情形和前面所举的例子完全相同。但有人也許会說，毛呢需求还会和从前一样大，供給又将从何而来呢？但誰需要毛呢呢？需要毛呢的是农場主和其他必需品生产者。他們投下資本生产这些必需品，作为购买毛呢的手段。他們用谷物和必需品来交换毛呢織造业者的毛呢；毛呢織造业者又将谷物和必需品付給他的工人，以报偿他們为他織出的毛呢。

現在这种交易将中止了。毛呢織造业者由于所雇用的工人减少，可出卖的毛呢也减少，所以便不再需那么多食物和衣着。农場主等生产必需品只是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他們再这样运用資本就不能再获得毛呢。因之，他們要不是使用自己的資本来生产毛呢，便是把資本借給別人，使实际有需要的商品可以得到供給。沒有人有支付手段或沒有人需要的商品就会停止生产。因此这仍然会导致同样的結論：劳动的需求将减少，維持劳动所必需的商品的产量不会和以前一样丰富。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結論就是：

第一，机器的发明与有效运用总会增加一个国家的純产品，虽然它不能而且在一个很短的时间之后也不会增加这种純产品的价值。

第二，一个国家的純产品的增加和总产品的减少是可以相容

的。运用机器虽然可能而且往往必然会减少总产品的数量与价值,但只要能增加純产品,使用机器的动机就永远足以保证机器被使用。

第三,劳工阶级认为机器的采用往往有损于他們的利益的看法并非基于成見与錯誤,而是符合于經濟学正确原理的。

第四,如果生产手段由于采用机器而得到改良,使一个国家的純产品增加得很多,以致总产品(我永远是指商品的数量而不是指其价值)不减少,那么所有阶级的生活状况便都会得到改善。地主和资本家会得到好处,但不是由于地租和利潤的增加,而是由于用等量的地租和利潤可以购买价值大大下降的商品;同时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也会得到相当大的改善,原因是:第一,家庭僕役的需求会增加,第二,純产品如此丰富可以刺激人們将收入儲蓄起来。第三,用工資所购买的一切消費品价格低廉。

\*

\*

\*

除了以上所讲的关于机器的发明与运用方面的考虑以外,一个国家純收入的支出方式对于劳动阶级也有极大利害关系,虽然在所有情形下純收入都应该用来使那些有权享用它的人得到滿足和享受。

如果地主或资本家象古代貴族那样,把收入用来供养很多的侍从和僕役,而不以之购买华丽的衣服、昂貴的家具、車馬或其他奢侈品,那么他所雇用的劳动就会多得多。

在以上两种情形下,純收入是相同的,总收入也是相同的,但純收入将用在不同的商品上。如果我的收入是一万鎊,那么無論这一万鎊是用于华丽的衣服、昂貴的家具等等之上,还是用在同一

价值的一定量衣着食物之上，所雇用的生产性劳动的数量是差不多相等的。但如果收入用在第一类商品上，以后就不会再有劳动被雇用，因为我将享用我的家具和衣服，事情就到这里为止。但如果我把收入用在衣着食物之上，而我的希望是雇用僕役，那么我用这一万镑收入或用它购买的衣着食物所能雇用的所有人手都会增加原先的对于劳动者的需求，而这种增加只是因为我选择了这种花费我的收入的方式才产生的。劳动者都关心劳动的需求，所以他们当然希望尽可能把奢侈品方面所用的收入转用于维持僕役。

同样的道理，一个国家从事战争时必须维持大量海陆军，这时所雇用的人将比战争结束和常年战费支出停止时多得多。

在战时，如果没有要我纳税五百镑来供养海陆军士兵，我可能用这部分收入来购买家具、衣服、书籍等等。但不论它被用在哪一方面，生产上所雇用的劳动量总是相同的。因为生产士兵的衣着食物和生产更富于奢侈性的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是相同的。但在战时还需要更多人去当海陆军士兵。所以用收入而不用国家资本来维持的战争是有利于人口增殖的。

战争終了后，当我的收入一部分又归于我，并将象以前一样被用来购买葡萄酒、家具或其他奢侈品时，以前由于战争而产生并依靠这部分收入来维持的人口将成为过剩的人口。他们会影响其余的人口，并和人们竞争就业机会，因之就会使工资价值跌落，并使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大大恶化。

还有一种情形应当注意：当一个国家的纯收入乃至总收入额都增加时，劳动的需求却可能减少，用馬的劳动代替人类劳动时就是这样。如果我的农场上本来雇用一百个人，后来发现把原来給

与五十人的食物用来养馬，扣除买馬資本的利息以后还可以得到更多的农产品，因而用馬來代替人对于我是有利的，而我就这样做。但这对于劳动者将是不利的；除非我所得的收入增加得很多，足以使我兼用人和馬，否則显然人口就会过剩，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就会普遍下降。十分明显，这时在任何情形下劳动者都不能在农业方面找到职业。不过如果土地产品由于以馬代替人而增加了，他們也許能在制造业方面受雇或被雇用为僕役。

我希望以上的說法不会导致一种推論，认为机器不应当加以鼓励。为了說明原理，我一直假定改良的机器是突然发明出来并广泛应用的。但事实上机器的发明是逐漸出現的，其作用与其說是使資本从現在的用途上轉移出来，倒无宁說是决定被儲蓄和积累的資本的用途。

資本和人口每有增加时，食物的价格就会因为生产更加困难而普遍上漲。食物上漲会使工資提高。而工資每有提高会使被积蓄起来的資本比以前更多地用于机器方面。机器与劳动不断在竞争，劳动价格未上漲前，机器往往是不能被采用的。

在容易取得食物供应的美洲和許多其他国家里，采用机器的动机不象在英国那样大，因为在英国食物很貴，而且生产食物时需要更多的劳动。使劳动騰貴的原因并不会提高机器的价值。所以資本每有增加，其中大部分将用在机器方面。資本增加时，劳动的需求虽将继续增加，但却不会成比例地增加，其增加率一定是递减的。\*

---

\* “劳动的需求不取决于固定資本的增加，而取决于流动資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資本确能在一切時間和一切国家都保持同一比例，那我們就可以說，被雇用的劳

在前面我還指出：機器改良以後，總會使按商品計算的純收入增加，這種增加會導致新的儲蓄和積累。我們必須記住，這種積累是逐年進行的，不久必然會創造出一筆基金，其數額遠大於機器發明所引起的總收入的損失；這時勞動的需求將和以前一樣大，人民生活狀況將得到更進一步的改善，因為增加了的純收入將更能使他們增加儲蓄。

一個國家不鼓勵人們採用機器總是不妥當的，因為如果資本不能獲得在本國使用機器所能提供的最大純收入，就會被輸往外國。這對於勞動者的需求的不利影響，要比普遍採用機器所產生的影響嚴重得多。因為當資本在國內使用時，便必然會產生一些勞動需求。沒有人力幫助，機器是无法開動的；沒有人類勞動，機器也不可能被製造出來。一部分資本投入改良的機器，固然會降低勞動需求增加的速度，但資本輸出外國，勞動的需求就會完全消失了。

此外，商品的价格是由生产成本决定的。採用改良的機器以後，商品的生产成本就會降低，這樣便能以較低的价格在國外市場

---

動者人數與國家財富成正比。但這是絕不可能的。技術愈發達，文化愈發展，固定資本對流動資本的比例就愈大。生產一匹英國細布所投下的固定資本量比生產同樣一匹印度細布所投下的至少大一百倍，還可能大一千倍，所用流動資本的比例則小一百倍以至一千倍。我們很容易想象，在一定的條件下，一個勤勞民族每年的儲蓄可能全部增加到固定資本上，在這種情況下，就不可能發生增加勞動需求的效果。”——巴頓《論勞動階級生活狀況》<sup>①</sup>第16頁。

我認為在任何情形下資本增加而勞動的需求不隨之增加是難於想象的。至多只能說勞動需求的增加率將是遞減的。巴頓先生在上述著作中關於固定資本日增對勞動階級生活狀況的某些影響所採取的看法，我認為是正確的。他的論文中包含很有價值的資料。

---

<sup>①</sup> 約翰·巴頓：《論影響勞動階級生活狀況的各種條件》，倫敦1817年版。

上出售。假如所有其他国家都鼓励使用机器而你却拒絕使用机器，那么在你使本国商品的自然价格下降到与其他国家价格相等以前，你就不得不輸出貨幣交換外国的商品。和这些国家进行交換时，也許就要以本国两天劳动的产品交換外国一天劳动的产品。这种不利的交換是你自己造成的結果，因为如果你不拒絕使用你的邻国已經十分明智地使用了的机器，你所輸出的花費两天劳动的商品就会只花費一天的劳动。

## 第三十二章 論馬尔薩斯先生 关于地租的意見

地租的性质虽然已經在本书的前一部分相当詳細地討論过了，但我觉得我还必須指出这一問題上我认为是錯誤的某些看法；由于这些看法出現在当前对于經濟科学某些部門最有貢獻的人的著作里，所以就更加重要了。关于馬尔薩斯先生的《人口原理》，我在这里能有机会表示贊揚，不胜欣幸。反对这部偉大著作的人的攻击只能証明它的力量。我相信它应有的声誉将随着經濟学的发展而傳播遐邇，因为它对于这門科学做了非常卓越的貢獻。关于地租的原理，馬尔薩斯先生也做了令人滿意的說明，并指出地租的漲落与各种已耕地的肥力或位置的相对便利条件成比例，因之对以往人們完全不了解或了解得不完全的許多有关地租問題的疑难之点提供了解釋。然而在我看来他也陷入了一些錯誤；他的权威使我更有必要把这些錯誤指出来，而他坦率的性格也使我願意指出来。这些錯誤之一是认为地租是一种淨收益和新創造的財富。

我不是同意布卡南先生有关地租的一切看法，但馬尔薩斯从他的著作中引証的下一段話中的意見，我却完全同意，因之我就必然不能同意馬尔薩斯关于这些看法的評論了。

“这样看来，它(地租)不能普遍使社会資本增加，因为这种淨



剩餘不過是由這一階級轉移到另一階級的收入。單象這樣轉一下手顯然並不能產生任何可供納稅之用的基金。購買土地產品時所支付的收入原已存在於購買者手中。如果生活資料的價格較低，這筆收入就會仍舊保留在購買者手中；這和價格上漲、收入轉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同樣可以用來納稅。”<sup>①</sup>

馬爾薩斯先生對農產品與工業製造品的區別作了種種評述之後問道：“那麼，能夠同意西斯蒙第先生的意見<sup>②</sup>認為地租是唯一只具有純粹名義價值的勞動產品，並且是售賣者通過特權使價格增加而造成的結果嗎？或者是，能夠同意布卡南先生的意見，認為地租並不能增加國家財富，而只是一種只对地主有利、並相應地有害於消費者的價值的轉移嗎？”\*

在討論地租時，我已經對這一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現在只要進一步補充一句：地租在我所了解的字義下，是一種價值的創造，而不是財富的創造。如果谷物的價格由於任何一部分谷物的生產困難而從每夸特四鎊增至五鎊，那麼一百万夸特的價值就不再是四百万鎊而是五百万鎊了。由於這種谷物不僅會換到更多的貨幣，並且會換到更多的其他各種商品，所以谷物的所有者將具有更多的價值量。其他人所具有的價值既不會因此而減少，所以整個社會所具有的價值就增加了。就這種意義來說，地租是價值的創造。但這種價值是有名無實的，所以它不能增加社會的財富，也

\* 見《地租的性質與發展》，第 15 頁。

① 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3 卷，第 272 頁，腳注。馬爾薩斯在《地租的性質與發展》（1815 年版）一書第 7 頁引用了這一段話。

② 西斯蒙第：《論商業財富》，1803 年版，第 1 卷，第 49 頁。參閱本書第 326 頁腳注。

就是說，不能增加社会的必需品、享受品与娱乐品。我們所具有的商品量将完全相同而不会更多，而谷物也仍旧是一百万夸特。但价格由每夸特四鎊增加到五鎊的結果却使谷物和商品的一部分价值由原来的所有者那里移归地主。所以地租是价值的創造，但不是財富的創造。它不能增加国家的資源，也不能使它維持海陸軍，因为如果这一国家的土地质量較好，它就会有更多的可供支配的基金，它能使用同量資本而不致产生地租。

因此，我們必須承认西斯蒙第先生和布卡南先生的看法都是正确的，因为它们本质上相同。他們都认为地租仅具有純粹名义价值，不能增加国家財富，而只是一种价值的轉移，只有利于地主，并相应地有害于消費者。<sup>①</sup>

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书的另一个地方，馬尔薩斯先生說，<sup>②</sup>“地租的直接成因显然是农产品的市場售价超过其生产成本的余額。”在另一地方他又說，<sup>③</sup>“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可以說有三种：

“第一种也是主要的一种，是土地有一种性质使其所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多于供养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

“第二，生活必需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可以为自身造成需求，或者說按其产量增加需求者的人数。

“第三，最肥沃的土地較少。”談到谷物的高昂价格时，馬尔薩

---

① 第一版无此段。参阅《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16頁，李嘉图在那里对馬尔薩斯关于这一說法的批評作了答辯。

② 馬尔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2頁。

③ 同上书，第8頁。

斯先生所指的顯然不是一夸特或一蒲式尔谷物的價格，而是全部產品售價超過其生產成本的逾額部分——“其生產成本”一詞永遠包括着工資和利潤。只要生產成本相同，每夸特三鎊十先令的谷物一百五十夸特就會比每夸特四鎊的谷物一百夸特給地主提供更多的地租。

高昂價格一辭如果用在這種意義上，便不能說是地租的成因。我們不能說“地租的直接成因顯然是農產品的市場售價超過其生產成本的余額”。馬爾薩斯先生對地租下了一個定義，說它就是“總產值扣除耕種土地的各种開支後，留歸地主的一部分，這些開支包括投入的資本根據當時的一般農業資本利潤率計算所應獲得的利潤。”<sup>①</sup> 這余額所能售得的金額無論是多少，都是貨幣地租。這就是馬爾薩斯所說的“農產品售價超過其生產成本的余額”。所以，研究可以使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其生產成本而言上漲的原因就是研究可以使地租上漲的原因。

馬爾薩斯先生所說的地租上漲的第一個原因是“土地有一種性質使其所生產的生活必需品多於供養土地上所用人手的需要量”。談到這一原因時，他指出，“我們仍然需要研究供求關係何以會使價格大大超過生產成本；而這方面的主要原因顯然是土地生產生活必需品的肥力。如果減少這種丰裕程度，減少土地的肥力，這種余額就會減少，再減少時，余額就會完全消失。”<sup>②</sup> 誠然，必需品的余額會減少並會消失。但這不是所要談的問題。問題是必需品價格超過生產成本的余額會不會減少並消失，因為貨幣地租就

① 馬爾薩斯：《地租的性質與發展》，第1—2頁。

② 同上書，第18頁。

取决于这个余額。馬尔薩斯先生认为，由于数量的余額将减少并且消失，所以“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过生产成本的高昂价格，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在于稀少。这不但和人为壟断所造成的高昂价格有根本的区别，而且和土地上与食物无关的、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壟断品的特殊产品的高昂价格也根本不同”。<sup>①</sup> 这种推論是有根据的嗎？

减少土地肥力以及产品的丰饒程度而不减少其超过生产成本的余額——也就是不减少地租——的情形难道不存在嗎？如果有的話，馬尔薩斯先生的說法就未免失之广泛了。因为在我看来，他似乎把下一原理看成为一个普遍的、在任何情形下都是正确的原理，那就是，地租在土地肥力增加时将提高，在肥力减少时将下降。

如果某一农場的<sup>②</sup> 全部产品中付給地主的部分随着土地产量的增加而增大，馬尔薩斯先生的說法就无疑是正确的。但事实恰好与此相反。当被耕种的只是最肥沃的土地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比例<sup>③</sup> 和价值最小。只有在需要耕种較差的地来供养逐漸增加的人口时，地主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份額和所得到的价值才会不断增加。

假定谷物的需求是一百万夸特，而且这也就是現有已耕土地的产量。又假定全部土地的肥力都减少到一定程度，以致这些土地所能提供的谷物减为九十万夸特。需求既 仍然是一百万夸特，谷物价格就会騰貴。这时就必然会比优等土地繼續生产一百万夸

---

① 馬尔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13 頁。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② 第一、二版无“某一农場的”字样。參閱本书第 68 頁脚注。

③ 第一、二版作“份額”。

特時更早地需用質量較差的土地。但耕種較差土地的這種必要性却正是地租上漲的原因。即令地主所得到的谷物的數量減少，它也會提高地租。<sup>①</sup> 我們必須記住，地租不與已耕土地的絕對肥力成比例，而與其相對肥力成比例。一切驅使資本投入較差土地的原因，都必然會使優等土地的<sup>②</sup> 地租提高。正象馬爾薩斯在第三個命題中所說的，地租的成因是“最肥沃的土地較少”。谷物的價格自然會隨着最後一部分谷物的生產困難而提高。於是，就特定農場來說，收穫量雖然會減少，其全部產品的價值卻將增加。<sup>③</sup> 但由於較肥沃的土地上的<sup>④</sup> 生產成本不會增加，而工資與利潤合計起來又始終具有同一價值，\* 所以超過生產成本的餘額（即地租）顯然必然會隨着土地肥力的減退而提高，除非是資本、人口和需求大減把它抵消了。因此，馬爾薩斯先生的說法看來是不正確的，因為地租並不必然立即隨着土地肥力的增減而增減，只是土地肥力增加可以使土地在將來能夠提供更多的地租。肥力極小的土地決不能生產任何地租；肥力中常的土地，由於人口增加可以提供中常的地租；肥力大的土地則能提供高額地租。但能產生高額地租是一回事，實際支付地租又是一回事。在土地極肥沃的國家中，地租可能比收穫中常的國度低，因為地租不是與絕對肥力成比例，而是與相對肥力成比例；它和產品的價值成比例，而不和產品的多寡成

---

\* 參閱本書第96頁。我在那里設法証明了無論生產谷物的難易如何，工資與利潤合計起來價值總是相等的。工資增加時，總是犧牲利潤；工資跌落時，利潤總會提高。

---

① 第一、二版沒有這句話。

② 第一、二版無“優等土地的”字樣。

③ 第一、二版沒有這句話。

④ 第一、二版無“較肥沃土地上的”字樣。

比例。\*

馬爾薩斯先生认为，生产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的独占品的特殊土地产品的土地的地租，是受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土地的地租根本不同的原理所支配的。他认为，前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稀少，而后一种土地地租高的原因是产品多。

在我看来，这种区分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因为如果在稀有葡萄产量增加的同时其需求也增加，那么栽种这种特殊商品的土地的地租便肯定会和谷物土地的地租同样增加。如果谷物的需求没有类似的增加，那么谷物供给充裕便不仅不会提高谷物土地的地租，而且会使之降低。不论土地的性质如何，高额地租必然取决于产品的高昂价格。但有了高昂价格之后，高额地租就会与其充裕程度成比例，而不会与稀少程度成比例。<sup>①</sup>

\* 馬爾薩斯在晚近的著作<sup>②</sup>中說我在这段話里誤解了他的意思。他說他的意思并不是說地租必然立即随着土地肥力的增减而增减。果真如此，那我就的确誤解他了。馬爾薩斯先生的原文是：“如果减少这种丰裕程度，减少土地的肥力，这种余额（即地租）就会减少，再减少时，余额就会完全消失。”<sup>③</sup>馬爾薩斯先生并不是有条件地而是绝对地提出这个命题的，我反駁的是我所了解他的意义，也就是土地肥力的减少和地租的增加是不能相容的。<sup>④</sup>

① 第一版无以上两段話，而作：“馬爾薩斯先生說，‘生活必需品之所以会有超过生产成本的高昂价格，其原因在于必需品的充裕，而不在于稀少。这和土地上与食物无关的、可以称为自然和必然的垄断品的高昂价格根本不同。’”

“它們怎样根本不同呢？如論产品是什么，地租仅仅由于产量充裕无需需求增加就能上涨嗎？”

“馬爾薩斯所說的地租的第二个成因是‘生活必需品有一种特殊性质，可以为自身造成需求，或者說按其产量增加需求者的人数’。在我看来，这决不是主要的原因。不是需求者由于必需品多而增加，而是必需品由于需求者多而增加。”

② 馬爾薩斯：《政治经济学原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2卷，第121頁注，并參閱李嘉图注释第59。

③ 本书第344頁曾引証这一段話。

④ 第一、二版无此脚注。

我們沒有必要长期生产任何超过需求量的商品量。如果产量由于偶然情形而超过此数,这种商品就会跌落到自然价格以下,因而不足以偿付包括資本的普通利潤在內的生产成本。因此,在供給与需求相适应和市場价格上涨到等于自然价格以前,这种商品的供給将受到抑制。

在我看来,馬尔薩斯先生未免过分地认为人口只是由于先有了食物才增加的。他說“食物会創造自身的需求”,說先提供食物,結婚就会受到鼓励。他沒有考虑到使人口普遍增加的是資本的增加以及因之而来的劳动需求的增加和工資的上漲。食物的生产不过是这种需求的結果。

多給工人貨幣或任何其他用以支付工資的价值不會跌落的商品,他們的生活狀況就会改善。人口增加和食物增加一般說來是高額工資的結果,但不是必然的結果。劳动者的生活狀況由于付与他的价值增加而改善时,他并不一定要結婚,負起家庭負擔。他多半<sup>①</sup>将用一部分增加的工資购买更多的食物和必需品<sup>②</sup>。如果他願意,他可以用其余的部分<sup>③</sup>购买有助自己享受的物品,諸如桌椅、金属器皿,或更好的衣服、糖、烟草等等。这样,他的工資增加后,除了增加某些这类商品的需求以外不会发生其他的結果。由于劳动者的后裔沒有很大的增加,他的工資就会长期保持高昂。不过,高額工資虽然可能产生这种結果,但天倫之乐究竟是引人入胜的,实际上人口一定会随着劳动者生活狀況的改善而增加。正

---

① 第二版无“多半”字样。

② 第一版沒有這句話。

③ 第一版作“用增加的工資”。

因为如此,所以除了上述小小的例外以外<sup>①</sup>,对于食物也会产生新的和更大的需求。因此,这种需求是資本和人口增加的結果,而不是它的原因。只是因为人民的支出采取这个方向,必需品的市場价格才会超过自然价格,必要的食物量才会被生产出来。而且只是因为人口增加,工資才会再度跌落。

如果谷物产量超过实际需求量的結果会使谷物的市場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因而使农場主由于其利潤低于一般利潤率而受到損失,那又有什么动机能使农場主生产这样多谷物呢?馬爾薩斯先生說,“如果生活必需品——最主要的土地产品——不具有使其需求随其增加的数量而增加的特性,那么这种增加的数量就会使其交換价值跌落。”\* 一个国家的產品不論怎样丰富,其人口仍可能維持不变。产品丰富而沒有相应的需求,劳动的谷物价格自然就会高昂;这两种条件会使农产品的价格和工业产品的价格一样,降低到生产成本的水平。”<sup>②</sup>

会使农产品的价格降低到生产成本的水平。<sup>③</sup>它是不是曾經长期高于或低于这个价格呢?馬爾薩斯先生自己不是也說从来沒有有这样过嗎?他說:“谷物就其实际产量來說和工业产品一样是按必要价格出售的。关于这一理論我还要多說一两句,并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釋,讀者幸勿嫌其煩瑣;因为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条真理,而法国經濟学家、亚当·斯密以及所有认为农产品总是按壟

---

\* 馬爾薩斯先生所說的增加的数量是什么呢?誰去生产它呢?在追加量沒有任何需求以前,誰能有要去生产它的机会呢?

---

① 第一、二版无“除了上述小小的例外以外,”字样。

② 馬爾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9-10頁。

③ 第一、二版这句话有引号,后面还有問号。



断价格出售的著作家，都忽視了这一条真理。”<sup>①</sup>

“因此，可以认为每一个幅員辽阔的国家都具有一系列优劣不等的生产谷物和农产品的机器。这一系列之中不但包括各地一般都大量存在的各种貧瘠土地，而且也包括一些低劣的机器，当优良的土地一步一步地被迫提高产量时，这种机器就可以說是被使用了。当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漲时，这些低劣的机器便逐步地被使用；在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时，这些机器便逐步被弃置。这种解說既可以說明谷物的实际价格对于实际产量的必要性，也可以說明任何一种工业产品的价格大大降低时和农产品价格大大降低时所發生的不同影响。”\*

这几段話怎样能和下面这一說法相調和呢？这一說法是，如果生活必需品不具有按其增加的产量創造新的需求的特性，那么这时，而且唯有在这时，多出来的产量才会将农产品价格降低到等于其生产成本。如果谷物永远不低于其自然价格，它就永远不会比实存人口所必需的消費量多，也不可能有存貨供其他人的消費，

---

\* 見《地租的性质与发展》。② “在一切进步的国家中，谷物的平均价格决不会高于使产量繼續获得平均增加所必需的价格。”——見《論谷物法的影响》第 21 頁。③

“在土地上投入新資本 以滿足人口增长的需求时，这笔資本是用来垦荒还是改良已耕土地，这一主要問題总是决定于这笔資本的預期报酬；总利潤有任何减少时，都不可能不降低这样运用資本的动机。价格每有降低，而农場全部必要开支又没有立即成比例地降低以資补偿时，在計算中立即就会表现出来；每一种土地稅、农业資本稅和农民生活必需品稅，也都有这种影响。扣除这一切开支之后，产品价格必須使所用資本能按照一般利潤率获得适当的报酬，而地租也至少要等于土地未改良时的数額，否則就不能促使人們进行預定的改良。”見《論谷物法影响》第 22 頁。

---

① 馬尔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39 頁。

② 第 38—39 頁。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③ 馬尔薩斯：《論谷物法的影响》，1815 年第三版。

因之也就不会由于数量充裕和价格低廉而刺激人口增加。谷物的生产价格越低，劳动者已增加的工資維持家庭的能力就越大。美洲的人口增加迅速就是因为谷物的生产价格便宜，而不是因为事先已經有了充裕的供給。欧洲的人口增加比較迟緩就是因为谷物不能以便宜的价值生产出来。在事物的一般过程中，所有商品的需求总是先于供給。馬爾薩斯先生說谷物如果不能造成需求者，就会和工业制造品一样降低到生产价格上去这句话时，当然不是說地租会全被吸收掉。他自己說得很对：即使地主放弃全部地租，谷物价格也不跌落。地租是高昂价格的結果，而不是高昂价格的原因。事实上始終有一种耕地不能提供任何地租，这种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价格只能偿还工資与利潤。

在下面的一段話中，馬爾薩斯精辟地說明了富裕而进步的国家里农产品价格騰貴的原因。这段話的一字一句我都贊同。不过在我看来这段話却和他在那篇关于地租的論文中所主張的某些命題相冲突。“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說，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貨幣价格高，除了通貨的不規則变化和其他暫时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为它的相对实际价格①較高、或生产时需用的資本和劳动量較大的緣故。至于原来很富裕而財富和人口又在繼續增长的国家，谷物的实际价格为什么会較高而且不断增长，原因是在这种国家中必須經常使用較貧瘠的土地，也就是使用需要較大开支才能开动的机器，因而使該国每一份新增加的农产品都必須付出更大的成本；总而言之，这一現象的原因可以在这样一条重要的真理中找

---

① 重点是李嘉图加上的。

到，即在一个进步的国家中，谷物的售价必須能产生实际的供給量；当这种供給愈来愈困难时，价格就成比例地上漲。”<sup>①</sup>

在这里商品的实际价格正确地被說成是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資本(即积累劳动)的多少。实际价格不象某些人所說的那样取决于貨币价值，也不象另一些人所說的那样取决于其相对于谷物、劳动或其他一种商品或所有商品全部而言的价值，而是象馬尔薩斯先生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取决于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和資本的多少”。

馬尔薩斯还举出“使劳动工資降低的人口增殖”也是地租上漲的一个原因<sup>②</sup>。但如果当劳动工資跌落时資本利潤上升，两者合計起来价值始終相同，\*工資的跌落就不可能使地租提高，因为这样既不会使农場主和劳动者合在一起所得到的一部分产品减少，也不会使其价值减少，因之留給地主的份額或价值也不会更大。划归工資的比例越小，划归利潤的比例就越大，反过来也是一样。这种划分由农場主和他的劳动者确定，而无需地主过問。的确，除了这一划分法比另一划分法更有利于新的积累、更有利于土地的进一步需求以外，这一問題是和地主没有什么利害关系的。工資跌落时，提高的是利潤而不是地租。工資提高时，跌落的也是利潤而不是地租。地租和工資的提高以及利潤的跌落通常是同一原因的必然結果；也就是食物的需求增加，生产食物所必需的劳动

---

\* 参閱本书第 98 頁。

① 馬尔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40—41 頁。

② 同上书，第 22 頁。

量增加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价格騰貴这一原因的必然結果。即使地主放弃全部地租,劳动者也得不到絲毫好处。反之,如果劳动者能够放弃全部工資,地主也不会由此取得任何利益。在这两种情形下,他們所放弃的一切都会由农場主取得并且保留下来。在本书中,我曾一直設法說明,工資跌落只会提高利潤而沒有其他結果。利潤每有提高,都有利于資本积累和人口进一步增殖,所以就很可能最后导至地租上漲。<sup>①</sup>

根据馬尔薩斯先生的說法,地租上漲的另一原因是“能够减少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需的劳动者人数的农业改良或劳动强度的增加”。<sup>②</sup> 我对这段話的反对意見正和我对土地肥力增加<sup>③</sup> 是地租立即上升的原因那段話的反对意見相同<sup>④</sup>。农业的改良和优良的肥力都会使土地能够在将来产生出更高的地租,因为那时在同样的食物价格下将有更大的产量。但在人口沒有按同一比例增加以前,食物的增加量是沒有人需要的,所以地租便不会提高而会降低。在当时的情况下能被消費的数量<sup>⑤</sup> 或者是可以由更少的人手提供,或者是可以由更少量的土地提供,农产品的价格就会跌落,資本将从土地上撤出。<sup>\*</sup> 除开对质量較差的新土地的需求或一些足以改变已耕土地的相对肥力的原因以外,便沒有其他因素能够

---

\* 参閱本书第 64—65 頁。

---

① 第一、二版无“利潤每有提高……”这一句話。

② 馬尔薩斯:《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第 22 頁。

③ 第二版无“增加”字样。

④ 参閱本书第 342—343 頁。

⑤ 第一版无自“我对这段話的反对意見”起至此止的一段話,而作“这并不能提高全部产品的价值,因而也不能增加地租。它倒有相反的趋势 它会降低地租。因为如果由于这种改良,所需要的食物的实际数量……”。

提高地租。\* 农业上和劳动分工上的改良是一切土地全都有的，它們能增加各块土地上所生产的农产品的絕對数量，但恐不能改变它們之間原已存在的相互比例。

斯密博士說，谷物性质十分特殊，以致其生产无法用鼓励所有其他商品的同一方法加以鼓励。馬尔薩斯先生曾正确地評述了这一論点的錯誤。他說，<sup>①</sup>“我决不想否认谷物价格在很多年中平均說来对于劳动价格的有力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足以阻止資本流入

---

\* 无需每一次都說明，但必須始終理解的是，就农产品的价格和地租的上升这两点來說，一定量的追加資本，不論是投在不提供地租的新土地上还是投在已耕土地上，只要从两种地上所获得的产量完全相等，就会产生同样的結果。參閱本书第59頁。<sup>②</sup>

薩伊先生在他对本书法譯本<sup>③</sup>所加的注解中設法証明，不論在什么时候已耕地都沒有不納地租的。确定这一点之后，他便作出結論說，他已經推翻了这一理論所导引出的一切結論。例如，他认为我說谷物以及其他农产品稅由于提高价格因之便会落在消費者身上而不会落在地租上的說法是不正确的。他认为这种稅一定会落在地租上。<sup>④</sup>但薩伊先生如果要証明这一推論是正确的，他就必須同时証明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資本都不会不支付地租（參看該注开头的一段以及本书第55与61頁）；但他却没有这样做。他的注解根本没有反駁这一重要理論，甚至沒有提到它。根据他在本书法譯本第2卷第182頁上所加的注看来，似乎还不知道这种理論已被提出。<sup>⑤</sup>

---

① 第一版此段开头作：“馬尔薩斯先生正确地評論了亚当·斯密的一个錯誤，并說，‘他（斯密博士）的論点的实质是谷物的性质特殊，因而其实际价格不能由于其货币价格的增長而增長；并且由于显然只有实际价格的增長才能鼓励其生产，所以補貼所造成的货币价格的上涨不能有这种效果。’

“他接着說：”。

② 第一版此段作：“无需每一次都說明、但必須始終理解的是，在产品不同的已耕土地上运用性质不同但分量相等的几份資本，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地租是质量相同或不同的土地上运用等量資本所得产品之間的差額。”

③ 第二版此处有“——这一譯本我在本版已付印后才看到——”一語。

④ 第二版这两句話作：“例如，他认为我說农产品不落在地租上而是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落在消費者身上的說法是不正确的。他认为这种稅确是落在地租上。”

⑤ 第一版无此一段。

农业或从农业流出(这种流动正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这一点只要略为探討一下支付劳动报酬和使劳动进入市場的方式,并考虑一下采用亚当·斯密博士的主張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哪些后果,就可以得到充分証明。”\*

接着馬尔薩斯先生就說明,象任何其他商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能鼓励其生产一样,农产品的需求与高昂价格也能同样有效地鼓励其生产。从我对補貼效果問題所說的話中<sup>①</sup>可以看出,这种看法我是完全同意的。我曾提到馬尔薩斯先生《論谷物法的影响》一书中这一段話,目的是要說明实际价格一辞在这里<sup>②</sup>和在他的另一小册子《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見》<sup>③</sup>等著作中的含义是怎样不同。在这段話中,馬尔薩斯先生告訴我們:“显然只有实际价格的增长才能鼓励谷物的生产”。<sup>④</sup>这里的实际价格增长分明是指谷物与一切其他商品相对而言的价值的增长。換句話說,这是指它的市場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或生产成本的增长。如果实际价格一辞的意义是这样,那么虽然我认为这样称呼它并不恰当,<sup>⑤</sup>馬尔薩斯先生的意見无疑是正确的。能够鼓励谷物生产的,只是谷物市場价格的上漲。因为我們可以把下一原理当作普遍正确的原則提出,即:商品增产的唯一有力的<sup>⑥</sup>鼓励因素就是它

---

\* 馬尔薩斯:《論谷物法的影响》,第4頁。

---

① 参閱本书第258及以下各頁。

② 这句话在第二、三版中应该作一些修改,因为第二、三版把第一版中有关的引文删去了。参閱上面的有关脚注。

③ 1815年出版。

④ 馬尔薩斯:《論谷物法的影响》,第4頁。

⑤ 第一版无“虽然我认为这样称呼它并不恰当”一語。

⑥ 第一、二版无“有力的”字样。

的市場價值超過它的自然價值或必要價值。

但馬爾薩斯先生在其他地方所說的實際價格含義却不是這樣。在《論地租》一文中，<sup>①</sup>馬爾薩斯先生說：“我所謂的谷物的實際生產價格是指生產全國產品最後一批增加額時所投下的勞動與資本的實際數量。”在另一個地方<sup>②</sup>他又說：“谷物相對實際價格高昂的原因是生產所必需投下的資本和勞動量更大”。\* 假定在上一段話中，我們用這一實際價格的定義代替原有的定義，那段話豈不就會變成“顯然只有生產谷物所必需投入的勞動量和資本量的增加才能鼓勵谷物的生產”了嗎？這就無異於說，顯然只有谷物自然價格或必要價格的增長才能鼓勵谷物的生產。這種說法是說不過去的。對於谷物產量具有影響的不是谷物能據以進行生產的價格，而是谷物能據以出售的價格。資本被土地吸引或排斥的程度和產品價格高於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差額大小成正比。這種超額對資本所提供的利潤如果大於一般的資本利潤，資本就會投到土地上來，如果不然，資本便會從土地上抽走。

所以鼓勵谷物生產的不是谷物實際價格的變動，而是谷物市場價格的變動。不是“因為生產谷物必須投下更大的資本和勞動

---

\* 原稿將付印時，我曾把這一段話給馬爾薩斯先生看過，他說：“在這兩個地方，他疏忽地用實際價格一辭代替了生產成本。”從我所講過的話中可以看出，我認為他在這兩個地方運用實際價格一辭時含義都是正確而恰當的，只是在前一個地方他才用錯了。

---

① 不是《論地租》一文，而是李嘉圖在上段所提到的《關於限制外國谷物進口的政策的意見》，第21頁，腳注。重點是李嘉圖加上的。

② 《地租的性質與發展》，第41頁。馬爾薩斯實際是說“谷物的相對貨幣價格高，是因為它的相對實際價格較高、或生產時需用的資本和勞動量較大”。在本書第351頁和第357—358頁有更正確的引文。

量”(这是馬尔薩斯先生对于实际价格的正确定义)才有更多的資本和劳动被吸引到土地上来,而只是因为市場价格超过了它的实际价格,并且尽管支出有所增加,也能使耕种土地成为更有利可图的运用資本的方法。

馬尔薩斯先生曾对亚当·斯密的价值标准作过如下的評述,这是再正确也沒有的了:“亚当·斯密博士之所以会有这一系列論点,显然是由于他习惯于把劳动当作价值的标准尺度,同时又把谷物当作劳动的尺度。但谷物作为劳动的尺度是极不准确的,我国历史就提供了充分的証明。在历史上,我国的劳动和谷物的对比情况经历了十分显著的变化,不仅这一年和那一年有变化,而且这一百年和那一百年以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合起来看也有变化。劳动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可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一点現在在政治經济学中已經成为最无可置辯的原理之一了而且这的确是从交换价值的定义本身推論出来的。”<sup>①</sup>

如果谷物与劳动都不是(显然不是)实际交换价值的精确尺度,那么什么其他商品才是呢?肯定沒有。如果商品的实际价格这一个名辞还有任何意义的话,就一定会象馬尔薩斯先生在《論地租》中所說的一样,必然要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应的資本和劳动的数量来衡量。

馬尔薩斯先生在《地租的性质与发展》一书中說:“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說,一个国家中谷物的相对貨幣价格高,除了通貨的不規

---

① 馬尔薩斯:《論谷物法的影响》,第三版,第12頁。这里和下一引文中的重点都是李嘉图加上的。



則变化和其他暫時的、偶然的原因以外，是因為它的相對實際價格較高、或生產時需用的資本和勞動量較大的緣故。”——第40頁。

我認為，關於價格的一切長期變動，無論是谷物的還是任何其他商品的，這都是正確的說明。一種商品的價格之所以能長期持續騰貴，只是因為生產所必需的資本和勞動量增加，或只是因為貨幣價值跌落。反過來說，只是因為生產需用的資本和勞動量減少，或只是因為貨幣價值提高，其價格才會跌落。

由後一種原因——貨幣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價格變化對於一切商品是共同的；由前一原因所產生的變化則只限於生產所需的勞動量有增減的個別商品。如果允許谷物自由輸入或改良農業，農產品價格就會跌落，但其他商品的價格則除開受其構成中所包括的農產品的實際價值或生產成本跌落的影响以外，不會受其他影响。

馬爾薩斯先生既然承認這一原理，他又說一個國家全部商品的總貨幣價值必然恰好按谷物價格跌落的比例跌落，這就前後矛盾了。如果一個國家每年消費的谷物價值等於一千万，每年消費的工業製造品和外國商品價值等於二千万，合計三千万，那麼當谷物跌價百分之五十或從一千万下降到五百万時，我們決不能因此推論說年支出額減為一千五百万。

例如，這些工業製造品構成中所包括的農產品的價值可能不超過全部價值的百分之二十，所以製造品價值不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万，而不過是由二千万下降至一千八百万。在谷物價格下降百分之五十以後，年支出總額並不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一千五百

万,而是由三千万下降至二千三百万。\*

如果你认为在谷物价格如此低廉时,谷物和各种商品的消费量还可能不增加的话,我便说这就是它们的价值。但由于所有在那些不会再被耕种的土地上投下资本生产谷物的人,可以用他们的资本来生产工业制造品;又由于只用这些制造品的一部分去交换外国的谷物(因为假定情形不是这样的话,输入谷物和低廉的价格便不会使我们获得任何利益);所以这样生产出来、但不输出以增加上述价值的全部制造品的追加价值就会归我们所有,因而国内包括谷物在内的全部商品的实际减少,即使按货币价值计算,也只等于地主由于地租减少而受到的损失。然而享受品的数量却会大大增加。<sup>①</sup>

馬爾薩斯先生原先既已承认了那一原理,就必须象这样来看农产品价值下降的影响;但他却不这样做,而认为这和货币价值提高了百分之百是同一回事,因而说得就好象一切商品都将跌落为原价的一半似的。

他说:“从 1794 年到 1813 年的二十年中,英国谷物每夸特的平均价格约为八十三先令,截至 1813 年为止的十年间约为九十二先令,而在这二十年的最后五年间则约为一百零八先令。政府在这二十年內借了将近五亿镑的实际资本。除开偿债基金以外,平均每年大约须付利息五厘。但如果谷物下降为每夸特五十先

---

\* 事实上制造品并不能按这种比例跌落,因为在假定的情形下,贵金属在各国间将出现新的分配。我国的低廉商品将被输出以交换谷物和黄金,直到黄金的积累降低其本身价值,并提高各种商品的货币价格时为止。

---

① 第一、二版无此段。

令,而其他商品价格也以同一比例跌落的話,政府实际需付的利息便不是五厘左右,而是七厘、八厘或九厘;对最后的二亿則需支付一分利。

“对于公債持有人这样格外慷慨,要是不必考虑这笔錢究竟要由誰支付的話,我就不想提出任何異議。但只要稍微想想就可以知道,支付这笔錢的就是社会上的勤劳階級和地主,也就是所有其名义收入随价值尺度的变动而变动的人。社会上这一部分人的名义收入和最后五年的平均数相較减少了一半,而他們却必須由这个名义上已經减少的收入中支付同一名义額的稅款。”\*

第一,我想我已經証明了就連全国总收入的价值也不会<sup>①</sup>按馬尔薩斯先生在这里所提出的比例减少;我們不能作出推論說,因为谷物跌价百分之五十,每人的总<sup>②</sup>收入的价值也会减少百分之五十,\*\*他的純收入的价值也許还会实际有所增加。<sup>③</sup>

其次,我认为讀者会同意我的意見,即使承认負擔增加,它也不会完全落在“地主和社会上的勤劳階級”身上,公債持有人通过支出也会象社会其他階級一样地在公共負擔中承担起自己的应出之分。因此,貨幣价值果真提高的話,公債持有人所得到的价值虽然会增加,但在賦稅上他所須支付的价值也会增加;所以利息的实

---

\* 馬尔薩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見》,第36頁。<sup>④</sup>

\*\* 馬尔薩斯先生在同一著作的另一地方<sup>⑤</sup>认为谷物价值变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时,各种商品則变动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

① 第一、二版中,“就連全国总收入的价值也不会”作“名义收入的价值并不会”。

② 第一、二版无“总”字。

③ 第一、二版无“他的純收入……”一語。

④ 应为第39頁。

⑤ 《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見》,第41頁。

际价值的全部增加額将由“地主和勤劳阶级”支付这一点便不正确了。

但馬尔薩斯先生的整个論点都是建筑在这样一个脆弱的基础上：由于国家的总收入减少，純收入也必然会按同一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說明必需品的实际价值每有跌落，劳动工資就会减低，資本利潤則会提高。換句話說，在任何一定的年产值中，付給劳动阶级的份額将会减少，而付給那些使用他們的資金来雇用劳动者的人的份額則将增加。假定某一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一千鎊，雇主与劳动者之間的分配比例是八百鎊归于劳动者，二百鎊归于雇主。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减为九百鎊，同时由于必需品跌价工資可节省一百鎊，那么雇主的純收入就可以絲毫无損。所以他在价格降低以后，能够和价格降低以前完全同样方便地支付等額的稅款。<sup>\*①</sup>

---

\* 关于总产品与純产品，薩伊先生有这样一种說法：“生产出来的全部价值是总产品；这一价值扣除生产成本后就是純产品。”——《政治經济学》，第2卷，第491頁。这样說来便不可能有純产品了。因为根据薩伊先生的說法，生产成本是由地租、工資和利潤构成的。在508頁上他又說，“因此，如果一切都任其自然的話，产品的价值、生产性劳务的价值和生产成本的价值，便是性质相同的价值。”从全部取去全部之后，就没有什么可剩下的了。”<sup>②</sup>

---

① 第一、二版无以下截至第364頁为止的五段話，除在方括号中表明者外，两版均作：“工資很可能象大宗商品一样地跌落，或者不如說，留給地主、农場主、制造业者、商人和公債持有人这些仅有的真正納稅者的純收入很可能还和以前一样大。因为最自由地进口谷物，除了地主由于农产品跌价而損失的一部分地租外，即使在名义上也不会使社会遭受任何損失。

“在輸入廉價谷物以前和以后，在國內出售的谷物和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差額将只等于地租减少額。因为等量的劳动总会生产等量的价值，与地租无关。

“工資的全部降低額是实际上增加到社会以前具有的純收入价值上的一种价值，而从这种純收入中取走的唯一价值乃是地主由于农产品跌价而損失的那部分地租的价

明确地区分总收入与純收入是很重要的，因为一切賦稅都必須由社会上的純收入中支付。假定一个国家所有的商品——即可以在一年之內送上市場的全部谷物、农产品和制造品等等——的价值是二千万鎊；为了取得这一价值必須使用一定人数的劳动，这些劳动者的絕對必需品須支付一千万鎊。在这种情形下，我就說这个社会的总收入是二千万鎊，純收入是一千万鎊。但根据这一假定并不能推論說，劳动者通过其劳动就应当只得一千万鎊；他們尽可以得一千二百万、一千四百万或一千五百万鎊；在这种情形下，他們所分享的純收入便是二百万、四百万或五百万鎊。其余的便在地主和資本家之間分配。但全部純收入却不会超过一千万鎊。假定这个社会納稅二百万鎊，其純收入就会減为八百万鎊。

再假定貨幣价值提高十分之一，那么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跌

值。当我们考虑到产品跌价只对少数地主〔第二版作‘只对地主’〕发生影响，可是它所減低的工資則不仅是受雇于农业的人的工資，而且还包括所有从事工商业的人的工資时，我們就很可以怀疑社会的純收入是不是会有所削減。〔脚注：‘这是假定貨幣的价值繼續不变。在上一脚注中，我曾設法說明貨幣的价值是不会不变的——它将由于进口增加而跌落。这一事实十分有利于我的論点。’〕

“但是，如果有所削減，也不能认为納稅的能力将与即使是純收入的貨幣价值按同一程度减少。假定我的純收入从一千鎊減为九百鎊，而我要付的稅款仍为一百鎊，那么，我在收入較少时支付这一百鎊的能力是不是能够比收入較多时更大呢？正象馬尔薩斯先生所說，商品普遍跌价必然会大大有利于消費者，必然使他們能以更少的貨幣收入購得更多的生活享用品、必需品和奢侈品。于是这一問題就成为：国家純收入的所有者由于商品跌价而得到的利益会不会等于由于实际稅課增加而受到的損失。究竟哪一方面更重些要看稅課对于年收入的比例。如果稅課很重，它当然就会不仅是抵消由于必需品价格低廉而得到的利益。但是我相信我已充分說明馬尔薩斯先生大大高估了納稅人由于一种最重的生活必需品的跌价而受到的損失；也說明了即使他們所担負的实际增加的稅款沒有由于工資下降和利潤增加而完全得到补偿，他們也会从用他們的收入所購買的一切物品的跌价中得到补偿而有余。”

② 这里指的是薩伊著作的1819年第四版。第一、二版此注作：“在第26章中，我已指出，一国的实际資源及其納稅能力取决于其純收入，而不取决于其总收入。”

落,劳动的价格也会跌落,因为劳动者的絕對必需品就是这些商品中的一部分;其結果是总收入降为一千八百万鎊,純收入降为九百万鎊。如果賦稅按同一比例减低,所征收的不是二百万鎊而只是一百八十万鎊,純收入就会进一步减为七百二十万鎊。这七百二十万鎊的价值恰好等于以前的八百万鎊,所以社会不会因此而遭受損失,也不会因此而获得利益。但假定貨幣上漲后,所征的稅仍然和以前一样是每年二百万鎊,那么社会上每年便要少得二十万鎊,其賦稅便实际上上漲了十分之一。因此,变动貨幣价值以改变商品的貨幣价值,而所征賦稅的貨幣額又依然相同的話,就无疑会增加社会的負担。

但假定在这一千万鎊純收入中,地主得五百万鎊作为地租;并且由于生产便利或谷物輸入之故,这种产品的必要劳动成本减少一百万鎊,那么地租便也会减少一百万鎊,商品的价格也会按同一数额减少,但純收入却会完全依旧不变。誠然,总收入会只有一千九百万鎊,而获得这一数额所必需的費用則为九百万鎊,純收入仍旧是一千万鎊。假定在这个已减少的总收入上征課賦稅二百万鎊,那么社会整个說来究竟是增富了呢、还是变穷了呢?肯定是增富了。因为人們在納稅后还会和以前一样有純收入八百万鎊可以用来购买商品;而这些商品的数量已按二十对十九的比例增加,其价格却按二十对十九的比例跌落。这时不但可以負担等額的賦稅,而且还可以負担更多的賦稅,同时人民大众所能得到的享用品和必需品也会增多。

如果在支付等額貨幣稅款后,社会的純收入依旧不变,而地主階級則因为地租减少而損失了一百万鎊,那么商品的价格尽管降

低，其他各生產階級的貨幣收入也必然會增加。這時資本家將得到雙重利益。他自己和他的家屬所消費的谷物和肉類的價格都將降低，僕役、園丁以及各種勞動者的工資也將降低。他在馬匹牲口方面的開支會減少，飼養費用會減少。一切以農產品為價值主要構成部分的商品也會跌價。於是當他的貨幣收入增加時，從花費這筆收入中節約下來的總額就會使他享受雙重的利益，也會使他不僅能增加享受，而且在有必要時能負擔更大的稅課。他所消費的課稅品的增加量足以抵銷地主由於地租減少而減少的需求還有多餘。這種說法對於農場主和各種商人也都可以適用。

但是，人們也許會說，資本家的收入是不會增加的；從地主的地租中扣除下來的一百萬鎊將會當作增加的工資付給勞動者！即令如此，也不會影響這一論點：社會的景況將得到改善，並將比以前更容易地負擔同一數額的貨幣負擔。這只說明了一件更令人滿意的事，即主要由於這種新分配方式而受益的將是另一個階級——社會上遠為重要的階級。他們所得到的九百萬鎊以上的數額將全部成為國家純收入的一部分，而支出時則一定會增進國家的收入、幸福和力量。所以這筆純收入你可以任意分配。多給這個階級一些，少給那個階級一些，它的數量並不會因此而減少。等量勞動仍然可以生產出更多的商品，雖然這些商品的總貨幣價值額將會減少，但該國家的純貨幣收入——即支付賦稅和取得享受品的基金——却比以前能更好地維持現存人口，為他們提供享受品和奢侈品，並負擔任何一定數量的賦稅。<sup>①</sup>

---

① 第一、二版所無的五段至此截止；參閱本書第 361 頁腳注①。

谷物价值大跌有利于公債持有人，这是毫无疑問的事。但如果沒有其他人受損失，我們就沒有理由使谷物昂貴。因为公債持有人的利益也就是国家的利益，它正和其他利益一样，可以增加国家的实际财富和力量。如果他們不公平地得到了利益，那就应当把他們如此受益的程度精确地計算出来，然后由立法机关拟定补救办法。但如果仅仅因为公債持有人在增益中享有过大的一份便要抛弃谷物价格低廉和产量充裕的巨大利益，这种政策就再拙劣也沒有了。

根据谷物貨幣价值調节公債利息的办法目前还没有試行过。如果公平和信义需要这样做的话，那么我們就对不起以前的公債持有人。因为百余年来，虽然谷物价格上涨了一倍或两倍，他們所得到的貨幣利息却始终未变。\*

但如果认为公債持有人的景况比国内农場主、制造业者以及其他資本家的景况得到更大的改善，那便是大錯特錯了，事实上他們所得到的改善比这些人更小。

公債持有人无疑将得到相同的貨幣利息，而价格降低的却不仅是农产品和劳动，許多以农产品为构成部分的商品的价格也都降低了。然而正和我刚才說过的一样，这种利益却是他和一切具

---

\* 麦卡洛克先生在一部精辟的著作中极力地认为使国債利息与谷物价值一致降低是公道的。他主张谷物貿易自由，但认为它应当伴随着国家債权人的利息的降低。①

---

① 麦卡洛克：《論降低国債利息問題》，1816年爱丁堡布朗和布賴克版。后来麦卡洛克否定了这一著作，并不让它发行。1846年在他所編的《李嘉图全集》中重印这部《政治經济学和賦稅原理》时，他删去了这一揭露真相的脚注。参閱《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7卷，第93頁，脚注2。



有等額貨幣收入可以花費的人共享的。他的貨幣收入不會增加；農場主、製造業者和其他各種勞動雇主的貨幣收入都會增加，從而可以享受雙重利益。

人們也許會說，資本家固然會由於工資跌落所造成的利潤上漲而受益，但他們的貨幣收入卻將由於他們的商品的貨幣價值下降而減少。但什麼原因會使商品價格跌落呢？當然不是貨幣價值的變動，因為我們不曾假定有任何使貨幣價值發生變動的因子出現。也不是生產他們的商品所必需的勞動量的減少，因為並沒有這種原因發生作用。即使有的話，它雖然能降低貨幣價格，卻不能降低貨幣利潤。但是用以製造商品的農產品的價格被假定已經跌落了，所以商品價格將因此而跌落。它們的確會跌價，但跌價時生產者的貨幣收入決不會隨之有任何減少。如果生產者出售商品時所得貨幣減少，那也僅僅是因為製造商品的一種原料的價值跌落了。如果織毛呢的羊毛價值減少一百鎊，毛呢織造業者出售毛呢所得到的即使不是一千鎊而是九百鎊，他的收入也仍然不會減少。<sup>①</sup>

馬爾薩斯先生說，“誠然，在一個蒸蒸日上的國家中，農產品的最後一批增量並不會伴隨出現大比例的地租。正因為如此，如果輸入一些谷物確實能保證均勻的供給，那麼一個富裕的國家從外國輸入一部分谷物便是合算的。但無論如何，外國進口谷物比本國所能生產的谷物低廉的程度如果不相當於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潤和地租，則輸入對於國家說來是不合算的。”——《關於限制外國谷

---

① 第一、二版無以上自“但如果認為”起的三段。

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見》，第 36 頁。

馬尔薩斯先生这种說法完全正确，但进口谷物与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相比較时，低廉的程度必然始終“相当于被替代的谷物的利潤和地租”，否則輸入对任何人說来都无利可言。<sup>①</sup>

地租既是谷物价格高昂的結果，地租的减少便是谷物价格低賤的結果。外国进口谷物从不会与能够提供地租的国产谷物发生竞争。价格下跌必然会影响到地主，直至地租全部被吸收为止。如果繼續下跌的話，其价格就会連資本的普通利潤也不能提供，資本就会撤离土地而投入其他行业。到这时，甚至不到这时，原来要在本国生产的谷物就要从外国輸入。由于地租减少，价值和用貨幣估計的价值也会减少，但財富却会增进。农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总量将增加，但由于生产更加便利的緣故，所以量虽增加，价值却会减少。

假定有两个人运用等額資本，一个投資农业，另一个投資制造业。农业方面的資本每年生产純价值一千二百鎊，其中一千鎊留作利潤，二百鎊付为地租。制造业方面的資本每年仅生产价值一千鎊。再假定由于輸入之故，需費一千二百鎊的<sup>②</sup>同一谷物量只要用九百五十鎊的商品就可以換到。于是投在农业上的資本就会轉投到可以生产价值一千鎊的工业上来。这时国家的純收入价值将减少，它将由二千二百鎊减至二千鎊；但国内所能消費的商品和谷物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増加五十鎊所能购得的量。这五十鎊就是本国制造品在外国的售价和从外国购买的谷物的价值之間的

① 第一、二版无此段；但关于第二版，參閱第 368 頁脚注②。

② 第一、二版无“需費一千二百鎊的”字样。

差額。

輸入谷物和自己生产谷物二者究竟哪种有利，問題的症結就在这里。在使用一定資本从外国輸入的数量不能超过同一份資本在国内所能生产的数量时，就无法輸入。所謂超过，不仅是超过<sup>①</sup>归于农場主的份額，而且要包括作为地租付与地主的份額。<sup>②</sup>

馬尔薩斯先生說，“亚当·斯密說得很对，用在制造业中的生产性劳动所造成的再生产决不能和用在农业中的等量生产性劳动相比。”<sup>③</sup>如果亚当·斯密所說的是价值，他就是正确的；但如果所說的是財富(这是要点所在)他就錯了。因为他自己就曾下过定义說，財富是由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奢侈品构成的。不同种类的必需品与享用品是无法作比較的。使用价值无法用任何已知的标准加以衡量，不同的人对它有不同的估价。

---

① 第二版无“超过”字样。

②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此处还有下面一句話：“因此，馬尔薩斯先生可能深信‘如果外国进口的谷物比本国所能生产的谷物便宜的程度不能等于它所代替的谷物的利潤和地租’，那就不会有外国谷物进口。”——这段引文见馬尔薩斯：《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政策的意见》，第35—36頁。

③ 同上书，第35頁。关于亚当·斯密的說法，參閱本书第63頁。

# 索引

## 二 画

- 人口,人口受資本支配 第 64 頁  
农业改良与人口的关系 第 65, 82 頁  
机器对人口的影响 第 334, 335 頁  
谷物供給与人口的关系 第 138, 350, 351 頁  
人口过剩,补救方法 第 82, 83 頁

## 三 画

- 土地,土地上的投資 第 297—300 頁  
土地肥沃程度 第 57, 65 頁  
資本与土地的关系 第 58, 59 頁  
土地稅 第 153, 179 頁  
土地稅对耕种与生产的影响 第 156, 158, 159 頁  
工商业,工商业途径的变化 第 224 頁  
工資,工資与固定資本的关系 第 37 頁  
与利潤的关系 第 39, 92, 96, 100, 107, 111, 112, 120 頁  
与貨幣价值的关系 第 33 頁  
与商品价格的关系 第 84—88, 111, 112 頁  
工資上涨使利潤降低 第 27, 28 頁  
工資的自然价格 第 77 頁

- 工資的变动 第 17, 34, 39, 80, 81 頁  
工資的相对价值 第 39—41 頁  
工資受必需品价格的影响 第 111, 112 頁  
工資稅 第 183, 185, 186, 188, 192, 193 頁  
支配工資的法則 第 84 頁  
補貼对工資的影响 第 275 頁  
課稅对工資的影响 第 134, 135, 140 頁

## 四 画

- 什一稅 第 149 頁  
公債 第 208—212, 253—255 頁  
公債利息 第 254, 255 頁  
公債持有人,公債持有人的景况 第 365 頁  
巴頓,論資本与劳动 第 338, 339 頁

## 五 画

- 出口,出口補貼 第 256 頁  
布卡南,論工資稅 第 183—185, 327 頁  
論农产品的独占价格 第 213, 214 頁  
論地租与产量的比例 第 285 頁  
論地租的来源 第 63, 285 頁  
論地租是一种轉移的收入 第 341—343 頁

論谷物輸出補貼 第 238 頁  
 論麥芽稅 第 216 頁  
 論濟貧法 第 88 頁  
 論通貨貶值 第 303, 304, 317 頁  
 對外貿易 第 108 頁  
   對外貿易的一般利益和相互利益 第 112—114 頁  
   本國利潤與對外貿易的關係 第 109, 112 頁  
   補貼對於國外貿易的影響 第 278 頁  
   受對外貿易影響的貨幣價值 第 292 頁  
   資本在對外貿易中的運用 第 108, 109, 299, 300 頁  
 對殖民地貿易的特權 第 293, 294 頁  
 生產，土地稅對生產的影響 第 156, 158, 159 頁  
   生產與人口的關係 第 82 頁  
   生產與國家資本的關係 第 127 頁  
   生產補貼 第 274, 275 頁  
   生產的變動 第 73 頁  
   生產增加的影響 第 249 頁  
 節約，支出方面的節約 第 130, 141 頁  
 匯票，第 123—125 頁  
   匯票與外國通貨的關係 第 116, 117, 124, 125 頁  
 市場價格 第 73 頁  
 白銀，白銀在商業中的分配 第 115 頁  
   白銀價值的變動 第 233, 287, 302, 313 頁  
 威廉王朝的通貨 第 315, 316 頁

## 六 画

收入，收入的分配和有益的使用 第

336, 337, 364 頁  
 收入稅 第 128, 176, 177 頁  
 國家收入 第 297 頁  
 總收入和純收入 第 297, 336, 361, 362 頁  
 地主，由地主支付的賦稅 第 155, 190, 192, 198, 213, 214 頁  
   地主作為地租分得的農產品 第 58, 59, 66 頁  
   地主的利益 第 286 頁  
   地主的利潤 第 102, 106, 178, 179, 281 頁  
 地皮租金 第 169—171 頁  
 地租，與生產有關的地租的變動 第 39, 40 頁  
   支配地租的法則 第 56, 279, 282—288, 341 頁  
   日益增加的人口對地租的影響 第 63 頁  
   農業改良使地租下降 第 65, 66, 68 頁  
   地主取得的地租上漲的部分 第 85 頁  
   地租上漲的原因 第 351, 352 頁  
   地租的性質 第 55, 58, 59, 62 頁  
   地租稅 第 146 頁  
   勞動與地租的關係 第 59, 60, 70 頁  
   谷物價格與地租的關係 第 266, 367 頁  
   礦山租金，支配礦山租金的法則 第 70, 281 頁  
   斯密，亞當，論地租 第 55, 56, 64, 279—288 頁  
   資本與地租的關係 第 58, 59 頁  
 自由貿易 第 278, 293 頁

自由貿易与殖民地的关系 第 289 頁  
 农业, 与一般生产性劳动的关系 第 297—300 頁  
 农业的改良办法 第 63, 66, 101 頁  
 自然对农业的帮助 第 62 頁  
 战争对农业的影响 第 227, 231 頁  
 賦稅对农业的影响 第 140, 156, 280 頁  
 农产品, 与商品价格的关系 第 96, 98, 99 頁  
 农产品价格的规定 第 212, 213 頁  
 农产品的利潤 第 92, 94, 95, 97, 102, 104 頁  
 农产品稅 第 132, 139, 143—145 頁  
     由消費者支付的农产品稅 第 133—136, 139, 147, 157, 159, 161, 165 頁  
 农場主, 农場主的利潤 第 93—98 頁  
     农場主資本的分配 第 58, 59 頁  
 价值, 与成本不同 第 38 頁  
     与財富不同 第 232 頁  
     价值的尺度 第 234 頁  
     价值的变动 第 12, 35 頁  
     使用价值 第 237, 238, 244 頁  
     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 第 7—9, 18—22, 27—29, 35—40, 59, 60, 73, 357 頁  
 价格, 必需品价格 第 136 頁  
     自然价格与市場价格 第 73 頁  
     需求与供給对价格的影响 第 327 頁

西班牙的金矿 第 328 頁  
     黄金稅对西班牙金矿的影响 第 164—168 頁  
 西斯蒙第, 論生产者支付的賦稅 第 326 頁  
     論地租 第 342 頁  
 托倫斯少校, 論劳动的自然价格的变动 第 80 頁  
     論谷物貿易 第 231 頁  
 机器, 对人口的影响 第 334, 335 頁  
     对不同階級利益的影响 第 331 頁  
     对生产的影响 第 28—30, 39, 66, 181, 232 頁  
     对劳动价值的影响 第 10, 11, 23, 24 頁  
     对总产品与純产品的影响 第 334—336 頁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第 33, 339 頁  
     改良与农业有关的机器 第 65 頁

## 七 画

进口, 进口禁令 第 256, 266, 267 頁  
 劳动, 工資稅对劳动的影响 第 185, 188 頁  
     地租与劳动的关系 第 59, 60, 70 頁  
     自然对劳动的帮助 第 243 頁  
     机器与劳动的关系 第 23, 33, 39, 332—335 頁  
     劳动价值上涨使利潤下降 第 27, 28 頁  
     劳动的不同的性质 第 15 頁  
     劳动使用的節約 第 20 頁  
     劳动的市場价格 第 78—80 頁  
     劳动的自然价格 第 79, 80 頁

- 劳动供給变动的緩慢 第140頁  
 劳动是一切商品价值的決定因素  
   第7—9, 18—22, 27—29, 35—  
   40, 59, 60, 73, 357頁  
 谷物价格与劳动的关系 第268,  
   269, 354, 357頁  
 利潤与劳动数量的关系 第106  
   頁  
 貧穷国家与富裕国家中劳动的相  
   对价值 第319頁  
 資本与劳动的关系 第17頁  
 劳动階級生活情况的改善 第83, 84頁  
 劳德戴尔勋爵, 論由于独占而增加財富  
   第35頁  
 論通貨管理 第317頁  
 論商品价值的变动 第328頁  
 谷物, 工資与谷物的关系 第92頁  
   支配谷物价格的法則 第61, 92  
   頁  
 地租与谷物价格的关系 第266,  
   367頁  
 作为資本与棉織品的对比 第  
   26, 27頁  
 谷价上涨的影响 第94, 95, 97,  
   102, 105, 257, 286, 287頁  
 谷物生产提供的地租 第61—  
   64, 67, 68頁  
 谷物地租 第85, 133頁  
 谷物价值的变动 第9, 10頁  
 谷物補貼 第256頁  
 谷物稅 第133, 134, 139, 140,  
   173頁  
 谷物輸入 第366—368頁  
 受谷物影响的劳动价格 第268,  
   269, 354, 357頁  
 战争对谷物的影响 第227—231  
   頁  
 貧穷国家和富裕国家中谷物的相  
   对价值 第319, 320頁  
 禁止谷物輸入 第266, 267頁  
 谷物的进口禁令 第266, 267頁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第270頁  
 条約, 通商条約 第291頁  
 利息, 由于資本积累而降低 第246, 247  
   頁  
   参看利潤率和利息率的变动 第  
   252, 253頁  
 利息率 参看利息  
 利潤, 工資与利潤的关系 第39, 92, 96,  
   100, 107, 111, 112, 120頁  
 对外貿易与利潤的关系 第112  
   頁  
 生产補貼发生的影响 第274,  
   275頁  
 农产品的利潤 第92, 94, 95, 97,  
   102, 104頁  
 利潤不因改善或发明而受影响  
   第112頁  
 利潤的下降趋势 第101, 103,  
   109頁  
 利潤的变动 第100, 252頁  
 利潤取决于劳动量 第106頁  
 利潤减少的原因 第103—105頁  
 利潤率和利息率的变动 第252,  
   253頁  
 利潤率的持久变动 第105, 106  
   頁  
 利潤稅 第173, 192, 193頁  
 供給与需求对利潤的影响 第  
   75, 101頁  
 积累对利潤的影响 第246頁  
 消費者的利益与生产者的利益

- 第 112 頁  
殖民地貿易对利潤的影响 第 293, 294 頁  
庇特, 論济貧法 第 89 頁  
補貼, 工业制造品的補貼 第 266 頁  
    生产補貼 第 274, 275 頁  
    对货币相对价值的影响 第 119, 264, 269, 270 頁  
    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第 257 頁  
    对殖民地貿易的影响 第 289, 290 頁  
    谷物輸出的補貼 第 256 頁  
杜閣, 减收魚市稅 第 202 頁

## 八 画

- 矿山, 支配矿山租金的法則 第 70, 231 頁  
    黄金稅对矿山的影响 第 162 166 頁  
国内貿易 第 112, 299 頁  
波兰, 貴金属在波兰的价值 第 323, 324 頁  
房屋, 房屋稅 第 169 頁  
制造业, 工业制造品稅 第 325 頁  
    对制造业的補貼 第 266 頁  
    自然对制造业的帮助 第 63 頁  
    需求与供給的突然变化 第 224 頁  
制造业者, 制造业者的利潤 第 93 頁  
    制造业者的固定資本 第 31 33 頁  
垄断, 由于独占而增加財富 第 234, 235 頁  
    对殖民地貿易的垄断 第 293 295 頁  
    独占价格 第 212 頁

- 垄断的有害影响 第 291, 292 頁  
供給与需求, 供求的变动 第 101 頁

## 九 画

- 总收入 第 297, 336, 361 頁  
总产品 第 334—336 頁  
洛克, 論改良通貨 第 315 頁  
战争, 为战争而課稅 第 208 頁  
    对工商业的影响 第 225 頁  
济貧法 第 88, 89 頁  
    对农場主的影响 第 219, 220 頁  
    对制造业者的影响 第 221, 222 頁  
    由消費者支付的济貧稅 第 220 頁  
重商制度 第 270 頁

## 十 画

- 《爱丁堡評論》, 谷物出口補貼問題 第 257 頁  
紙幣 第 163, 302 頁  
    管理紙幣数量 第 305, 308, 309 頁  
    濫发紙幣 第 196 頁  
馬尔薩斯, 对斯密的价值标准的評述 第 357 頁  
    論地租 第 341 368 頁  
    論价值的变动 第 13, 14 頁  
    論劳动价格与人口的关系 第 186 頁  
    論济貧法 第 89 頁  
純收入 第 297, 336, 361, 362 頁  
純产品, 机器对純产品的影响 第 334—336 頁  
庫券 第 253, 254 頁  
海軍部債券 第 258 頁



- 烟草 第250, 251 頁  
 特累西, 論價值尺度 第241 頁  
 通貨, 支配通貨價值的法則 第301 頁  
   威廉王朝的通貨 第316 頁  
   通貨價值的變動 第313 頁  
   通貨貶值 第125, 176, 177, 264, 302 304 頁  
   殖民地的通貨 第303, 304 頁  
   穩定通貨的方法 第304—306 頁  
 鹽稅 第202 頁  
 財富, 由於節約而增加的財富 第237 頁  
   由於獨占而增加的財富 第234, 235 頁  
   對薩伊的財富學說的異議 第238, 239 頁  
   財富與價值的區別 第232 頁  
   財富取決於生產上的便利 第235 頁  
   財富的標準尺度 第233, 234 頁  
   財富的積累 第110 頁  
   財富增加的原因 第63 頁

## 十一画

- 貨幣 參看通貨  
 不同國家中貨幣的相對價值 第119—121 頁  
 貨幣價值與商品價格的關係 第122, 123 頁  
 貨幣價值的變動 第38, 71, 120, 122, 194, 196, 313, 358, 363 頁  
 貨幣在商業中的分配 第115 頁  
 強使貨幣過多所造成的影響 第195—197 頁  
 假定貨幣的價值是不變的 第92 頁  
 黃金稅對貨幣的影響 第164—

166 頁

影響貨幣相對價值的原因 第119 頁

奢侈品, 奢侈品稅 第198, 205, 206 頁  
 梅倫, 論公債 第208 頁

## 十二画

- 黃金, 不同國家中黃金的相對價值 第121, 122, 319, 322, 323 頁  
 標準的價值尺度 第35—37 頁  
 黃金在商業中的分配 第115 頁  
 黃金的變動著的購買價值 第10, 13, 71, 301, 313 頁  
 黃金的假定一致的價值 第71, 72 頁  
 黃金稅 第162, 168, 174 頁  
 強使黃金過多所造成的影響 第142, 143, 195 頁  
 黃金白銀, 金銀的輸出和輸入 第195 頁  
 殖民地通貨 第304 頁  
 殖民地貿易 第289 頁  
   對殖民地貿易的特權 第293, 294 頁  
   對殖民地貿易的壟斷 第293—295 頁  
   殖民地貿易對英國利潤的影響 第294 頁  
 斯密, 亞當, 論土地稅 第154, 155 頁  
   論工資率與利潤率之間的比例 第17 頁  
   論工資稅 第183, 189, 193, 194 頁  
   論從總收入中得到的利益 第297 頁  
   論支配礦山租金的法則 第281, 282 頁

論對外貿易的利潤 第 108, 109 頁  
 論必需品稅 第 198—200 頁  
 論農業的價值 第 62, 63, 368 頁  
 論農產品稅 第 155 頁  
 論地租 第 55, 56, 64, 279—288 頁  
 論西班牙白銀價值低落 第 194, 195, 263, 264 頁  
 論利息率 第 253 頁  
 論自然對農業的幫助 第 62 頁  
 論勞動決定商品價格 第 8, 9, 37, 242, 243, 296 頁  
 論勞動的實際價格和名義價格 第 238 頁  
 論勞動的相對價值 第 15—18 頁  
 論勞動者購買力的變動 第 11—14 頁  
 論谷物的貨幣價格決定勞動的貨幣價格 第 262 頁  
 論麥芽稅 第 215, 216 頁  
 論蘇格蘭用現金帳戶提供貸款的方式 第 312 頁  
 論利息的變動 第 252, 253 頁  
 論使用價值 第 7, 9, 239, 242, 248 頁  
 論房屋租金與地皮租金 第 169—171 頁  
 論金銀的價值 第 313 頁  
 論金銀的相對價值 第 263 頁  
 論通商條約 第 291 頁  
 論紙幣 第 308 頁  
 論荷蘭的利潤 第 247 頁  
 論貨幣價值低的影响 第 287, 288 頁  
 論貧富 第 232 頁

論殖民地貿易 第 289, 290 頁  
 論剩餘產品的輸出 第 248 頁  
 論稅制 第 130, 153—157 頁  
 論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中金銀的相對價值 第 319—323 頁  
 論資本在運輸業中的運用 第 249, 250 頁  
 論資本積累 第 246 頁  
 論輸出補貼 第 259, 260, 265 頁  
 棉織品貿易 第 26, 27 頁

### 十三画

資本 第 17 頁  
 不提供地租的資本 第 58—61, 92, 214, 241 頁  
 對外貿易的資本 第 108, 109, 299, 300 頁  
 地租與資本的關係 第 58, 59 頁  
 投在土地上的資本 第 58, 59, 64, 227—230 頁  
 投在機器裝備上的資本 第 31—34, 333 頁  
 國內貿易的資本 第 112, 114, 115, 176 頁  
 國家資本 第 127 頁  
 固定資本 第 29, 30, 37, 127, 175 頁  
 英國殖民地貿易中的資本 第 294 頁  
 流動資本 第 24, 29, 30, 74, 127, 175 頁  
 商品價格與資本的關係 第 357 頁  
 資本的運用 第 73—76, 100, 212, 297, 298 頁  
 資本的性質 第 78 頁

- 资本的耐久性 第 23,30,34, 127 页  
 资本的转移 第 114 页  
 资本积累 第 103,104,110 页  
 资本税 第 128,129 页  
 资本增加, 资本增加的原因 第 78,79 页  
 债券, 债券的利息率 第 253—255 页  
 葡萄牙, 用葡萄酒和英国进行的贸易 第 113—119 页  
 葡萄牙的金矿 第 323 页  
 葡萄酒贸易, 葡萄酒贸易的利润 第 108,110,113—116 页

#### 十四画

- 银行 第 301 页  
 与铸币厂的兑换制度 第 305, 306 页  
 银行贷款的利息率 第 310, 311 页  
 需求与供给, 对价格的影响 第 327 页  
 需求与供给的原理 第 74 页

#### 十五画

- 德克尔, 马修, 论税课 第 199 页  
 赋税 第 127 页  
 工资税 第 183, 185, 186, 188, 192,193 页  
 为筹战费而征税 第 208 页  
 由地主支付的赋税 第 155,190, 192,198,213,214 页  
 由农场主支付的赋税 第 213, 214,219 页  
 由制造业者支付的赋税 第 326 页  
 由纯收入中支付的赋税 第 362

-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赋税 第 199—201,213—215,219 页  
 必需品税 第 198,199 页  
 农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 第 207 页  
 农产品税 第 132,139,143—145 页  
 对农产品税的反对意见 第 134—136, 141—143 页  
 由消费者支付的农产品税 第 132—136,139, 147, 156, 157, 159, 161, 165 页  
 地租税 第 146 页  
 谷物税 第 133, 134, 139, 140, 173 页  
 利润税 第 173,192,193 页  
 与农场主的关系 第 177—180 页  
 与制造业者的关系 第 180 页  
 房屋税 第 169 页  
 所得税 第 128—130 页  
 财产转移税 第 171,172 页  
 消费税或利润税 第 141 页  
 货币税 第 174,175 页  
 资本税 第 128,129 页  
 遗产税 第 130 页  
 遗嘱验证税 第 130 页  
 课税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第 207 页  
 对利润的影响 第 173 页  
 对货币相对价值的影响 第 119 页

課稅使人削減享受 第 191, 203 頁

課稅減少商品量 第 203 頁

## 十八画

薩伊, 論大地上自然的生產力 第 57, 243, 244 頁

論公債的利息 第 254, 255 頁

論對外貿易 第 271 頁

論生產成本決定價格 第 294, 328 頁

論白銀的價值 第 233 頁

論收入增加的價值 第 238 頁

論地租 第 241 頁

論勞動產品 第 60, 61 頁

論總產品與純產品 第 361 頁

論英國的土地稅 第 158 - 160 頁

論財產轉移稅 第 131 頁

論消費者與生產者支付的賦稅 第 207, 325 頁

論商業 第 225 頁

論稅制 第 200, 202, 203, 206, 217 頁

論提高谷物價格所發生的影響 第 193 頁

論斯密關於勞動是價值尺度的理論 第 242, 243 頁

論禁止輸入 第 270 頁

論資本的運用 第 212, 247 頁  
在土地上的運用 第 237 頁

論課稅過多 第 201, 202 頁

## 二十二画

鑄幣廠, 和銀行兌換貨幣 第 305, 306 頁

鑄幣稅 第 301, 318 頁

課稅使人削減享受 第 191, 203 頁

課稅減少商品量 第 203 頁

## 十八画

薩伊, 論大地上自然的生產力 第 57, 243, 244 頁

論公債的利息 第 254, 255 頁

論對外貿易 第 271 頁

論生產成本決定價格 第 294, 328 頁

論白銀的價值 第 233 頁

論收入增加的價值 第 238 頁

論地租 第 241 頁

論勞動產品 第 60, 61 頁

論總產品與純產品 第 361 頁

論英國的土地稅 第 158 - 160 頁

論財產轉移稅 第 131 頁

論消費者與生產者支付的賦稅 第 207, 325 頁

論商業 第 225 頁

論稅制 第 200, 202, 203, 206, 217 頁

論提高谷物價格所發生的影響 第 193 頁

論斯密關於勞動是價值尺度的理論 第 242, 243 頁

論禁止輸入 第 270 頁

論資本的運用 第 212, 247 頁  
在土地上的運用 第 237 頁

論課稅過多 第 201, 202 頁

## 二十二画

鑄幣廠, 和銀行兌換貨幣 第 305, 306 頁

鑄幣稅 第 301, 318 頁